

自治保甲類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自治保甲類

	頁數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解釋各條文疑義)	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九
縣自治法	一三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一八
保甲條例	一九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二三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附條文解釋)	二七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三四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附分等表)	三五
戶籍法(附解釋條文疑義)	三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五一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	五四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六二
社會調查綱要	七七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七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八〇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八〇
戰時聯保主任保甲長任務	八二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八三
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	八四
湖南省各縣擴併鄉鎮區域辦法(附調查表式及數額限度表)	八九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區署結束辦法	九二
湖南省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	九二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服務規程(附日記簿及報告單式)	九三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補充任用暫行辦法	九六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考核獎勵暫行辦法(附表式)	九六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組織規程	九五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一〇〇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行文程序(附報告及通告通知式)	一〇六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警任用及訓練辦法	一〇四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規程	一〇四
湖南省各縣鄉鎮長交代暫行規則	一〇五
湖南省各縣鄉鎮評議會組織規程	一〇九
湖南省各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一一〇
湖南省各縣保務會議通則	一一一
湖南省各縣保民大會通則	一一二
湖南省各縣保長辦公費支給辦法	一一三
湖南省保甲人員獎勵辦法(附考核表及褒獎狀式)	一一四
湖南省各縣設置戶籍室暫行辦法	一一七
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	一一八
附一 湖南省各縣改進自治組織整理保甲複查戶口進度表	

附二 湖南省○○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經費支出概算標準	一三三
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級講習會簡則	一三三
湖南省複查戶口複查須知	一三三
湖南省各縣縣長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附表式)	一三八
湖南省各縣編造戶籍冊須知(附表式)	一三〇
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統計報告表須知(附表式十四種)	一三四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附表式)	一四九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填寫須知	一四五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登載戶籍冊須知	一五七
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須知(附表式七種)	一五九
湖南省保長訓練計劃大綱	一六七
湖南省保長訓練實施辦法	一六八
屬行保甲制度推進鄉村政治辦法	一七一
各鄉保民衆集體組織實施辦法(附訓令)	一七二
保甲規約應行訂定事項(附訂定手續及式樣)	一七二
檢發戶口另冊式樣及彙造戶口另冊說明案	一七三
各縣應於保甲彙編後重具聯保連坐切結案	一七六
解釋實施督導制度疑點案	一七六
規定各鄉鎮公所縣政督導員及技術輔導團行文辦法案	一七七
各縣應准縣政督導員列席縣政會議案	一七七
解釋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第三條疑義案	一七七
重行調整鄉鎮長人選案	一七七
補充規定調整鄉鎮長人選辦法案	一七七
解釋調整鄉鎮長人選疑義三項案	一七八
沅陵縣長呈請在必要時擬改由縣府選派鄉鎮長案	一七八
鄉鎮機構之充實及慎重鄉鎮長人選案	一七九

通令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及迭次通令切實調整鄉鎮保長人選其有違法失職之鄉鎮保長並應隨時撤懲案	一七九
奉主席手令調整鄉鎮保甲長案	一八〇
鄉鎮公所對外行文副鄉鎮長應否副署案	一八〇
禁止鄉鎮公所就地派款案	一八〇
規定各鄉鎮公所牌式案	一八〇
解釋寺廟連坐切結疑義案	一八一
解釋鄉鎮公所對教育局及小學校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一八一
解釋鄉鎮長可否處理違警案件案	一八一
解釋廢區擴併鄉鎮以後警局與地方自治機關行文程式疑義案	一八一
鄉鎮長請推代表參加縣政會議案	一八一
保長辦公處油布掛牌如因布質昂貴製發困難准以木牌代替案	一八二
解釋副鄉鎮長幹事戶籍員警等是否與鄉鎮長同去留案	一八二
據祁陽縣政府電請轉函法院變通鄉鎮長被控傳拘程序案	一八二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章則發生疑義案	一八二
解釋複查戶口填表疑義二項案	一八二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章則列舉疑點案	一八三
解釋備工及游民乞丐編戶疑義案	一八三
解釋新增之戶如何編列及編訂門牌案	一八四
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認爲公務員案	一八五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重行規定五點仰認真辦理案	一八五
規定設置指路牌案	一八五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聯坐切結辦法(附訓令)	一八七
關於登入戶口另冊之人民如無人担保時可參照行營頒行之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辦理案	一八七
再嚴督各縣切實調整鄉鎮保甲長人選案	一八八
指示填報保甲戶口各種統計報告表四點案	一八八
改正各縣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案	一八九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廿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公佈二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修
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

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

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

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及私

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

共選任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

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及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

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

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

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

任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

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

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府

自治保甲

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
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
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
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
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
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
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
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

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

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

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

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

(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

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定之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

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第五條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由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如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 山東 河南 廣東
- 山西 陝西 蘇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 以上各出四人
- 以上各出三人
- 以上各出二人
-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 以上各出一人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 曾在各機關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

者

一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選選十分之四

第七條

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由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該屬省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據事件即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須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之參議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會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

自治保甲

四

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

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

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

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

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

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

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

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

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

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廣東、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湖北、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江西、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貴州、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遼寧、吉林、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黑龍江、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行政院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條文

義於后

第二條 「原文」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

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

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在各機關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

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解釋」1 所謂同等教育係指同等學力而言就服務經過足

以認定無須有證明文件（刪電）

2 所稱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新聞記者律師醫

藥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居之團體學校與報

館均應視為文化團體任學校教師者應認為合格

（文刪兩電）

3 甲 款所謂公私機關或團體以屬於縣市者為限

（刪電）

4 乙 款規定之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

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此外有

關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

亦應視同一律（合作社亦應包括在內）（註

效兩電)

5 曾在某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現該團體雖不存在亦得提出為候選人(效電)

第四條

「原文」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區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民中具有第二款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款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解釋】

1 所稱縣市民民不以本縣或本市籍為限凡現在該縣市有住所者均包括之但僅有暫時居所之人民不能認為該縣市之住民(刪電)

2 地方團體係指法定職業團體其他一般人民團體並不在內(文電)

3 徵詢方式不拘被徵詢之團體其意見應由該團體自行會商以書面表示各被徵詢團體之徵詢應分別表示被徵詢者除表示意見外並無參加決定或提出異議之權(灰電)

第十五條

「原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解釋】規定出席人員既未包括保安處長在內保安處長應不得出席(刪電)

自治保甲

第十六條

「原文」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解釋】

1 自治人員為依縣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進黨)內規定之區政參議員鄉長與首事而政府委任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並不包括在內(灰電)

2 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應不准充候選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或教員仍可膺選(灰電)

3 機關組織法規所無之人員如參議諮議及服務員等應不受該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自立銀行董事監察人非由現任官吏兼任者亦同(效電)

第二條

「原文」見前

【解釋】7 第二條甲款所載公私機關或團體不以本縣市為限其本縣市住民會在本省所屬其他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亦得提出為本縣市參議候選人(徑電)(係續奉令解釋)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 關於印刷事項

十 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 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委員會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議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

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廿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廿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廿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廿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廿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廿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乘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卅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之前次會議記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卅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卅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卅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與選舉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

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

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

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

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

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

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

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

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

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

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

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

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

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

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

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

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

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

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

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復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在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

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縣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應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明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鎮鄉為投票區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啓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二 發給投票紙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筒後應即退出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紙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所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票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

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

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并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自治法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四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尙未公佈施行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

自治保甲

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 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縣地政事項
- 三 縣財政事項
-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 縣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 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
- 八 縣衛生事項
- 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
- 十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二 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廿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公民大會本鎮公民大會本區公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

制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

民大會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

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

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

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

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

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之一以上之

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

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前項決定應由

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稱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

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

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

每滿三萬增選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員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及處分

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 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九 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

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

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缺席時應即

補選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

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臨

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

分之一以上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

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

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

時得詳具理由送交復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二十五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未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鑑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十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并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四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解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項及合作事項

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
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五科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科爲局或減併科數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十條 各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四十二條 縣警察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另定之

第五十條 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

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

議時以縣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秘書科長及有關係
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
大會臨時鄉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
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七章 縣財政

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
鄉鎮區長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

第四十六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

第五十一條

一 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
決議始生效力前項定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二 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

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三 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第五十二條

四 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一 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
察員

五 其他依法律應爲縣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
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察員

第四十七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
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
不得移作他用

二 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不得移作他用

三 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不得移作他用

四 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

第四十八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
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買或爲其他處分

五 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買或爲其他處分

六 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第八章 鄉鎮區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
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
區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
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民

第五十四條

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
日舉行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
前條事項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

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
日舉行

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區因事實上之必
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鎮區長不能執

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
日舉行

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鎮區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二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三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四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五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六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八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十九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一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二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三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四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五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六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七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八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七十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第七十一條 鄉鎮區長鎮區長區長均為無給職

三 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為主席

第六十六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為成立

第六十七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八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

五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區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三 鄉鎮區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區大會或區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第七十條 鄉鎮區每年預算決算案應於鄉鎮區大會或區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鎮區大會或區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鎮區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鄉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

經選舉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保費保長一人甲置甲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項

第七十三條

保甲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尙未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為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

第二條

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編定戶口號數之門牌以用本地木質為原則其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為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

第六條

充任 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為選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並選舉縣長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分區指導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未實施之縣為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條 鄉長鎮長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歸來時編組之
保應按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決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保甲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立法院通過尙未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冊並逐戶填發門冊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及報省府備查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告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

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舉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舉之

保內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失職之事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認甲長有違法失職時亦同

甲應按戶編制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戶不逾五戶者縣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為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

第五條

自治保甲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業事項
- 二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三 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
- 五 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
- 六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
- 七 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 八 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業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二 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 三 壯丁之播遷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 四 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 五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六 籌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第十六條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聯結事項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如有必要應置書記一人助理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 一 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二 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 三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 四 水火災害或疫病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

保長甲長搜索逮捕匪犯及救護水火災變時得有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九條 保甲所獲匪犯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懲處不得私訊

第二十條 保甲因捕獲匪犯所得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縣政府核辦外其餘贓物應即公告贖候失主認領

第二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境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

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需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

第二十二條

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工程事項
 - 五 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六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七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八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九 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十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二 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十三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 十四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 一 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自治保甲

第二十四條

- 五 現在學校任教職員及肄業者
 - 六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為一甲隊每保為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為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

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壯丁隊之訓練以保為單位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由縣訓練機關定之訓練應由縣政府遴派曾受軍事訓練一年以上之人員担任之

第二十八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
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三十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其公費應經保甲會議議決

報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准但保長每月不得過五元甲長每月不得逾一元

第三十二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稅務緊急不能歸就

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三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

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 免職

二 記過

三 申誡

第三十四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

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員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

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 罷役

二 申誡

第三十五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

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

酌免處罰

第三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為不軌情事除依

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甲長報經鄉鎮區長

核准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一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二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第三十八條

三 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四 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五 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前項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得由保甲長報由鄉區

鎮長核准易服工役一日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

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酌

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

三 搜獲匪徒秘密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

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五 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六 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 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

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

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

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

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

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五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六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七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第九條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華民國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第十條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十一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二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第十三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十四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

自治保甲

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

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權制制權復決權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畜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區公所專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
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
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
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
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
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
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
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
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
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
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
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二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
定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
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
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四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
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
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五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
會

第三十六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
議

第三十七條

區務會議

第三十八條

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議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者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被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十三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

第五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再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於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佈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四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五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六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七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八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居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四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八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 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
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於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
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
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
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
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
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
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
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
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
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
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
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
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致試及格
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
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
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
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
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
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政府
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
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佈均由區公
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
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

第十九條

定程序罷免之

第二十條

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閩鄉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鄉長副鄉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閩鄉長副鄉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

第二十五條

長召集之期以區長爲主席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
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
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
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
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
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
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
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
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
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
護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第三十一條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
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
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
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
知鄉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鎮長或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第三十六條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逾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職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

第五十三條

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六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七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五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第六十二條

鄉鎮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額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

交鄉長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預算於每三個月終公佈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

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

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

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

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

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

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

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

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

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

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

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

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

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

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

第七十二條

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三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

第七十四條

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

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第七十五條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第七十六條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

第七十七條

事務

第七十八條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隣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

第七十九條

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八十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

第八十一條

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八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

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團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團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團長選舉日期由團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團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字一到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團長選定後由本團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團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團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團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疑義案

任官及現任職官疑義案

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內政部渝民字〇〇三
二八二號咨各省府

(上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委任官係指國民政府所統屬之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所定職務名稱予以委任而其待遇又與法定之官等官俸相當者而言並不以依公務員任用法所委用之人員為限至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現任職官不包括義務職員在內(下略)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案

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內政部渝民字〇〇三二〇號咨各省府

(上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校畢業之資格既稱中學以上而並未限於高級中學以上則凡在初級中學畢業者即與該款資格相合(下略)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為風氣另定辦法
-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起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為實人士之合格者委任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契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重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 各省政府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履行懲獎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為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第三條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 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六 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七 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八 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 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八條

設置了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實行各縣分設警署及省政府應設訓練班招收
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呈准合格後分為區長區員巡
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
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一 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

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二 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

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三 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

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

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
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

加倍送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

政府核委甄選本縣原籍為原則必要時亦得

選用本縣人但必須迴避本區

二 區員由縣長或巡官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

人員呈請縣長核委甄選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為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刑之宣告者

二 有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為赤匪脅從或曾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
束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

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

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

事務亦須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

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為之說明

關於前項考詢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

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

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與應辦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

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

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

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

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者

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

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

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

第十五條

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份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酌比照編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未規程由行政院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程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十六條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訂之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月支最低數額			說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巡官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員

事務員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
助理事務員	五二元	三二元	三二元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準備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合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戶籍法

廿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務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

第五條

- 一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不滿六個月者亦同
- 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 三 無中華民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註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地

第六條

- 一 無中華民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註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第九條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一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五人由鄉長鎮長或坊長留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肇贖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十五條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客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分列編

戶籍登記簿應依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

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第九

自治保甲

前項登記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計紙數號數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各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贖本前項閱覽費每以五分贖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贖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送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
或不知悉者得證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
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
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二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
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
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
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應
附入簽名

第二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書分明不得用鉛筆或符號並不得塗抹
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
請人簽名

第二十四條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
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
數之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
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

市 縣 章 程

第三十六條

書之原本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
代理人為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
用之

暫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
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
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
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
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
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原本呈
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
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
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
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
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當期間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
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期聲
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管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管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縣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及職業
-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 四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

第四十八條

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將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籍地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其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將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及職業
-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同時其相異之原因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籍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將本動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將本動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將本動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將本動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將本動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附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附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聲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

時依左列次序定期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視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自 活 保 甲

第五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候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變更登記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七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

第五十八條

四三

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附具遺囑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登記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檢屍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籍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二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三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四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籍

五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本籍

二 妻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妻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廢止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妻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廢止由雙方當事人自願終止者

父母請求終止者爲妻父母由妻子女請求終止者爲妻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妻父母及妻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廢止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願終止之日

十五日內附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

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自治保甲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廢止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廢止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願終止之日

十五日內附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原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廢止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廢止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

起

四五

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應由監護人陳明理由備定監護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及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開具監護登記之監護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由監護人通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員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原本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之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五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原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原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任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
其死亡之日起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各款事項附
具判決書原本備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踪年月日

三 受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
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
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六十八條

受死亡宣告者無遺囑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為撤
銷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九條 繼承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
起十日內備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
所在地

二 受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自 治 保 甲

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
原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
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
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由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
書原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該管法院之
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一各項書類
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
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
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應通知該
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該
管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前項
登記並應註明各項書類收受之機關及送
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
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
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
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冊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冊外登記之並應
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簿外為變更登記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簿附錄書複本分別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二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并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一百〇一條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定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本籍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根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定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二 處分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配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三條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註銷之并將其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一戶僅存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其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始末上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廢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廢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廢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并將其註銷廢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

第一百三條

記錄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廢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廢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四條

凡管轄區域四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決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廢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廢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現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更正登記之聲請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聲請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聲請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告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簽辦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處者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原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三百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百一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百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案

廿五年四月廿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
四八四號解釋

(上略)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爲之指定聲請代理人(下略)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域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

自治保甲

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耆充任之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中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口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

專用之

第十八條

海陸軍或人車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日內添具檢驗筆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規第二十一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十九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前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分社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分別通知或聲請戶籍主任接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妥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條

關於登記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若不能署名者得隨時使他代理人持署名章或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中在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簿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線劃銷之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送請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二十六條

戶籍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製成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事項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 五十年
一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三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寄依戶籍登記簿或寄籍八事登記簿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四條

前項聲請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如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

第二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車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依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二十五條

自洽保申

第三十條

五三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警備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警備官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及費或第一

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圖記時應填

具圖記單一聯存查一聯呈送警備官署一聯發給

第三十四條 前條圖記之規定於警備官署依戶籍法第一

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圖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編則所引之聲請書備告書證明書訴

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

第三十六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編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佈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

式舉辦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簿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或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人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內人姓名(查一) (查一)

某者

某區某村

某特別

里(某街)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死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址	親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凡於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凡因疾病、內傷、將死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某年某月份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祇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 自 婚 保 甲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縣某鄉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	及被繼承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甲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五)

(情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 居 者 之 名 姓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住 原 籍 地	現 住 村 門 牌 號	分 居 後 之 口 數	分 居 後 所 有 之 不 動 產 概 數	與 所 分 居 者 之 姓 名 及 其 關 係	分 居 之 中 見 人	分 居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說 明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兄弟幾人分居則填兄弟某某如與兄弟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身 體 保 甲

人籍登記表式(六) (情書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某日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徙之年月	備	考
						往來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 信地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自 辦 備 甲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內政部部令公佈
附表式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

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通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

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

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

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

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由該管民政廳

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

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

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

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

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

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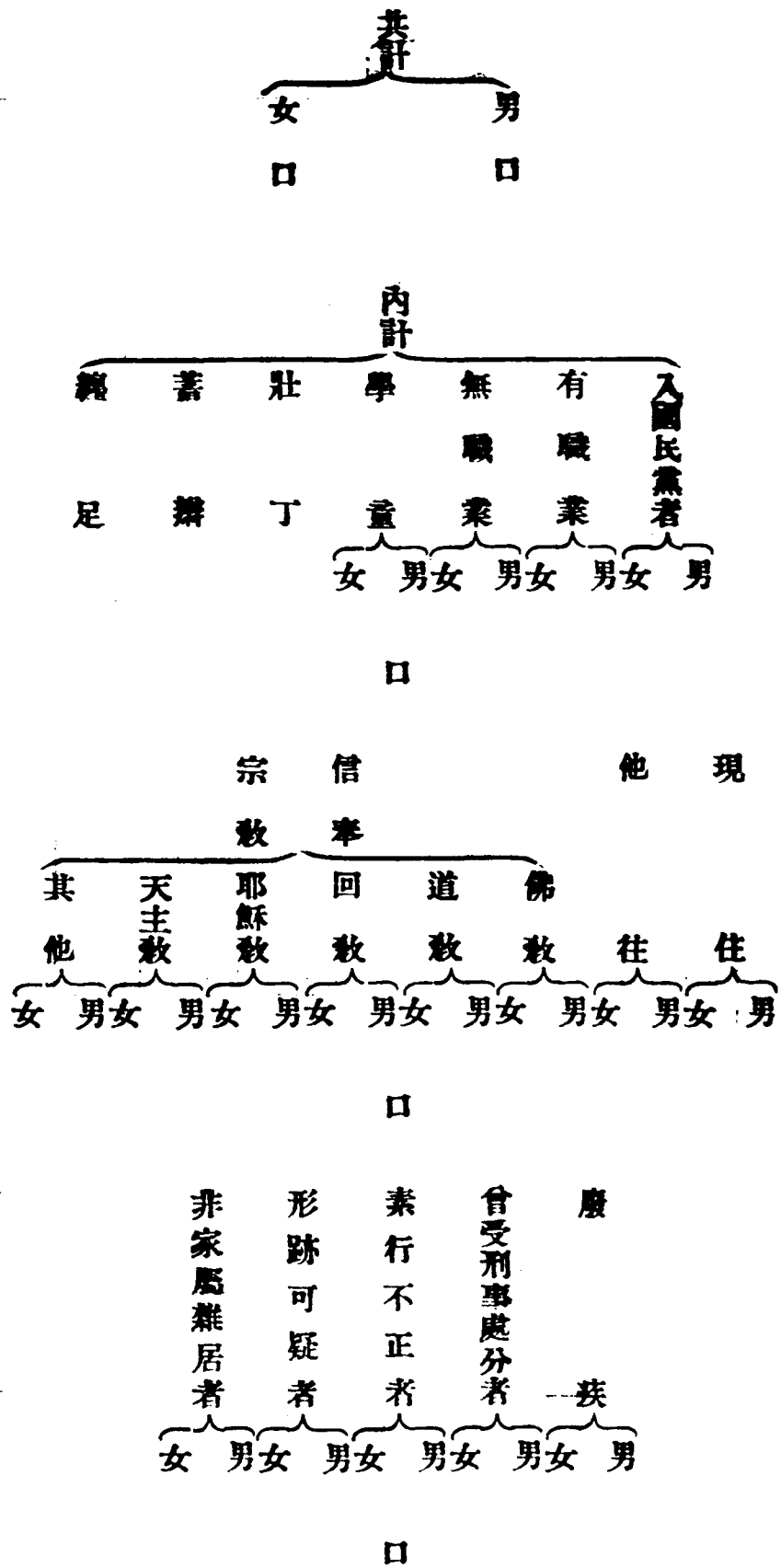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

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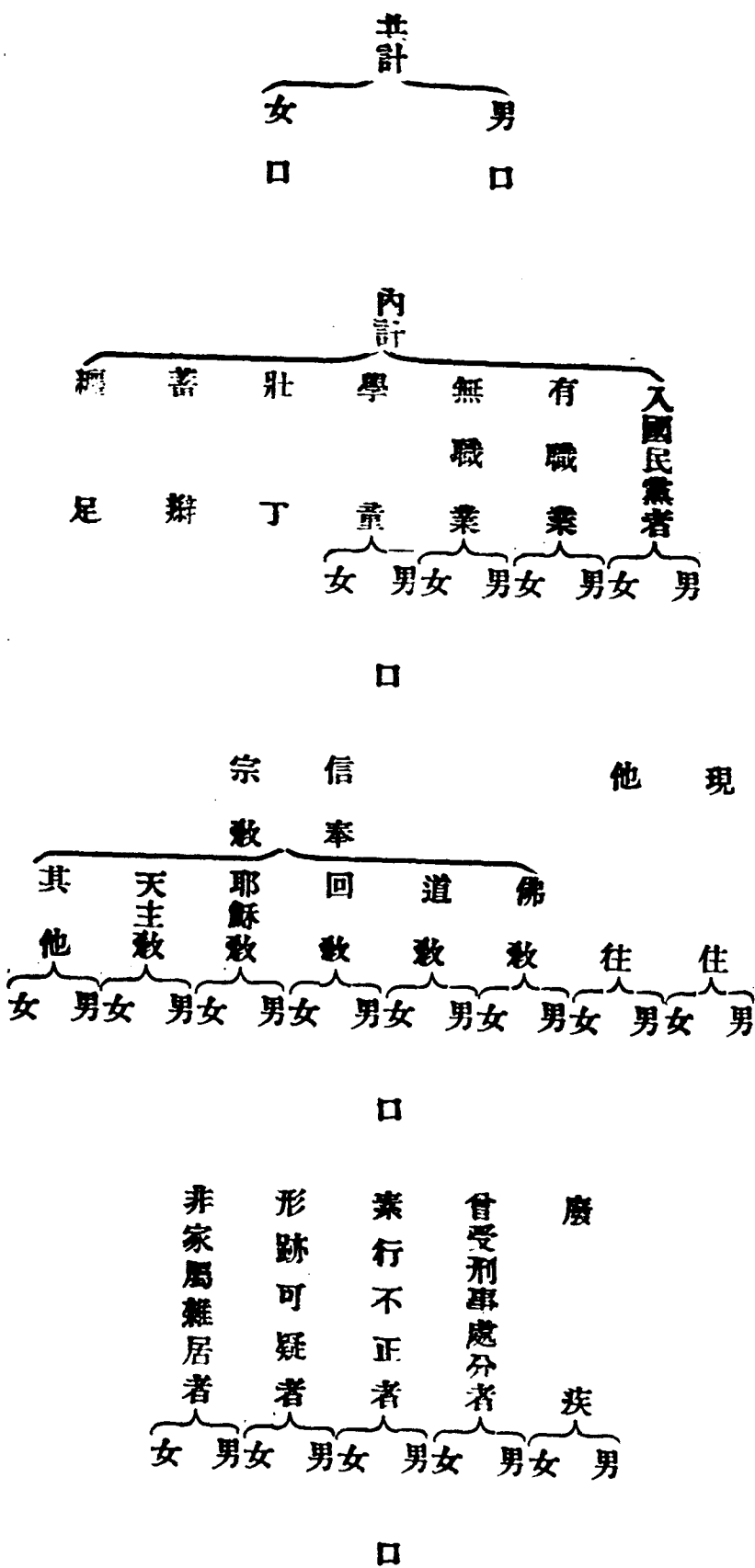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難分養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附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保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費培為女父戶內之口備上為雇主戶內之戶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摺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僱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某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說明

- 一 凡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說 凡 廟 院 庵 宮 觀 禪 林 洞 刹 等 皆 屬 之
 寺 廟 凡 稱 指 僧 尼 道 士 女 冠 而 言 但 以 住 居 寺 廟 者 爲 限 若 火 居 道 士 應 付 僧 人 不 住 於 寺 廟 者 則 以 普 通 戶 口 論
 僧 道 名 稱 任 持 以 外 僧 道 均 填 入 徒 衆 格 內 其 非 僧 道 而 供 役 使 者 均 填 入 傭 工 格 內
 各 寺 廟 內 如 道 士 之 有 姓 名 者 填 其 姓 名 其 他 不 以 姓 名 著 稱 者 填 其 法 名
 籍 貫 指 俗 家 屬 籍 而 言
 查 時 難 值 他 往 仍 應 填 註 但 須 將 所 在 地 及 事 由 註 明 於 其 他 事 項 欄 內
 查 時 須 另 行 編 號 加 一 廟 宇 以 示 區 別
 各 教 堂 會 及 洞 真 寺 應 與 寺 廟 同 一 律 但 本 表 所 列 僧 道 住 持 等 名 稱 既 不 適 用 於 教 堂 教 會 及 洞 真 寺 廟 查 時 自 應 分
 別 改 填 其 相 宜 名 稱 又 徒 衆 一 冊 亦 應 以 住 居 該 教 堂 教 會 或 洞 真 寺 者 爲 限
 每 寺 廟 各 占 一 頁 若 僧 道 衆 多 之 寺 廟 一 頁 不 能 填 註 者 得 分 填 數 頁 但 須 註 明 某 寺 廟 第 幾 頁
 其 他 關 於 查 項 之 說 明 照 參 第 一 頁

工 備

共 計
 男 口 女 口

內 計
 入 國 民 黨 者 (男 女)
 現 住 (男 女)
 他 住 (男 女)
 曾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男 女)
 素 行 不 正 者 (男 女)
 形 跡 可 疑 者 (男 女)
 口

戶口調查表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 官 私 號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僱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委其處所凡兵營兵營醫院醫藥所學校工廠醫院同業會館公所等有屬之
- 二 如同業會館公所等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省縣區 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份

														區 別		戶口	普通	通	戶	口	外國人	寄居中國戶口																											
														城 別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學	壯	勞	動	員	黨	民	職	業	宗	教	受	刑	不	行	素	形	非											
														數																																			
														住		往		有無		教		佛		道		耶		天		其		疾		者		分		正		疑		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自治縣甲

七一

考 備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月 日 通 報 官 署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填 載 例

一 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區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市省縣區
戶口統計表
二某年分

										城區		戶類
										別	別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總口人
										住		現
										往		他
										重		學
										丁		壯
										解		著
										足		國
										員		黨民
										有		業職
										無		
										數		宗
										佛		
										教		
										回		
										耶		
										教		教
										主天		
										他其		
										疾		廢
										者分		
										者正		
										者疑		口
										者居		
										者疑		寺
										者居		
										數		戶
										數		
										住		廟
										往		
										教		宗
										佛		
										教		
										回		
										耶		
										教		教
										主天		
										他其		
										員		口
										者分		
										者正		
										者疑		處
										者居		
										數		公
										數		
										男		所
										女		

自治保甲

說明	<p>中華民國</p> <div data-bbox="624 988 772 116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署 印 年 </div> <p>月</p> <p>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p>
----	--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社會調查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中央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邱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年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進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13 遊民乞丐之人数
-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二) 產業與產品

-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4 出產品之各種種類及產量
 - 5 每年輸出數目及銷售場所
- ### (三) 交通與建設
-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自治保甲

- 2 最長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建設情形
-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淤沉的情形
-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 5 自國民革命軍進到後有無私建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計劃

(四) 農業與農村

-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 工業與工人

-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 2 工廠性質及營業狀況
- 3 手工的類別及盛衰原因和趨勢
-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計劃
-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六)商業與商人

-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 7 每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教育與風化

-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人數之統計
-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之發展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之發展與困難
-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八)社會與公安

-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并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吸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17 普通結婚年歲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 18 普通舉行喪祭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 19 有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 5 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時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并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於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枝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結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 財政與金融

-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 2 每年忙補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總額為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與徵收方法
-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金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 行政與司法

- 1 鄉區之如何劃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 4 懲辦豪劣及其共產黨之工作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
內政部公佈
二十二年六月
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人名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 呈請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呈人宗族或同籍名承認繼承或承歸宗之正式合法證明書其年齡須居戶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歷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呈人如有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并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款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曾任職公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且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皆得呈名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款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部公報公佈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 一 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 四 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 五 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 一 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 三 曾在自治職員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曾受國民革命軍事訓練者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 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有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 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第五條

保長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甲長由保長就本甲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關於區長轉呈委任及委任呈報之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區署地方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辦理之

第六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得呈准撤換之

第九條

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前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委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通行

一 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結各戶絕無作濫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并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二 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方式得依左列之辦法辦理

1 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2 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全責免其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選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3 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櫛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4 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櫛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其戶長切結選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5 臨時戶必須由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6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自治保甲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并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四 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並報縣市政府核

辦

（附表一）聯保切結式樣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結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負防範搜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通同隱匿當即密報核辦否則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縣市別	區別	鄉鎮或保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長姓名	蓋章或書押		附記
					住址	號數		甲長姓名	蓋章或書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爲保證事今保證××縣××鄉鎮（或聯保）××保××甲×××戶（或×××人）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二十八 年三月二日
 國府軍委會政治部
 治教渝字第五三九
 號訓令通行

戰時聯保主任保甲長任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名蓋章）

日

- 一 訓練並武裝本保保民領導其保衛鄉土
- 二 公平辦理兵役嚴禁頂替

三 優待本保出征軍人眷屬

四 組織運輸隊担架隊補助軍隊運輸及救護受傷將士

五 盡量給予多境國軍傷兵難民以便利

六 確實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

七 舉辦聯保連坐勒結

八 緝拿漢奸敵探

九 保護本保內之軍用交通如電線公路及存放本保內之軍用品等

十 城市各保應督導各保保民挖掘防空壕并指導防空常識

十一 確實推行中央法令並將其意義詳細與保民解釋以使其明瞭

註(一)以上所舉各種任務各地應於舉辦保甲長訓練班時

詳細講述

(二)在鄉村牆壁上塗字並印發各保甲長

(三)在未辦保甲長訓練班地方應召集保甲長分條講述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呈准

行政院以渝民字〇〇〇四九四號咨通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

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

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自治保甲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

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

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

十八年訓練完畢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

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 其子女在當地公私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 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 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

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

之一 嘉獎

之二 記功

之三 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之四 獎金

之五 升用

之六 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

內政部特予核獎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

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各省市政府得依其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

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三

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依內政部頒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將
第三章條文修正報經省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案同年六月二
十四日修正第三條條文報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健全自治機構嚴密民衆組織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章 鄉鎮保甲組織

第二條 鄉鎮保甲之系統於左

縣——保——甲——戶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十保以上為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

前項規定得按照實際情形擴大編組但每甲不得超過二十戶每保不得超過二十甲

鄉鎮之名稱應定為「某某縣某某鄉」保甲之名稱應定為「某某縣某某鄉第幾保第幾甲」

第四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編甲應由各甲之右方起順序挨戶編組

二 編餘之戶不足十戶者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足十甲者併入鄰近之保

三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 凡臨時移住之戶而無永久居住之意思者應

第六條

編為臨時戶附入每戶次之後

凡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均以鄉鎮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普通住戶及船戶均依各鄉鎮保甲之順序挨次編定之

第七條

普通住戶之戶口調查表列為普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寺廟（教堂）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國人住戶列為外字號

第八條

鄉公所圖記木質漢文陽篆由縣政府頒發之（式樣附後）保甲長辦公處均用保甲長私章不另刊發圖記

第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及鄉公所應以設在小學校內為原則

第十條

鄉公所所得延致本鄉內熱心公正士紳及具有專長之人士設評議會協助計劃並策勵各該鄉一切地方事業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三章 鄉鎮保甲長之資格及推選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甲長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方得充任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 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粗通文字并熱心公益者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或副保長

一 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二 曾任小學合格教師者

三 曾任保長保長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無劣跡者

四 地方熱心公正士紳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鄉長

一 曾任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合格教員者

二 曾任或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者

三 曾任縣市黨部幹事服務期間在三年以上經省黨部證明者

四 曾任鄉鎮長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無劣跡者

五 地方公正士紳具有與初中同等之學歷曾從事地方公務鄉望素孚而其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 在當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二 有危害民國及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

自治保甲

第十六條

戶長以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者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為戶長

第十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二人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二人由鄉鎮長酌定一人充任之副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保長公推加倍人數由縣長酌定一人充任之任期均為二年得連推連任

省政府及縣政府認為鄉鎮長保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各甲長公推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之人員中遴派之其任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保長得兼任副鄉鎮長得兼任小學教員或鄉鎮公所幹事鄉鎮長得兼小學校長及抗日自衛隊隊長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副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鄉鎮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縣長甲長保長由縣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副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彙呈民政廳備案并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係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派者其派定或改派由縣長彙呈民政廳備案並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八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副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鄉鎮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縣長甲長保長由縣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副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彙呈民政廳備案并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係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派者其派定或改派由縣長彙呈民政廳備案並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係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派者其派定或改派由縣長彙呈民政廳備案並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係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派者其派定或改派由縣長彙呈民政廳備案並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四章 鄉鎮保甲長之職責

第十九條 鄉鎮保甲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縣政府委辦事件
- 二 指揮監督保甲長執行職務
- 三 辦理戶籍事宜
- 四 勸誡本鄉鎮內住民母為非法
- 五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六 辦理民衆組訓
- 七 組織抗日自衛隊
- 八 辦理兵役
- 九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獎懲
- 十 分配督率本鄉鎮內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十一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 十二 宜達鄉鎮以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境內各種情況
- 十三 推進自治事項
- 十四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所規定應由鄉鎮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條

- 一 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二 指揮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 辦理戶籍事宜
- 四 勸誡保內住民母為非法
- 五 輔助軍警及鄉鎮長搜捕匪犯
- 六 辦理民衆組訓

第二十一條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 清查戶口編訂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
- 三 稽查甲內奸宄及檢查出境入境人民
-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 勸誡甲內住民母為非法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所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 七 組織抗日自衛隊
- 八 辦理兵役
- 九 執行保甲上規約之獎懲
- 十 分配督率本保內住民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十一 推進自治事項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所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副鄉鎮長有二人時由鄉鎮長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因職務上之必要鄉鎮長得隨時召集保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甲長分配任務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四條

保甲規約由鄉鎮長召集本鄉鎮內之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之以簡明扼要適合實際需要為原則其應行訂定之事項訂定手續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全體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

第五章 鄉鎮保甲實務

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督並無為匪通匪窩匪及作擾奸聞謀或擾亂地方等情事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報倘有贖徇隱匿聯保各戶應受連坐之處分（切結式樣附後）寺廟由住持具連坐切結（切結式樣附後）

第二十六條

前條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長依式簽名蓋章不能親書姓名者得請人代書但須自行蓋章或畫押或捺指印甲長亦須同時簽押於上每結分填兩份呈由保長轉呈鎮長分別存查
遷入之戶戶長或新充戶長者應於該甲聯保連坐切結加具姓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甲內各戶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速報甲長轉報保長鎮長核辦必要時得由甲長施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

第二十八條

各戶遇有戶口異動時戶長應即報告保長代填報告表轉呈鎮公所彙呈縣政府彙編戶口異動登記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遇有戶口異動時應立時報告鎮長登記並按級彙報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內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應一律受軍事訓練其編制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住戶如藏有槍炮彈藥應聲請登記烙印給照登記烙印給照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鄉鎮保甲會議

自治保甲

第三十一條

鎮長應每三個月舉行鎮務會議一次每半年舉行鄉鎮民大會一次各保長應每月舉行保務會議一次每三個月舉行保民大會一次其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七章 鄉保甲經費

第三十二條

鎮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列入地方預算

第三十三條

鎮長為有給職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保長得酌支辦公津貼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鎮公所劃分等級及設置員役支領經費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鎮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門前張貼公布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逃盜犯或作漢奸間諜擾亂地方者除依法治罪外其甲長及會具連坐切結之戶長應各罰一元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由鎮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三條所指之保甲規約及無故拒絕填具第二十四條所指之聯保連坐切結者

二 遇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密而

自治保甲

不報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銷毀戶牌者

四 發生戶口異動限不報者

五 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 怠忽保甲規約所規定之任務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核准始得執行保長

不得自行處理如無力或不依限繳納者按級呈准

縣長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不足一元者以一

元折算前項罰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概允該

鄉鎮內公共事業之用

第九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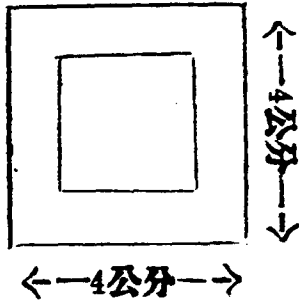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保甲人員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保甲長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鄉鎮公所圖式



聯保連坐切結式

某某縣

鄉第

保第

甲聯保連坐切結

為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聯合甲內各戶結
 得在結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
 無為匪通匪窩匪及作漢奸間諜與擾亂地方
 等情事自出結後願互相監察並隨時共負防
 範搜查之責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
 之人應即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為揭報
 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第一戶戶長

第二戶戶長

第三戶戶長

蓋章 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

蓋章 或 畫押

寺廟住持連坐切結式

為出具連坐切結事今結得本寺廟所填人口職業等
 項均屬實在所有住持以下人等並無為匪通匪窩
 匪及作漢奸間諜與擾亂地方等情事自出結後願
 負監督之責倘有上項不法行為應即報告核辦如
 有隱匿不報甘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寺廟住持

蓋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各縣擴併鄉鎮區域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府民仁卽
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通行附數額限度表

第一條 本省各縣原有鄉鎮區域之擴併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省各縣擴併鄉鎮區域應分兩期實施第一期爲一、二、五、八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於二十七年六月實施至遲應於同年七月辦理完畢第二期爲三、四、六、七、九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於同年八月實施至遲應於同年九月辦理完畢

第三條 擴併鄉鎮區域以面積四百市方里至一千二百市方里戶數一千戶至五千戶爲準則鎮以戶數二千戶至五千戶爲準則不受面積限制其合此準則而原有自治經費無困難者得毋庸擴併

第四條 擴併鄉鎮以就原有整個鄉鎮合併爲原則（如二鄉鎮或三鄉鎮合併爲一鄉鎮）如爲劃併（如三鄉鎮劃併爲二鄉鎮）應斟酌山川形勢經濟狀況交通情形及人民習慣等決定之但須儘量維持原有各保之完整

第五條 各縣擴併鄉鎮數額限度由民政廳以另表定之（附表）

第六條 縣原屬之直屬鄉鎮「名稱應予撤銷與其他鄉鎮同級」

第七條 各縣擴併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召集縣黨部常務

委員縣政府秘書科長警佐各局局長原有各區區長及地方公正紳等會議依照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詳加研究妥爲規劃並繪具擴併鄉鎮區域圖表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繪具擴併鄉鎮區域圖例及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鄉鎮名稱應定爲「某某縣某某鄉」不得以數字定之鄉鎮區域如因擴併有所變更應由擴併鄉鎮區域會議另定適當之名稱

第九條

鄉鎮公所應設於鄉鎮區域內比較適中或交通便利之處並以設在小學校內爲原則

第十條

鄉鎮區域擴併後原有鄉鎮公所經營之款產積穀其能確認爲某鄉鎮所有者仍由該鄉鎮管理如不能確認爲某一鄉鎮所有者應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分配有關各鄉鎮公所管理

第十一條

鄉鎮區域擴併後原有鄉鎮公所圖記呈由縣政府銷燬之換發新圖記其文卷器具槍彈等物能確認爲某鄉鎮所有者仍由該鄉鎮公所管理其不能確認爲某鄉鎮所有者應由縣政府查明實在情形指撥有關各鄉鎮公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凡與鄉鎮有關之各種組織如鄉鎮調解委員會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等應於鄉鎮區域擴併後一律改組鄉鎮區域不變更者仍得維持原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自治保甲

月

日

縣縣長

填報

明 說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p>一 鄉鎮名稱係指擴併以後之鄉鎮言</p> <p>二 原有鄉鎮指鄉鎮區域擴併後所包括之原有鄉鎮而言應列舉其名如擴併鄉鎮區域為劃併應填明某某鄉鎮與某某鄉鎮幾保</p> <p>三 面積以市方里計距城里數以普通華里計</p> <p>四 交通狀況應填明水陸交通郵電及電話等</p>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區署結束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原有區之一級分兩期廢除之第一期為一、二、五、八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於本年七月實施第二期為三、四、六、七、九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於本年八月實施

第二條

面積過大人口過多之縣或交通困難股匪未清之區得由縣政府就所轄各區中遴選由呈請省政府分別先後實施之

第三條

廢區各縣其原有區公所或區署應俟鄉鎮區域擴併完畢新鄉鎮公所成立即行裁撤

第四條

廢區各縣原有區公所或區署行政經費移作鄉鎮公所經費區公所區署經營資產能確認為某鄉鎮所有者仍退還該鄉鎮公所接收管理其不能確認為某鄉鎮所有者應由縣政府指定有關鄉鎮公所聯合接收管理之

第五條

廢區各縣原有區公所區署辦理未完事務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公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六條

廢區各縣原有區倉庫一律改設縣分倉

第七條

廢區各縣之區有學產能確認為某鄉鎮所有者仍退還該鄉鎮管理如不能確認為某一鄉鎮所有者應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分配各鄉鎮公所管理其收益即作小學經費

第八條

廢區各縣原有區公所區署登記應呈由縣政府轉

呈民政廳銷毀之其文卷器具槍彈等物應由各該區長悉具清冊呈報縣政府派員點收後存儲鄉鎮公所應用

第九條

廢區各縣凡與區有關組織如區調解委員會區立學校等應一律裁撤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公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十條

原有區公所事務人員如合於法定資格者得儘先改充新鄉鎮公所事務員或戶籍員

第十一條

廢區之區其黨城組織經費事務一律維持原狀不另更張

第十二條

緩廢之區其原有區長仍得繼續充任其有因故去職者應儘先委派訓練合格之縣政督導員兼充

第十三條

緩廢之區仍應擴併鄉鎮區域鄉鎮名稱不冠區名逕冠縣名

第十四條

緩廢之區仍應設置縣政督導員其督導區域不受原有自治區域之限制

第十五條

廢區之區俟各鄉鎮公所組織健全困難排除後原有區公所區署仍應一律裁撤並按照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分別處置應行結束事宜

第十六條

全省各縣區公所裁撤後湖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

第一條

本省廢區後為推行政令健全保甲組織指導並監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公布施行

督導員保甲長進行其職權起見於各縣政府設置
縣政督導員

第二條

凡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至
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訓練合
格後分發各縣縣政府派委為縣政督導員
一 普通以上考試及格從事地方行政一年以上
者

二 委任級公務員從事地方行政三年以上者

三 高中以上合格教員

四 現任區長之卓著成績者

五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從事地方行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政督導員之督導區域以新劃鄉鎮三至六鄉鎮
為原則由縣政府定之不限數字亦不另定章程
前項督導區域每半年得更換一次

第四條

縣政督導員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政督導員生活費用由縣政府支給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服務規程

五 省政府府令 民仁訓字第一三六號 訓令 施行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縣政督導員辦法第四條
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一般縣政之督導

二 民衆組訓工作之推動
三 督導區域內各級服務人員之指導與考核

四 督導區域內保甲戶口之抽查報告

五 關於督導事項各團體會議之召集

六 督導區域內各種情況之調查報告及改進計
劃之擬定

七 縣政府交辦事件

八 其他應行督導事項

第三條

督導員每月應以其三分之二時間在所指定之督
導區域內巡迴督導三分之一時間在縣政府辦公
督導員在到達各鄉鎮公所內辦公不另設辦事處
亦不另刊發鈴記但為便於通訊及與各方取得聯
絡起見得指定適中之鄉鎮公所為其常川留駐之
處

第四條

督導員除向縣政府外不得對外行文督導員對
縣政府行文概用報告報告式樣另定之(附後)

第五條

督導員對鄉鎮保甲長有所指示時以口頭指示為
原則如須書面為之可用箋函

第六條

督導員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填具工作日記於每月
月終彙報縣政府一次日記式樣另定之(附後)

第七條

督導員關於建議或請示事項應專文呈報縣政府
核辦不得僅列於工作日記內

第八條

督導員對於各鄉鎮保甲長工作情形除指導監督
糾正外不得自由處分

第九條

縣政府於督導員出發督導前或督導完畢返府後
應召集各該員舉行督導會議商討工作進行及難

取報告

第十一條 督導員得召集鄉鎮保甲長舉行會議商討工作進

行及聽取報告

辦理會應得邀請當地機關主管及地方熱心公

正士紳參加

第十二條 督導員應隨時隨地查詢人民意見其有不瞭解自

身保甲或其他政令之意義與實施方法者應誠懇

詳加說明並指導之

第十三條 督導員之工作情形每年由縣政府考核一次呈

第十四條

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督導員因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准並
派定代理職務人員方准離職其請假期間在十日
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督導員辦公所需之文具紙張燈油茶水由縣政府
供給

第十六條

督導員如有特殊原因呈請辭職應由縣政府詳予
考核切實加敘按語轉呈省政府核奪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p>於○縣第H○區○</p>	<p>於○縣第H○區○</p>	<p>○○縣縣政督導員工作日記簿 第 頁</p>		<p>於○縣第H○區○</p>	<p>於○縣第H○區○</p>
-----------------	-----------------	------------------------------	--	-----------------	-----------------

○ 總政務

總政

財政部

(姓名) 蓋章

由 事

○ 總政督導員報告單

地點及期日告報

于 年 月 日

總政督導員

報告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補充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省府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

一 本省各縣縣政督導員以由省考選合格人員施以訓練分發各縣任用為原則但各縣督導員遇有缺額應待補充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各該縣政府先行遴派俟定期抽調補行訓練

二 各縣縣政府遴派縣政督導員其人選除依湖南省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選擇高中以上畢業或與高中同等程度而具有左列能力者補充之

一 瞭解抗戰建國意義善於指導民衆及地方各項措施者

二 對於法令有相當研究並熟悉本縣情形者

三 熱心公正秉公與情者

四 具有軍事知識能刻苦耐勞者

五 沉毅果敢應變有方臨危不亂者

三 各縣現任鄉鎮長具有前條規定之能力而成績優良服務期滿在一年以上者亦得遴派為縣政督導員

四 各縣縣政府依前二條之規定遴派縣政督導員應先行填具遴派督導員報告表呈經民政廳核准報告表式另定之

五 各縣遴派之縣政督導員服務滿三個月後應由該管縣長依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舉行考核一次並將考核結果彙表呈送民政廳查核如成績優良准正式委

六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條

附湖南省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第二條條文
凡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訓練合格後分發各縣縣政府派委為縣政督導員

一 普通以上考試及格從事地方行政一年以上者

二 委任級公務員從事地方行政三年以上者

三 高中以上合格教員

四 現任區長之卓著成績者

五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從事地方行政一年以上者

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督導員之考核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督導員工作情形由各該管縣長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考核一次並將考核結果彙表呈送民政廳查核考核表式另定之(附後)

第三條 各縣縣政督導員考核表費呈民政廳後由民政廳彙案分別核定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級(以縣政府秘書科長存記遇缺提升)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三 記功

四 特種嘉獎
懲戒分定刑四種

三 記過

二 申誡

第 八 條

縣政督導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亦應獎勵之

一 督導一般縣政異常努力者

二 獎勵勸導民衆工作極具成效者

三 辦理或抽收保甲戶口詳確正確而無延誤者

四 奉命辦理交辦事務迅速確實毫無貽誤者

五 對於督導區域內各鄉情況之調查報告詳切核詳當者

第 九 條

縣政督導員未至考績期間如其有第六條第一至三七各款與第七條一至八各款規定之一者亦得由該管縣長詳敘事實擬定獎懲報請民政廳核辦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連續記大功二次者升級連續記大過二次者免職俾令抵銷

嘉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功過互相抵銷

本辦法自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考核表式

第 七 條

縣政督導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一 濫用職權擅自處分者

二 執行政府交辦事件不力貽誤要公者

三 濫發民衆或騷擾民衆者

自 縣 保 甲

縣政督導員考核表式

姓名	年	月	日	縣	鄉	鎮	工作情形	與各鄉鎮長是否融洽	有無控案	有無應獎懲事項	總評	擬定獎懲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簽名) 填報

明 說

- 一 本表由各縣縣長填報
- 二 「工作情形」一欄應按各督導員應行督導事項分別詳填不得草率
- 三 「有無控案」及「有無應獎事項」兩欄均應列舉事實
- 四 「總評」一欄應按各督導員工作成績及能力區級品行學識分別加具考語
- 五 「擬定獎懲」一欄應按督導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

乙等鄉鎮

三、戶數在二千戶以上不滿三千戶者為四等鄉鎮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府民七訓字第一三九號訓令施行

-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之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鄉鎮公所應分設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左
 - 一 戶數在三千五百戶以上者為甲等鄉鎮
 - 二 戶數在二千戶以上不滿三千五百戶者為
- 第三條 各等鄉鎮之面積不得少於四百市方里亦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市方里其不受面積之限制
- 第四條 各縣鄉鎮等級之劃分由縣長擬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等鄉鎮公所之編制如左

合 計	辦 公 費	公 丁	戶 籍 費	戶 籍 員	幹 事	副 鄉 長	鄉 長	項 目	
								名額	經費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甲	名額
一〇四	二二	一四	一六	一四	二八		二〇	甲	經費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乙	名額
九〇	二二	七	一五	二二	二四		二〇	乙	經費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丙	名額
七六	一〇	七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〇	丙	經費
	紙張筆墨燈油茶水川旅郵費等費	甲等鄉鎮公所公丁二人月各支七元			甲等鄉鎮公所幹事二人月各支十四元乙等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均為無給職		備	註

自
備
保
甲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等級劃定後應按級設置員役支領經費但地方財政具有特殊情形縣份得就前條所列標準擇一採用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長秉承縣政府之命縣政督導員之監督指導辦理鄉鎮行政事務並推進各項自治工作

第三條 副鄉鎮長襄助鄉鎮長辦理一切事務鄉鎮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副鄉鎮長有二人時由鄉鎮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幹事承鄉鎮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撰擬繕校文稿事項
- 四 庶務會計事項
- 五 財政收支及公產公款管理事項
- 六 編造預算計算及決算事項
- 七 協助辦理抗日自衛團事項
- 八 教育文化及經濟籌措事項
- 九 鄉鎮長交辦事項

戶籍員受鄉鎮長之命指導監督戶籍管理左列

事項

- 一 複查查該鄉鎮內保甲戶口事項
 - 二 督促該管鄉鎮內各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
 - 三 指揮戶籍警清查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 四 抽查督促協助並糾正該管鄉鎮內各保甲長查報戶口異動事項
 - 五 彙送戶口異動報告表及編製戶口統計事項
 - 六 戶籍冊之保管及改正事項
 - 七 其他關於保甲及戶籍行政事項
- 鄉鎮公所職員應常川住宿鄉鎮公所內以便隨時辦公
- 鄉鎮長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呈經縣長批准其他職員請假應呈經鄉鎮長批准其承辦職務並應派員代理
- 鄉鎮公所辦理文件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一日通常者不得過二日如有特殊困難應報請鄉鎮長核定
- 鄉鎮公所職員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種類登入收文簿送由鄉鎮長分配辦理
- 各項稿件擬就後應由鄉鎮長核定始得發繕
- 發繕之稿件須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
- 鄉鎮公所應設置卷櫃所有一切來件及文稿均應編號登記妥慎保管
- 前項保管之卷宗除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外任何人不得翻閱

第五條

第十三條 文件尙未公佈或關係重大者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日早晚由鄉鎮長率領職員警丁及附近學校員生舉行升降國旗典禮

第十五條 鄉鎮長及各職員警丁於辦公時間均應穿着規定之制服並佩戴證章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公物之置備保存應置簿登記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各項開支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佈之

第十八條 鄉鎮長改委或改選時舊任鄉鎮長應依法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造具冊結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行文程序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廳民訓字第二七〇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行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用報告(附表一)縣政府對於鄉鎮公所用令

第三條 鄉鎮公所對於一般保甲長或人民用通告對於特定之保甲長或人民用通知(附表二及三)保甲長對鄉鎮公所用報告

第四條 鄉鎮公所對縣政府之報告須力求簡明以分條列舉為原則

第五條 縣政府對鄉鎮公所之令文敘事須簡要語句須淺

第六條 顯訓示或指飭事項應摘要列舉即轉令之件亦以摘錄要點為原則勿庸抄錄全文

第七條 鄉鎮公所之通告或通知須簡明淺顯俾保甲長及人民易於瞭解

第八條 縣政府與鄉鎮公所間公文傳遞得依各該地情形酌採左列各種方法

一 由縣政府專設信差或指定政警若干人規定一定之時間(至少五日一次)及路線赴鄉鎮公所送達并收取公文

二 鄉鎮公所所在地有郵局或郵櫃者往返公文由郵寄送其附近之鄉鎮縣政府公文亦得寄由該鄉鎮公所轉遞

三 有時間性之公文均須隨時派專差送達

四 各鄉鎮公所裝有電話者緊急事件先用電話傳達再補送公文

第九條 鄉鎮公所之通告或通知得依各該地情形酌採左列各種方法傳遞之

一 派鄉丁(鎮丁)或壯丁送達

二 劃所轄各保為若干路線依照距離遠近編定次序如有公文交由同一路線之保限期依次遞送

三 有時間性之公文隨時派專差送達

四 各保長辦公處裝有電話者緊急事件先以電話傳達再補公文

第十條 鄉鎮公所如有呈省政府及各廳處會核式之件應由縣政府核轉不得越級行文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報告 字第 號

案由.....

報告事實.....

(一).....

(二).....

(三).....

謹呈

○○縣縣長○

○○縣○○鄉(鎮)(鎮長○○○

章

上

中華民國

國 記

年

月

日

附表(二)及(三)

通告 字第 號

通告事實

(一) (二) (三)

特此通告

右通告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縣○○鄉(鎮)長○○○

自 署 保 甲

103

湖南省各市縣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警任用及訓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
五六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戶籍警（以下簡

稱鄉鎮幹事戶籍員警）之訓練與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條 鄉鎮幹事戶籍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各鄉鎮長先行遴委

鄉鎮幹事戶籍員警經鄉鎮公所委派後由縣政府分班定期集中施以三星期之訓練訓練合格後由縣政府加委（戶籍警不加委）仍回原鄉鎮公所服務

訓練之主要課程為黨義自治保甲戶口調查戶口

一 曾任區鄉鎮公所助理員幹事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異動登記倉儲大意兵役須知簡易行文辦法等

二 曾任鄉鎮長副或鄉鎮監察委員滿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自治訓練及格得有證書者

高級職員縣政督導員及所屬軍警機關人員中選充之

四 曾任小學以上之教職員并在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教職員概為義務職並不得支給夫馬費或津貼

五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核定者

第七條

各縣鄉鎮幹事戶籍員警訓練費用由縣政府造具預算指定的款呈省核定

第三條 鄉鎮公所戶籍警應就具有小學以上畢業程度品行端正體力強健者由各鄉鎮長遴派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鄉鎮幹事戶籍員及派充戶籍警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規程

一 有違害民國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施行

二 受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一條 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三 曾受撤職處分者

四 辦理地方事務經查明確有劣跡者

第二條 戶籍員承鄉鎮長之命專司戶口之抽查戶籍簿表

統計之圖表保管及其報告

第三條 戶籍員應向本鄉鎮長先期劃定戶籍警區務區域

並擬派監督戶籍警區行職務

第四條 戶籍員應根據戶籍警之工作報告表分別實地抽

查抽查戶數不得少於總戶數十分之一其抽查手

續準用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戶籍警承戶籍員之命專司戶口之調查及報告

第六條 戶籍警於其服務區域內之戶口應每月按中清查

一次

第七條 戶籍警清查戶口時須隨身帶戶籍冊並同甲長如實

換戶清查如有異動而未報告者應即督促戶長立

時向保長補報並登入所備之工作日記簿工作日

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戶籍警查完一甲一保時應將工作日記簿交由各

該甲長保長分別蓋章或捺指印證明

第九條 戶籍警應每月按保填具工作報告表連同工作日

記簿呈遞鄉鎮公所查考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戶籍警於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時應列席參加督促

切實辦理戶口異動呈報事宜

第十一條 戶籍警如查有戶長延宕促而仍未報告戶口異

動情事除仍應勒限補報外并應報告鄉鎮長轉呈

縣政府按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科以

罰金

前項罰金得由縣長核准提成充償但不得超過三

成

第十二條 戶籍員警如發現住戶有隱匿勾結縱逃匪類漢奸

之可疑形跡或其他不法行為時應即密報鄉鎮長

核辦

第十三條 戶籍員警如查有保甲長怠忽戶口異動之查報時

得詳敘事實報請鄉鎮長核辦

第十四條 戶籍員警於抽查清查戶口時應分別佩帶鄉鎮公

所發章或臂章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前項臂章由鄉鎮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戶籍員警清查戶口時言語態度應須和平嚴禁

第十六條 須向戶長聲明事由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逕入宅內

戶籍員警應勤慎守法除執行職務外不得干預其

第十七條 他事務鄉鎮長亦不得令辦他事

戶籍員警如有受保甲長或各戶之供應或需索任

第十八條 何費用者一經查覺當予嚴懲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長交代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省政府省民仁創字第三一六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長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

理之

第三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 經收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經營倉儲積穀款倉庫及各種登記簿冊收支數據

四 公有財產公營業及物品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戶籍冊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六 槍枝子彈及其他武器

七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相似之各種單證

八 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鄉鎮長交代應由縣政府派員或指定主管縣政督導員監盤

第五條

前任鄉鎮長應於接任接替之日將印章文卷及一切存款交代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十日內依照制定冊式逐項交代清冊悉數移交接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供職地所但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故者得由所屬職員或其他代理人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委託辦理交代者應由前任鄉鎮長或其代理人將委託事由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與前任鄉鎮長之關係呈報縣政府查考

第六條

前任鄉鎮長交代逾限未辦理清結者應由接任呈報縣政府傳盤嚴追並依法處置

第七條

接任鄉鎮長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五日內至七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鄉鎮長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繕具原本由前後任鄉鎮長及監盤員會同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接任鄉鎮長接收倉儲積穀款倉庫及各種登記簿冊時除監盤員外并應會同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切實查驗繕具冊結專案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前任鄉鎮長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條

接任鄉鎮長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得由前任呈報縣政府查明議處

第十一條

接任鄉鎮長及監盤員如發現前任交代清冊有虛捏或漏列情事應即據實揭報不得幫同隱蔽違者以通同舞弊論除依法懲處外并應負共同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前任鄉鎮長經辦案件未及結束者交卸時應將有關法令表冊及辦理情形專案移交接任接受廣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縣 鄉(鎮)公所交代專今將前任鄉鎮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收解各款暨公有財產物品文卷表冊開列四柱清冊費請
查收

經費

前任移存 經費若干元(應分別款目年月日逐項開列)
舊管 共接收未解經費若干元

新收

一 收率若干 年 月 日到職起至月底止本所
總數若干元

開除

一 收率若干 年 月份本所經費若干元

實在

一 收率若干 年 月份本所經費若干元

附件二

一 實存未領經費若干元

高管

一 前任移交縣倉穀款若干

一 前任移交區倉穀款若干

一 前任移交鄉(鎮)倉穀款若干

共接收穀款若干

新收

一 本任增籌縣倉穀款若干

一 本任增籌區倉(鎮)倉穀款若干

一 本任收鄉鎮倉息穀若干

共收穀款若干

開除

一 特別損失穀若干

(遇重大災款依法使用呈報有案及正當開支奉令核
准者則此類)

一 補助保管經費提用若干

自 拾 保 甲

一 散放積穀若干

實在

實存數若干

附件三

各級倉庫

高管

一 收前任移交縣倉倉庫若干所若干間

一 收前任移交區倉 又若干所若干間

一 收前任移交鄉鎮倉又若干所若干間

共若干所若干間

新收

一 本任新建縣倉倉庫若干間

一 本任新建區倉 又若干間

一 本任新建鄉鎮倉又若干間

共若干所若干間

開除

一 如有被火焚燬或變賣者列此欄

實在

一 實有縣倉倉庫若干所若干間

一 實有區倉 又若干所若干間

一 實有鄉鎮倉又若干所若干間

附件四

物品(區鄉警察槍彈服裝可做用)

高管

前任移送物件逐一載明

新收

添置某某物件逐一載明

開除

損壞物件逐一載明

實在

實存某某物件逐一載明

附件五

文券

舊管

前任移交某項卷若干宗

某項卷若干宗

共卷若干宗

新收

收某項卷若干宗

收某項卷若干宗

共卷若干宗

開除

歸併某項卷若干宗

銷毀某項卷若干宗（依保存檔案規則第二十三條呈准抽

毀之卷宗應註明呈准抽銷年月）

共卷若干宗

實在

現存某項卷若干宗

某項卷若干宗

共卷若干宗

附件六

交代清結證明書式

縣 鄉（鎮）公所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證明前任鄉（鎮）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

任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實領實支經

費經收解支各款暨各種數據各項公有物品各種文卷表冊均經

鄉鎮長 會同監盤員

查明接收清楚理合出具交代

清結證明書交由前任收執

鄉鎮長

監盤員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倉儲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證明前任鄉鎮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

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實收實支縣倉（區

鄉鎮倉）積穀穀款均經鄉鎮長 保管委員 會同監盤

員 逐倉查驗接收清楚現實存縣倉（區鄉鎮倉）積穀 碩

斗 升 合穀款 元 角 分

厘并無不實不盡情弊理

合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報請 備核

鄉鎮長

監盤員

保管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各縣鄉鎮評議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省政府府民訓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評議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鄉鎮長副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鄉鎮長就左列人員中再請之

一 鄉鎮素孚之地方公正紳士

二 曾任或現任本鄉小學校長教員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鄉鎮保長著有成績者

四 熱心公益或學有專長之本鄉人士

鄉鎮評議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書記一人由鄉鎮長指定鄉鎮公所幹事兼任分負召集會議及開會擔任紀錄保管文卷之責

第四條 鄉鎮評議會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鄉鎮公產公款處分及管理事項

二 禮俗改良事項

三 衛生康養事項

四 保育救濟事項

五 農田水利事項

六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七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八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工程之建築修理及保護事項

自治保甲

九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 其他關於本鄉鎮一切應興應革事項

第五條 鄉鎮評議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鄉鎮評議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議案始得成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鄉鎮評議會之議決案由主席委員函送鄉鎮公所斟酌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鄉鎮評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務會議通則

廿七年六月廿五日
省政府府民訓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出席鄉鎮務會議之人員如左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 各保保長

三 鄉鎮內小學校長

四 地方公正紳士經鄉鎮長聘約者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鄉鎮務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必要時經全體保長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一〇九

第四條 鄉鎮務會議開會時該管縣政督導員應出席指導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鄉鎮長因事缺席時以代理鄉鎮長職務之副鄉鎮長為主席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鄉鎮長因事缺席時以代理鄉鎮長職務之副鄉鎮長為主席

第三條 鄉鎮民大會應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舉行

第六條 鄉鎮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第四條 鄉鎮民大會以鄉鎮長為主席鄉鎮長缺席時以代理鄉鎮長職務之副鄉鎮長為主席

一 關於推行政令事項

第五條 鄉鎮民大會應由區內各戶推派代表一人出席其餘公民亦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二 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三 鄉鎮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鄉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以半日為度必要時得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酌量延長

四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七條 鄉鎮民大會舉行日期開會場所應由鄉鎮長於開會十日以前通告各保長依次轉知各甲戶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同時函請該管縣政督導員出席指導

第七條 鄉鎮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員始得開會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鄉鎮民大會之人民應由各該甲甲長率領到會並將實到人數缺席戶數分別開列名單送由各該保長轉報主席查考

第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呈報縣政府備查重要決議案件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凡出席鄉鎮民大會之保長經三人以上之連署甲長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或各戶代表經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出議案但須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提交主席彙編提會討論

第九條 應出席鄉鎮務會議之人員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者應由鄉鎮公所予以警告連續缺席三次以上者得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條 鄉鎮民大會討論左列事項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關於推行政令事項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湖南省各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第十條 鄉鎮民大會討論左列事項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三 鄉鎮長交議事項

第二條 鄉鎮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由鄉鎮長召集之

四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作左列報告

第十一條 鄉鎮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作左列報告

一 重要新聞

二 重要政令

三 經費收支情形

四 工作推進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鄉鎮民大會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鄉鎮長應於鄉鎮民大會閉會後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報請縣政府查核

一 出席人數

二 提案及決議

三 缺席戶數及處理情形

四 其他

前項第一款決議案件應俟縣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十四條

各戶無正當理由不派人出席鄉鎮民大會者應由鄉鎮長警告其戶長連續缺席二次以上者得依照

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保務會議通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
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出席保務會議之人員如左

自治保甲

一 保長

二 各甲甲長

三 保學教員及幹事

四 地方公正紳耆保長聘約者

第三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甲長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保長應於保務會議開會三日前報請鄉鎮公所派員出席指導

第五條

保務會議以保長為主席保長缺席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保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推行政令事項

二 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三 保長交議事項

四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七條

保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保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呈報鄉鎮公所備查重要決議案件應專案呈報核准方得執行

第九條

應出席保務會議之人員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者應由保長報請鄉鎮公所予以警告連續缺席三次以上者得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通則

二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通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保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但經全體甲長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保民大會以各該保保長為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應於事前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主席大會紀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 第四條 凡在各該保內之各戶均應推派一人出席保民大會各該保內之公民亦得出席與議
-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期間以半日為度必要時得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酌量延長
- 第六條 保民大會應在保長辦公處所在地舉行
- 第七條 保民大會舉行日期開會場所應由保長於開會五日前通告各甲甲長分別轉知各戶並報請鄉鎮公所派員出席指導
- 第八條 各甲出席保民大會之公民應由甲長率領到會並將實到人數缺席人數分別附具名單報告主席查考
- 第九條 凡得出席保民大會之公民均有提案權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方生效力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以書面提交主席彙編提會
- 第十條 保民大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推行政令事項
 - 二 本保與應改革事項
 - 三 保長交議事項
 - 四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作左列報告
- 一 重要新聞
 - 二 重要政令
 - 三 經費收支情形
 - 四 工作推進情形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保長應於保民大會閉會後三日內將左列事項報請鄉鎮公所查核
- 一 出席人數
 - 二 提案及決議
 - 三 缺席人數及處理情形
 - 四 其他
- 第十四條 保內各戶無正當理由不派人出席保民大會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缺席三次以上者得依照本

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籌支給之
 第三條 各縣保長辦公費暫定為三元在經費充裕之縣可酌增至五元
 保長兼保學校長或教員其俸給不足十元者得補足至十元但最多每人以補助二元為限
 保長辦公費由縣政府按月發交各鄉鎮公所轉給各保長具領並執回兩聯領條以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呈縣政府備查領條式樣如左

湖南省各縣保長辦公費支給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保甲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長辦公費概應列入縣地方預算由縣政府

第四條

各保長具領並執回兩聯領條以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呈縣政府備查領條式樣如左

<p>今領到</p> <p>○○縣政府發給本保</p> <p>年</p> <p>月份辦公費○○洋</p> <p>元整</p> <p>此聯存鄉鎮公所</p>	<p>字第</p> <p>號</p>	<p>今領到</p> <p>○○縣政府發給本保</p> <p>年</p> <p>月份辦公費○○洋</p> <p>元整</p> <p>此聯存鄉鎮公所</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鎮第○保保長○○○</p> <p>簽名 蓋章</p> <p>此聯呈縣政府備查</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鎮第○保保長○○○</p> <p>簽名 蓋章</p>

第五條 各鄉鎮長不得有扣留或短發保長辦公費情事違者由縣政府查明依法嚴懲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保長如再假借辦公費名義就地攤派捐款者一經查明應予嚴懲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保甲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民沅字第一八二六五號府令公佈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准內政部五月十三日渝民字零零一四七號咨復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保甲人員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甲人員係指鄉鎮長保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而言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傳令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褒獎狀
- 五 獎金
- 六 升用
- 七 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前項褒獎狀由縣長呈請民政廳頒給之狀式附發(附後)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免職

第五條 各級保甲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但遇有特殊事件時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六條 各級保甲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 宣揚保甲意義訓練及組織民衆確著成績者
 - 二 清查戶口及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詳盡正確而無延誤情事者
 - 三 協助軍警搜捕盜匪漢奸異常出力者
 - 四 辦理徵兵徵發異常出力確著成績者
 - 五 嚴厲查禁烟賭使境內烟賭絕跡者
 - 六 督率所屬守護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異常出力者
 - 七 奉行法令極為努力毫無貽誤者
 - 八 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 各級保甲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懲戒
- 一 不明保甲意義措施悖謬者
 - 二 清查戶口及辦理戶口異動未能按時造報或所報不實者
 - 三 境內發現盜匪漢奸事先失察事後未能偵獲者
 - 四 對於徵兵徵發辦理不力者
 - 五 查禁烟賭不力者

湖南省 縣各級保甲人員考核表

自治保甲

機關		職別		
姓名		年齡		
工作概況				
應獎事實				
應懲事實				
初級評語				
初核擬定獎懲				
復核決定獎懲				
備考				
初核者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初 核 日 期
復核者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復 核 日 期

第八條

六 境內雷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守護不力致遭毀壞者
 七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公眾者
 八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鄉鎮長之獎懲應由縣政督導員初核填具考核表呈經縣長再核行之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及保甲長之獎懲應由鄉鎮長初核填具考核表呈經縣長覆核行之

第九條

前項考核表式另定之（附後）
 傳令嘉獎逾三次者以記一功論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給予褒獎狀申誠逾三次者以記一過論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第十條 前項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保甲人員任職不滿三個月者不予考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除復核決定獎懲欄及復核者欄由復核者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初核者填寫

根 存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oot storage]

字 第

號

褒 獎 狀

湖南省保甲人員褒獎狀

案 據

縣 縣 長 呈

等 情 查 核

應依湖南省保甲人員獎懲辦法第

條之規定給予褒獎狀

此 狀

右 給

收 執

民 政 廳 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發 給

湖南省各縣設置戶籍室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府民仁創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通行

-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設戶籍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二十七年年度起增設戶籍室隸屬第一科設主任一人由第一科科長兼任科員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兼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戶籍行政事宜
- 第三條 各縣戶籍室職員除兼任外由縣長先行遴委定期由省統籌訓練縣長去職時不得任意更換
- 第四條 各縣政府戶籍室應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時組織成立並將一切應用公物表簿籌備齊全正式辦公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五條 關於戶籍登記報告應需之各種簿表格式由民政廳擬定頒發各縣仿製
-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戶籍室之職掌如左
- 第七條 一 關於承辦處理戶籍之公文事項
二 關於督導各鄉鎮公所編造戶籍冊及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宜
三 關於整理並保管全縣戶籍冊及各項戶籍表簿卡片等事項
四 關於隨時登記本縣戶口異動並改進戶籍簿冊等事項
-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戶籍室經常費列入縣行政經費開辦費准由各縣政府呈請在各縣二十七年地方預算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 第九條 本省各縣二十七年設置戶籍室經臨各費由民政廳財政廳會同擬定標準預算書分發各縣遵照列編呈報備案
- 第十條 戶籍室職員之考核獎懲由縣政府每半年舉行一次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關於編造本縣有關戶籍之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六 關於監督並訓練各鄉鎮公所戶籍員警事項
七 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 各縣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上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民政廳備查不得逾限遲報
- 各縣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戶籍冊戶口異動登記表簿等將應行編造之各項戶籍每季統計呈送民政廳以憑分別存轉
- 各縣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戶籍冊及各種有關簿冊將應行編造之各項戶籍每年統計呈送民政廳以憑分別存轉
- 各縣戶籍室應置戶籍櫃皮存各種戶籍簿冊其格式另定之

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除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保甲完整之縣複查戶口應與整理保甲同時舉行保甲不完整之縣應於整理保甲後複查戶口但整理保甲及複查戶口均應在擴併鄉鎮區域確定鄉鎮長人選後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分爲兩期第一期爲二五八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應於八月一日舉辦十一月完成第二期爲三四六七九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應於九月一日舉辦十二月完成其進行程序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縣在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前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應分別舉行講習會請研究省頒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之各項辦法及章則各級講習會簡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整理保甲以保爲單位每保設整理員二人複查戶口以保爲複查區設複查員二人整理員得兼複查員其人選由鄉鎮公所就該鄉鎮現有之保長小學校長教員政治訓練員及熱心公正紳統籌支配經講習會訓練後由鄉鎮公所委派呈報縣政府備案負責地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之責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均以鄉鎮爲督察區設督察員二人由鄉鎮長及鄉鎮公所戶籍員充任之負指導監督複查員及審查表格之責以縣政督導區域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由縣政督導員或縣政府職員充任之承縣政府戶籍室主任之命負分區監督指導督察員複查員及審核表格之責指導員及督察員均由縣政府委派之
- 第六條 在設有郵務機關之區域及市鎮複查戶口得由縣政府商請協助辦理
- 第七條 各縣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之保甲戶口應由鄉鎮公所派員負責辦理
- 第八條 保甲未完整之縣原有保甲應按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章規定編組並依照同規程第三章之規定推定各級保甲人員
- 第九條 保甲完整之縣原有保甲長不合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法改推分別核委
- 第十條 凡由他處臨時移住之戶而無永久居住之意思者應定爲臨時戶附於每甲最末一戶之後臨時戶滿十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甲附於每保最末一甲之後均不受保甲編組十進制之限制
- 第十一條 船戶編組與普通戶同聚居滿十戶者編成一甲如係臨時住居性質仍照臨時戶編組
- 第十二條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仍襲用舊有各種表冊惟戶口調查表應於複查前逐頁加以改正其應改正之事項如左

甲 普通戶調查表

一 「戶長及其對各人之稱謂」「姓名」「男女別」「年齡」及「籍貫」等欄仍舊保存

二 普通戶船戶調查表之「職業」欄分為「行業」「職務」兩欄「已未嫁娶」欄改為「婚姻狀況」(填「有夫有妻」「未婚」「寡」或「離婚」)「是否識字」改為「教育程度」填「不識字」「曾入私塾幾年」「小學畢業」「小學肄業」「中學肄業」「大學畢業」「大學肄業」等

「現住或他往」欄改為「居住狀況」(填「在家」「他往」「暫住」或「不住」)

「有無廢疾及居住年數」兩欄不必複查

「附記」欄應查填各人之「出生年月日」(應註明國曆或廢曆)及附記其他事項

寺廟(如教堂)有外國人居住者應於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居住之男女外國人數

乙 公共處所外國人住戶調查表

一 原表照舊但公共處所調查表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住宿之男女人數如有住宿之外國人應分別男女另行註冊

二 外國人住戶而有中國人居住者應於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居住之男女中國人數

第十條 保甲完整之縣應於複查戶口時遵照

自治保甲

行政院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就原有聯保連坐切結加列「同村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挨戶添註

保甲不完整之縣或原有各甲聯保連坐切結遺失破毀不足以資憑證者應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五章第二五條之規定重具聯保連坐切結

各縣複查戶口應確定複查標準日第一期保甲完整之縣定為本年九月一日保甲不完整之縣定為十月一日第二期保甲完整之縣十月一日保甲不完整之縣為十一月一日

各縣複查期間城區最多以五日為限鄉區以十日為限

各縣複查戶口應由複查員利用增改後之戶口調查表按區按戶查填改正不得有重複遺漏草率矛盾虛構偽填等情事督查員指導員及縣政府戶籍主任應逐級審核抽查各級複查人員應切實依照複查須知辦理複查須知另訂之

複查員複查戶口時應詢問戶長家中有無槍械彈藥並應於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複查員於複查一戶之後應填發戶牌一份責令粘貼原有木質門牌之上如原有木質門牌遺失或損毀應即補發戶牌式樣另訂之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得由縣政府派警協助

各縣戶口複查完畢後縣政府戶籍室應將複查表

自治保甲

一一〇

格作最後審核編造戶籍冊二份分存縣政府戶籍室及鄉鎮公所戶籍冊式(各種戶均用同一冊式)及編造戶籍冊須知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編造戶籍冊完竣後應由縣政府戶籍室主持編製各種戶口統計表冊呈報民政廳各種統計表冊式樣及編製須知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完竣後應督飭鄉鎮公所依據改正之戶口調查表造具保甲戶長姓名清冊發交各保保長辦公處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完竣後應由縣政府製費保長辦公處掛牌(布質加油)督飭分別懸掛

第二十一條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完竣後應即由縣長分區抽查再由民政廳及各區專員公署派員分縣分區

第二十二條

抽查以定獎懲各縣抽查保甲戶口辦法另訂之各級整理保甲人員之獎懲準用本省保甲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經費應確定最低數額列入二十七年地方概算其邊遠貧瘠縣份得由省庫補助各縣概算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複查戶口完竣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登記日期應自複查標準日之後一日起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不得向民間徵收任何費用違者嚴懲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戶牌式樣兩種

此戶牌適用於公共場所外僑戶

鄉	鎮	縣
戶	第	字
		戶長姓名

9 公分

12 公分

此戶牌適用於普通戶及雜戶

鄉	鎮	縣
戶	第	甲
	第	保
		第
		戶長姓名

9 公分

12 公分

湖南省		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經費支出概算標準	
科	目	數	額
第一款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經費		
第一項	各級人員津貼及川旅費		
第一目	編查員津貼	每保設編查員二人(即整理員或複查員)每人各支津貼五角	
第二目	督查員川旅費	每鄉鎮設督查員二人每員各支川旅費三元	
第三目	指導員川旅費	每督導區設指導員一人每人支川旅應十元	
第二項	編查員講習會經費		
第一目	編查員講習會經費	編查員每人支伙食費二角	
第三項	印刷費		
第一目	戶牌	每戶一張每萬張約計六元	
第二目	戶籍冊	每戶兩份每萬張約計三十元	
第三目	壯丁清冊	每甲二份每份一張每萬張約計三十元	
第四目	重要職業人員名冊	平均每縣支二十元	
第五目	聯保連坐切結	每甲二份每份一張每萬張約計三十元	
第六目	保甲戶長姓名清冊	每甲一份每份一張每萬張約計三十元	
第七目	編查須知	每千份約五十元	

自治保甲

第八目 保甲規程		翻印保甲規程每保一份每千份約五十元
第九目 其他		
第四項 掛牌圖記及木質戶牌費		
第一目 鄉公所掛牌		每鄉鎮公所每塊約計二元
第二目 保長辦公處掛牌		用油布做每保一塊每塊約計四角
第三目 鄉公所圖記		每鄉鎮公所一顆每顆約計四角
第四目 木質戶牌		每戶一塊各塊最多不得超過一分
第五項 繕造戶籍編製統計費		
第一目 繕造戶籍冊費		繕寫一百戶支繕寫費六角
第二目 編製統計報表費		每萬戶約需六元
第三目 戶籍冊裝訂費		每保裝訂一冊底面硬壳一付每百付約計四五元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項 雜支		
第一目 編查用品費		每萬戶以十元計
第二目 編造統計用品費		每萬戶以十五元計
第七項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級講習會簡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委會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簡則依據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在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前縣長應召集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警佐主管保甲戶籍科員縣政督導員鄉鎮長指導員及督察員舉行會議各鄉鎮長應召集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及各鄉整理員複查員舉行會議講習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之方法及其應行注意事項
- 三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於召開講習會議前三日將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辦法須知表格等件發交參加講習人員先行研究各該員如有疑問或有其他意見可於講習會時提出解決之
- 四 各項辦法應於講習期內實地工作一次或二次俾能澈底了解
- 五 各鄉鎮公所舉行講習會時縣政督導員及指導員應分別出席指導
- 六 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舉行講習會以一日至三日為限
- 七 講習各種辦法除編發要點外不另編印講義
- 八 各級講習會經費應列入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經費支出概算書內其參加講習人員膳宿費用除整理員複查員得酌給津貼外餘概自行負擔
- 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給保甲

湖南省複查戶口複查須知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委會第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須知分填表複查查督查抽查等四部份
- ### 第二章 填表
- 一 第一節 關於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者（商店工場在內）
 - 二 戶口調查表之縣名及表之字號均應填寫
 - 三 鄉鎮名稱填實併鄉鎮後之名稱
 - 四 保甲戶次填整理保甲後之保甲戶次
 - 五 一戶係指同居共食共同擔負生活費用者而言已分家之兄弟每家為一戶同居共炊之親友或傭工併為一戶戶不分正副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開設兩舖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或若干戶計
 - 六 一戶包括男女老幼連戶長一同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妻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傭主戶內之口相依為生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朋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場工為場主戶內之口餘類推
 - 七 一戶長指負擔全戶生活費用負責主持全戶事務者而言普

一三三

通指戶內年長之男丁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即未滿二十歲）以婦女中負主持家務之責者為戶長商舖以舖東為戶長工場以場主為戶長合資之商舖或工場以掌事之舖東或場主為戶長如舖東場主均在職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為戶長

九 「戶長之親屬稱謂」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男女傭工夥友及相依為生者或朋友寄居者等須依其順序填寫如房次較多者並應註明長房次房三房等字樣以便分房填造該戶戶籍冊頁

十 「姓名」欄應填寫真實姓名婦女及幼孩之無名字者婦人應填寫其姓氏（如夫家姓「王」娘家姓「趙」即填「王趙氏」不得祇填「趙氏」兩字）女子及幼孩尚未命名者應填寫其乳名無乳名者得暫時從缺

十一 「男女別」欄應填寫「男」字或「女」字

十二 「婚姻狀況」欄填寫「有夫」「有妻」「未婚」「鰥」「寡」或「離婚」凡現有配偶者應於本欄內填「有妻」或「有夫」字樣未婚者填「未」字已婚而離異者填「離」字已婚而妻死亡未再娶者填「一鰥」字已婚而夫死亡未再嫁者填「一寡」字至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之未結婚者其婚姻狀況得免填入贅及童養媳尚未成婚者應填未婚

十三 「年齡」欄應填寫習慣年齡如為二十四歲即填「二四」字樣其不足一歲者亦填一歲

查填年齡時應於附記欄內填寫出生年月日如宣統三年七月八日生即填「宣統三、七、八」等字樣

不知其出生年月日者應依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

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依法推定其為該月去日出生
十四 「籍貫」欄凡籍隸本縣者應填寫「本」字籍隸本省他縣應填寫其縣名籍隸其他省縣者應填寫其省縣之名稱

十五 「職業」欄查職業下分為「行業」及「職務」兩欄「行業」欄應填寫本人所從事之行業如農夫木工鐵匠教員律師等不得簡填農工商等籠統字樣一人兼數行業者應填其主要行業如某農夫於農閒時兼營木工業則應填「農夫」二字不得填寫「木工」「職務」欄應填寫各人所担任之職務一人有數職務者應填其主要職務但此種職務必須與行業一致如前條兼營工業之農夫既於行業欄填寫農夫則在職務欄應填寫「自耕農」「佃農」或「僱農」不得填寫「舖主」「夥友」或「他字樣職務之分類略舉如左

甲 農業 場主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助耕者（家屬或其他助耕者）僱農牧童等

乙 鑛業 鑛主經理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鑛工雜役學徒等

丙 工業 廠長經理舖主技術員師傅辦事員工人雜役學徒等

丁 商業 店主行長經理夥友店員辦事員學徒跑街伙夫雜役等

戊 交通運輸業 站長局長行主經理辦事員技術員脚夫傭工雜役學徒等

己 公務 縣長院長黨委司法官科長科員事務員書記校官尉官士長局長巡官警長書記警士工役受委任之小學校長等

庚 自由職業 醫師律師教員會計師技師藝術家看護生

辛 人事服務 主持家務助理家務侍從僕役

壬 無業 學生囚犯被收容者娼妓游民失業等

年在二十歲以下七十歲以上者其「職業」欄均得闕填

六 「教育程度」欄原為「是否識字」現改此欄凡年齡在六歲以

上十二歲以下者稱為學齡兒童學齡兒童就學者應在本欄

填「就學」二字失學者填「失學」二字其在十三歲以上不識

字者填「不」字識字者應分別填其學力程度如在私塾讀書

幾年則填私塾幾年小學修業幾年中學修業幾年大學修業

幾年則填中學幾年不得祇填私塾或學校名稱大中學畢業

者則分別填中學畢業至現時正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則應填

寫學校名稱及肄業二字如在某某小學肄業則填「某小

肄業」四字不得祇填「肄業」兩字

七 「有無殘廢」及「居住年數」兩欄不必複查

八 「居住狀況」欄原為「現住或他往」現改此欄應填「在家」

暫住」「他往」或「不住」凡在家住宿者為「在家」但住宿本

戶之傭員傭工學徒寄居者客人等為「暫住」其不住宿之傭

員傭工學徒等為「不住」凡住宿在公共處所寺廟外國人住

戶以及其他普通住戶船戶服務求學當兵診病寄居受拘留

常學徒或其類似等形者為「他往」

九 「附記」欄應查填各人之出生年月日與兼營之職業暨一戶

所有之槍械子彈數如有吸食鴉片毒品素行不正或形跡可

疑之人亦須於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二 船戶指在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民船上居住者而言應以一

船為一戶

第二節 關於寺廟戶口調查表者

三 「寺廟」指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居住之建築物而言如寺院

菴廟宮觀禪林洞刹天主堂福音堂清真寺等皆屬之以每一

名稱為一戶

三 「種類」係指僧尼道士女冠回教基督教天主教而言

三 「戶長」欄應填寫其主管人如「住持」「方丈」「董事」「首士」

或其他負責主持管理之人

三 「徒衆」係指與戶長有師徒關係者而言但以住居該寺廟或

教堂者為限「常住」係指客師而言如在寺廟中任執事并應

在附記欄註明

三 「法名或姓名」欄僧尼填其法名道士教徒有姓名者則填其

姓名

三 「是否識字」改為「教育程度」現住或他往」改為「居住狀

況」「住居年數」欄不必複查

三 寺廟內附有普通住戶或公共處所者除填寫寺廟戶口調查

表外並應分別查填普通住戶或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三 寺廟內人口其已列入普通戶或公共處所者應於附記欄內

註明「本口業已列入某某普通戶或某某公共戶」字樣以

便查對

三 復查時遇有新增或前次調查遺漏之寺廟應立即查明補正

三 「居住狀況」欄原為「現住或他往」現改此欄應填「在家」

「暫住」「不住」或「他往」字樣凡在本寺廟住宿者為「在家」

但住宿本寺廟之傭員傭工寄居者客人等為「暫住」「不在本

寺廟住宿另立普通戶者為「不住」住宿本寺廟內附設之公共處所者為「他往」凡住宿在公共處所普通住戶外國人住戶或其他寺廟內服務診病寄居受拘留或類似情形者均應為「他往」

三 其他各欄參照普通住戶填寫方法填寫

第三節 關於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者

三 「公共處所」指公共機關團體而言如官署兵營監獄工廠習藝所學校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及其他機關皆屬之應以每一名稱為一戶

三 「戶長」欄應填其主管人如「縣長」「局長」「校長」「院長」「廠長」「經理」「首事」「董事」等是

三 公共處所戶口復查除用調查表填外并應附具名單分別註明各口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居住狀況等項

但已列入普通住戶者得祇填其姓名惟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普通住戶之保甲戶次以便查核

三 公共處所內附有普通住戶者除填寫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外並應查填普通住戶調查表

三 凡住宿本公共處所者為「暫住」但在本公共處所內另立普通戶或不住宿於本公共處所者均為「不住」應於附記欄填寫「暫住」或「不住」之男女人數如有外國人住宿時應分別男女另行註明

三 其他各欄參照普通住戶填寫方法填寫

三 公共處所之不便復查者應由縣政府備具公函派指導員或督查員前往調查

第四節 關於外國人住戶戶口調查表者

三 悉依原有外國人住戶戶口調查表之說明復查

三 凡住宿於外國人住戶之中國人為「暫住」其不住宿者為「不住」應於附記欄內註明「暫住」及「不住」之男女中國人數

第三章 復查

三 各縣戶口復查員應依照規定時間辦理戶口復查事務如期完成

三 複查員復查戶口時應攜帶舊有戶口調查表依保甲戶次挨戶詳查不得有重複遺漏草率矛盾虛構偽填等情事否則一經查覺定予嚴懲

三 復查項目應以舊戶口調查表改正後之項目為標準如「戶長及其對各人之稱謂」「姓名」「男女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行業」「職務」「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項是

三 復查戶口時如遇舊戶口調查表所填事項已有變更或錯誤遺漏應即據實更改補正

三 復查員填改調查表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查察戶口數一律以縣政府規定之標準日為計算標準
- (二) 復查各項目應於逐一問明後再填不得僅憑記憶力填寫或改正
- (三) 填表簿使用毛筆鋼筆鉛筆均可但字跡不得潦草模糊
- (四) 每戶共計母須改正
- (五) 每查完一戶應校對一遍

吳 復查員於每日復查戶口完竣後應將復查後之戶口調查表悉數送交督查員作初次抽查

七 復查員復查戶口時如遇困難得商請附近警察機關派警協助

復查員復查戶口川旅費由縣政府按其工作成績酌給津貼

第四章 督查

督查員應在復查戶口期間內妥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監督復查工作

(二) 審查復查完竣後之戶口調查表

八 督查員對於復查員所提出之疑問應負責解答或轉請指導員解答

九 督查員遇復查員工作鬆懈或敷衍塞責者應據實報由指導員轉請懲處

十 督查員審查戶口調查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調查表上所填字跡是否清楚

乙 調查表上各項目有無漏填

丙 調查表上所填各項目是否依照本須知第二章辦理

十一 督查員審查戶口調查表時如發現錯誤遺漏或重複情事應即註明原因並將原表發交復查員查明更正

第五章 抽查

十二 各縣戶口復查完竣後應分左列兩次抽查之

(一) 在復查期間內由督查員作初次抽查

(二) 復查期間以後五日內由指導員作第二次抽查

十三 督查員就復查完竣之戶口調查表審核無誤後應即按時攜同原表分赴各復查區實施抽查

十四 督查員赴各復查區實施抽查時每復查區至少應抽查五戶

十五 督查員抽查戶口時無論有無發現錯誤重復或遺漏應在該戶戶長姓名欄上註明「抽查」二字并加蓋私章如發現錯誤重復及遺漏應立即更正并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十六 督查員調查完竣後應即將抽查結果填具左表連同戶口調查表一併送交指導員察核

湖南省各縣復查戶口督查員抽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 (蓋章)

計合	姓名	住址	人口總數	抽查結果			更正情形	備考
				無錯誤	有錯誤	遺漏重復		

十七 指導員收到督查員所送之調查表後應按照規定時間分赴各督查區作第二次抽查

十八 指導員赴各督查區抽查戶口時每督查區至少應抽查四個

復查區每復查區至少應抽查五戶

- 本 指導員抽查戶口時無論有無發現錯誤重複或遺漏均應在被抽查各戶戶長姓名欄上註明「抽查」二字并加蓋私章如發現錯誤重複及遺漏應立即更正并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 三 指導員抽查戶口完竣後應即將抽查結果填入左表連同戶口調查表一併送交縣政府戶籍室核收

湖南省各縣復查戶口指導員抽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 (蓋章)

計合	別區查復	別區查督	被抽查之戶			抽查結果			更正情形	備考
			戶長姓名	詳細地址	人口總數	無錯誤	有錯誤	錯誤項目		

- 三 指導員及督查員抽查戶口成績優異者得由縣政府予以獎勵其工作鬆懈抽查不實者應由縣政府予以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 查 復查員督查員受委後應即詳細閱讀復查戶口有關各辦法及須知如有疑問即用筆標明於參加講習會時提出詢問指

- 查 指導員
- 查 抽查員督查員奉到縣政府召開講習會之命令後應按照規定地點與時間到會講習如經指導後仍有疑問之點應再提出請求解答務期澈底明瞭
- 查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查 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縣長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附表式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整理保甲復查戶口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縣長應於整理保甲復查戶口完竣後一月以內親赴各鄉鎮抽查
- 三 如於前項限期之內不及抽查完竣時得派第一科科長同時赴各鄉鎮抽查
- 四 縣長於巡視各鄉鎮時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隨時抽查
- 五 各鄉鎮至少抽查五保每保至少抽查四甲每甲須挨戶抽查
- 六 縣長到鄉鎮公所後應召集該鄉鎮保長考詢到保長辦公處後應召集該甲長考詢
- 七 考詢鄉鎮保甲長時須注意其辦事能力工作成績及其對於保甲之認識程度
- 八 挨戶詳查時須對照戶籍冊逐一查問並注意甲長對聯保連坐切結之認識
- 九 抽查時如發覺與戶籍冊所填不符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鄉鎮長加以更正如抽查之甲有三戶以上與原冊不符情事應

- 增加抽查甲數如抽查之保有三甲編查不符者應責令該鄉鎮負責編查人員重行編查
- 重行編查結果呈報後戶籍冊應即據以更正
- 七 抽查時須隨時查訪編查人員工作情形并注意其有無瀆職情事
- 八 抽查後應填具抽查紀事表呈送民政廳備查抽查紀事表式
- 九 另訂之
- 十 縣長辦理抽查保甲戶口時或辦理完竣後由民政廳派員考察如有抽查不實情事應即報廳核辦
- 十一 縣長抽查各鎮保甲戶口應遵守縣長巡視章程之規定
- 十二 縣政督導員出發抽查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 縣抽查

鄉鎮

保長情況紀事表

年 月 日製

到會之縣政督導員鄉鎮長姓名				到會之保長姓名				考詢要點				擇定抽查之保甲				抽查日期				抽查情況紀略				到會之甲長姓名				考詢要點				考詢後之批評			

自治保甲

21cm

湖南省

縣縣長

填呈

章

一二九

18cm

湖南省各縣編造戶籍冊須知

附表式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省整理保甲復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戶口複查完竣後應即編造戶籍冊在一個月內編造完畢原戶口調查表仍發還各保長備查
- 三 戶籍冊開始編造前所有復查之戶口調查表應由戶籍室總審核一次
- 四 各縣編造戶籍冊由戶籍室主持招考臨時書記辦理之臨時書記應以能繕正楷粗通文字略諳算術者為合格
- 五 臨時書記繕造戶籍冊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戶籍冊分普通住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四種均用一種戶籍冊式抄填惟船戶寺廟公共處所須另外放置以免混亂
 - 二 抄填戶籍冊遇口數過多一張冊頁不敷填寫時應接填二張冊頁
 - 三 「縣名」及「編造年月」應分別填寫
 - 四 「鄉鎮名稱」「保甲日次」一律按照復查表之戶口調查表抄填並須查照各戶住址分別將「鄉」「鎮」「兩字圈去
 - 五 「戶別」係指各種不同之戶而言如為「普通住戶」即於該欄填「普」字如為「商店」「工廠」「機關」「學校」「祠堂」或「寺廟」應分別詳填其名稱如為船戶應填其船名
- 六 「總冊頁」係指每戶須填之冊頁而言如某戶共有男女三十口須用三張冊頁一百戶籍冊頁上應填填寫「一」字而於第二頁上應填寫「二」字餘類推填寫戶長其對各人之關係如左
 - (甲)戶長(乙)配偶(丙)父(丁)父母(戊)子女媳孫(己)兄弟姊妹配偶及兄弟親屬(如兄嫂姪姪女弟媳侄侄)(庚)戶長之妻弟系親屬配偶及其妻親屬(如伯父伯母叔父叔母堂兄弟堂姊妹及姪男女之類)(辛)寄居之戚友(壬)傭工夥計
- 七 戶長之卑親屬與旁系親屬均以上者應分房填寫
- 八 「姓名」欄應照戶口調查表上所填文字填寫
- 九 「性別」欄應分別男女於調查表內畫一圖號如係男子應在「男」欄內畫「○」如係女子應在「女」欄內畫「○」
- 十 「年齡」欄應照戶口調查表上所填數字填寫如戶口調查表未用簡寫方式填寫者應照正之如表上為二十四歲即填「二四」二字不為「二十四」字
- 十一 「出生年月日」欄應照戶口調查表上一附記「欄所填數字抄填並取甲簡寫方式如係民國元年三月十八日出生應填「元、三、一八」
- 十二 「籍貫」欄應照戶口調查表上所填文字抄寫如係本縣人應於本欄內寫「一本」字如係本省他縣人應寫其縣名如係他省縣人應寫其縣名
- 十三 「婚姻狀況」欄應查照戶口調查表上所列文字抄寫

如調查表上係填「有夫」「有妻」等字者應於「有配偶」欄內畫一圓號「○」填「未婚」兩字者應於「未婚」欄內畫一圓號「○」填「離」字者應於「離婚」欄內畫一圓號「○」填「寡」或「寡」字者應於「寡」欄內畫一圓號「○」惟男子年齡未滿十六歲女子年齡未滿十四歲如係未婚本欄概不填寫「職業」分「業別」及「職別」兩欄即戶口調查表上之「行業」及「職務」均須依照其表所填文字抄寫惟左列三事應特別注意

甲 填寫「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等字

應以戶為單位每戶僅能填一人原則上由各戶「戶長」充之其餘均應分別填寫「助耕」或「長工」「短工」「佃工」「戶長」兼營其他行職不能填寫「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等字時應依次以其兄弟子姪為之

乙 「主婦」每戶僅有一人原則上以戶長之妻充之其餘十三歲以上之女子均填「助理」二字但遇必要時得以非戶長之妻充當「主婦」如以女子為戶長者應在其欄別填「主婦」二字

丙 在填寫業別及職別前應照複查戶口填表須知職業欄填寫之規定以便查對戶口調查表上所列各項填寫惟年齡在十二歲以下七十歲以上者得免填

五 教育程度 滿七歲至十五歲以下者得開填自六歲起至十二歲止為戶口調查兒童年齡就學者應於就學

戶 治 保 甲

欄內畫一圓號「○」失學者應於失學欄內畫一圓號「○」十三歲以下不識字者應於不識字欄內畫一圓號「○」識字者應按其學力程度分別於相當欄內畫一圓號「○」如私塾六年以下小學修業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均須於小學程度欄內畫一圓號「○」如係私塾七年以上中學修業中學肄業中學畢業或收小學畢業初中學業學生之專科學校均須於中學程度欄內畫一圓號「○」如係大學修業大學肄業大學畢業或收取高中以上畢業學生之專科學校均須於大學程度欄內畫一圓號「○」

六 居住狀況一欄依照戶口調查表行文字填寫如為「在家」應於「在家」欄內畫一圓號「○」如為他往應分別填「往他鄉」「往他縣」「往他省」「往外國」於相當欄內畫一圓號「○」如為暫住應於「暫住」欄內畫一圓號「○」如為「不住」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戶口調查表上有填殘廢狀況者應於戶籍冊上備考欄內抄填之

六 臨時書記籍校戶籍冊如有錯誤應請更正一經查出應按其錯誤程度分別扣發罰鍰以資賠償或正費用

七 臨時書記如有故意將戶口拆開或隱匿其他欺詐不實行為經察覺者除扣發罰鍰外得由縣政府酌量懲辦之

八 臨時書記關於抄籍戶籍冊項目疑難時應於切實問明後再行抄填不得借端推諉或延宕不出以誤事

九 臨時書記每籍完一冊應即將戶籍冊交還戶口調查員收存

湖南省

縣戶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

第

保第

甲

第

戶

戶

別

第

頁

戶長及其

姓名

性別

男女

籍貫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有未錄離行

配

偶婚寡婚業

職業

職

務

教育程度

學齡十三歲以上者

兒童

就失學不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者學識程度

居住狀況

在他往暫

往往往

他家鄉縣省國

備

考

登記之日

期及原因

自治保甲

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統計報告須知

-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各縣戶口統計應由縣政府戶籍室負責辦理如人員不敷需用時得由戶籍主任訓練臨時書記僱用之
- 三 各縣於複查戶口完竣後應即編製各種戶口統計報告表冊第一二五八區所屬各縣應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第三四六七九區所屬各縣應於二十八年一月以前呈送民政廳以便審核彙編全省戶口統計
- 四 各縣應按鄉鎮別編製左列各種戶口統計報告表
 - 一 普通戶保甲戶口數報告表
 - 二 普通戶保甲常住人口年齡分配報告表
 - 三 普通戶六歲以上常住人口教育程度分配報告表
 - 四 普通戶十三歲以上常住人口職業分配報告表
 - 五 普通戶常住人口婚姻狀況報告表
 - 六 寺廟戶口數報告表
 - 七 公共處所戶口數報告表
 - 八 外國人住戶戶口數報告表
 - 九 戶口總數報告表
 - 十 重要職業人員名冊
 - 十一 重要職業人員數目報告表
 - 十二 壯丁名冊
 - 十三 壯丁已未受訓及年齡分配報告表
- 五 各種表冊式另定之

前條第一表至第五表應根據戶籍冊按保按鄉逐級整理之

- 第六表及第七表按鄉鎮整理之第八表應將外國人住戶一列入第九表根據第一、六、七、八表編製之重要職業人員名冊及壯丁名冊應根據戶籍冊編製之第十表及第十三表應分別根據重要職業人員名冊及壯丁名冊編製之
 - 各種整理表應分別整理程序比照報告表式樣製定之
 - 各種整理表及各種報告表應由縣政府參照各該縣鄉鎮保數目用價格低廉之國貨紙張印製之
 - 各種整理表及報告表各一張不敷應用時得用數張「計數」須列入最後一張
 - 各種統計項目之整理及各種報告表之編製均須於整理或編製後由另一人覆核之
 - 各種整理表及報告表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得另用紙說明附貼於各該表之右側
 - 各種整理表及報告表之底稿應分別區域妥善保存以備覆查
 - 凡稱幾歲之下或幾歲以上者皆包括本位在內如四歲以下係指零歲一歲二歲三歲四歲而言
 - 各項整理表及報告表與他表有相同項目時其數字必須相符否則即有錯誤例如第三表與第四表之十三歲以上常住人口「合計」一男一各欄均應相符
 - 各表總項之數目必為分項數目之和否則即有錯誤例如第五表各種年齡男子之總和必為常住人口欄下之男子數
 - 各縣編造各種戶口統計表竣事應據之編製各鄉鎮戶口壯丁及學齡兒童統計表令發各鄉鎮公所以資參考表式附後
- (如第十四表)
- 各縣關於辦理戶口統計事宜如有疑義時得隨時直接函請民政廳統計室解答

(一) 湖南省 縣名鄉鎮普通住戶保甲戶口數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長(簽名) 戶籍主任(蓋章)

自治保甲

一三五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女			常住人口 (在家)+(他住)			現住人口 (在家)+(暫住)				
				在家	往	暫住	在家	他往	暫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計 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5公分..... →

(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83公分

(二) 湖南省 縣各鄉鎮 普通 住戶常住人口年齡分配報告表

年 月 日 戶籍室主任 縣長 署(蓋章)

鄉鎮別	常住人口		5歲以下		6—12		13—17		18		19—20		21—40		41—45		46歲以上		壯丁 (18—35 之男子)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54 公分 (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

↑ 33 公分 ↓

(三)

湖南省

縣各鄉鎮普通住戶

六歲以上常住人口教育程度報告表

年 月

日 戶籍室主任

縣 長

(署名)

鄉鎮別	六歲以上人口		學 齡 兒 童				十 三 歲 以 上				常 住 人 口		
	合計	男 女	合計	失學	就學	合計	不識字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學程度	合計	男 女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公分.....76 公分.....(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四 第 張

1111

↑.....公分.....34 公分.....↓

(四) 湖南省 縣各鄉鎮 普通住戶十三歲以上常住人口職業分配報告表 年 月 日 戶籍室主任 署名(蓋章)

鄉鎮別	十三歲以上常住人口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湖南省

縣各鄉鎮普通

住戶常住人口婚姻狀況報告表

年 月

縣 長
日戶籍室主任

(署名章)

鄉 鎮 別	常 住 人 口		未 婚	有 配 偶		離 婚		寡 寡	
	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每張表長 46 公分 (本報告表共 張) 此係第 張

33 公分

加 期 逐 冊

1 頁 〇

(六) 湖南省 各縣鄉鎮寺廟戶口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長 (署名蓋章)
 日戶籍室主任

鄉 鎮 別	戶 數	男				女		常 住 人 口			現 住 人 口			住 宿 之 外 國 人		
		在 家		往 他 處		在 家		往 他 處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壯 丁	其 他	壯 丁	其 他	壯 丁	其 他	壯 丁	其 他							壯 丁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0公分.....(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24公分.....↓

(七)

湖南省各縣鄉鎮公共處所戶口數報告表

年 月

縣 長
戶籍室主任

(署名章)

鄉鎮別	公共處所				小學				其他公共處所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女	戶數	學生	男	女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女	住宿之外國人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50公分 ↓

自治保甲

151

↑ 34公分 ↓

湖南省 縣外國人住戶分別概況報告表

(八)

年 月 日 戶籍室主任 縣 長

(署名章)

戶 長	全戶人口					外國人			中國人						
	原 名	漢名	國籍	職業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暫住(住宿者)		住 宿 者		
											計	男	女	計	男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					計										

←..... 35 公分→

↑..... 14 公分↓

(九)

湖南省 縣 戶口總數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長 戶籍室主任

(署名)

戶類別	戶數	共計	普通住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外國人住戶			
							需住人口		
							合計	男	
								壯丁	其他
現住人口	合計	合計	男	女					
外 國 人	合計	合計	男	女					

14公分

← 19公分 →

(土) 湖南省 縣各鄉鎮重要職業人員數目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日戶籍室主任

署名 (蓋章)

職業別 鄉鎮別計	合計	西醫師	藥劑師	護士	無線電技術員	電燈員工	機器員工	汽車駕駛員	輪船駕駛員	電話員工	銅匠	鐵匠	泥水匠	木匠	石匠	磚瓦匠	船夫	造船工	製糖工	採礦工	在鄉軍營	其他有關之職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湖南省 縣 鎮 壯丁名冊

保甲	戶次	小地名	姓	名	年籍	籍貫	職業	其他技能	已否受過社會軍訓	家中備有槍械	備考

造冊 注意

- 一 本冊依據戶籍冊填造
- 二 壯丁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至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者應分冊填造
- 三 填造時應按照保甲戶次序先後列其姓名

自治保甲

自治保甲

一四八

(去)

湖南省

縣各鄉鎮壯丁已未受訓及年齡分配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長 戶籍室主任

簽 章

年齡別 鄉鎮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合 計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計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公分

(五)

湖南省

縣

鄉鎮

戶口壯丁及學齡兒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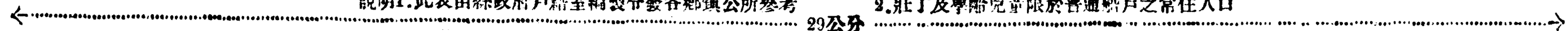
保甲 次 數	戶數					外國人 住戶	常住人口			現住人口			壯丁		學齡兒童						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						
	共計	普通 住戶	船戶	寺廟戶	公共 處所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18-35歲	18-45歲	共計			就學			失學			共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8公分
↓

說明1.此表由縣政府戶籍室編製令發各鄉鎮公所參考

2.壯丁及學齡兒童限於普通船戶之常住人口

29公分



重要職業人員類別暫定如左

- 一 西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護士
- 四 無線電技術員工
- 五 報燈員工
- 六 機器員工
- 七 汽車駕駛員
- 八 輪船駕駛員
- 九 電話員工
- 十 銅匠
- 一一 鐵匠
- 一二 泥水匠
- 一三 木匠
- 一四 石匠
- 一五 磚瓦匠
- 一六 船夫
- 一七 造船工
- 一八 製綫工
- 一九 採礦工
- 二〇 在鄉軍警
- 二一 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工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戶口異動登記規定為左列四種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遷入 凡戶數增加及因出生以外之原因致人口有增加之情事者屬之
- 四 徙出 凡戶數減少及因死亡之原因致人口有減少情事者屬之

第三條 各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應由縣政府戶籍室主持

各鄉鎮公所由戶籍員警承鄉鎮長之命辦理

第四條 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用兩聯式一聯由鄉鎮公所

截存一聯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備查

各種報告表應分存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其表式及填寫須知另定之

第五條 凡普通戶或船戶於該戶發生戶口異動時應由戶

長或其代理人於三日內用書面或口頭逕報保長

經審核無誤後填寫報告表（徙出應於徙出之前

一日為之）公共處所寺廟外人住戶發生戶口異

動時應由該主管人住持及戶長或其代理人即向

主管鄉鎮公所填寫報告表

戶之遷入應加填該戶戶籍冊一頁連同遷入報告表一併報核戶之徙出應於徙出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遷徙出者之姓名以便核對

第十一條 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人員如有捏報或怠於轉

報情事應依本省各鄉鎮保甲人員考核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各保保長應將各種報告表於月之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下月之三日彙送鄉鎮公所核辦

第十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表冊應由縣政府印製分發應用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各縣縣政督導員每月至少須親赴督導區域內視導各鄉鎮戶籍行政並抽查戶口一次各鄉鎮長或戶籍員每月至少須親赴所轄各保督導並抽查戶口一次各保保長應會同甲長每半月至少須挨戶清查戶口並督促戶長呈報戶口異動一次戶籍警應隨時受鄉鎮長及戶籍員之指揮監督協同保甲長辦理查報事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收到各保各種報告表後應即詳加審查如有錯誤應即改正或發回重填如無錯誤應即將右聯截留按月分類裝訂保存并據之改正戶籍冊其左聯於次月八日以前彙呈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各鄉鎮公所各種報告表左聯後應詳加審核彙編全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民政廳查核并發交各鄉鎮公所備查并據之改正戶籍冊登載戶籍冊須知及編製戶口異動統計報告須知另定之

第十條 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逾限不報或報告不實經查覺告誡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除由戶籍員警勸外仍照規定報告登記外得依據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條 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逾限不報或報告不實經查覺告誡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除由戶籍員警勸外仍照規定報告登記外得依據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湖南省		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出生登記報告表				
出生者	姓名	出生者之戶長	出生者之姓名	出生者之姓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備考	年	月	日	出生地	點
	姓名													
對出生者之稱謂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代填人														(署名)

此表由縣公所存

湖南省...縣...鄉鎮生字第...號

湖南省		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出生登記報告表				
出生者	姓名	出生者之戶長	出生者之姓名	出生者之姓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備考	年	月	日	出生地	點
	姓名													
對出生者之稱謂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代填人														(署名)

此表由縣公所報

自治保甲

一五一

湖南省 縣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死亡登記報告表

死亡者之戶長姓名	姓名		戶長對死亡者之稱謂	考	備
	名	男女別			
死亡者	年	月	年齡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死亡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代填人
(署名蓋章)					

此聯由鄉鎮公所藏存

湖南省 縣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死亡登記報告表

號

湖南省 縣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死亡登記報告表

死亡者之戶長姓名	姓名		戶長對死亡者之稱謂	考	備
	名	男女別			
死亡者	年	月	年齡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死亡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代填人
(署名蓋章)					

此聯由鄉鎮公所報縣

湖南省		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遷入登記報告表	
遷入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配偶姓名	配偶年齡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戶	姓名	備	考				
遷入原因	何處遷來	省	縣	鎮鄉	甲保	長	對遷入者之稱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報告人	代填人					(署名蓋章)

湖南省.....縣.....鄉鎮入字第.....號

此聯由鄉鎮公所存

湖南省		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遷入登記報告表	
遷入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配偶姓名	配偶年齡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戶	姓名	備	考				
遷入原因	何處遷來	省	縣	鎮鄉	甲保	長	對遷入者之稱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報告人	代填人					(署名蓋章)

自治保甲

一五三

此聯由鄉鎮公所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徙出日期	戶 姓 名	長 對徙出者 之稱謂	徙出原因	徙 出 者	徙 姓 名	年 齡	男 女 別	徙往何處	考 備	省 縣 鎮鄉 甲保	代填人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由鄉鎮公所存

湖南省.....縣.....鄉鎮出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徙出日期	戶 姓 名	長 對徙出者 之稱謂	徙出原因	徙 出 者	徙 姓 名	年 齡	男 女 別	徙往何處	考 備	省 縣 鎮鄉 甲保	代填人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由鄉鎮公所報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填寫須知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省戶口異動登記規定為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種除出生包括出生嬰兒及發現嬰兒死亡包括死亡及死亡宣告外遷入及徙出包括之事項如左表

戶		口	
遷	入	入	徙
外戶遷入	舊戶徙出	僱入傭工店夥或其他人口	僱出傭工店夥或其他人口之解僱
新戶創設	舊戶撤銷	外來客人寄居	寄居客人他往
他戶併入本戶	舊戶部份徙出	他往者返家	在家者他往
入贅 迎娶	出贅 出嫁	失踪歸來	失踪
抱入童養媳或養子女	抱出童養媳或子女	離婚歸來	離婚他往
認領子女	領出子女	其他遷入之口	其他徙出之口

三 各種登記報告表之公共項目填寫方法如左

自治保甲

一 「姓名」欄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別號但婦女及幼孩無真名者婦女得填「某某氏」如夫家姓「王」娘家姓「趙」即填「王趙氏」不得祇填「趙氏」女子及幼孩得填其乳名無乳名者得暫從缺

二 「年齡」欄應填寫習慣年齡不必計算實足年齡如二十四歲即填「二四」字樣

三 「出生年月日」欄除出生報告外應填寫舊歷如「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如不知出生年月日者依法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如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依法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四 「籍貫」欄凡籍隸本縣者應填寫「本」字籍隸本省他縣者應填寫其縣名籍隸其他省縣者應填寫其他省縣之名稱

五 「職業」欄應填寫所從事之行業及担任之職務其分類填寫方法如左

- 甲 農業 塲主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助耕者（家屬或其他助耕者）僱農牧豕等
- 乙 礦業 礦主經理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礦工雜役學徒等
- 丙 工業 廠長經理技術員辦事員工人雜役學徒等
- 丁 商業 店主行長經理夥友店員辦事員學徒跑街伙伙雜役等
- 戊 交通運輸業 站長局長行主經理辦事員技術員脚夫傭工雜役學徒等
- 己 公務 縣長院長黨委司法官科長科員專務員書

記校官尉官兵士局長巡官警長書記警士工役受委任之小學校長等

庚 自由職業 醫師律師教員會計師技師藝術家看護生等

辛 人事服務主持家務助理家務侍從僕役

壬 無業 學生囚犯被收容者娼妓游民失業者
年在十二歲以下七十歲以上者其「職業」欄均得闕填

六 「婚姻狀況」欄應填寫「有妻」「有夫」「未婚」「寡」「寡」或「離婚」等字樣

七 「教育程度」欄應填寫「不識字」「曾入私塾幾年」「小學肄業」「小學畢業」「中學肄業」「中學畢業」「大學肄業」「大學畢業」或其他學力程度如前清功名之類不得填寫「修業」「私塾讀書等籠統式樣

八 表末年月日應按國歷填寫

九 戶長之姓名欄應與戶籍冊入所報戶長之姓名相同

四 關於出生登記者

一 「出生者之姓名」欄應填寫嬰兒之真實姓名如尚未命名應填寫乳名無乳名者得暫從缺

二 「出生地點」欄即產母臨盆時所在地之地點如產母係在家生產應填「本宅」二字如在醫院生產應填某某地某某醫院

三 「出生者之父母」欄如出生者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祇填寫其生母之姓名

五

六 如係發現棄兒應於備考欄註明「發現棄兒」字樣

一 「死亡者之配偶姓名」欄應填寫配偶之真實姓名其係「未婚」「寡」「寡」或「離婚」者應從缺

二 「死亡原因」欄如係病死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所患之病名病狀及經過如係自殺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如係因傷或受刑斃命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所受之傷或所受之刑

三 「死亡地點」欄應填寫死亡者斷氣時所在地之地名如在本戶內死亡者應填寫「本戶」二字在他戶內死亡者應填寫該戶所在之鄉鎮保甲戶次在醫院死亡者應填寫某地某醫院在水內溺死者應填寫某地某河等字樣

四 「死亡者之戶長姓名」欄死亡者之戶長如非死亡者之本人應填寫其姓名如為死亡者本人而繼任戶長已確定時應填寫繼任戶長之姓名繼任戶長未確定時應暫填其配偶之姓名無配偶者應填本人二字

五 「戶長對死亡者之稱謂」欄戶長如係死亡者之父應填「子」字如係死亡者之兄應填「弟」字

六 如係死亡宣告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死亡宣告」字樣
關於遷入登記者

一 「戶長」欄口之遷入應分別填寫其戶長之姓名及對
遷入者之稱謂戶之遷入祇填戶長之姓名餘從缺

二 「遷入者」欄口之遷入應按項逐一查填戶之遷入應
從缺

三 一遷入原因「欄
甲 戶之遷入應填寫實際原因如「避難」「分家」
「經商」「遷居」等字樣

乙 口之遷入應填寫「入贅」「迎娶」「抱入童養
媳或養子女」「認領子女」「僱傭」「外來客
人寄居」「他往者返家」「失蹤歸來」「離婚
歸來」等字樣

四 「遷入日期」欄應填寫國歷某年某月某日

五 「何處遷來」欄應填寫某縣鄉鎮第幾保第幾甲（如
保甲次第不明時應填寫其村莊名）

六 「備考」欄應填記特殊事項在戶之遷入部份並須記
載該戶全戶人口總數仍應依照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
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另填戶籍冊頁二份以一份
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遷入報告表呈送縣政府查核無
須個別填寫遷入登記報告表

七 關於徙出登記者

一 「戶長」欄口之徙出應分別填寫其戶長之姓名及對
徙出者之稱謂戶之徙出只填戶長之姓名餘從缺

二 「徙出者」欄口之徙出應按項逐一查填戶之徙出應
從缺

三 「徙出原因」欄
甲 戶之徙出者填寫「避難」「經商」「分家」
「絕戶」「遷居」等字樣

乙 口之徙出應填寫「出贅」「出嫁」「出童養
媳或養子女」「領出子女」「解雇」「寄居寄寓
他往」「在家者他往」「失蹤」「離婚他往」
等字樣

四 「徙出日期」欄應填寫國歷某年某月某日

五 「徙往何處」欄應填寫某省某縣或某鄉鎮第幾保
甲（如保甲次第不明時應填寫其村莊名）

自治保甲

六 「備考」欄應填記特殊事項在戶之徙出部份並須註
明隨同徙出各口之姓名及全戶人口總數無須另填寫
籍冊頁或個別填寫徙出登記報告表

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登載戶籍冊須知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二 戶口異動登記不另備戶口異動登記簿戶口異動事項應
接分別登載於戶籍冊

三 各鄉鎮公所於接到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時應由戶籍員
時登載於戶籍冊並於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上蓋章「業已
登記」戳記戶籍員於每月份戶口異動登記完畢應一併
以覆核如登記有誤應即據實改正並加蓋「業經覆核」戳

一五七

記

四

各縣政廳戶籍室於每月份收到鄉鎮公所彙送之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時應即登載戶籍冊並於報告表上加蓋「登載者○○○」戳記並須由另一人覆核如登載有誤應即據實改正並加蓋「覆核者○○○」戳記

五

出生登載應依照出生登記報告表於戶籍冊內查出生者所在戶將出生者登載於該戶戶籍冊頁「戶長對於出生者之稱謂」及出生者之「姓名」「男女別」均應依照報告表錄入「籍貫」「依父之「籍貫」「居住狀況」「依母之「居住狀況」「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各欄免填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登載「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字樣

六

死亡登載應依照死亡登記報告表於戶籍冊內查出死亡者在所在戶將死亡者之姓名用線塗銷如「——」死亡者之配偶之婚姻狀況分別改為「鰥」或「寡」並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登載死亡之日期及原因如「某年某月某日病死」「某年某月某日自殺」或「某年某月某日他殺」等字樣

七

遷入登載

一 戶之遷入應將戶籍冊頁依其住址編入戶籍冊中如係他戶併入本戶應將其本戶戶籍冊頁查明更正並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註明併入之日期及原因

二 口之遷入應依照遷入登記報告表於戶籍冊內查出遷入者所在戶將遷入者各項事實登載於該戶戶籍冊頁並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註明遷入之日

八

徙出登載

一 戶之徙出應依照該戶住址將其戶籍冊頁查出註銷如係舊戶部分徙出者應依照報告表備考欄所載各口之姓名分別用線塗銷並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註明徙出之日期及原因

二 戶之徙出應依照徙出登記報告表於戶籍冊內查出徙出者所在戶將徙出者之姓名用線塗銷並於「戶口異動登記之日期及原因」欄註明徙出之日期及原因如「某年某月某日出嫁」或「某年某月某日抱出」等字樣
如係暫時他往如出外經商求學謀事等終須返還原戶者只須將徙出者之居住狀況改為他往如有其他事項如職業教育等有變更時亦應更改

期及原因如「某年某月某日迎娶」「某年某月某日入贅」「某年某月某日抱入重養媳」或「某年某月某日收養」等字樣如係「入贅」「迎娶」「抱入重養媳」「收養子女」等其居住狀況均填「在家」「入贅」「迎娶」及其配偶之婚姻狀況均應改為「有配偶」但「入贅」及「重養媳」尚未成婚者其婚姻狀況仍為「未婚」如係「聘進店員」「聘進教員」「僱用傭工」「僱用學徒」「寄居」等其居住狀況應填「暫住」如係「失蹤歸來」「離婚歸來」只須於遷入者之姓名上作「△」記號如為離婚始其婚姻狀況並應改為「離婚」

如係「他往人口歸來」「解職歸來」「解雇歸來」「在外做事求學歸來」等應將遷入者之居住狀況改為「在家」如其他事項如職業教育等有變更時亦應更改

九 各縣戶籍室及各鄉鎮公所關於登載戶籍冊有疑義時均得隨時直接函詢民政廳統計室以便解答

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須知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

- 一 本須知依據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 各縣戶口異動統計應由各縣縣政府戶籍室負責辦理之
- 三 各縣應按月編製各種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於下月之十五日以前呈送民政廳以便審核彙編全省戶口異動統計
- 四 各縣應按月依鄉鎮別編製左列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
 - 一 出生死亡口數報告表
 - 二 遷入戶戶口數報告表
 - 三 個別遷入口數報告表
 - 四 徙出戶戶口數報告表
 - 五 個別徙出口數報告表
 - 六 戶口總數報告表
- 五 各種報告表式另定之
- 六 各縣戶口異動統計應根據各鄉鎮呈報之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及戶籍冊按鄉鎮編製之其由戶而甲由甲而保由保而鄉鎮由鄉鎮而縣之各級整理表由縣政府戶籍室依照報告表式自行擬定之
- 七 普通住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之戶口異動應混合整理外國人住戶之戶口異動由各縣戶籍室依每月戶口總數報告表之需要自行設計整理之
- 八 各種整理表依照鄉鎮數目用價格低廉之國貨紙張印製各種報告表應依照規定大小式樣用道線紙繪製
- 九 各種整理表及報告表如一頁不敷應用時得用數張一其計

自治 雜 甲

九 各種項目之整理或各種報告表之編製均須於整理或編製後由另一人覆核之

十 出生口數之整理先將每鄉鎮之出生登記報告表依男女分類然後分別數計其數目填入整理表死亡口數之整理先將每鄉鎮死亡登記報告表分為壯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其他男子及女子三類然後分別數計其數目填入整理表覆核時第一須檢查分類有無錯誤第二須重行數計其數目（出生死亡口數整理表即用報告表式）

十一 每鄉鎮遷入戶戶口數統計應於遷入登記報告表中抽出戶之遷入徙出戶戶口數統計應於遷入徙出登記報告表後查照戶籍冊按複查戶戶口數整理及覆核方法整理覆核之

十二 個別遷入口數統計應根據各鄉鎮個別遷入登記報告表分類為之其分類方法如左

- 一 入籍類 「入籍」 「迎娶」
- 二 出籍類 「出籍」 「出嫁」
- 三 入嗣類 「抱入養子女」 「認領子女」 「抱入童養媳」 「抱出養子女」 「領出子女」 「抱出童養媳」
- 四 回戶類 「失蹤歸來」 「離婚歸來」
- 五 離戶類 「失蹤」 「離婚他往」
- 六 返家類 「他往者返家」
- 七 寄居類 「寄居者他往」
- 八 旅居類 「雇工傭工店夥或其他人口」 「外來寄居人口」 「傭工店夥或其他人口之解雇」 「在家者他往」
- 九 分類以後按出生死亡口數整理及覆核方法整理覆核之
- 十 各種整理表即用報告表式
- 十一 各縣編製各種戶口異動統計表後事應備之編製各鄉鎮戶

湖南省 縣 年 各鄉鎮出生死亡口數報告表 縣長 (署名蓋章)
 第一表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鄉鎮別	出生			死亡			自然增減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男	女	增	減
					計	壯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共計												

口總計表令發各鄉鎮公所以資參考表式附後(如第七表)
 各縣關於辦理戶口異動統計事宜有疑義時得隨時直接函

詢民政廳統計室以便解答
 (附)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式

自治保甲

140

第二表

湖南省 縣

年各鄉鎮遷入戶戶口數報告表

月 年

縣 長 日戶籍主任

(署名章)

鄉 鎮 區	戶數	男				女				隨戶遷入常年		隨戶遷入暫住	
		在 家		往 他		在 家		往 他		訂 計	合 計	男	女
		計	壯丁其他	計	壯丁其他	計	壯丁其他	計	壯丁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計													

34公分

14公分 (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自治保甲

1次

無錫縣

1951

第三表

湖南省 縣

年各鄉鎮個別遷入口數報告表

年 月

縣 長 日 月 籍 主 任

(署名蓋章)

鄉 鎮 別	個 別						遷 入						住 常 住 人 口						個 別 遷 入 現 住 入 口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計	壯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共 計																											

第四表 湖南省 縣 年份 各鄉鎮徙出戶戶口數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長 縣戶籍主任 (署名)

鄉鎮別	戶數	男				女			隨戶徙出常住人口		隨戶徙出			
		在 計	家 計	他 計	住 計	在家	他往	暫住	合計	男 計	女 計	合計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計														

← 41公分 (本報告表共 張此保第 張) 1433

第五表 湖南省 縣 年 各鄉鎮個別徙出口數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長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鄉鎮別	個 別 徙 出 常 住 人 口						個 別 徙 出 現 住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計	壯丁	其他	計	壯丁	其他	計	壯丁	其他	計	壯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共 計														

← 38 公分 (本報告表共 張此係第 張) →

← 35 公分 →

第七表

湖南省

縣

鄉鎮

年月份

戶口總計表

上月份戶口數	戶數	常住人口			女	現住人口		外人口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本月份增加數																		
出生																		
隨戶遷入																		
個別遷入																		
共計																		
死亡																		
隨戶徙出																		
個別徙出																		
共計																		
本月份減少數																		
本月份戶口數																		

↑

37公分

↑

13公分

自治保甲

一六五

如 知 卷 冊

一 次 大

湖 南 省 縣

年 份 戶 口 總 數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縣 日 戶 籍 主 任

(署 名 章)

第 六 表

上月份戶口數	常 住 人 口			現 住 人 口		外 國 人													
	戶 數	合 計	計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本 月 份 增 加 數	出 生	隨 戶 遷 入	個 別 遷 入	共 計	隨 戶 遷 入	隨 戶 遷 入	隨 戶 遷 入	隨 戶 遷 入	隨 戶 遷 入	隨 戶 遷 入									
											死 亡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隨 戶 徙 出
本 月 份 減 少 數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本 月 份 戶 口 數																			

37 公 分

13 公 分

湖南省保長訓練計劃大綱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通行

一 分區分縣分期集中訓練

甲 本省保長訓練由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委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班辦理之由所在地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班主任區保安司令兼任班副主任均為名譽職並由幹校派一高級人員前往協助辦理

乙 全省保長訓練應分兩期辦理完畢

丙 一縣之保長應以同期訓練為原則

二 訓練期間及起訖日期

甲 保長受訓期間暫定為一個月

乙 第一二五八各區保長訓練應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十一月半完畢第三四六七八各區保長訓練應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底完畢

三 保長之登記甄別

甲 保長之資格應適用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乙 保長之登記由各縣鄉鎮長按照規定每保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縣政府甄別錄取一人保送保長訓練班受訓

丙 保長之遴選應以各該保內之公民為限合於法定資格之現任保長及現任小學校長教員應以儘先遴選為原則

四 教官課程及教材

甲 保長訓練班之教官應由專員公署之秘書科長視察各

縣縣長各縣政府主管科長並酌調縣政督察員技術輔導員分別兼任各級隊長應由警備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各縣軍訓教官督練員及各該區之保安團隊官長會受正式軍訓教育者調充之

乙 各種重要課程得由主管廳處派員前往各保長訓練班講授

丙 保長訓練班之課程時間分配及所需教材由地方行政幹部學校編定頒發之

五 受訓保長之待遇

甲 保長在受訓期間所有膳宿制服講義及往返旅費均由公家供給

乙 受訓結業之保長應依其成績分發各縣由縣政府依法以保長任用其合於各級小學校長之資格者應由縣政府遴選兼保或聯保小學校長

六 訓練經費

甲 保長訓練經費由各訓練班主任依照地方行政幹部學校頒發之預算標準編製詳細預算呈省核定

乙 各訓練班之會計人員由財政廳派員兼充

七 附則

甲 各縣鄉鎮公所之幹事及戶籍員應輪流加入保長訓練班受訓其已在地方行政幹部學校鄉鎮長班結業者應免除受訓

乙 本大綱呈奉

主席核准後交由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及民政廳分別擬具各種實施辦法以省令頒佈施行

湖南省保長訓練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府民仁創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保長訓練實施辦法根據湖南省保長訓練計劃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保長訓練分期辦理一二五八各區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十一月半完畢三四六七九各區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底完畢各區得斟酌情形分期訓練但一縣之保長以同期訓練為原則

第三條 保長受訓期間每期暫定為一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為推進及協助本省保長訓練起見組織保長訓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分設教務教材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保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校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常務委員會中推定一人兼任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兼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秘書教務組長教材組長均由校長派充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訓練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辦理一切訓練事務秘書教務組長及教材組長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課程教材教育計劃訓練實施考核及文書等事項

第七條

保長訓練係分期分區集中訓練由本校委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班辦理之由所在地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班主任區保安司令兼任班副主任並由本校派遣高級人員一人協助辦理為便利訓練起見由班主任副主任及本校所派高級人員合組第○區保長訓練委員會設管訓教務兩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班主任之命分掌訓練一切事務所有教職員由各該公署及各縣人員中選調充任之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各區保長訓練之教官如左
1. 由主管廳處或本校派員前往講授者
2. 由專員公署之秘書科長視察各縣長各縣政府主任管科長並酌調縣政督導員技術輔導員分別兼任者
3. 各級隊長應由警備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各縣軍訓教官督練員及各該區之保安團隊官長會受正式軍事教育者調充之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前項各科教官各級隊長由班部先行聘委報校備案
第三章 受訓保長資格

第十條 保長之資格應適用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保長之登記由各縣鄉鎮長按照規定每保選二人或三人呈由縣政府甄別錄取一人保換保長訓練班受訓
保長之遴選應以各該保內之公民為限合於法定資

格之現任保長及現任小學校長應以儘先遴選爲原則

第十二條

各縣鄉鎮公所之幹事及戶籍員應輪流加入保長訓練班受訓其已在本校鄉鎮長班結業者應免除受訓

第十三條

各縣保或聯保小學校長教員及保幹事之訓練計劃經省政府核准者得與保長訓練同時舉行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保長訓練班之課程如左（其時間分配另定之）

甲 思想指導

一 黨義

二 抗戰建國綱領

三 精神講話

乙 行政講授

四 施政綱要

五 保甲須知

六 戶籍須知

七 兵役須知

八 工役須知

九 湖南省民訓辦法綱要

十 保學辦法

十一 清查戶糧須知

十二 農林水利淺說

十三 民衆抗日自衛團辦法

丙 軍事管訓

第十五條

保長訓練所需教材以實際化簡單化爲原則由本校

第十六條

編定分寄各班部印發
爲使保長切實明瞭基層行政之實施手續起見各區保長訓練班應擇重要課程分組指導實習由班本部派各主講教官實地指導其分組指導及實習辦法由各班本部酌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十七條

保長訓練所需經費平均每員以十一元爲度（包括受訓保長之待遇及訓練經費）其預算由各班本部製定報核

第十八條

保長在受訓期間所有膳宿制服講義及往返旅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九條

受訓結業之保長應依其成績分發各縣由縣政府依法以保長任用其合於各級小學校長之資格者應由縣政府遴選保或聯保小學校長如保之編組擴大受訓保長超過新編保數時應以成績較優者充任保長次者派充幹事或教員

第二十條

各區保長訓練班之會計人員由財政廳派員兼充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校保長訓練委員會及各區保長訓練班辦事細則另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 主席兼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附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或副鄉長
一 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 二 曾任小學合格教師者
-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無劣跡者
- 四 地方熱心公正士紳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鎮保甲長

- 一 在當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 二 有危害民國及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
- 六 不務正業且無恆產者
- 七 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 八 行為不正為鄉里所不齒者

第一二五八各區保長訓練工作程序進度表

事項	項	限	期	負責機關	備	致
編印教材		八月十五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幹部學校		
聘主任及副主任		八月二十日左右		幹部學校		
編制分區預算標準		八月十五日		幹部學校		
發給各區訓練經費先發三分之一		八月二十日		幹部學校		
擬定並頒發各種章則		八月廿五日		幹部學校		

頒發課程表	八月廿五日	幹部學校
函各廳處派教官	八月三十日	幹部學校
派員赴區指導	八月廿八日	幹部學校
分發講義	八月三十日	幹部學校
印發結業證書	九月廿日前	幹部學校
成立保長訓練班	九月一日	各專員公署
勘定訓練地址	九月一日	各專員公署
籌辦保長伙食制服及覓定宿舍講堂操場廁所等	九月一日至十日	各專員公署
委聘教職員	九月五日左右	各專員公署
編造班經費預算	九月五日前	各專員公署
令縣呈報保長名冊及教官隊長名冊	九月一日	各專員公署
令縣定期召集教官隊長保長集中縣城赴區報到	九月五日	各專員公署
辦理受訓保長註冊編隊	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各專員公署
開學開課	九月十五日	各專員公署
舉行結業典禮	十月十五日	各專員公署
各縣令飭各鄉鎮長遴選保長候選人	九月一日前	各縣政府
縣長遴派教官隊長造冊呈報專員公署	九月五日前	各縣政府

各鄉鎮長就原有各保每保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縣核辦	九月六日前	各縣政府
縣長圈定保長造冊呈報專員公署並分令各鄉鎮長知照	九月八日前	各縣政府
各鄉鎮保甲長集中縣城	九月十三日	各縣政府
各縣教育隊長率領保長赴區報到	九月十四日	各縣政府

保長訓練預算標準

- 一 伙食費 三元五角
 - 二 制服費 二元一角
 - 三 講義費 一元四角
 - 四 旅費 二元(平均)
 - 五 開辦費及訓練經費(教職員隊長津貼) 二元
- 右共十一元

厲行保甲制度推進鄉村政治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三三次省政府常會通過

- 一 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尚未辦竣者應遵照原頒實施辦法切實趕辦依期完成具報
- 二 各縣縣政府應嚴令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并責成各鄉鎮公所戶籍員警隨時挨戶認真查察凡新遷入之戶除依章履行戶口異動登記手續外新戶戶長並應於該甲聯保連坐切結加具姓名蓋章
- 三 各縣鄉鎮保甲長之任用應切實按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

自治保甲

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倘有憑藉權力欺凌民衆或他違法瀆職及不稱職情事應由該管縣長嚴加考察隨時撤懲

四 未受訓之各縣鄉鎮保長由本省幹部訓練團定期抽調補訓其經費在幹訓團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應由二十七年年度訓練保長經費節餘項下撥補

五 各縣甲長應由各縣縣政府於舉辦國民軍訓時儘先就地訓練以不另開支經費為原則

六 各縣鄉鎮評議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策動各該鄉鎮內之一切地方事業其未組設成立者並應從速依章成立開始工作

七 各縣應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八 各縣應厲行保甲規約並嚴厲執行連坐

九 各縣應普遍舉行各保國民月會或保民大會切實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並集體的發動民力推進鄉村建設加強抗戰力量

十 各縣應視當地財力督飭各鄉鎮公所籌設保或聯保小學

十一 各縣縣長縣政府重要職員及縣政督導員應參加鄉鎮保各種集會宣傳政府重要政令報告抗戰情形以期提高人民政治意識與抗敵情緒

十二 各縣鄉鎮保甲應定期舉行奸運動凡直接間接阻礙抗戰建國工作者應准人民盡量檢舉報由縣政府依法懲辦

十三 各縣應遵照規定成立各級兵役協會切實推進兵役之實施

十四 各縣縣政府縣黨部應提倡人民正當娛樂

十五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鄉保民衆集體組織實施辦法

附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府民仁創字二二〇號訓令通行

- 一 鄉鎮公所應延致本鄉鎮熱心公正士紳及具有專長之人士組織評議會計劃並策勵該鄉鎮內一切地方事業
 - 二 各縣鄉鎮公所應於每三個月舉行鄉鎮務會議一次鄉鎮長副保長小學校長及延聘之公正士紳均須出席鄉鎮公所事務員戶籍員亦得列席
 - 三 各縣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召開鄉鎮民大會一次鄉鎮區域內之各戶均應推派一人出席各該鄉鎮之公民亦得出席與議
 - 四 各保保長應於每月舉行保務會議一次保長各甲甲長及小學校長教員均須出席
 - 五 各保保長應於每三個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保內各戶均須推派一人出席各該保之公民亦得出席與議
 - 六 各鄉鎮公所應就本鄉鎮內人民之年齡性別職業文藝娛樂及原有各種社會活動分別組設各種團體其屬於年齡性別者如耆老會壯丁團少年團兒童團婦女會等其屬於職業者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研究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等其屬於文藝娛樂者如音樂研究會國術研究會及戲劇研究會等其屬於社會事業者如林業公會保路公會修築堤埝委員會慈善會等鄉鎮設總會由鄉鎮長負責主持保設分會由保長負責主持每鄉鎮區域內之人民應參加一種以上之團體
 - 七 第六款所舉各團體均應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 附 省府府創字第二二〇號訓令
- 查際此抗戰方殷國家民族趨存亡之秋首在健全基層機構嚴

密民衆組織藉以發揮偉大之民力爭取最後之勝利本府自頒布兩大方案以來即懸此鵠的全力以赴顧組織民衆非健全基層機構無以端正其動向健全基層機構非組織民衆無以充實其內容必也錯綜交織相互爲用其効乃著以此本府除縱的方面對於基層機構力求健全外特於施政綱要實施辦法民政部份第三類第六項就各鄉鎮民衆集體組織定爲專責以爲橫的方面嚴密民衆組織之準備務使本省三千萬民衆不分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各就合法的民衆集體組織至少參加一種以上此種辦法一面在使各種社會活動納入整個地方行政自治機構之下一面即以養成民衆集團生活之習充分發揮民主政治之精神凡我各級行政自治人員務須仰體斯意竭力推進神聖抗戰之最後勝利及新湖南之偉大建設實利賴之除制定各種民衆集體組織通則另令飭遵外合行檢發該項實施辦法一份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民衆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檢發「各鄉保民衆集體組織」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張治中

保甲規約應行訂定事項

附訂定手續及式樣

二十八年四月九日
省政府府創字第六三二號訓令通行

- 一 鄉鎮保甲名稱及區域
- 二 戶口異動查報事項
- 三 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漢奸間諜之防範及搜查事項
- 七 服兵役事項
- 八 公共衛生及防空防毒事項
- 九 金融之維護事項
- 十 增加生產及實行節約事項
- 十一 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十二 失業者及難民之救濟與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 十三 不良習慣之戒除事項
- 十四 其他依實際情形應行規定之事項
- 十五 附保甲規約訂定手續及其式樣
- 一 保甲規約由鄉鎮長定期召集本鄉鎮內之保甲長舉行保甲會議依本府頒發保甲規約應行訂定事項協定之以簡明扼要適合實際需要為原則
- 二 前項會議應由所在地縣政督導員出席指導
- 三 保甲規約制定後鄉鎮長保甲長須一律署名蓋章隨即印發各保保長辦公處張貼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三 保甲規約之式樣如左
- 某某縣 鄉保甲規約
- 本鄉為保持境內安寧共謀福利起見特遵照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某處召開保甲會議議決本鄉保甲規約共若干條凡我居民誓共遵守

(以下類推)

自治保甲

檢發戶口另冊式樣及彙造戶口另冊說明案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省府府創元字第六二五號訓令通行

(以下類推各人均須署名蓋章)

某某鄉長
某某鄉第一保保長
某某鄉第一保第一甲甲長
第二甲甲長
第二保保長

查編造戶口另冊本省鄉鎮保甲規程暨各縣整理保甲復查戶口實施辦法原無規定唯自本省逼近戰區以來各地難民遷入日衆良莠雜處加以匪風甚熾地方秩序愈形紊亂現值清勦之期復澈底實施整理保甲復查戶口之際凡曾被脅從爲匪自首來歸及其他行爲不法之徒均應登入戶口戶冊由各該管鄉鎮保甲長嚴加監察勸勉俾免再滋擾地方而遷化莠爲良之目的茲經規定戶口另冊式樣及彙造戶口另冊說明各一份隨令頒發該項戶口另冊印刷費准在各該縣整理保甲復查戶口經費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附彙造戶口另冊說明

一 凡鄉鎮內居民曾為匪通匪及其他行為不法者得由鄉鎮長斟酌情形彙造戶口另冊但登入另冊之人民仍應登入戶籍冊並應於戶口調查表及戶籍冊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二 凡登入另冊之人民其一切行動所屬戶長應負勸勉監視之責毋庸另覓保人如應登入另冊之人為戶長而甲內各戶仍願與之聯保者亦毋須覓保其戶口另冊內具結担保人一欄均不必填寫但如各戶不願與之聯保時應令覓本鄉鎮內有正當職業之親戚二人以上加具担保連坐切結並將具結担保人姓名住址登入另冊其切結即存於鄉鎮公所（担保連坐切結式附後）

三 戶口另冊備考一欄應將其登入另冊之原因事實及其渾名

各縣於保甲整編後重具聯保連坐切結仰切實遵辦案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省政府府創字第六〇三號訓令通行

查編組保甲原為嚴密民衆組織鞏固地方治安而舉辦聯保連坐切結實為保甲精神之所寄托本省於二十四年開始舉辦保甲之際曾規定聯保連坐切結式樣通飭各縣遵行當時各縣認真辦理者極少類皆徒具形式手續未備更未嚴切執行去年本省重訂鄉鎮保甲規程即遵照 行政院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將聯保連坐切結式重新規定并於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保甲不完整之縣或原有各甲聯保連坐切結遺失破壞不足以資憑證者應重具聯保連坐一等語令頒在案現查各縣散匪已派太軍進勸限期肅清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亦迭經通飭定期實施趕辦且報各該專員務應嚴督各縣於保甲整編之後遵

綽號詳細註明

四 戶口另冊並應繕造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縣政

府備查

附担保連坐切結式

為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事

等今担保本

鄉鎮 保第 甲第 戶住民

確能

遵守法令決不為匪通匪窩匪及作濫奸間諜與其他不法行為自出結後願負勸勉監視之完全責任倘有違犯 等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此呈

鄉鎮 保第 甲第

鄉鎮長 鑒核

具結担保人本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住民（蓋章）

縣 鎮鎮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四條二十五兩條之規定重具聯保連坐切結切實認真執行庶宵小無所藉跡匪患永絕根株地方治安無虞抗戰力量亦得愈形充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解釋實施督導制度疑點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府創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督導員係為推行政令健全保甲組織指導並監督鄉鎮保甲長遂行其職權而設其本身為縣政府之一員並不構成體系中之一級既不另設機關亦不刊發刊記故所督導之區域自

不應冠以數字或另定其他番號(一)督導員每月之中心工作應以各鄉鎮公所中心工作為對象各縣於確定鄉鎮公所每月中心工作時應即知照督導員使其按照進度切實督導(二)為減少人事牽制避無謂糾紛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督導員服務縣份概以迴避本籍為原則嗣後不得再有請求改調原籍服務情事(四)督導員經派定後不得藉故辭職如有特殊情由亦須呈經縣

規定各縣鄉鎮公所對縣政督導員及技術輔導團行文辦法案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省府府字第四二五九號訓令通行

(上略)鄉鎮長對督導員及技術輔導團行文應用報告督導員及技術輔導團對鄉鎮長行文應用箋函(下略)

各縣應准縣政督導員列席縣政會議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省府府字第五〇八六號訓令通行

(上略)縣政督導員負督導縣政之責應准列席縣政會議(下略)

解釋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第二條疑義案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省府府字第二〇一〇九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本府前頒湖南省設置縣政督導員辦法第三條後半段「前項督導區域每半年得更調一次」之規定係指更調督導員而言(下略)

重行調整鄉鎮長人選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省府府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通行

查各縣鄉鎮長之選任應以籍隸本鄉鎮者為原則以期熟悉

自治保甲

市長詳加致察加具切實考語轉呈核奪其有擅離職守者除依法懲處外並開除其學籍(五)督導員為縣市政府職員之一辦公費用固應由縣市政府供給即辦公室宿舍所用之傢具亦應統籌設置不得另行請支設備費用(六)督導員辦公所需公丁應由縣市政府酌予調撥出發工作時得就地借用鄉鎮公所公丁不得另請單獨或共同雇用公丁以節公費(下略)

為補充規定調整鄉鎮長人選辦法

地方情形而滋溝通民意推進鄉鎮建設之責值此戰區逼近寇禍益深之際鄉鎮長能否獲得民衆信仰發動民衆力量關係抗戰前途至為重大惟查各縣受訓合格鄉鎮長工作分配間有少數人選未能盡符上項原則亟應重予調整以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為補充規定調整鄉鎮長人選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府府字第五二二號訓令

查本府前以各縣鄉鎮長之選任應以籍隸本鄉鎮者為原則經以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通飭將鄉鎮長人選重予調整具報在卷茲以事關重要各縣基層組織能否健全地方政治能否革新抗戰力量能否充實皆以此為關鍵誠恐各該縣長不明意義視為具文特再補充規定於下(一)各縣鄉鎮長人選應以本鄉鎮人曾受訓合格者為原則(二)如無受訓合格人員可依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由各該鄉鎮內各保長聯名推舉合於鄉鎮保甲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二人呈由縣長圈定

一七七

一人派充之(三)凡未經受訓之鄉鎮長應由各該縣長造冊呈報本府候定期抽調補行訓練上三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解釋調整鄉鎮長人選疑義三項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省府府字第一二〇八九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依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各

據沅陵縣長呈請在必要時擬改由縣府遴派鄉鎮長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沅民二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訓令通行

案據民政廳案呈沅陵縣長王潛返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奉鈞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民沅字第一八一四四號

訓令以准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字第一七七七

號核為本縣前縣長更委親平敬平和平康平等鄉鎮長多未依

法由保長推舉飭遵照府民訓字第五一二號訓令重行調整具報

等因奉此查更委以上各鄉鎮係由前縣長遴派雖與調整辦法

不符但本縣民智未開文化低落各保長智識有限每次推選鄉長

多受地方豪劣之包圍或私人情戚所驅使甚有利誘勢迫情事以

致選非其人轉滋紛擾如親平鄉長自經前縣長解除錢長珍代

理職務另由各保長推選李永培繼任以來頓成不安狀態即其明

證故歷任縣長對於鄉長人選均採用遴派辦法較為適宜縣長蒞

事之初鑒於非常時期百役繁張鄉長為基層機構組織若不力謀

健全則一切政令勢必無法推進故對所屬鄉鎮長經予一再認真

考察後即遵照調整鄉鎮長人選辦法加以調整並依湖南省鄉鎮

保甲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各該鄉鎮受訓合格人員及

他方公正紳士中分別遴派充任業經造冊呈費在案嗣後關於調

保長對推舉鄉鎮長人選意見參差不能完全聯名時應以過半數聯名為有效(二)如鄉鎮長因案須即去職新鄉鎮長人選復難立時產生可派副鄉鎮長暫行代理鄉鎮長職務(三)查保甲長除對鄉鎮公所用報告外不能對外行文應將其私章印呈送鄉鎮公所備查(下略)

整鄉鎮長擬懇俯念本府情形特殊准予必要時仍得由本府遴派以利鄉政而免糾紛茲奉前因除分呈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據民政廳案呈來呈已悉查各縣鄉鎮長人選前經本府以府創沅字第五一二號訓令規定應以本鄉鎮人受訓合格者為原則如無受訓合格人員可依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

六第十七兩條之規定由該鄉鎮內各保長聯名推舉合於鄉鎮保

甲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資格者二人呈由縣長圈定一人派充之等

語飭遵在案所請自行遴派一節核與前項規程及前次通令不符

且失扶植自治大義未便照准至各保長聯名推舉之二人如該縣

長認為人選不當時得發回重行推舉但以一次為限各該保長亦

不得再推舉第一次被推舉之人以資補救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知照

此令

鄉鎮機構之充實應慎重鄉鎮長人選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省府沅府民二創字六七三號代電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覽查本府前以各縣併鄉廢區之後鄉鎮機構應予充實而慎重鄉鎮長人選關係尤為更大爰經於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四條暨第十五條將鄉鎮長資格及應行注意之點分別詳為規定令頒遵行並經飭由各縣保送合格人員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學校設班訓練先後分發各縣以鄉鎮長任用方案嗣以分發各縣之受訓合格鄉鎮長間有少數非本鄉鎮人對於勾通民意推進鄉鎮建設不無隔閡復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先後以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暨五一二號訓令規定各縣鄉鎮長人選應以本鄉鎮人曾受訓合格者為原則如無受訓合格人員應依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由該鄉鎮內各保長聯名推

通令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及迭次通令切實整頓鄉鎮保長人選其有違法失職情事之鄉鎮保

長并應隨時撤懲案

查各縣鄉鎮保長均屬地方基層幹部負直接推行行政令之責其人選之當否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至鉅本府前以各縣併鄉廢區及整理保甲之後鄉鎮保機構均應予充實而慎重鄉鎮保長人選尤為主要關鍵爰經於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暨第十五條將鄉鎮保長積極資格分別詳為規定令頒遵行並經飭由各縣保送合格人員施以訓練分發各該原縣以鄉鎮保長任用案嗣以各縣鄉鎮長之選用未能悉符上項規定復迭經通飭將鄉鎮長人選重新調整具報在卷近查各縣鄉鎮保長幹練廉潔者固不乏人而能力薄弱不能勝任者仍屬不少甚至結成黨

舉合於法定資格者二人呈由縣長圈定一人派充之仍俟定期抽調補行訓練等語通飭遵照將鄉鎮長人選重新調整具報在卷近查各縣鄉鎮長更調頻繁其未經受訓之鄉鎮長多係由各該縣長直接遴派所報名冊亦未將年齡籍貫資歷分別詳細註明手續既不合規定人選尤難稽考殊非慎重選任之道此後各縣更調鄉鎮長務應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暨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五一二號沅民二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訓令辦理凡未經受訓之鄉鎮長應由各保長推舉呈經縣長圈定之後可先行令派代理仍應由縣政府造具履歷將其年齡籍貫資歷分別詳細註明并取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報經本府民政廳核准方得正式委充鄉鎮長既經委定如非因重大過失不得輕易更調以利鄉鎮事務之推行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轉飭切實遵辦為要主席薛岳民政廳長陶履謙沅府民二一印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省政府沅府民二創字第七七六號訓令通行

羽武斷鄉曲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不惟政令無以推行抑且有失民衆信仰影響所及為害不可勝言並應由各該縣政府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暨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五一二號沅民二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訓令及沅府民二字第六七三號代電之規定切實整頓務使各鄉鎮保長人選悉符抗戰建國及地方人民之需要倘仍有憑藉權力欺凌民衆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並應隨時撤懲毋稍徇縱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亟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奉主席手令為調整鄉鎮保甲長一案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湖南省民政廳未民二創字第一七八四號訓令通行

案奉

主席本年七月二十日手令節開

「一 各縣之鄉鎮保甲長調整(子)鄉鎮保甲長人選要能自給而無家庭生活顧慮者(丑)德行學問才能可孚眾望者(寅)公正廉明熱心為社會服務者」

等因查各縣鄉鎮保長人選迭經省政府以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創沅字第五一二號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沅民二字第一〇二四六號訓令暨本年四月二十日沅府民二字第六七三號代電本年六月十六日未府民二創字第七七六號訓令飭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切實整頓具報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將遵辦情形於文到一星期內詳細具報不得視為具文致干懲處

此令

鄉鎮公所對外行文副鄉鎮長應否副署案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民廳民字第六五三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據漢壽縣長呈以鄉鎮公所對外行文副鄉鎮長應否副署法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經指令副鄉鎮長毋庸副署(下略)

禁止鄉鎮公所就地派款案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省府府創字第二三九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過去各縣鄉鎮公所經費雖經飭縣統籌分配但每因

支用不敷輒就地攤派抽收既無標準支出尤難覈實流弊百出良用疚心本府革除積弊起見特將各鄉鎮公所組織從新調整支經費復予充實嗣後各鄉鎮長務須遵照編制樽節開支不得假藉名義再有攤派情事各該縣長監督有責尤應隨時致查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姑寬言出法隨奉勿嘗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所屬鄉鎮公所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規定各鄉鎮公所牌式案

附牌式 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民字第六七四二號訓令通行

案據民政廳簽呈藍山縣長羅璋呈以鄉鎮公所各牌任其自製必多參差請頒發式樣以昭劃一等情到府當經以所請應予照准鄉鎮公所牌式及說明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統籌製發或指定行店飭屬自行訂製以昭劃一等語指令遵照在案各縣情形相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牌式及說明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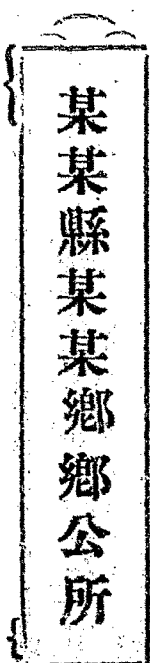
計發鄉鎮公所牌式及說明一份

主席 席張治中

民政廳長胡次威

附鄉鎮公所牌式及說明

一 牌式



某某縣某某鄉鄉公所

二 說明

一律採用木牌

- 二 直長爲四尺橫寬爲八寸
- 三 牌文「某某縣某某鄉公所」「某某縣某某鎮公所」
- 四 素底黑字並須用楷書
- 五 牌上端須留二寸半牌下端須留一寸半
- 六 牌字四寸對方牌文（九字時）或四寸半對方牌文（八字時）
- 七 須懸掛鄉鎮公所大門右方（自外向內）
- 八 尺寸一律以市尺爲準

解釋鄉鎮公所對教育局及小學校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府民字第八七二九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五條所稱各戶係指普通戶及船戶而言寺廟戶既係直隸鄉鎮公所連坐切結之取具應由鄉鎮公所直接辦理鄉鎮保甲規程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概不適用自可取具一份逕存鄉鎮公所不必分存保長辦公處

（上略）查鄉鎮公所對於教育局及小學校行文均應用函（下略）

解釋鄉鎮長可否處理違警案件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政廳民字第一二六八六號訓令通行

- （上略）茲分別核示如左
- 一 查處理違警案件屬警察機關職權鄉鎮長不得越權受理如在未設警察局所之鄉鎮遇有違警案件鄉鎮長得移送就近

解釋廢區擴併鄉鎮以後警局與地方自治機關行文程式疑義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省府民字第一五三三六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查縣警察局係屬行政機關鄉鎮公所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且本省廢區擴併鄉鎮之後鄉鎮公所地位職權均較前提高與縣警察局行文可互用函（二）查縣政督導員係縣政府職員不能單獨對外行文（三）縣警察局對於保甲之呈文仍依舊有規定用批下略

解釋寺廟連坐切結疑義案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省府民字第九八六一號訓令通行

警察局所訊辦

- 二 鄉鎮公所移送警察局所訊辦之違警案件如科有罰金該鄉鎮長得向處罰機關請提獎金
- 三 保甲罰金應呈由縣長核准始得執行鄉鎮長不得自由處罰
- 四 得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第四各條之規定試行調解（下略）

鄉鎮長請推代表參加縣政會議案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省府府民字第一二四三四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鄉鎮長依規定不出席縣政會如縣政會議認爲某項事務須某鄉鎮長列席時得由縣政府先行通知列席（下略）

為保長辦公處油布挂牌如因布質昂貴裝發困難准以木牌代替案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省府民院字第一九九〇二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保長辦公處油布挂牌如因布料昂貴裝發困難准以木牌代替唯仍應加塗桐油(下略)

解釋副鄉鎮長幹事戶籍員警等是否與鄉鎮長同去留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府民院字第一七八五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各縣副鄉鎮長應由縣政府直接遴委鄉鎮公所幹事戶籍員警係以受訓合格人員充任為原則非因重大過失不許輕易更調自均不隨鄉鎮長同進退(下略)

據那陽縣政府電請轉函法院變通鄉鎮長被控傳拘程序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省府未府民二字第一四九八三號訓令通行

案查前據那陽縣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儉代電以

鄉鎮長為實施政務基層人員懇轉函湖南高等法院通飭所屬各級法院嗣後對現任各鄉鎮長被人控告必須傳喚或拘捕時應開列事實函知管轄縣府核予執行等情當以所呈各節事關法權經咨請

內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節開

「本案經轉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並奉二十八年四月

十日呂字第三五〇三號指令開「呈悉查原電所請法院原

案傳拘鄉鎮長應函知管轄縣政府後始予執行於法不合惟

法院若濫行傳拘於地方政務之推遷自不免感受困難經咨

請司法院轉飭各法院注意並准復開查司法機關對於從事

公務人員被訴刑案應經案件應慎重處理不得濫行傳喚及

拘提送經本院令飭遵照有案准咨前由除再飭司法行政部

通令各省法院切實注意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合行仰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章則發生疑義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府府字第八〇三〇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公務人員攜帶眷屬寄居於各該機關之內或自行賃屋居住者均以普通戶論(二)旅館內寄居短期旅客應逐日彙報備簿不另編列戶籍但如有屬於公寓性質而住宿旅客係按月租賃者應以臨時戶論(下略)

解釋複查戶口填表疑義二項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省府民院字第二一一六七號代電

(上略)(一)查複查戶口旨在明瞭戶口確數及社會實際狀況與戶籍法規定之戶籍登記及人壽登記以證明法律身份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目的者不同查時不必悉以現行民法規定之稱謂為限如某戶戶長現有二妻若係一妻一妾應於戶口調查表

一戶長及其各對人之稱謂「欄內分填」妻「妾」若係兼祧其稱謂欄內均應填「妻」但須於附記欄內分別註明「原配」「兼祧」等字樣以期真確(二)居住於甲鄉乙保之某戶居民如係在本鄉丁保服務受職戶籍冊時其「居住狀況」欄仍填「他往」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在丁保服務(下略)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章則列舉疑點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廳民字第一二〇八五號訓令通行

案據慈利縣縣長魏雲青代電稱「案奉湖南省政府府民仁創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頒發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各項辦法須知表式等項當經飭科切實研究尙有疑義數點呈鑒核(一)戶籍冊及目錄壯丁名冊重製職業人員名冊式樣關於長短大小尺寸均未註明是否即照樣式印製(二)保長辦公處油布掛牌大小式樣可否由鈞廳規定以資一律(三)壯丁名冊重要職業人員名冊由戶籍室造妥後是否應加繕一份發交鄉鎮公所存查(四)已入營之壯丁在調查表居住狀況欄填具他往然現值非常時期軍旅行駐不一戶籍冊上居住狀況他往欄內各項似難圈定可否不圈而於往他省欄內繕寫入營二字抑或在他往各欄均不圈繕而於備考欄內註已入營字樣(五)已入營壯丁除造入戶籍冊內是否仍造入壯丁清冊而於備考欄註明已入營字樣(六)重要職業人員居住狀況是否應於名冊內備考欄註明(七)戶口另冊是否仍須編造如何存轉(八)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按照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六條以鄉鎮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是否於編列字號戶次之外並行分別編組保甲惟上項住戶各鄉鎮甚少如一鄉鎮內未滿十戶可否成甲未滿十甲

自治保甲

可否成保者一鄉鎮僅十戶至二十戶可否編為直屬甲(九)乞丐流動乞食原無一定住所可否由鄉鎮保甲長指定相當地點為其住所列為寄居而於調查表及戶籍冊分別填圈暫住(十)船戶編查是否仍照湖南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省民人字第一三三號及省民人字第一三九八號訓令所解釋各項辦理以上十項事關法律未敢擅擅揣理合電懇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青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戶籍冊壯丁名冊重要職業人員名冊用紙大小即以原頒式樣為準(二)保長辦公處油布掛牌一律定為寬六寸長三尺均以市尺計算(三)壯丁清冊應繕造二份分存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已有明文規定重要職業人員名冊毋庸分存鄉鎮公所(四)已另案通飭遵照(五)已入營之壯丁仍應列入壯丁清冊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已入營字樣以資查考(六)重要職業人員現住家中者毋庸另註居住狀況但他往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七)關於戶口另冊編造事宜應候另令飭遵(八)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直接由鄉鎮公所統轄不另編組保甲(九)乞丐戶籍可依臨時戶之規定編組之(十)船戶保甲編組方法與普通戶同上十項仰即遵照」印發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解釋傭工及遊民乞丐編戶疑義案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省政府府字第一三〇四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居住於甲保而傭工於乙保在乙保係寄居性質其負擔及服役應在甲保(二)居住於丙保而經商於丁保如雙方均有收益其負擔應為兩處分別攤派(三)無固定居處之遊民乞丐及其他行為不檢之徒應由所在地鄉鎮公所指定祠堂廟宇等處

為其居處仍照普通戶編查但須將其姓名登入戶口另冊嚴加監察勸勉並約束其行動(下略)

解釋新增之戶如何編列及編訂門牌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沅府民二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通行

縣 縣 政 府覽本府前迭據各縣呈請核示編查保甲戶口疑義經案轉請內政部解釋在案茲准內政部四月巧電節開「(一)業經編定之甲內又新增一永久戶應獨立成戶如該甲暫不編整時可暫編為該甲新增第幾戶(二)可於保甲戶牌之外另行按每棟房屋編訂永久性之門牌一種以利稽查此種門牌如欲達到預期目的仍應按照城市警察編訂門牌例就原有村庄街道名稱編列如區域過大可更以東西南北或上中下等分段字樣區別之」等由查本府前於本年四月四日以民沅字第一九一九八號訓令解釋新增之永久戶如不在甲內各戶之間應附於甲內各戶之末如候加入甲內各戶之間則列為該戶之附戶等語與上列內政部復電第一項微有出入各縣應即遵照部定辦法將甲內新增之永久戶概行暫編為該甲新增第幾戶仍填發戶牌至門牌一項各縣城市地方原編有警察門牌者毋庸再行編訂其在鄉村地方亦應按照城市編訂警察門牌例就原有地名編列茲經規定門牌式樣隨電頒發各縣應於整理保甲複查戶口辦理完竣之後分別督飭各鄉鎮連式製備轉發各保甲長依次釘於各屋大門外右首易見之處至所需費用准向各住戶每牌收費五分不得額外需索赤貧之戶並應免收除分電各區專署及各縣縣政府外合行電仰切實遵辦為要附發門牌式樣一份主席薛岳民政廳長陶履謙沅府民二一印

十六公分

○ (釘眼)

湖南省 縣 鄉鎮

地名

第 號

○ (釘眼)

門牌式樣及說明

說明

一 此項門牌一律用木質加塗桐油

二 門牌上地名一項如係在城市地方應填原有街道名稱

如係在鄉村地方應填原有村庄等類名稱

三 號數一律用木圖數字如一百號則為一〇〇不加十百等字

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認為公務員案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准司法院咨以
呂字第四五三二號訓令內政部轉咨各省府

(上略)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長及縣政府所僱用之征糧書記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下略)

整理保甲複查戶口重行規定五點仰認真辦理案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創字第一〇七號代雷通行

縣 政 府查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為嚴密基層組織鞏固地方治安推行各種政令之基本工作自本府通飭實施以來各縣認真辦理如限完成者已達三十餘縣而畏難苟安草率從事迄未竣者亦頗不少更有少數縣份對於此項工作之重要性無深切認識往往籍口戰時工作繁忙延不遵辦迨上令督促甚嚴不情掉詞諉卸究其實際有表冊迄未印製者有門牌尚未編設者有修編工作雖辦而舛錯百出者更有希圖減少兵役數額竟不按

照規定擴大保甲編組者玩忽要政懈怠誠守殊堪痛恨茲為嚴密整飭起見重行嚴切規定如下(一)凡已報竣各縣未據將各種統計表冊呈報者應即漏覆彙編於電到五日內呈報(二)正在辦理各縣各該縣長務應督率所屬人員加緊編查限七月底以前辦竣并先電報查(三)根本未辦之縣應即即日着手務以全力趕緊辦理按照本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規定所需之期限如限完成具報(四)已辦理完竣各縣應即遵照本省各縣縣長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由各該縣長或委派重要職員分赴各鄉鎮切實抽查如發現錯誤並應立即更正(五)戶口複查之

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已報竣各縣應即將六月份戶口異動各種統計表速報查核嗣後務須按月彙報不得稍有間斷以上各項為本府最低之期望倘仍有因循敷衍草率塞責或虛偽呈報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嚴懲外所有該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一切費用不予核銷並察奪情形責成各該縣長賠償以為怠忽職責者戒除分電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遵照外合亟電仰該縣長振作精神認真辦理勿得稍存觀望致干懲處為要主席薛岳民政廳廳長陶履謙未府民二 印

規定設置指路牌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訓字第二三七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各縣鄉道曲折崎嶇方向里程漫無標示雖間有於分道處所樹立指路石碑然設置零落未能普及本府茲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指路牌圖樣一種凡各鄉鎮所轄在百戶以上者均應於出口入口所在地之房屋牆壁上以白地黑字正楷書明東南西北所達之附近重要村鎮及其里程以便行旅而利交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指路牌圖樣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各鄉鎮公

所一律於文到一月內依照圖樣切實遵辦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檢發指路牌圖樣一份

主席張治中

民政廳長胡次威

附指路牌圖樣



說明

一 橫線上之某地應填寫本村莊之地名其字體須較其他字體為大

二 左右前後所至之某地應填寫本村莊附近之村莊城鎮名稱

三 括弧內應填寫東南西北字樣如左方為東則填寫東字餘類推

四 里程應填寫本村莊距離某地之實際里數

五 本路牌縱長二尺橫寬二尺距地五尺並應標設於最顯明處所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聯坐切結辦法

附訓令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呂字第七五二〇號訓令通飭遵照

一 爲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聯坐切結等事項

二 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三 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四 凡破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五 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六 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七 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八 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聯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九 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軍政工作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關於登入戶口另冊之人民如無人担保時可參照行營頒行之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辦理案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內政部渝民字一八四二號代電

未陽湖兩省民政廳電代電悉查行營頒行之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有「同甲各戶彼此互相監視不另具切結如甲內居民有通敵通匪爲匪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審判機關應即查明同甲各戶予以連坐處分」之規定關於登入戶口另冊之人民如

無人担保時可參照辦理一面由所屬保甲長監視一面即責令同甲各戶負偵察檢察責任如有誘騙隱匿情事即予以連坐處分如是則該鄉人民在各方監視之下縱無人担保亦不致妄為不法而同甲各戶既負連坐責任亦可期其破除情面認真檢舉至保甲長為有重大嫌疑時報由鄉鎮長復查呈縣強制作工或依法究辦一節自屬可行特電知照內政部灰印

再嚴督各縣切實調整鄉鎮保甲長人選案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創字第八四八號訓令通行

查各縣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已於本省鄉鎮保甲規程明白規定並送經本府以二十七年十二月府創沅字第四七五號第五

一二號訓令本年四月二十日沅府民二創字第六七三號代電四月二十九日沅民二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訓令暨六月十六日未府民二創字第七七六號訓令通飭遵照上項規程切實調整鄉鎮保甲長人選具報在案唯近查各縣鄉鎮保甲長人選仍未悉符規定影響政令及地方事業之推進良非淺鮮應由各該縣政府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暨本府迭次電令澈底整頓並應切實注意下列三點(一)鄉鎮保甲長須能自給而無家庭生活顧慮者(二)德行學問才能可孚眾望者(三)公正廉明熱心為社會服務者庶基層組織得以日臻健全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合亟仰嚴飭所屬各縣政府切實遵辦並將前令各令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此令

指示填報保甲戶口各種統計報告表四點案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湖南省民政廳
未民二創字第一八五二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各縣編製戶口統計報告前經頒發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統計報告須知令飭遵照填報在案近據各縣呈費保甲戶口各種統計報告前來審核多有錯誤茲特分別指示如左

內之學生及不住宿於公共處所者均為「不住」不能列入本表暫住欄

一 第一表男女在家他往暫住各欄總數均應詳細核算無訛庶與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各欄數目得以互相鉤稽而以下二三四五各表與第一表相同或相關之項自免致一錯再錯牽動全部統計

二 第七表分三大欄第二欄專填小學(小學係公共處所之一)

三 第三欄填小學以外之其他公共處所合二者各項數目共計於第一欄則得公共處所戶口總數又凡不住宿於學校以

四 所費各表大小應按照規定式樣造填除審核錯誤各表已令行原費各該縣更正重造尅日補費外其未核復各縣如認為有前項錯誤時限文到五日內自行更正重造另費以免行文往返延誤時日至尙未填報各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造報毋稍疎忽為要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改正各縣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案

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創字第八六〇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竣事之後應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統計彙報前經檢發本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及各種報告表式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省各縣戶口複查竣事接辦戶口異動登記者為數不多全省各縣同一月之戶口異動統計無法同時審核致原頒各種表式間有不能暫行適用者爰特改正如左

一 第六表「出生」欄「其他」項下及「現住人口」項下各斜線免盡所生男女口數應分別計入同樣「死亡」欄「現住人口」項下各斜線免盡死亡男女口數應分別計入

二 第二表「隨戶遷入暫住人口」改為「隨戶遷入現住人口」統計時將各表在家口數加暫住口數計入即以其數填入第六表相同項目

三 第一表「自然增減」欄其計算法舉例明之如某鄉某月份生男口十人死男口四人結果增男口六人又生女口六人死女口八人結果減女口二人合計增四人各以其數填入相當項目內即男增六女減二合計增四所餘三項概應從略

除分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改正各表令仰遵照辦理至已費報各縣不合前項規定者仍應重造另費以昭劃一為要此令

附表可參閱湖南省各縣編製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須知後所列第二第四第六等表分別改正

自治保甲類(續編)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二類 自治保甲（續編）

第一目 縣以下各級組織

1.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查編保甲清查戶口格式）……………一
2. 修正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一六
3. 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一

第二目 保甲戶口

4.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二三
5.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二四
6.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附表式）……………二四
7. 辦理保甲一案經提出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並由行政院決定五項辦法案……………三三
8. 推進保甲應行注意各點案（附調查表式）……………三三
9. 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徵工方案……………三五
10. 解釋填報戶口異動報告表疑義案……………三五
11. 湖南省各縣父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程序及事項表……………三五

第三目 自治保甲人員

- 12 改定鄉鎮長產生辦法及縣以上非直系之上級機關不得直接下令撤換鄉鎮保甲人員案……………三七
- 13 保障保甲人員案……………三八
- 14 各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可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案……………三八
- 15 鄉鎮保甲長積勞病故如合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均得請卹案……………三九
- 16 鄉鎮保甲人員因守土傷亡應如何請卹案……………三九
- 17 戰時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三九
- 18 各縣現任正副鄉鎮長查報表案（附表式）……………四〇
- 19 規定鄉鎮公所戶籍警工作日記簿工作報告表及臂章式樣案（附簿表臂章式）……………四二

第四目 保甲實務

- 20 保甲規約式樣……………四四

第五目 其他

- 21 修正厲行保甲制度推進鄉村政治辦法……………四六
- 22 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四七

民政法規彙編

第二類 自治保甲（續編）

第一目 縣以下各級組織

1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勳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的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五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第六條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七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八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第九條 一、各保應照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第十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第十一條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第十二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十三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場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編定各戶一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一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口捺印（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一〇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場所（表式附後）

第一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一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二字定之并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一三條

保甲編定如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一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如遇左列情形不在此

限

第一五條

- 一、家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
-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一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者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但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按其情形自定之

第一七條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警告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贖贖管束期間者

第一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并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

第一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或保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或公推人認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一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地點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建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一〇、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一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項

第二〇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圖警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居民毋違非法事項

四、輔助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會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檢察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警備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一〇、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第二五條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呈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并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救災匪或建築堤保公路等事務須多動員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勦土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二九條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三〇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負責第二十一條所規畫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摺書失文（圖式附後）甲長不

刊登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及徵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員切結聯保之各戶及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逃匪者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不報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六條

逃犯在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民 政 法 規 彙 編 自 治 保 甲

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其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申誡

三、免職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營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私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五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

受傷亡者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切結文與表式

二、住戶戶口調查表

三、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門牌式

六、戶口統計第一表

七、戶口統計第二表

八、保甲圖記式

九、保甲長變更表式

劃 匪 區 內

各縣查保區甲清查戶口格式

切結文與表式

爲因具切結軍今結得甲內各戶所無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正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執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 或 劃押	甲長姓名	蓋章 或 劃押	附 記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	區	保	甲	戶	類別		戶長	親屬	同	居	係	工	共計		
						事	別							男	女	
							姓名	別性	嫁娶	齡年	識字	貫籍	年住居	業職	他任何處	附記
							類別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
 二、凡戶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戶長者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
 四、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五、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六、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七、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八、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九、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十、凡戶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

明 說

船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號	類別		戶長	親屬	稱	同居	係	工	共計		明																		
				事別	類別							男	女																			
省	縣第	區第	號	姓名	性別	已未	年	籍貫	是否	居住	職業	家	械	何他	處往	附	記	號	<p>一、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 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口論應依戶數編查不得重編船戶</p> <p>二、凡船各以戶記</p> <p>三、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 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p> <p>四、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繁多之船戶一頁不能盡註者均分填數頁但須 註明某船戶第幾頁</p> <p>五、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p>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現住	他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宇第	號	類別		戶長	徒衆	傭工	共計	說明		
							僧道	姓名							
							姓名或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是否所在地	識字	居住年數	剃度年月日	附記
												女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男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口口	三、各寺廟內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內		
													四、姓名指俗家而言		
													五、籍貫指俗家而言		
													六、調查時須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宇以示區別		
													八、各教堂及清真寺應與寺廟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門亦應以住戶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九、每寺廟各占一百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所在地)

說明	公共		備工		其他		辦事		私官公		名稱
	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管人姓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公所等屬之 二、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亦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門 牌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註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 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明 稅	全戶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備工		男		女		共計		男		女	
附住		男		女		共計		男		女		
親屬		男		女		共計		男		女		
戶長		男		女		共計		男		女		
類別		姓名		年齡		住居年數		職業		附記		
省		縣		區		保		甲		戶		

省 縣為發給門牌專案奉
 令辦理清查戶口而應切實調查以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
 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根 存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門牌式)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類別	普通	通	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事別		戶口		總計		備及
					戶口	現他	總數	住往	女	男	
					壯	壯	壯	壯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非	非	非	非			
					家	家	家	家			
					戶	戶	戶	戶			
					口	口	口	口			
					現	現	現	現			
					他	他	他	他			
					壯	壯	壯	壯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國	國	國	國			
					籍	籍	籍	籍			
					之	之	之	之			
					區	區	區	區			
					別	別	別	別			
					其	其	其	其			
					無	無	無	無			
					人	人	人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 一、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會者區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一、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數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類別	船		戶		口		寺		廟		戶		口		公共處所		
	數	戶	總數	現住	他往	壯丁	識字	職業	非家屬	人口	現住	他往	壯丁	識字	宗教	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佛道教	天主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佛道教	天主教	其他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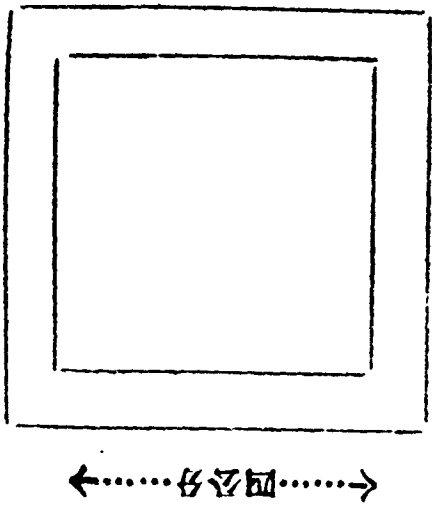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攷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表總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 一、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聯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職別		變更情形			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長	名稱	姓名原任	姓名現任	及日期因	及日期因						
甲	長											

2 修正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內政部頒布非常時期保甲法第三章條
文修正報經省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備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修
正第三條條文報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備案二十八日九
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通過修正第廿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健全自治機構，密民衆組織，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章 鎮保甲組織

第二條 鄉鎮保甲之系統於左：

縣——鎮——保——甲——戶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長十戶爲甲，甲設

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十保以爲鎮，鎮設鎮長

一人，副鎮長一人或二人。

前項規定得依照實際情形擴大編組，但每甲不得超過二十戶，每保不得超過二十甲。

第四條 鄉之名稱應定爲「某某縣某某鄉」，保甲之名稱

應定爲「某某縣某某鄉第幾保第幾甲」。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由各甲之右方起順序按戶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足十戶者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

甲不足十甲者併入鄰近之保。

第六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凡臨時移住之戶而無永久居住之意思者應編爲臨時戶，附入每戶次之序。

凡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均以鄉鎮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普通住戶及船戶均依各鎮保甲之順序按次編定之。

第七條

普通住戶之戶口調查表列爲普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寺廟(教堂)列爲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國人住所列爲外字號。

第八條

公所圖記木質，漢文陽文，由縣政府頒發之(式樣附後)。保甲長辦公處均用保甲長私章，不另刊發圖記。

第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及鄉公所應以設在小學校內爲原則。

第一〇條

鎮公所得延致本鎮內熱心公正士紳及具有專長之人士設評議會協助計劃，並獎勵各該鄉一切地方事業，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鄉鎮保甲長之資格及推選

第一一條 鄉鎮保甲長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方得充任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 一、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或副保長

-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 二、曾任小學合格教師者
- 三、曾任鄉鎮保長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無劣跡者
- 四、地方公正紳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任鄉鎮長

- 一、曾任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合格教員者
- 二、曾任或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者
- 三、曾任縣市政府幹事服務期間在三年以上經省黨部證明者
- 四、曾任鄉鎮長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無劣跡者
- 五、地方公正紳具有與初中同等之學歷曾從

民政法規彙編 自治保甲

事地方公務鄉望素孚而其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一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 一、在當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 二、有妨害民國及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三、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
- 六、不務正業且無恆業者
- 七、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 八、行為不正為里所不齒者

第一六條 戶長以家長充任為原則其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者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為戶長

第一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二人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二人由鄉鎮長圖定一人充任之

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保長公推加倍人數由縣長圖定一人充任之任期均為二年得連推連任

省府、縣政府認為各保長各甲長公推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就訓練會選之人員中選派之其任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保長得兼任副保長副保長得兼任小學教員或鄉鎮公所幹事

第一八條

隊長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鎮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鎮長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鎮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縣長甲長保長由鎮長加委呈縣長備案鎮長副鎮長由縣長加委呈民政廳備案并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鎮長副鎮長保長係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選派者其派定或改派由縣長呈民政廳備案並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四章 鄉鎮保甲長之職責

第一九條

鎮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執行縣政府委辦事件
- 二、指揮監督保甲長執行職務
- 三、辦理戶籍事宜
- 四、教誡本鎮內住民毋為非法
- 五、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六、辦理民衆糾訓
- 七、組織抗日自衛隊
- 八、辦理兵役
- 九、執行保甲規約上之獎勵
- 一〇、分配督率本鎮內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二〇條

保長受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第二一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輔助鎮長執行職務
- 二、指揮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辦理戶籍事宜
- 四、誠保內住民毋為非法
- 五、輔助軍警及鎮長搜捕匪犯
- 六、辦理民衆糾訓
- 七、組織抗日自衛隊
- 八、辦理兵役
- 九、執行保甲上規約之獎勵
- 一〇、分配督率本保內住民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二、推進自治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所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清查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稽查甲內奸宄及檢查出境入境人民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居民毋為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所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二條

鄉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代理之副鄉長有二人時由鄉長指定之

第二三條

因職務上之必要鄉長得隨時召集保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甲長分配任務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第五章 鄉鎮保甲實務

第二四條

保甲規約由鄉鎮長召集本鄉鎮內之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之以簡明扼要適合實際需要為原則其應行訂定之事項訂定手續及式樣另定之

第二五條

各戶戶長應由合同甲各戶至少五戶以上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督並無為匪通匪一匪及作漢奸間諜或擾亂地方等情事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報倘有隱匿隱匿保各戶應受連坐之處分(切結式樣附後)寺廟由住持具連坐切結(切結式樣附後)

第二六條

前條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蓋章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自行蓋章或畫押或捺指印甲長亦須同時簽押於上每結分填兩份呈由保長轉呈鄉鎮長分別存查遷入之戶戶長或新充戶長者應於該甲內保連坐切結加具姓名蓋章

第二七條

甲內各戶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速報甲長轉報保長鄉鎮長核辦必要時得由甲長施行搜索捕之緊急處置

第二八條

各戶遇有戶口異動時戶長應即報告保長代填報告表轉呈鄉鎮公所彙報呈縣政府彙編戶口異動統計表早報民政廳查核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遇有戶口異動時應立時報告鄉鎮長登記并按級彙報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保甲內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應一律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〇條

保甲內住戶如獲有槍炮藥應登時登記烙印照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鄉鎮保甲會議

第三一條

鄉鎮長應每三個月舉行鄉鎮務會議一次每半年舉行鄉鎮民大會一次各保長應每月舉行保務會議一次每三個月舉行保民大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鄉保甲經費

第三二條

鄉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列入地方預算

第三三條

鄉鎮長為有給職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保長得酌支辦公津貼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三四條

鄉鎮公所分等級及設置員役支領經費標準另定之

第三五條

鄉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鄉公所或保長辦公處門前張貼公布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六條

保甲內住戶如有勾結窩藏逃盜犯或作奸好間謀擾亂地方者除依法治罪外其甲長及會具連坐切結之戶長應各科一元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罰應科第一項之拘留由鄉鎮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七條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三條所指之保甲規約及無故拒絕填具第二十四條所指之聯保連坐切結者
二、遇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密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毀戶牌者
四、發生戶口異動逾限不報者
五、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怠忽保甲規約所規定之任務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核准始得執行鄉保長不得自行處理如無力或不依限納者按級呈准縣長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不足一元者以一元折算前項罰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概充以鄉鎮內公共事業之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八條

鄉保甲人員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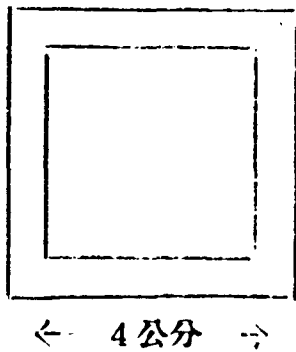
第三九條

鄉保甲長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鄉鎮公所圖式



聯保連坐切結式

某某縣 鄉第 保第 甲聯保連坐切結

爲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聯合甲內各戶結得在結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無爲匪通匪匪及作漢奸間諜與極亂地方等情事自出結後願互相監察並隨時共負範圍搜查之責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第一戶戶長

蓋章

第二戶戶長

蓋章

第三戶戶長

蓋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

蓋章

寺廟住持連坐切結式

蓋章

爲出具連坐切結事今結得本廟所境人口職業等

寺廟觀菴

3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以左列刑法

民法 刑法 規 彙 編 自治保甲

項均屬實在所有住持以下人等并無爲匪通匪窩匪及作漢奸間諜與極亂地方等情事自出結後願負監督之責倘有上項不法行爲應即報告核辦如有隱匿不報甘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 寺廟住持

菴觀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

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

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

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

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

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

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

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

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

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

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

第八條

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
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
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
院核辦

第一〇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
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
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一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
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一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
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一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一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會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
避

第一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保甲戶口

4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甲、關於保甲者

- 一、限令每保設學校一所即以教師兼負該保文書表冊責任整理保甲最要者爲戶口異動之登記但鄉村識字人民百不得一致關於文書表冊極感困難如限令每保就公產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民財力爲準即以教師兼負文書表冊責任庶於民無擾於事有濟如慮教師不諳法規可責成各區長訓練指導之

一、實施保甲規約應運用保甲會議

各地人時風尚不能盡同各保各甲應各就該地情形共議規約公佈通衢俾衆共守甲長須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須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議時由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利方面之勸勤崇倫敬老育幼早起睦鄰興學衛生救災合作築路造林浚河修堰蓄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煙戒酒除害蟲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鬥毆不買仇貨等事皆可分別列爲議案詳訂規條於會議時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不致成爲具文而政令施行亦實基於此

- 一、慎重區長人選強制指定居民充任保甲長確定任期區長爲推行縣政之主幹人員近來各縣對於區長仍多引用

舊日鄉紳或能力薄弱或習氣甚深致各項要政不能徹底推行應速選委年富體強辦事敏練有熱心毅力之士充任區長同時強制指定當地身家清白頭腦精明克己奉公之人充當保甲長規定任期不許託詞引退庶使民衆漸知區保甲長之重要而鄉里自好者亦不致蒞之而不爲也

一、各區應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

戶口統計尤爲一切政治設計之本所有出生死亡疾病婚嫁壯丁學齡兒童徵兵殘廢等項均須有精確之統計每區保甲完成後應各設戶籍吏一員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

乙、關於團隊者

一、團隊宜按時換防

軍隊久駐一地則流弊叢生團隊多屬本籍更易發生弊端應酌定期限互換防地一以周知鄰境之地形戰事便於應付一以免駐紮日久之兵士與地痞相結爲奸更可練習行軍尤爲有益訓練

一、團隊駐防各地應與附近壯丁隊聯合演習

其演習方法如以若干團隊爲假想敵一而指導壯丁隊如何扼要布置如何躍進如何散開如何而互相掩護演習既久不惟遇匪時可收合力應付之效且可聯絡感情省許多事故

5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

-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甲、各機關職員
乙、公安長警
丙、團隊官兵中之識文書者
丁、各民衆團體人員
戊、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己、居民中之粗識文書者
- 二、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6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爲緊急之處分外均依本辦法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 第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範圍如左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遷入

-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而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 五、編查未完之縣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 六、編查已完之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冊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應填各表填註
-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并填

第六條

增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連同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以縣區呈報表各一份抽存備案并以縣呈報表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並分別發交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定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戶口異動 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註備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原籍與住地
	父	母	歲	業名	地位	省	縣
	母	父	歲	業名	地位	省	縣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遇出生時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1、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

- 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 2、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祇按其本人身分如業主佃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 3、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 三、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二)

- 如左
- 1、姓名及性別欄 祇加圓圈於「男」或「女」之右邊上
 - 2、出生年月日欄 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日并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 3、出生之地點欄 記入其發現地名
 - 4、其他各欄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 死亡報告表
國民 年 份 月

備註	死亡之原因		職業	年 歲	死亡年月日	死亡之地點	原籍與住地	姓名及性別
	病 死	其他之變化						
	死亡者在家中地位	死亡者之職業	業名	地位	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 保 縣 甲門牌第 號	省 縣 甲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 男 女
	病名	主治醫士						
	種類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 1、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明」二字至於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圓圈
- 2、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祇填「國籍不明」四字
- 3、職業欄內死者在家庭中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 4、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并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士姓名如係其他變化則將變化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
- 二、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滿了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備註	介紹人或媒人	結婚日期	職 業 名 稱	婚姻之關係	結婚所在地	原籍與住地		年 歲	姓 名	夫 妻	
						省 門牌第 縣	區保甲 號			夫	妻
		民國 年 月 日		初婚 續婚 不詳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省 門牌第 縣	區保甲 號				
				再醮 不詳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省 門牌第 縣	區保甲 號				

婚 姻 報 告 表 填 入 說 明

- 一、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內
- 二、婚姻之關係欄則依其類別加圓圈於「初婚」「續婚」「再醮」「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戶 口 異 動 報 告 表 式 (四)

備 註	住 所	遷入之年月日	職 業	年 歲	性 別	遷入者姓名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民國 年 月 日	業 名 地 位	歲	男 女					
	新 舊									
	本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是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凡繼承子女雇用僱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備註	住所	遷出之年月日	職業	年歲	性別	遷出者姓名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民國 年 月 日	業名 地位	歲	男 女					
	原住 本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住 門牌第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號									

遷出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本表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凡分居出外退三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區別	保甲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婚姻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本月份戶口實數		與上月份比較數		備註
	保甲	保甲	女	男	女	男	娶	嫁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中華民國

年

縣長印

月

日

縣第

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保名	出生數		死亡數		婚	娶	嫁	遷入數		遷出數		本月份戶口實數		與上月份比較數		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保																

自治保甲

7 辦理保甲一案經提出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并由行政院決定五項辦法

法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第○三四八九號訓令

查辦理保甲現今地方要務嚴密民衆組織肅清地方奸宄增進自衛能力奠定自治基礎經緯萬端而保甲實其樞紐前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之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其關係法規在施行區域內業經著有成效各省縣目應繼續努力切實推行此次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實際情形及其改善方法復經本院研訪同諮決定辦法(一)保甲經費應寬一的款已另令裁減保安團隊以其經費之一部移作辦理保甲之用(二)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方面入手辦理保甲即同時推行合作社并作普遍的造林運動(三)保甲應與民衆教育融成一片不僅注重禁暴除奸

之消極工作尤應注重於養成負責任守紀律愛國家之精神及習慣(四)保長甲長應選用正人防止士劣委任之後須隨時考驗加以訓練尤須注重訓練授以各種必要之技術及常識並隨時召集多作精神講話以端其趨向振其志氣(五)清鄉察奸應注重偵探工作授保甲長以特殊訓練組成偵探通信網以及各種通信守留連絡方法并應隨時監察勿使發生有名無實與陽奉陰違之弊以上五項各該省政府應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并隨時嚴密考核分別獎懲以求貫徹除電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西北剿匪總司令部查照并分行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外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8 推進保甲應行注意各點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政部
民三三委字第一〇三〇號令各省省政府

查保甲爲民衆之基本組織經中央政府前經總司令部令行各省市先後舉辦值茲國家多故民衆之應有嚴密組織以資運用與夫增進自衛力量實國防均屬迫不容緩所有各省市辦理保甲情形自應切實報告以備查考如編查戶口籌措經費實施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訓練保甲人員及壯丁以及運用保甲組織等項均應造具詳細報告並依照所附表式填送過部至於今後之推進尤應擬具詳細計劃逐步實施務求完密其於下列各點更應切實注意(一)區鄉鎮保甲長爲保甲組織之中心

人選之健全與否影響於整個組織者至爲重要此項人員如何訓練者應即分別訓練至其服務情形尤應加考核詳予指導以增效率(二)各地保甲難免有士劣參預其間爲害鄉里應以嚴密察訪分別斥懲以安閭里(三)辦理保甲應列爲各地中心工作各地政府自應統一的款以應需要如經費無着出於權擬亦應遵照行營公佈之修正保甲經費支暫行規程第四條每戶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妥爲辦理並出具正式收據以免流弊(四)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中央已有原則上之規定雖修正縣

9 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徵工方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內政部頒行並呈奉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三三三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甲、關於戶口調查者

- 一、調查戶口在鄉村地方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負責辦理區公所或區署應設置戶口調查員監督指導之責
 - 二、鄉鎮村設有警察地方鄉鎮村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戶口調查事項並應與警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協同辦理其聯繫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規定方案施行
 - 三、城市地方戶口調查事項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之
 - 四、調查對象應特別注意於已訓練或未訓練壯丁之人數及其職業技能以及境內出入人之偵察及外僑之行動等事項
- 乙、關於整頓保甲者
- 一、對於意志頹唐精力衰憊之保甲長應予以撤換儘先就已受社會軍訓之壯丁中擇其精幹者委充之不拘於推選手續
 - 二、所有保甲長應集中於區公所或區署丁以三日或一星期之短期訓練授以非常時期之必要知識未設區公所或區署者由縣政府派員分期召集訓練之

丙、關於協助徵工者

- 一、保甲長應迅將本保甲內壯丁人數按戶調查清楚彙具壯丁名冊分左列各項詳細填註
 - 4、姓名
 - 2、年齡
 - 3、住址
 - 4、有無職業
 - 5、技能
 - 6、同戶共有壯丁多少
- 二、保甲長如接到上級機關徵工命令應立即將本保甲內應出壯丁數目遵照軍事徵用法第十五條人之徵用次序彙具名冊項名冊指名呈報徵用機關領取通知分發各被徵用人
 - 三、本保甲內被徵用人接到通知如有隱匿規避情事應即隨時開導如有不遵從者隨即密報徵用機關強制行之

10 解釋填報戶口異動報告表疑義案

案經零陵臨武等縣政府先後電呈為本府民二刑字第九九二號訓令規定填報戶口異動報告表第三項應徵入營壯丁及出外謀生者應於第五表他往欄彙報等語依照湖南省戶口異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刑字第1095號訓令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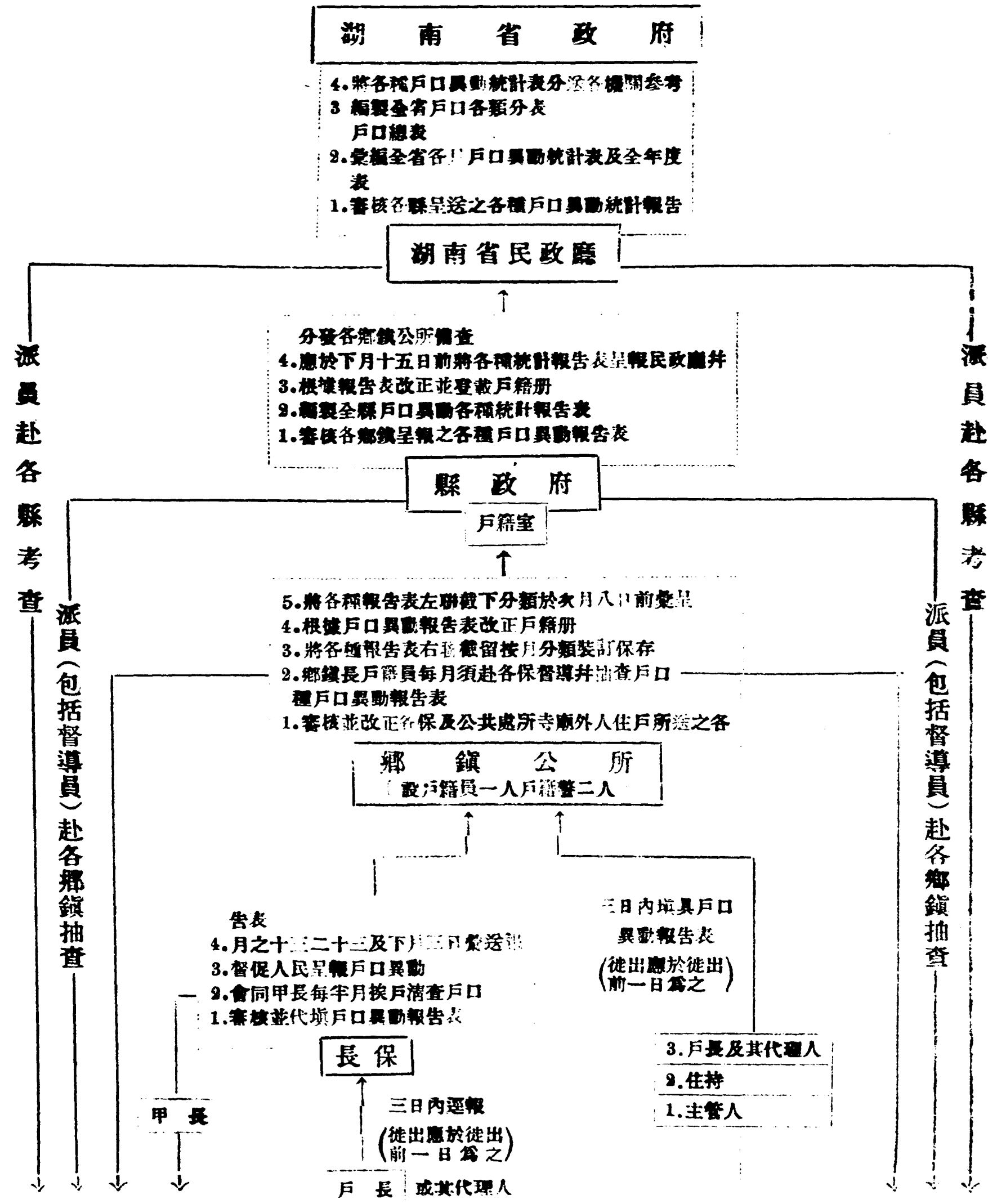
動登記登錄戶籍冊須知第十二條之規定似應於旅居欄彙報又遵照第三五兩表第六表表式編製統計報告現住人口與實際相符並費疑義說明書請核示各等情查湖南省戶口異動

登載戶籍冊須知第十二條（四）（五）兩項誤將「寄居者他往」列入「他往」類「在家者他往」列入「旅居」類應予更正至第三表「返家」類除填報「他往者返家」外凡入贅迎娶入嗣回戶等類遷入之人口應併入彙報第五表「他往」類除填

報「在家者他往」外凡出贅嫁出出嗣離戶等類徙出之人口應併入彙報除分別指令并分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府從本年一月份起遵照報核以昭劃一為要

此令

11 湖南省各縣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程序及事項簡表 民國廿八年八月
民政廳擬製



- 分發各鄉鎮公所備查
1. 審核各鄉鎮呈報之各種戶口異動報告表
 2. 編製全縣戶口異動各種統計報告表
 3. 根據報告表改正並登載戶籍冊
 4. 對於下月十五日前將各種統計報告表呈報民政廳并

縣政府

戶籍室

1. 審核並改正各保及公共處所寺廟外人住戶所送之各種戶口異動報告表
2. 鄉鎮長戶籍員每月須赴各保督導并抽查戶口
3. 將各種報告表右移彙留按月分類裝訂保存
4. 根據戶口異動報告表改正戶籍冊
5. 將各種報告表左聯截下分類於次月八日前彙呈

鄉鎮公所
(設戶籍員一人戶籍警二人)

- 告表
1. 審核並代填戶口異動報告表
 2. 會同甲長每半月挨戶清查戶口
 3. 督促人民呈報戶口異動
 4. 月之十三二十三及下月三日彙送報

三日內填具戶口異動報告表
(徙出應於徙出前一日為之)

1. 主管人
2. 住持
3. 戶長及其代理人

長保

三日內逕報
(徙出應於徙出前一日為之)

戶長 或其代理人

甲長

2. 船戶		戶口異動	
1. 普通戶			
出生	死亡	遷入	徙出

3. 外國人住戶		戶口異動	
2. 寺廟			
1. 公共處所			
出生	死亡	遷入	徙出

口戶

派員赴各縣考查

派員(包括督導員)赴各鄉鎮抽查

派員赴各縣考查

派員(包括督導員)赴各鄉鎮抽查

第三目 自治保甲人員

12 改定鄉鎮長產生辦法及縣以上非直系之上級機關不得直接下令撤換鄉鎮

保甲人員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省政府
未民二字第一四三〇號訓令通行

據本府民政廳呈：

(一)奉行政院政字第九號訓令檢發湖南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件單一紙原提案三件仍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原提案三件一為「非常時期鄉鎮長得由縣長直接遴選案」一為「非常時期鄉鎮長請不以本鄉人充任案」一為「鄉鎮保甲長應儘先選用黨員案」經大會秘書處先行合併整理如下。案由：「擬請改定鄉鎮長產生辦法案」。理由：一、「鄉鎮長由保長推選在現實社會情況中仍不免為豪劣所把持且以本鄉鎮人辦本鄉鎮事諸多顧礙情面執行困難之處」二、「各級公務人員曾經頗有儘先任用黨員之通令各縣鄉鎮長自應一律選用本黨黨員」三。辦法：一、「非常時期鄉鎮長由縣長直接遴選不以本鄉鎮人為原則」二、「各縣鄉鎮保甲長轉請中央通令一律選用本黨黨員」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一項擬改為各縣鄉鎮長必要時得由縣長直接遴選不以本鄉鎮人為限」二、鄉鎮保甲長應儘先以黨員充任為原則本省已有規定毋庸轉請中央核辦」經第四次大會議決「照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調整本省各縣鄉鎮長人選迭經案呈鈞府一再通令定應以本鄉鎮受訓合格者為原則如無受訓合格人員應依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由各該鄉鎮內保長聯名推舉加倍

民政法規彙編 自治保甲

人數呈由縣長圈委仍候抽調補訓不得直接遴派以維自治精神在卷前項審查意見既經大會通過自應分飭照案施行惟鄉鎮長均係縣以下重要幹部人員上以奉行政令下以溝通民情人選之當否關係抗建前途至鉅如聽任各縣縣長直接遴選不以本鄉鎮人為限不但與保甲規程及此次通令不符且有失扶植自治之要義尤恐發生流弊茲特規定各縣必要時直接遴選鄉鎮長四項辦法以示限制。各縣縣長如認為全縣或一部份鄉鎮長有直接遴選之必要時應先詳述理由呈奉民政廳核准。直接遴選人員仍須具有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資格及無第十五條各款之情形者。直接遴選委應儘先就本鄉鎮內人員選任非至不得已時不得以外鄉鎮人派充。遴選人員由縣長先行派代一面造具履歷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鄉鎮資歷分別詳細註明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報經民政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並候定期抽調受訓但既經正式委定之後非遇有重大過失不得輕易更換以利鄉鎮事務至各鄉鎮保甲長儘先任用本黨黨員一項本省及內政部最近均有詳細規定密飭遵照擬懇併案令飭切實施行

(二)廳長此次在長參加本屆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奉令召集民政組審查會當審查民政類關於充實縣以下基層組織改善自治保甲人員待遇一案時各審查委員簽謂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因

承辦兵役或其他案件發生過失時間有縣以上非直系之高級機關而接下令處分縣府失考核之權系統呈紊亂之狀態予提會糾正並語無併案擬具審查意見一關於鎮保甲長之進退應由縣政負責者以縣以上機關不宜直接下令撤換一復經第二次大會併案議決移請省府酌核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現該項議案亦同時奉發到廳事關保甲人員益以尊重行政系統理合

18 保障保甲人員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漢字第五二號咨通行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辦四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以安徽銅陵縣城廂保聯主任陳貴濱等感小需請保障保甲人員為原由電一件到部查保甲人員服務地方自應免招尤怨及級政府其職權之行使務須切實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要有違此特市亦應注意辦理自不得因一經指名控告即予扣留拘押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竊自治制度為行政之基礎保甲辦理善否關係國家前途至深且鉅欲辦理良善首重人選尤在予以切實保障俾免中於職責政府乃收實效而保甲人員係地方人辦地方事繁責重如辦理認真則招怨地方倘從事敷衍則廢弛

併請分行本省各級軍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以上兩案謹請察核施行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函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及全省保安司令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政務加徵兵籌款公役等事多為見於招怨之尤稍事破情即交捏名控告捏名彼既不負責任之責變為是非顛倒黑白將何所不至辦公務人一受捏名控告即留拘押禍且不測雖長官悉心明察受累已不可勝言辦事人欲敷衍從公則不免上峯之譴責實事求是則又開覺地方為好事人所誣陷進退無所依據不知所從用特聯名電請曲示矜恤并飭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予以切實保障使捏名控告者不得逞其私職等語公無所掣肘非特保甲之幸國家政治前途亦有發展之望除分別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安徽省政府外謹電安徽銅陵縣城廂保聯主任陳貴濱老洲鄉保聯主任陳永和忠信鄉保聯主任鍾德培安平鄉保聯主任谷運良汀洲鄉保聯主任汪蔭南樓風鄉保聯主任朱道高暨全體保甲長六百四十一人同叩感

14 各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可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案

民國廿八年三月卅日省府沅省
秘二府字第一六二九號訓令通行

案准銓叙部育字第一七八七號咨開「案查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秘二撫字第三八七五號咨詢地方自治人員無論已否設立區署地方所有傷亡請卹事項應否按照公務員卹金一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一案當經咨復此項人員請卹事項除鄉鎮保甲長依例不予給卹外其已設區署或未設區署之區長區員巡官等均可依例請卹在案茲查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15 鄉鎮保甲長積勞病故如合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均得請卹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政廳
未民一字第7909號訓令通行

案奉

湖南省政府九月二十日奉省秘二撫字第1000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育字第一五

六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咨稱臨武縣政府呈以鄉長唐

欽明積勞病故懇予卹卹如何理應卹卹核復等由查行政院

公佈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既經規定由縣政府委任其

16 鄉鎮保甲人員因守土傷亡應如何議卹案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行
政院咨字第一五六七九號訓令

（上略）查保甲長依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應認爲公務員又鄉鎮長在完全民選以前如須經地方政府撰委

者亦應視爲公務員並經本院令知內政部有案鄉鎮保甲人員動
因守土傷亡自應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下略）

17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
咨字第六九二號訓令公布

一、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於

人民守土傷亡卹卹實施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

準給郵

甲、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郵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乙、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以致死亡者鄉

18 各縣現任正副鄉鎮長查報表案

案查各縣鄉鎮長人選迭經 省府暨本廳令飭切實調整具報在案惟近查各縣鄉鎮長更調頻繁而更調情形各該縣政府大都未遵令具報手續既不合規定人選尤難稽考若不嚴加整飭實與 省府迭次通令調整之意大相悖謬除分令外合亟製發各縣現任正副鄉鎮長查報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以九月一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湖南省民政
未民二創字第502號訓令通飭

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郵費

- 二、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審核認為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郵者其郵金得由省市政府在郵費項下支給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 四、本標準自核准之日施行

該縣現有鄉鎮長副為準據實填報以憑查核嗣後各該鄉鎮長如有更動情事應即專案具報毋稍忽延干咎切切

此令

附各縣現任正副鄉鎮長查報表式

縣別	鄉鎮名稱	鄉鎮公所所在地	鄉鎮長(副)姓名	年齡	籍貫	已受訓否	略	歷	備	註

15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簽名)
 (章)

填報

說明

- 一、本表由各縣縣長填報
- 二、「籍貫」欄應填明鄉鎮名稱
- 三、「已否受訓」欄如已經受訓應以本省前地方行政幹部學校「鄉鎮班」結業者為限餘均應填「未」字
- 四、各鄉鎮長如有辭職撤職或因病出缺諸情事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聲敘
- 五、表式大小長短均依此式以昭劃一不敷時增加頁次

19 規定鄉鎮公所戶籍警工作日記簿工作報告表及臂章式樣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省政府
 未府民二創字第809號訓令通行

查本府前擬湖南省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員警服務規程第七條規定「戶籍警應負責工作日記簿」第九條規定「戶籍警應每月按保甲工作報告表」又第十四條規定「戶籍警於清查戶口時應佩帶鄉鎮公所製發之臂章」各等語茲經規定上項工

作日記簿工作報告表及臂章式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依式印製轉頒應用為要

此令

縣 鄉鎮 戶籍警工作日記簿

清查日期	保別	甲別	全數	戶別	戶長姓名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已未報告	保長章	甲長章

年 月 日

縣 鄉鎮 保 戶口工作報告表

甲別	全數	已報戶數	異動事由	發生日期	呈報日	戶次	異動事由	發生日期	處理情形

式 章 臂 籍 戶

() 鄉	○	○	縣	○	○
警	籍	戶	第	號	

說明 1.此項臂章用布質紅底白字 2.中間須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3.此項臂章闊十八公分長以純袖一圍為度

第四目 保甲實務

20 甲規約式樣 民國二十二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人等誓共遵守

-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依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西至某南至某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寨某集某田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核實申報之責
 -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於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代為報告
-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對其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辦

八、凡遇水火風災大保甲之壯丁突擊隊應即各備用具齊備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

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

一〇、關於本保籌建祠廟保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一一、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一二、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本省保甲經費已規定由縣統籌此條不適用）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征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係貧佃不能自贖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公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補助之開辦費或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

年各若干元（但非現在經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一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需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 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告周知

一四、本保甲應行徵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股實富戶

兩家公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一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一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單行支付

一七、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保寨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三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一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關係甲保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與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報該管區長備案

一九、凡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三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補助者

三、聚眾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

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〇、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載者得由保長會議時隨時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核

廿一、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俾眾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21 修正厲行保甲制度推進鄉村政治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三次省政府會議通過呈奉行政院二十八日九月十九日字第一〇〇〇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各縣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尙未辦竣者應遵照原頒實施辦法

切實趕辦依期完成具報

二、各縣縣政府應嚴令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

責成各鄉鎮公所戶籍員警隨時挨戶認真查察凡新遷入之

戶除依章履行戶口異動登記手續外新戶戶長并應於該甲

聯保連坐切結加具姓名蓋章

三、各縣鄉鎮保甲長之任用應切實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

辦法及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倘有憑藉權力欺凌民衆或其他違法瀆職及不稱職情事應

附 註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酌量

通故僅就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所列各款之重

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

量增刪分別增減擬訂

二、凡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重

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

得擅訂之

三、本式樣只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

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

生產勸導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勇

隊副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法規共同維

守

由該管縣長嚴加考察隨時撤換

四、未一訓之各縣鄉鎮保長由本省幹部訓練團定期抽調補訓

其經費由幹訓團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應由二十七

年度訓練保長經費節餘項下撥補

五、各縣甲長應由各縣縣政府于舉辦國民軍訓時儘先就訓

練以不另開支經費為原則

六、各縣鄉鎮評議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策勵各該鄉鎮內之一切

地方事業其未組設成立者并應從速按章成立開始工作

七、各縣應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八、各縣應厲行保甲規約并嚴厲執行連坐

九、各縣應普遍舉行各保國民月會或保民大會切實訓練人民

四權之行使並集體的發動民力推進鄉村建設加強抗戰力量

十、各縣應由當地財力督飭各鄉鎮公所籌設保或聯保小學

十一、各縣縣長縣政府重要政令報告抗戰情形以期提高人民各種集會宣傳政府重要政令報告抗戰情形以期提高人民

22 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內政部頒行並呈奉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防字第二四號令修正備案

一、各縣市政府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於最短期間內將全縣市人口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所任職務與擅長技能詳細調查

尤應特別注意於農工船戶漁夫水手車夫搬夫石匠瓦匠木匠泥水匠銅鐵匠及醫藥劑師等人員俾得隨時徵調協助軍事之需要

二、依照上項調查結果應分區統計編制各種人員數目表以爲統制之根據

三、各縣市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對於地方民力之統制應依下列各原則預爲規劃

1、在戰爭區域內地方長官應與軍隊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供給軍隊所需之適當勞力

前項民力之徵調應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

2、在戰地後方各項主要生產事業應盡力維護使不中輟

3、對於人民原有工作及勞務當事勢急迫最後吃緊之際無其他手段補充勞務力之缺乏時得施行強制分配

政治意識與抗敵情緒

十二、各縣鄉鎮保甲應定期舉行勤奸運動凡直接間接阻礙抗

戰建國工作者應准人民盡量檢舉報由縣政府依法懲辦

十三、各縣應遵照規定成立各級兵役協會切實推進兵役之實施

十四、各縣縣政府縣黨部應提倡人民正當娛樂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如壯丁調赴前線後應無業游民與鄉間富紳及老弱婦女等加以戰時編制使一體從事勞務力之補充并

得變更其工作場所及條件（如命令其從事於某種與軍事有關或其他必需之生產事業等）

4、各縣市壯丁如須由原住縣市遷往其他縣市應將遷移原因及遷移目的地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如其職務與戰時服務有關者縣市政府得不准其所請

各縣市政府對於壯丁之遷移應嚴密偵察其是否有爲敵人僱用或其他影響作戰等情事

5、各縣市政府對於不重職業者之僱用勞工（如與國防無關係之工商業或奢侈消耗品製造業等）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6、對於國民生活上必需之勞力應注意相當之保留

7、國民兵役之徵集亦須預爲規劃之

四、各級政府人員對於民力之統制如辦理失當或徇私徇情致

貽誤事機時應受最嚴厲之處分

五、各省市府應就地方情形詳細擬訂關於實施民力統制之
具體辦法

倉

儲

類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三類 倉儲

- 1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一
- 2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三
- 3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四
- 4 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畫.....五
附湖南省各縣市分期籌集積穀數量表及說明.....六
- 5 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一
- 6 湖南省各縣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辦法（附借據及糶穀證式）.....二
- 7 湖南省各縣清理舊有積穀辦法（附清冊式）.....四
- 8 湖南省各積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
- 9 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提用經收息穀撥充保管經費辦法.....一六
- 10 湖南省各縣各級倉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七
- 11 湖南省各縣建築倉庫工程驗收辦法.....一八
附合理的倉庫建築法.....二〇
- 12 湖南省各積穀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辦法（附表冊式）.....二三
- 13 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辦法.....二五

附一 各縣注意填報倉儲表式事項.....	三九
附二 糶費倉儲結報注意事項.....	四八
14 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建倉積穀辦法.....	五〇
附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應募積穀數量表.....	五二
15 各縣二十八年份籌募積穀應準備各種手續於秋收時按冊收繳逾期藏事事務費准提穀百分之二撥充案.....	五七
16 湖南省積穀害蟲防治辦法（附防治預算表）.....	五八
17 各倉積穀蟲害耗蝕非經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查驗明確不得轉呈核銷以重儲政案.....	五九
18 湖南省辦理積穀人員獎懲辦法.....	六〇
19 巨戶抗繳積穀應准傳案嚴追案.....	六一
20 公私學產應照舊派募積穀案.....	六一
21 解釋新兵家屬應否派募積穀案.....	六一
22 解釋新兵家屬免派積穀疑義案.....	六一
23 解釋出征新兵共同財產應劃出一部免于派募積穀案.....	六一
24 其他與倉儲有關之法令摘悉.....	六二

民政法規彙編

第三類 倉儲

一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內政部公布

甲 總綱

- 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地方積穀倉除備荒卸貧外必要時並應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各地方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中由私人捐辦者爲義倉依舊習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

省政府擬定查報內政部備案

-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報省政府查核範圍總冊報內政部備案
 - 八、爲鼓勵各地建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選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九、辦理積穀人員由省政府分別頒發其獎懲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政府按照褒揚條例酌予褒獎
- #### 乙 關於建倉部分
- 一〇、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各倉
 -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 一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殺倉原則對於倉庫應按照每年應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一二、各地倉庫應先儘舊有倉庫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竣

一三、倉庫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充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穀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一四、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二、不與其他房屋毗連

三、倉庫上蓋厚瓦梁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腐爛為度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一五、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一、倉庫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二、倉庫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倉庫之管理事項

丙 關於積穀部份

一六、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數由省府分別規定定期限分期儲足並咨報

內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一七、各倉積穀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一八、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

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方情形的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募集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九、粟米之倉穀應以收取本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撥款並收所收之款仍應隨時撥歸倉呈報備查

二〇、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貸穀

二、平糶

三、散放

關於貸穀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貸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

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為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二一、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還但認為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二二、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三、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親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二四、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因翻晒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倘遇特別情形耗蝕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穀受霉腐蛀者保管人員及協勤人員應照數填足

2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政部第六二〇二號咨行

各地方建倉積穀由省府依照本方案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計劃督促實施

一、各地方倉庫由縣市政府比照每年應籌積穀數量分期擬具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建築之其已建有倉庫之地方或不合儲藏穀物之用以及年久失修者並應擬具分期改善修葺計劃呈報核准分別改修

前項倉庫設置地點除原有者仍維現狀外其新建之倉庫得酌量地方交通社會各情形分別籌建縣市倉於所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置或分設分倉區鄉鎮等倉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當地點共同設置之

二、建築倉庫工程應開列預算繪具圖說縣市倉呈由省府核准區鄉鎮倉呈由縣市政府核奪轉報省政府備案招標辦理工竣後報由核准機關派員驗收如有偷工減料或其他情弊除責令經辦人賠修外並應嚴懲

二五、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穀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二六、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攷義倉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 附則

二七、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八、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第六二〇二號咨行

三、建築及修葺倉庫經費應就縣市地方公款指定撥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建築費過鉅無公款可供指撥或雖經指撥而仍不敷應用者區鄉鎮倉得呈請縣市政府查核轉請省政府縣市倉得逕呈省政府核定於各該倉穀中提出一部份變價或穀款一部份充之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抽派建倉經費加重人民負擔

上項提撥倉穀充建倉經費至多以不超過現存之穀價穀款合計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各縣市所需積穀全數由省府按照所屬縣市人口數目所需三個月食糧總量依數核計詳擬分期積穀數量表籌集之

五、積穀經費除下列項目各款應悉數撥充外並應就財政狀況儘量籌撥不敷時得採用募集方式
1 舊有倉儲資產

- 2 公存款
 - 3 未經確定用途之地方公款
 - 4 地方不急之經費
 - 5 縣行政部分之罰款
 - 6 公產變賣
 - 7 振濟餘款
 - 8 香會神社公集款
 - 9 鄉社公款
 - 10 公同醴金
 - 11 各種補助款
- 六、採用募集積穀方式之地方由縣市政府就各地方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按累進率比例的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 七、各地募集之倉穀非依下列之規定呈准有案者不得以免
- 1 水旱風蟲等災
 - 2 治安情況之變遷
- 屬於(1)款之減免以復勘成災後依照受災成分減免即

3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

- 受災幾分減免幾分
- 八、各省政府對於所屬縣市倉儲應澈底清查切實整頓在本方案未施行以前尚未歸倉及依法貸與之積穀並穀款數息均應分別限期清償主管人員如有侵挪情事應即嚴行追繳逾限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並責成將整頓情形具報查致
 - 九、各省倉儲檢查應由省政府擬定分期檢查辦法及所派人員銜名及查驗結果分別具報內政部查核縣市政府應將查驗情形具報省政府查核
 - 一〇、各倉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程序及職權由省政府擬定章則俾資遵守
 - 一一、各倉之保管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列支編入地方預算不得於倉穀或穀款項下開支
 - 一二、各倉因補助農村生產之必要而舉行農村貸款將倉穀全部或一部抵押借款時應於事先將抵押計劃期間利率用途及貸款之詳細辦法分別呈轉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 一三、本方案自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內政部公布

-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

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盤倉時凡耗散倉穀數
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2 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攪雜等弊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式是否公平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
等情事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9 積穀經費倉庫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10 有無習用規約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 倉庫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
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
改建及擴充計劃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
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併送

4 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

一、本省各縣市建倉積穀除遵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辦理外依本計劃規定行之

二、各縣市積穀數量按照最近編組保甲人口總數每人積穀一

交委員查攷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
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
委員查攷

九、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
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一〇、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
或檢調券冊俾資參攷

一一、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後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
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
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
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員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
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一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
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一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
與意義

一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一五、各市倉庫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百四十一 次常會通過呈奉
行政院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七日第一七四〇號指令備案

石分三期籌足每一期為五年由省政府分期編定數量表發
交各縣市政府遵照籌集之並咨 內政部備案
積穀量器依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由政府製定頒發各縣

市再由縣市政府照式樣製發各倉承用出入一律

三、依分期數量表之規定各縣市第一期應籌數額應除去二十五年份以前原有積穀數額尚應籌集若干由省政府就各該縣市情形編製之

四、各縣市二十五年份以前原有積穀已達到第一期應籌總額或第一期積穀已達到第二期應籌總額者應將第二三期積穀依次提前於第一期及第二期辦理

五、積穀總額各縣以三成作為縣倉儲額以七成作為鄉鎮倉儲額長沙市以七成作為市倉儲額以三成作為鄉鎮倉儲額

六、各縣市區倉積穀暫行停止籌集其原有倉穀由區長及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不得改撥

七、二十五年份以前各倉積穀業經派定尚未歸倉或依法使用尚未收填者統限本年六月以前悉數收繳歸倉不得延誤

八、各倉積穀因故免而生之差額應於三期完竣後一年內一次籌補足額

九、各倉募集積穀辦法經縣市政府擬訂呈奉省政府核准後除依法呈准減免者外如有抗延縣市政府得酌量情形依法追

附湖南省各縣市分期籌集積穀數量表

縣市別	人口數	各縣應籌積穀總數	每期分籌積穀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長沙市	五四,六七	五四,六七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長沙	九五,八七	九五,八七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繳

一〇、各縣市政府應依分期數量表擬具每年應建倉庫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分期建築之並由省政府彙報 內政部備案
一一、各縣市政府應指定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專管建倉積穀事項並隨時登記各倉積穀款之出入數額登記簿式另定之

一二、各縣市長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將所轄各倉積穀款造具清冊依交代程序專案移交繼任人員接收會同出具交接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如有短少由原管縣市長負責賠償

縣市倉之協助保管人員區鄉鎮倉負有保管責任之區鄉鎮長及協助保管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三、各倉保管人員及委託經募積穀人員如有侵蝕或非法使用積穀款情事時由主管官署嚴行追繳並移送法院究辦

一四、本計劃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 內政部備案施行

湘	潭	一，〇九五，五九三	一，〇九五，五九三	三五五，一九七	三五五，一九七	三五五，一九七
湘	陰	六八七，六九〇	六八七，六九〇	三三九，三三〇	三三九，三三〇	三三九，三三〇
瀏	陽	七二四，〇三三	七二四，〇三三	三三八，〇一四	三三八，〇一四	三三八，〇一四
醴	陵	五八九，四六九	五八九，四六九	一九六，四八九	一九六，四八九	一九六，四八九
湘	鄉	一，二〇三，〇〇六	一，二〇三，〇〇六	BOI, 001	BOI, 001	BOI, 001
益	陽	八四三，七六六	八四三，七六六	二八一，二六二	二八一，二六二	二八一，二六二
甯	鄉	六八三，八八六	六八三，八八六	三七九，九六二	三七九，九六二	三七九，九六二
攸	縣	三六四，四五〇	三六四，四五〇	三二，四八三	三二，四八三	三二，四八三
安	化	六六八，六七九	六六八，六七九	三三三，八九三	三三三，八九三	三三三，八九三
茶	陵	二四九，三三九	二四九，三三九	八三，二六	八三，二六	八三，二六
仰	陽	一，五〇一，三八四	一，五〇一，三八四	五〇〇，四六一	五〇〇，四六一	五〇〇，四六一
新	化	八二九，六六〇	八二九，六六〇	二五三，三三〇	二五三，三三〇	二五三，三三〇
武	岡	七九四，七九七	七九四，七九七	二六四，九三三	二六四，九三三	二六四，九三三
新	甯	二二，六一五	二二，六一五	七〇，五八	七〇，五八	七〇，五八
城	步	九一，二〇六	九一，二〇六	三〇，BOI	三〇，BOI	三〇，BOI
岳	陽	五〇〇，三七七	五〇〇，三七七	一六六，七五	一六六，七五	一六六，七五
平	江	四四六，七二一	四四六，七二一	一四八，九〇三	一四八，九〇三	一四八，九〇三

臨 湘	二六〇,二五二	二六〇,二五二	八六,七五〇	八六,七五〇	八六,七五二
華 容	三〇一,二六六	三〇一,二六六	一〇〇,四三五	一〇〇,四三五	一〇〇,四三六
南 縣	二五二,八三一	二五二,八三一	八四,二七七	八四,二七七	八四,二七七
澧 縣	五七二,〇五九	五七二,〇五九	一九〇,六八六	一九〇,六八六	一九〇,六八七
臨 澧	二三八,八九五	二二六,八九五	七九,六三一	七九,六三一	七九,六三五
安 鄉	二〇八,五五三	二〇八,五五三	六九,五二七	六九,五二七	六九,五一八
常 德	五九八,八三三	五九八,八三三	一九九,六〇七	一九九,六〇七	一九九,六〇九
漢 壽	三六五,九九九	三六五,九九九	二二八,六六六	二二八,六六六	二二八,六六七
沅 江	二七七,三四三	二七七,三四三	九二,四七七	九二,四七七	九二,四九九
桃 源	五四六,二四四	五四六,二四四	一八二,〇三一	一八二,〇三一	一八二,〇三一
慈 利	三四一,二八	三四一,二八	一〇八,〇三九	一〇八,〇三九	一〇八,〇四〇
石 門	三二九,四二五	三二九,四二五	一〇六,四七一	一〇六,四七一	一〇六,四七一
大 庸	一四一,七一九	一四一,七一九	四八,五七六	四八,五七六	四八,五七七
衡 陽	一,三二二,六六七	一,三二二,六六七	四六〇,六八九	四六〇,六八九	四六〇,六八九
衡 山	四九九,二六〇	四九九,二六〇	一六六,五二〇	一六六,五二〇	一六六,五二〇
耒 陽	六四一,〇〇七	六四一,〇〇七	二二八,〇〇一	二二八,〇〇一	二二八,〇〇四
常 甯	四七二,〇二二	四七二,〇二二	一三二,〇七四	一三二,〇七四	一三二,〇七六

斐 仁	一六、二五〇	一六、二五〇	五八、七六四	五八、七六四	五八、七六四
郡 縣	七九、九三六	七九、九三六	三三、六五〇	三三、六五〇	三三、六五〇
零 陵	四四、二〇九	四四、二〇九	一五、〇七〇	一五、〇七〇	一五、〇七〇
鄒 陽	八五、一七四	八五、一七四	二八、二四七	二八、二四七	二八、二四七
東 安	二〇、一七九	二〇、一七九	八、〇五七	八、〇五七	八、〇五七
道 縣	三三、五五九	三三、五五九	一〇、八五三	一〇、八五三	一〇、八五三
甯 遠	三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	一三、八九五	一三、八九五	一三、八九五
永 明	一一、七六六	一一、七六六	三、五九二	三、五九二	三、五九二
江 華	一六、一七七	一六、一七七	六、二七五	六、二七五	六、二七五
新 田	一四、六〇九	一四、六〇九	五、六〇一	五、六〇一	五、六〇一
郡 縣	二〇、九七九	二〇、九七九	六、九九七	六、九九七	六、九九七
宜 章	一〇、五〇九	一〇、五〇九	六、八〇三	六、八〇三	六、八〇三
永 興	一〇、七三三	一〇、七三三	一〇、五七九	一〇、五七九	一〇、五七九
費 興	一三、一三三	一三、一三三	四、〇七九	四、〇七九	四、〇七九
桂 東	八、五七九	八、五七九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汝 城	一五、〇五九	一五、〇五九	五、〇一八	五、〇一八	五、〇一八
桂 陽	三〇、六六七	三〇、六六七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龍山	保靖	永順	通道	會同	綏甯	靖縣	麻陽	黔陽	芷江	溆浦	辰溪	漵溪	沅陵	嘉禾	藍山	臨武
一六六，三三〇	一七九，一六八	二二，二八九	二六，七三三	一六四，〇三三	一六〇，九〇四	七七，六九九	一三三，四〇三	二〇三，四九三	一六六，三六六	三三〇，六五七	一四七，四〇一	一〇一，三三〇	三三〇，九三三	一三六，〇八四	一三三，七〇三	一三三，六八〇
一六六，三三〇	一七九，一六八	二二，二八九	八二六，七三三	一六四，〇三三	一六〇，九〇四	七七，六九九	一三三，四〇三	二〇三，四九三	一六六，三六六	三三〇，六五七	一四七，四〇一	一〇一，三三〇	三三〇，九三三	一三六，〇八四	一三三，七〇三	一三三，六八〇
三五，四三三	四三，〇五六	七〇，四三三	八，九二二	四四，六七〇	四三，六三四	二五，六九九	三七，四七七	六七，八三三	五五，四六二	四三，五五二	四九，三三三	三三，六六〇	一三三，六四四	四三，三六一	四一，四七七	一四，六二六
四三，四三三	四三，〇五六	七〇，四三三	八，九二七	四四，六七〇	四三，六三四	二五，六九九	三七，四七七	六七，八三二	五五，四六二	四三，五五二	四九，三三三	三三，六六〇	一三三，六四四	四三，三六一	四一，四七七	一四，六二八

桑植	一六,七二一	一五,七二一	五,三三七	五,三三七	五五,二七七
古丈	四〇,一六六	四〇,二六六	三,四三三	一五,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
乾城	八四,九六〇	八四,九六〇	二六,三三〇	二六,三三〇	二六,三三〇
鳳凰	二七,三三五	二七,三三五	四二,四八八	四二,四八八	四二,四八八
永綏	一六,三四四	一六,三四四	三六,七八一	三六,七八一	三六,七八一
晃縣	九四,四二七	九四,四二七	五二,四七一	五二,四七一	五二,四七一
總計	二八,二〇九,九九八	二八,二〇九,九九八	九,四〇三,三一	九,四〇三,三一	九,四〇三,三七六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人口數係根據二十五年各縣市編組保甲呈報之人口數
- 二、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各省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城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本省暫定每人積穀一石
- 三、第一二三期籌募積穀各為各該縣市應籌積穀總數三分之一
- 四、各縣市每期分年籌募積穀數由民政廳查照每期應募總數斟酌地方情形另行列表規定施行

5 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陽一電修正備案

- 一、本省鄰近戰區各縣之各級倉積穀及穀款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縣倉積穀（包括縣分倉）除按照規定提撥一部份集儲軍米者外其餘應酌量平糶或移至安全地帶
- 三、各縣鄉鎮倉穀倉積穀應即移至距鐵路公路二十公里以外之地點存儲以策安全
- 四、軍隊難民雲集之處糧價高漲各倉積穀應即舉辦平糶用准提各該倉積穀一部份變價核實報支
- 五、稅收短絀經費困難之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得將原存穀

款暫時挪用但以救濟傷兵難民為限

六、交通困難民食缺乏之區各倉積穀得酌量免息貸給貧戶以濟民食

七、形勢緊迫刻不容緩之際得按戰時縣府組織綱要將未處分

湖南省各縣積穀放平糶及推陳易新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
府創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積穀放平糶及推陳易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各倉積穀之放平糶及推陳易新應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三條 各倉辦理積穀放平糶及推陳易新其所需費用縣倉及縣分倉應就編入縣地方預算之縣倉保管經費內開支鄉鎮倉應在各該倉保管經費內開支（鄉鎮倉保管經費依照規定提成標準以經收息穀撥充）

第四條 各倉收放積穀縣倉由縣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鄉鎮倉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蒞視

第五條 各倉積穀放平糶為便利貸戶及糶戶起見得酌酌當地情形分設數處辦理

第六條 辦理積穀放平糶應參照各該區域內貸戶數目及存倉穀數酌定各戶貸穀最高數額但貸戶應以有正當職業之貧民為限

第七條 積穀放平時貸戶應填具借據並覓具殷實可靠之保證人一併於借據上加蓋印章或按捺指印後送交各倉收執俟本息清償後發還之（借據式樣附後）

第八條 貸戶應還本息數如過期不還保證人應即代為償

之穀悉數散發以免資敵

八、各級倉積穀及穀款應於處理後詳報民政廳備案其有藉機侵挪舞弊或朦報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嚴懲不貸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還

貨戶對於上屆貸穀本息未經清償者本年不得貸與積穀

第一〇條 平糶穀價由各倉保管人員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但不得低於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一一條 各倉辦理平糶時應事先印製糶證分發各鄉鎮保長轉發境內貧戶憑證購穀（證式附後）

關於平糶價格地點日期及每戶限購穀數應於糶證上分別記明

第一二條 各倉辦理推陳易新應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四條及二五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各倉平糶及推陳易新所得價款應由保管委員會以各該倉穀款名義專戶存入當地之銀行錢莊或殷實

商戶生息至新穀登場時應以本息全數糶歸倉

各倉辦理積穀放平糶及推陳易新後應將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一五條 長沙市各倉積穀放平糶及推陳易新事項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倉積穀借據 第 號

貸戶姓名		貨戶住址			保證人姓名		
鄉鎮	保	甲	日	鄉鎮	保	甲	日

倉借到穀 石 斗 升 應以壹分計息定於 年 月 日以前本息如數清償歸倉決不遲延此致
 存

今向 貸戶 月 日
 保證人 月 日
 具

<p>憑證准續穀 額穀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額穀地點 每石 元 角 分 (每證只限一人不得轉讓過期作廢) (縣倉借用縣印鄉鎮倉借用鄉鎮公所圖記) 縣 倉保管委員會</p>	
---	--

7 湖南省各縣清理舊有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
民仁創字第一五三號訓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省各縣清理舊有積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歷任積穀交代案件尚未清結者應由現任縣長查明呈報民政廳轉飭前任縣長限期清結
- 第三條 各倉積穀款數目縣倉及縣分倉應由縣政府派員逐倉查驗鄉鎮倉應由縣政府派員督同各該鄉鎮長分別切實查驗
- 第四條 清查倉穀時應以求積法估算其存穀數量必要時得盤量之倉穀以二七立方市尺之體積作為一市石計算
- 第五條 各倉主管及協助管理人員如有侵挪積穀款建倉經費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追繳並依法究辦
- 第六條 各倉歷年攤派確定尚未歸倉之民欠積穀及歷年貸出貸戶尚未清償之積穀息穀等應分別由縣長及鄉鎮長嚴限清繳歸倉
- 第七條 前條貸戶如確係赤貧或係抗敵出征軍人家屬無力

- 第八條 各縣二十六年份應籌積穀應恪遵呈准之計劃或辦法加緊催收歸倉
- 第九條 各倉積穀應以本色歸倉或折繳穀款由經管人購穀歸倉不得有僅繳穀票切結或抵押物品等情事
- 第一〇條 清理舊有積穀如遇頑抗不繳之戶縣政府應即遵照行政執行法嚴切執行追繳
- 第一一條 舊有積穀清理完畢後鄉鎮公所應將鄉鎮倉積穀列表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全縣各倉積穀數目清冊（冊式附後）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一二條 長沙市清理舊有積穀事項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清冊式

湖南省		縣清理各倉舊有積穀數目清冊	
倉名	倉址	積穀總數	未歸倉穀數
			貨放
			平糶
			推陳易新
			其他
		實存穀款	倉存實數
			備
			考

管委員會

其直屬鄉鎮第某區字樣改為直屬二字

第三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應設立於各倉所在地

第四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縣市區鄉鎮地方就具備左列資格者推選之

一、公正廉明熱心公益者

二、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三、在本地素孚聲望者

四、常川居住者

第五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委員選定後由縣市長加給委任並開列姓名履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負協助管理人經理積穀穀款出入存儲及修建倉廩之責積穀穀款如有短少倉廩如有損毀負連帶賠償責任

9 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提用經收息穀撥充保管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省政府 省民壹字一〇九〇號代電通行

一、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保管經費以前原有的款開支者仍應維持原狀不許提撥息穀

二、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保管經費以前原係提撥息穀補助經呈准有案者准照原案辦理但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每一倉每年經收息穀總額在五十五石以內者其保管費不得超過四成

2 經收息穀在五十五石以上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三成五

第七條 各倉保管委員每屆二年改選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其因故去職臨時推選繼任者以滿足前任之期間為限

第八條 各倉保管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常川駐會辦理文書出納登記等事項酌給薪水但縣市倉應就縣市政府辦理倉儲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一〇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以縣市區鄉鎮長為主席並召集之除收放積穀時應每旬開會一次外其平時常會由縣市區鄉鎮長酌定之但每年至少不得少於四次

第一一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應用簿表式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政府提議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咨 內政部備案施行

3 經收息穀在百石以上二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三成

4 經收息穀在二百石以上三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二成五

5 經收息穀在三百石以上四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二成

6 經收息穀在四百石以上者不得超過一成五

三、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保管經費某倉應在地方公款開支某倉應提用息穀補助應由各縣市政府先行詳細查明依據二

十五年各級倉存穀數簡表所列倉數列表報核未經核准擅

行動支息穀者按數追賠
四、各倉經管協助人員意圖侵蝕息穀及穀價盈餘私行貨糶者

以侵蝕論罪

10 湖南省各縣各級倉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省政府府民二創字第八〇六號訓令公布施行

- 一、凡破壞公路鐵路（包括其他工事如破壞飛機場等）動用積穀發放民工給養縣份應分別組織縣及鄉鎮稽核委員會稽核之
- 二、縣稽核委員會定名為○○縣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鄉鎮稽核委員會定名為○○縣○○鄉（鎮）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或鄉鎮稽核委員會）
- 三、縣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及縣倉保管人員任之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左
 - （甲）抽查各鄉鎮保甲實際到工人數是否與冊報相符
 - （乙）密查各鄉鎮保甲民工給養是否與冊報相符
 - （丙）審核各級倉動用積穀數額或穀款是否實在
 - （丁）檢舉舞弊人員報由縣府依法懲辦
 - （戊）負責證明動用縣倉積穀或穀款之實數
 - （己）其他有關動用積穀穀款事項
- 四、凡動用鄉鎮倉及鄉鎮境內縣分倉積穀之鄉鎮應設鄉鎮稽核委員會由鄉鎮長聘請地方士紳評議縣分倉鄉鎮倉保管人員七人至九人任之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左
 - （甲）調查該管鄉鎮保甲實際到工人數是否與冊報相符
 - （乙）密查各保甲民工給養是否與所報相符
 - （丙）審核縣分倉及鄉鎮倉動用積穀數額或穀款是否實在
 - （丁）檢舉舞弊人員報由縣府依法懲辦
 - （戊）負責證明動用本鄉鎮縣分倉鄉鎮倉積穀或積款之實數
 - （己）其他有關本鄉鎮積穀穀款事項
- 五、各級倉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員每日准供給伙食穀五升會中辦公各費按照各該會所稽核民工給養動用積穀總數依左列比例支給之
 - 1 動用穀積在一千石以上者按照千分之三支給
 - 2 五百石以上不滿一千石者按照千分之四支給
 - 3 不滿五百石者按照千分之五支給
- 六、各級倉動用積穀報省核銷時應取其各該稽核委員會證明切結呈報備查
- 七、各縣各級倉稽核委員會於動用積穀報省核銷後任務終了應即撤消
- 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各縣建築倉庫工程驗收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
府民仁創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名縣新建及修葺倉庫工程竣工後縣倉及縣分倉應由縣政府造具建倉工程決算表及工程報告表（表式附後）並繪製竣工圖各二份呈送民政廳審核派員驗收鄉鎮倉由鄉鎮公所繪製前項圖表各二份呈送縣政府審核派員驗收並將驗收結果填具報告表（表式附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竣工圖應按照實做工程情形繪製以作驗收之根據

第四條 驗收工程時驗收人員應依據原設計圖表竣工圖表決算表合同及施工細則等逐項查驗實地丈量驗收人員於必要時得將已完工程掘開一部份以檢查其材料做品與核定圖表決算表及施工細則是否相符並調查其工料市價以資參證

第五條 驗收工程時所有該項工程經辦人員均應到場以備諮詢

第六條 驗收人員於驗收完畢後應將倉庫實做工程與計劃及竣工圖表是否相符工程是否堅固及支出是否

實等在等項詳細呈報上級機關查核如有偷工減料工程不固支出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於發交該工程經辦機關遵照補修完竣後再行派員復驗並依法究辦

第七條 倉庫工程經驗收人員負責報告認為查驗無訛如日後發覺與竣工圖說決算表或施工細則確有不符時所有負責驗收及經辦人員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有舞弊情事者並依法追究

第八條 驗收人員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或餽贈

第九條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於奉到核准驗收之命令後半個月內造送該項工程經費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分別呈送驗收機關核銷經費支出單據經審核如有不合應分別予以剔除或令整復其最後核定不符之數應由各該經辦工程機關主管人負責賠償

第一〇條 長沙市建倉工程之驗收事項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

湖南省 縣政府驗收鄉鎮倉工程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長 日填報

倉名	倉址	容積	工程經費	主辦人姓名	開工日期	驗收人姓名及職別	驗收結果

(鄉鎮倉工程報告表仿此)

湖南省 縣政府建築縣倉或縣分倉工程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長 日填報

倉名	工程地點	倉庫容積	包工之姓名住址	監工之姓名住址	開工及完工日期	會同訂定合同	保固期間	建築經費來源	已支及未支工程支數	備考

湖南省 縣政府建築 倉工程決算表 (鄉鎮倉決算表式仿此) 第 頁 共 頁

科目	名目	名稱	預算		實數		備用		金額比較		備考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增	減			
第一款	建築縣倉或等○縣分倉經費	材料費(或丁料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二項	工	價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二項	地	價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項	雜	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項目	可以酌量增減	計											
	共												

年 月 日填報 監工或 經辦人 主審科長 縣長

附合理的倉庫建築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湖南省建設廳訓令頒行

建倉積穀為國家的唯一要政無論在備荒恤貧調濟金融以及戰時糧食的立場來說他都負有莫大的使命湖南省自從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通令各縣舉辦儲政以來截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共計已有積穀四百萬石加上民間私有的更不知要比這個數目多出

幾多倍但是只顧積穀量的增加而不重視倉庫建築和管理貯藏時間一久就會發生蟲蛀和霉爛的現象這樣的一面貯存一面損失實在是有失積穀備荒的意義有倉然後有穀有良好的倉庫積穀才能保存長久換句話說我們要談積穀先要有良好的倉庫什

應是良好的倉庫呢第一建築費要低廉第二貯藏貨物要保存日久安全無損第三建築物要經久耐用如果能夠具備這三個條件才不失倉庫的意義

(甲)合理的倉庫應有的設施

良好的倉庫我們稱他是合理的倉庫穀物貯藏以能經久安全為第一要義所以建築倉庫到底怎樣才能使穀物久貯不壞呢怎樣才算合理呢我們無疑的可以答覆他應該有防熱防濕防蟲防鼠防火換氣等設施尤其是溫度高濕氣重的倉庫最容易使穀米損壞

(一)防熱設施

凡是內部溫度高的倉庫害蟲和黴菌的發生繁殖必定很快貯藏的糧食不是腐敗變質就是蟲蛀粉碎經考查結果糧食貯藏時溫度增高的原因有三一是因為穀米自體的呼吸作用二是因為害蟲微生物的作用三是因為穀米受外界日照氣溫影響尤以第三者的影響最大所以如何想法能使屋頂牆壁減少傳熱作用是建築倉庫的一個重大問題現在將防熱的方法具體的舉在下面

- 1 採用磚土水泥材料
- 2 倉庫南北向可減少日照機會
- 3 外牆加厚
- 4 走廊加寬
- 5 四周植樹
- 6 二重屋頂

(二)防濕設施

乾燥為貯藏糧食的必要條件所以貯藏期內倉庫應該

充分乾燥倉庫內部潮濕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空氣潮濕或是雨水地下水等經牆壁地面屋頂門窗而入內所以防濕設施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1 牆壁採用防水材料

2 倉底距地應在三尺以上地面務使乾燥

3 倉庫四周應有溝渠等排水設備

4 門窗須能密閉

5 倉底板應塗臭油

(三)防蟲設施

穀米除密封貯藏外害蟲侵入是在所不免的所以防除害蟲應該注意下列三點

1 密閉裝置

2 避用木質材料

3 牆壁平滑避免縫隙

(四)防鼠設施

建築材料應該選用堅固的門窗和換氣孔應該裝設鐵紗網鼠雀才無從侵入

(五)換氣設施

換氣的設備是合理倉庫不可缺少的條件尤其是構造不完全防熱設施不充分的倉庫更是必要倉內的溫度高於外氣或是濕度高的時候可以因為換氣能使倉裏涼冷和乾燥換氣設施應該注意的是

1 倉頂應設換氣塔或換氣窗

2 倉裏積穀應裝換氣筒用竹篾編成圓筒形由倉底下豎到積穀表面散堆積穀每二百石至少要設換氣

筒一個
(乙)倉庫建築的實例

倉庫建築因爲材料地基和積穀多寡的需要而有不同本來無從示例的不過我們爲了便利各地方參考起見只好將他的建築要點寫點在下

1 地點 建倉的地點以四周有蔽蔭物的爲最佳尤其是南北向的更可以減少日照知機會建倉地點並且還要合乎乾燥的條件但恆風方向不可阻塞因爲換氣要用他的氣流

2 材料 用來建築倉庫的材料有水泥鋼骨磚石三合土和木板鋼骨水泥和石塊價錢太貴不易推行磚石的雖然容易吸收水濕不過就防熱防火防風和耐久的觀點上來說還是要算他好三合土是石灰砂子黃泥三種材料熟練的物料質堅價賤有磚的好處無磚的壞處建築得法實在最好木板因爲防熱防濕防火防鼠的效力均小所以只能夠利用他來做倉庫的各種副材料

3 大小 倉庫的大小隨地基和他的需要而差異這是無從固定的不過在中國今日這種散堆法的積穀情形下爲了管理和防蟲方便起見倉庫是應有一定大小的小倉要一倉一廠不必間隔大倉就要分成大小適當的無數倉廠比較便利因爲可使不同等級種類的貨物不至混雜孳害蟲容易舉行建築物可較堅固倉廠的大小普通以1500—2000立方尺爲最適當過小則工作不便利價值也低

4 排列 要談倉庫的排列先要知道倉庫的大小小倉普通是一列大倉爲了管理方便起見多半作對排式對排式並

且還有經濟地基減少日照機會和圍牆的耗費等種種好處普通對排式的倉庫兩排倉庫之間有院落有走廊倉的外側並且還有圍牆

5 屋頂 合理的倉庫爲了防熱起見要有二重的屋頂第一重是瓦屋頂第二重是泥頂(天花板)泥頂成平形材料是木條和泥灰兩種構成的泥灰塗得愈厚愈好

6 地面 和倉底建築倉庫的地面要乾燥平滑倉底離地面至少要在三尺以上倉底板應該塗上臭油免濕氣侵入並且還可以防穀米和底板腐爛

7 牆壁 牆壁的材料最好用磚內壁粉塗三合土再加刷石灰牆壁愈厚愈好並且要常常保持光滑清潔

8 門大小 門的大小可以按照實際情形決定不可過大以便於搬運穀物爲度大約長六尺闊三尺

個數 普通每一倉廠開門一個門分二重內重爲板門外重爲單扇門

位置 門的位置宜在室之中央若開兩門最好彼此相對以便薰蒸時散放毒氣比較容易

9 窗 倉庫的窗不宜太多否則不容易管理按普通情形來說倉廠大約1500—2000立方尺的每廠開窗一個或二個即足他的位置在前後牆壁的中央天花板下一尺多的地方每個窗子應分三重內爲紗窗中爲玻璃窗外爲冰鐵

10 走廊 走廊是防熱所不可少的設施有走廊的倉庫工作時並且可以得到許多便利走廊的建築或是由倉倉延長或是另外支架都可以不過要有適當的寬度要有天花板(泥板)廊柱要用磚的並且還要注意清潔

(丙) 農業倉庫附屬之設備

經營農業倉庫時除了倉庫本身外還有若干必不可少之附屬設備例如工作場所事務室燻蒸室等都有連帶的關係現在將他分別說明如下

1 工作場所

農業倉庫必有包裝檢查清理等工作所以要有此種工作場所雖有別建房屋者但多在倉庫外面附設廊屋此種辦法優點甚多 1 與倉庫連接工作便利 2 節省建築費 3 兼有防熱之效

2 事務室

12 湖南省各積穀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府民仁創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湖南省各積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倉應一律備置左列各種登記簿冊

(一) 積穀出入登記簿

(二) 穀款出入登記簿

(三) 募收積穀清冊

(四) 積穀借貸清冊

(五) 積穀平糶清冊

第三條 各倉需用各種登記簿冊一律由各縣政府按照頒發式樣(式樣附後)印製分發應用

第四條 各縣簿冊印刷費如無的款指撥得就變賣縣倉息穀價款撥充惟應由縣政府事先開具估價表呈請核准

第五條 各種登記簿冊應由縣政府於封面及各頁騎縫處蓋

事務室多在倉庫之前面以便於監視貨物之出入與倉庫距離應稍遠以防火患

3 晒場

晒場為乾燥穀物所不可少之設備有時且可利用以行野外燻蒸為便於穀物搬運起見應設在倉庫之近周

4 燻蒸室

構造完密之倉庫於必要時即可就倉內實行燻蒸無另設燻蒸室之必要惟有若干倉庫因燻蒸困難或貯藏物品不多全庫燻蒸太不經濟故特在倉庫內另闢一燻蒸室平時與倉庫同用於必要時可將被害穀移入室內實行燻蒸

用縣印以昭鄭重

第六條 各倉積穀主管及協助管理人員遇有交替時應將各種簿冊悉數移交後任接管並於各種簿冊最後一行之備考欄內記明移交事由及移交日期經後任查核無訛後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種簿冊無論年份或年度終了及移交關係如有餘頁應連續記載不必更換

第八條 各種簿冊由各倉保管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負責登記及保管之責其設有事務員駐會辦公者即由事務員辦理登記事宜不另推選

第九條 各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應按照「填寫須知」當日記載完畢簿冊各頁並不得撕毀短少嗣後查驗積穀穀款即以此項簿冊為據倘備置而不記載或記載而

不正確一經查明定予懲處

第一〇條

縣倉及縣分倉各種登記簿冊應由保管登記人員於每月終送縣政府審核批註發回鄉鎮倉於每月終分別送由鄉鎮長審核批註發回

第一一條

各縣政府為考核各倉積穀管理情形應隨時抽查各種登記簿冊與倉存穀數核對審查如有不合應即切實糾正

附 表 冊 式

第一二條

各倉所送積穀款收付月報表（月報表式由縣政府仿照季報表式制發應用）縣政府應按月彙訂成冊並彙編總統計表遇有數額發生疑義時應即調閱原登記簿冊加以核對

第一三條

長沙市各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種簿式封面之外面封面用白色厚紙簿式大小仿此)

湖 南 省 縣

倉 積 穀 出 入 登 記 簿 第 冊

(內面)
填 寫 須 知

- 一、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簿名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 二、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三、「收入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積穀收入事由如「收回本年貸穀」「收回本年貸息」「收價還舊欠穀」「收價還舊欠息」「糶入積穀」「新籌積穀」「籌填散放」「改用新量溢出穀」「清查漏報穀」等是
- 四、「支出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積穀支出事由如「支出貸穀」「糶出積穀」「散放積穀」「建倉用穀」「耗蝕積穀」「動用息穀」「改用新量減少穀」「特別損失」等是
- 五、「穀數」欄一律用中文大寫單位以「升」爲止「升」以下五捨六入如「八石七斗三升」是
- 六、本簿開始登記時如倉內原有積穀應於「收入之部」之「事項」欄及穀數欄分別記明「原存倉穀」「若干石」
- 七、左列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1、積穀之使用耗蝕已否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 2、耗蝕及特別損失之原由
 - 3、糶穀續穀之每石價款若干
 - 4、其他應行註明事項

(簿頁每本一百頁)(即五十張)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出入登記簿

(第一頁印此行以後各頁不印)

月	日	收入	支出	倉存	實在	穀數	登記	人	備	考

第

頁

第二種簿式封面之外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穀款出入登記簿 第 冊

(內面)
填寫須知

- 一、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簿名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 二、封面年月日填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三、「收入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穀款收入之事由如「收回糶價」「新籌穀款」「收償還貸谷折價款」「收存款利息」「收回挪移谷款」等是
- 四、「支出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谷款支出之事由如「支糶谷價款」「支建倉用款」等是
- 五、「款數」欄一律用中文大寫單位以「分」為止分以下五捨六入如「九十五元六角二分」等是
- 六、「存放處所」欄填谷款存放之銀行商號名稱或谷款保管人之姓名
- 七、本簿開始登記時如原有谷款儲存應於「收入之部」之「事項」及「款數」欄分別記明「原有谷款」「若干元」
- 八、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簿頁每本一百頁)(即五十張)

湖南省 縣 倉穀款出入登記簿 (第一頁印此行以後各頁不印)

月	日	收入	支	結存	存放處所	登記人	備	考
		項	項	款數		蓋		
		款	款			章		
		數	數					
		事	事					
		部	部					
		支	出					
		出	之					
		之	部					
		部						

第三種冊式封面之外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募收積穀清冊 第 冊

(內面)

填寫須知

- 一、各倉募收積穀或穀款除應于「積穀出入登記簿」及「穀款收入登記簿」分別登記外並應同時登入本清冊
- 二、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縣第一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 三、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四、「詳細住址」欄記明某某鄉鎮保甲戶次
- 五、穀數或款數應一律用中文大寫如「捌石柒斗叁升」「玖拾五元陸角貳分」等是
- 六、縣或縣分倉收到各鄉鎮繳解之提成穀(款)額應根據各鄉鎮所送之出穀(款)人姓名穀數(款)數等項清單登入本清冊並于「備考」欄內註明
- 七、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

第三種冊式封面之外面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借貸清冊

第

冊

(內面)

填寫須知

- 一、各倉積穀借貸除應於「積穀出入登記簿」內登記外並令同時登入本清冊
 - 二、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 三、封面年月日須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四、「詳細住址」欄記明某某鄉鎮保甲戶次
 - 五、數數應一律用中文大寫如「捌石柒斗叁升」是
 - 六、「貸出日期」欄記明貸出時之年月日
 - 七、「償還日期」欄及「償還數數」欄於貸戶將本息清償後記明其清償之年月日及償還數數
 - 八、本清冊開始登記前原有貸戶應即登入本清冊
- 凡其有關於本清冊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册頁每本一百頁)(即五十張)

湖 南 省

縣

倉 積 穀 借 貸 清 册

(第一頁印此行以後各頁不印)

貨戶姓名	籍貫住址	貸出日期	貸出 枚數	應收 枚數	保證人姓名	借據 號數	償還日期	償還 枚數	登記人 蓋章	備 考

中華民國

第五種冊式封面之外面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平糶清冊

第

冊

填寫須知

(內面)

一、各倉積穀辦理平糶或將積穀碾成白米平糶除應於「積穀出入登記簿」及「穀款出入登記簿」分別登記外並應同時登入本清冊

二、積穀碾米平糶者應將碾米共用去積穀總數登入「積穀出入登記簿」內並於其「備考」欄內註明碾成白米之數量

三、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四、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五、「糶出穀數或米數」欄填寫時應於數目上記明「穀」或「米」字如「穀捌拾石玖斗伍升」或「米肆拾叁石陸斗壹升」是

六、「價款存放處所」欄填寫價款存放之銀行商號名稱或價款保管人之姓名

七、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冊頁每本一百頁)(即五十張)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平糶清冊

(第一頁印此行以後各頁不印)

月	日	糶出穀數 或米數	每石糶價	每石市價	糶價總數	穀款存放處所	登記人 蓋章	備	考

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倉儲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為稽核各縣積穀款收付情形起見各縣應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填具各倉積穀款收付季報表呈報民政廳查核（季報表式附後）
- 第三條 各縣每年應積倉穀之數統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第四條 各縣積穀歸倉後應遵照部頒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由縣長遴派縣政督導員或其他人員逐倉切實查驗
- 第五條 各縣各倉積穀款收付數目鄉鎮倉應於積穀歸倉後十日內由鄉鎮長造具積穀簡明表連同實存積穀切結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部頒式樣填具倉儲報告書連同各倉積穀簡明表及實存積穀款切結（表式及結式附後）各二份一併呈報民政廳查核分別存轉
-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施行後原有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查驗辦法廢止之
- 第七條 長沙市倉儲結報事項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

縣各倉 積穀 收付季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 月份

縣長

印

倉 庫		倉 庫		倉 別		倉 別	
款	穀	款	穀	款	穀	款	穀
				上季結	存積	本	本
				收回	收回	季	季
				欠收	欠收	新	新
				積入	積入	收	收
				繳款	繳款	積	積
				利息	利息	穀	穀
				新舊	新舊	款	款
				放	放	數	數
				貨出	貨出	本	本
				散放	散放	季	季
				建倉	建倉	積	積
				穀款	穀款	款	款
				額	額	支	支
				補助	補助	出	出
				特別	特別	數	數
				存	存	本	本
				數	數	季	季
				考	考	結	結
						備	備

倉 義		倉 鎮	
款	穀	款	穀
款	穀	款	穀

1 本表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各倉保管委員會及義倉所報之數經核明登記後彙列查核

2 本表應於每季終之後十日內填造查核不得延誤自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3 本表應一式填造二份隨文呈報

4 表內收回貸谷貸息指收回本年貸谷及息谷又收舊欠存收舊欠息指收回以前舊欠本息穀數編入積穀指以穀款採購之穀數但穀款係何性質（如平糶款呈准購穀之賬款等）應於備考欄註明購得穀款指平糶所得之價款穀款利息指存放穀款所生之息金新籌積穀款因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九條規定得穀款併收故分列兩欄以便登記積穀款項指編入積穀所支付之價款建倉穀數建倉款項兩欄指因建倉提用穀數及款數但因建倉提用積穀及穀款應事先呈請核准備案又提用之穀每石攤價幾何共得價款若干支付建倉費用後是否有餘或不敷均應呈報備案應於備考欄註明并註明核准令文號數以備查考耗失穀石指已呈准之核銷之耗失穀數息穀補助指鄉鎮義各倉依法提用息穀補助保管經費特別損失指匪患及天災損失但應先行呈准核銷方能列報備考欄應註明奉准核銷令文號數

各縣各倉實存積穀款切結式

具切結人 縣縣長 實結得本縣 年份實存積谷

縣倉 (分倉在內) 石 斗 升 鄉鎮倉 石 斗 升 義倉

石 斗 升 共計 石 斗 升 整實存谷款縣倉

(分倉在內) 元 角 分 鄉鎮倉 元 角 分 義倉 元

角 分 共計 元 角 分 整如有虛飾願受嚴厲處分所

結是實

縣縣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縣印



附一 各縣注意填報倉儲表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民政廳天字第一一六號令頒

- 一 查倉儲報告書第一二三四表背面印有填表須知務各遵照辦理
- 二 第一表原有倉儲狀況即係舊管之數第二表進行狀況即係新收之數第三表使用情形即係開除之數第四表現在狀況即係實在之數（參看第四表背面填表須知二三兩項）
- 三 第一表原有之數務須與上年報告書第四表所列數目相符（以核定報部抄表令知者為準）原定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一語暫不適用仍應照數列報
- 四 本屆新收之數及所獲穀息填載第二表不得將原有之數混合列入其在穀息內支出保管費用總數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並聲明開支之數於第四表內除去
- 五 本屆平糶放貸與之穀填載第三表不得將因災或其他損失之數混合列入但災害原因及損失總石數得於備註欄內註明並聲明損失之數於第四表內除去
- 六 第一表原有之數與第二表新收之數相加後除去使用開支或損失之數外其餘即為實存之數填入第四表倘並無新收又無使用開支或損失情事則第四表與第一表之數無異仍須逐一照填不得省略
- 七 倉別一欄以縣區鄉鎮義五種為限故書式內每表限定一頁

附倉儲報告書式樣

- 一 每頁限定五格如有縣分倉即併入縣倉一格填報其餘雖不止一區一鄉一鎮應於所數欄內填明而上欄仍填區倉或鄉倉鎮倉二字其格式長寬尺寸不得變更以便裝訂
- 二 穀別係指五穀種類而言不得以其他名色填入
- 三 容量係指每所能容之數量而言如不止一所得將各所容納之總數填入
- 四 穀息應填貸與所得利息之總數不得將每石取息若干之數填入但其利率得於備註欄內註明
- 五 第一表及第四表應將各倉合計之總數填入備註欄內例如縣倉一萬石區倉五千石鄉鎮倉各五千石即於備註欄內填明合計二萬五千石
- 六 各表所填數字應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字直寫不得橫列其萬千百十石斗升合等字應以標點代之並應繕具二份以備呈轉

各地原有倉儲狀況 (第一表)

地方別												
倉庫別												
場所數												
容量 (石數)												
穀積												
別石												
穀數												
穀款數												
備註												

填表須知

- 一 「新建倉廠」指本年新建者而言
- 二 「積穀」一欄係指本年內收積倉穀而言應依照積穀種類分別註明其石數
- 三 「積穀方法」一欄應註明以地方公款管理者若干石派收者若干石捐募者若干石
- 四 「穀款收起數」係指本年內收起之款數而言
- 五 「穀款利息」係指本年一切積穀款所生之利息而言
- 六 「穀息」一欄係指積穀因貸與所生之利息而言
- 七 其他有關本年積穀事項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目的在明瞭本年年底各縣市倉儲狀況
- 二 「所數」、「容量」兩欄內各數應與第一第二表中原有及新建倉庫之「所數」及「容量」相加後所得之數相等
- 三 「積穀」及「穀款數」兩欄內各數即第一第二兩表中之「積穀」、「穀款數」、「穀款利息」及「穀息」相加後減去第三表中「積穀」及「穀款使用之數量及款額」之數目
- 四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改進倉儲計劃

(由各縣市詳細擬報)

--

附一 填賞倉儲結報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
省民一字第八九二九號訓令通行

- 一 在本屆填造倉儲報告書之前應將歷屆倉儲報告書列報手續詳細查明並參考本府民政廳廿四年二月一日天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解釋填表注意事項再行着手填造免致列報不符致干駁詰
- 二 各屬應嚴令各級倉保管委員會遵照定章於本年年底以前將各倉出入積穀穀款總數遵限結報以憑彙案造費倉儲結報各屬倉儲結報程限應遵照部限於次年一月內造費不許逾限以憑派員按表查驗彙案轉報 內政部備案本年係由各區自治指導員查驗結報更應提早
- 三 報告書首頁「辦理倉儲經過」應將本年份辦理倉儲經過情形詳細列載又尾頁「改進倉儲計劃」應將次年籌募穀數建倉所數改良管理辦法整理積弊事項分別具報以憑考核不得缺略
- 四 報告書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表倉別欄橫列五欄即縣、區、鄉、鎮、義、五級倉名稱所有各級倉應挨次填列不得顛倒錯亂如五級倉尚有籌設未全者仍應將倉名照式填列惟於各表所敘容量積谷各欄列「無」字
- 五 報告書第一表係查填各地原有倉儲狀況所有表內「所數」「容量」「積穀」「穀款」各欄均應查照上屆倉儲報告書第四表所列各級倉「所數」「容量」「積穀」「穀款」各數照數填列（以核定轉部抄表令知者為準）以符定案不得錯亂並祇應填各級倉總分各倉總數不應將總分倉穀數分欄散列至各級倉分倉「所數」「容量」「積穀」「穀款」詳細數目應另造詳細簡明表隨同倉儲報告書報核
- 六 上屆及歷屆「貸與未收回」「平糶未購填」散放未籌填「貸與息穀未收回」「新籌未歸倉」各穀及移挪「穀款」「賑款」各項數目應詳細查明於第一表備註欄內附註清楚以備查考
- 七 各級倉積穀穀款總數及每石重量應於備註欄詳細分別註載
- 八 第二表係查填本年內倉儲進行狀況所有本年新造各級倉倉廠「所數」及「總容量」均應分別填列「各級倉所數容量」欄內不得錯誤或缺漏如新建尚未完竣及租借之倉不應列入以昭核實
- 九 本年各級倉「新籌積穀」及「收回上屆貸與」「購填上屆平糶」（購填本屆平糶應在第三表列報不應列入）「籌填上屆散放」及「歷屆舊欠本穀」（收填本屆使用各穀應在第三表備註欄註明不應列入第二表以免重複）「本年賑款購穀」「改用新量溢出穀」（如該地斗斛小於新量改用新量後短少穀數經核准後應於第三表備註欄敘明開除）「清查上界漏報穀」均應將上項各穀列一總數於各級倉「積穀」欄內並於各級倉積穀方法欄註明各穀來源（如「新籌」「收回上屆貸與」「購填上屆平糶」「籌填上屆散放」「歷屆舊欠本穀」「本年賑款購穀」「改用新量溢出穀」「清查上屆漏報穀」等字樣）其詳細數目（如新籌若干收回上屆貸與若干改用新量溢出若干

- 等)在備註欄詳細註明不得缺略
- 一〇 本屆各級倉「新籌穀款」「平糶所得價款」「收入賑款」(經賑務機關核准購穀之款)及「收回上屆挪移穀款」各項均應彙列總數於該倉「穀款收起數」欄內其詳細數目存備註欄詳註明以備查核
 - 二 本屆各級倉所收穀款利息及新舊貸與息穀均應分別列一總數於該倉「穀款利息」及息穀欄內其詳細數目於備註欄分別註明不得缺略如備註欄不敷記載時可另紙粘連庶篇幅擴充可以詳細記載但應於粘合處蓋用縣長名章以明責任
 - 三 第三表係查填本年內各級倉積穀及穀款使用情形所有本年各倉平糶穀及所得價款散放穀(非重大災荒必無散放)貨與穀及貸與戶數均應於各倉「平糶」「散放」「貸與」「貸與戶數」各欄分別列數其平糶每石價額若干及糶出時期均應在備註欄註明不得缺略
 - 三 各級倉使用積穀應以常年全數收填歸倉為原則倘因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不能全數收填時應將平糶已購填若干未購填若干散放已籌填若干未籌填若干貸與已收回若干未收回若干已收息穀若干未收息穀若干均應於第三表備註欄詳註明以憑審核不得缺略
 - 四 上屆使用尚未收填數既在第一表備註欄註明不得混同本屆使用穀數於第三表再行列報以免重複
 - 五 各級倉耗蝕及開支息穀已經專案呈准者應在第三表備註欄詳細註明並將奉到指令號數敘明以憑審核不得缺略
 - 六 以穀款糶入穀石應將穀款數目及糶穀數量於第三表「糶

- 一七 第四表係查填各地現在倉儲狀況所有各級倉儲「所數」「容量」兩欄應將第一表各級倉原有「所數」「容量數」與第二表新建「所數」「容量數」相加所列之數即為第四表實在「所數」「容量數」不得錯誤如本年無新建倉廩則第一表原有「所數」「容量數」與第四表實在「所數」「容量數」相同倘倉廩因租用借用關係本年租借「所數」「容量數」有變更時應於第四表備註欄說明以備查考
- 一八 第四表積穀欄應將第一表原存積穀數與第二表新收積穀數息穀數相加再減去第三表使用未收填數及耗失開支穀數即得第四表實在存倉穀數又第四表穀款欄應將第一表原存穀款數與第二表新收穀款數及利息相加再減去第三表糶谷欄款額數即得第四表實在谷款數(即以舊管加入新收減去開除即得實在與四柱清冊列報手續略同)
- 一九 各級倉歷屆使用未收填及本屆使用未收填各數應在第四表備註欄分別詳註明(例如某年份某級倉貸與未收回若干本年已收若干尚流欠若干某年份平糶未購填若干本年購填若干尚未購填若干本年使用未收填若干)以備查考
- 二〇 各屬倉儲書表每因主管人員玩忽因循常有逾限未報及造報錯誤以致駁詰往返逾誤限期情事殊有未合經此次詳細解釋以後務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備齊所屬各保管委員會將本年倉穀穀款各數結總具報并參稽成案考核簿籍彙造本年份倉儲報告書二份及各倉簡明表二份於次年一月內呈核倘有逾誤程限定予分別議處

14 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建倉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 一 本年份建倉積穀除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及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岳陽臨湘二縣已淪為游擊區域長沙市區去年慘遭火災本年份應籌積谷均暫豁免
- 三 長沙湘潭湘陰瀏陽醴陵益陽甯鄉平江常德桃源澧石門慈利漢壽沅江華容南縣安鄉澧縣等十九縣或為戰區或為鄰近戰區應籌積穀照二十七年份原定額減半收集之
- 四 其餘各縣應籌積穀照二十七年份原定額全數收集之
- 五 籌募積穀各縣不得由田賦帶徵並應一律收穀由縣政府印製積穀收據發交各鄉鎮公所應用以資憑信(收據式附後)
- 六 籌募積穀完竣後各鄉鎮公所應將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周知並將籌募積穀情形及數目連同積穀收據存根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
- 七 凡確係產穀過少之縣得收繳代金向產穀縣份贖穀歸倉或以雜糧代替積穀應由各該縣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詳擬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奪
- 八 各縣二十六年份派募未繳貨與未收暨二十七年份使用尚未歸倉過耗尚未填補之積穀均應于本年六月以前一律收齊不得虛懸
- 九 第三條所列長沙等十九縣各級倉庫應設置安全地點其有公路鐵路之縣份應距公路鐵路二十至四十公里以外設置其餘各縣倉庫仍照前設置
- 十 各縣已經呈准籌集之建倉經費應加緊催收辦理完竣並將收支數目呈報民政廳查核倘有剩餘款項應全數移作本年份建倉之用
- 二 各縣二十八年份應建倉庫應由縣政府指定的款呈准動支如無的款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民政廳就各該倉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份撥充之但以不超過各該倉現存積穀或穀款總數百分之十五為準則
- 三 本辦法自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收據式

縣		積穀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穀人	出穀人住址	穀數
	鄉鎮保甲戶	石斗升	歸入何倉
	鄉鎮保甲戶	倉	備
	鄉鎮保甲戶	倉	考
縣		積穀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鄉鎮保甲戶	
經募人		鄉鎮保甲戶	
年		石斗升	
月		倉	
日		備	
		考	

(簽名蓋章)

字第

號計穀

(縣印對角蓋)

石斗升

縣		籌募積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穀人	出穀人住址	穀數
	鄉鎮保甲戶	鄉鎮保甲戶	石斗升
	鄉鎮保甲戶	倉	歸入何倉
	鄉鎮保甲戶	倉	備
縣		籌募積穀收據	
中華民國		鄉鎮保甲戶	
經募人		鄉鎮保甲戶	
年		石斗升	
月		倉	
日		備	
		考	

(簽名蓋章)

此聯交出穀人收執

此聯存鄉鎮公所於募穀
完後呈送縣政府查核

附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應募積穀數量表

區別	縣別	二十七年原定		二十八年各倉應籌穀數		備註
		各倉應籌穀數	縣倉	鄉鎮倉	計	
第一區	長沙	二六,二五三石	六,三七〇石	七,七七石	一四,一四六石	
	湘陰	二〇,八九	四,五三八	五,八八一	一〇,四〇九	
	瀏陽	二七,三三八	四,四二五	九,二四四	一三,六五九	
	醴陵	九,九四四	二,八四五	二,二二七	四,九六二	
	湘潭	八,四一九	四,二〇九	免籌	四,二〇九	
	甯鄉	一一,一八七	三,五〇一	二,〇九二	五,五九三	
	益陽	三七,九三三	五,二九六	一三,六六〇	一八,九六六	
	平江	一六,五〇七	三,六六七	四,五八六	八,二五三	
	合計	一六〇,三八〇	三四,八三一	四五,三五六	八〇,一八七	
	第二區	常德	二六,六八二	三,三三二	一〇,二一九	三,三三一
桃源		二五,九九二	二,一四八	一〇,八四八	三,九九六	
漢壽		一八,三〇七	二,四八五	六,六六八	九,二五三	
沅江		一〇,九三三	二,五四	五,二二七	五,四七一	
華容		一一,二一〇	免籌	五,五五〇	五,五六〇	
南縣		一四,〇五九	一,二四三	五,七九九	七,〇三二	

永綏	六,三〇六石	一,〇五七石	五,二二二石	六,三〇六石	
鳳凰	六,八六八	一,一五五	七,四三五	八,五九〇	該縣應籌補二十六年份未籌積穀四分之 一計縣倉二三一石鄉鎮倉一四九一石已 分別列入各該倉應籌穀數內合併籌集
麻陽	五,四九二	二二八	五,二四四	五,四九二	
漣溪	四,八六三	一三四	四,七二八	四,八六二	
辰谿	八,七〇三	二,四二二	六,二八二	八,七〇四	
淑浦	一八,一四七	三,六七六	一四,四七〇	一八,一四六	
沅陵	一九,二九〇	六,三三六	一二,九七二	一九,二九〇	
合計	七四,五八一	一六,八三三	六〇,七〇五	七七,五二七	
第五區					
衡陽	六五,四〇〇	二四,五六二	四〇,八三八	六五,四〇〇	
衡山	三二,九九九	一四,七三二	一七,一六六	三二,九九八	
耒陽	二九,九六一	一一,六八八	八,四三三	二九,九六一	
常甯	二五,九六四	六,八四四	一九,一三〇	二五,九六四	
邵縣	二五,三六六	一,九二六	三,四七〇	二五,三六六	
茶陵	一四,一四四	二,九三五	一一,二八八	一四,一四三	
攸縣	三三,六六八	一〇,九四四	三,七四四	三三,六六八	
安仁	五,〇〇七	一,四八九	三,五二八	五,〇〇七	

合 計	通道	綏甯	會同	靖縣	晃縣	芷江	黔陽	合 計	安化	湘鄉	城步	新化	新甯	武岡	邵陽	合 計
	免錢	三八	二, 四九八	二, 五五六	四, 三九六	三, 九六〇	八, 一〇六	九, 四二二	五, 七四六	一, 三四〇	一, 三三六	二, 一六八	七, 九六〇	二, 七九七	二, 七九七	二, 七九七
合 計	四三, 九四五	八, 九四〇	三四, 九六四	四三, 九四五	四三, 九四五	四三, 九四五	四三, 九四五	二五, 四二一	二八, 五五八	五〇, 八二二	二, 七六七	四三, 一四三	一〇, 四四六	三八, 〇二六	七六, 六五七	二〇二, 四九七
								七五, 七五五	一一, 三四四	二二, 九三六	二七, 二七二	二二, 六四四	二, 六二八	九, 五八四	二五, 三三三	七五, 〇八〇
								一七九, 六七五	一七, 二二四	三, 八八六	二, 四九三	三三, 四九八	七, 八二八	二六, 四三二	五五, 三三四	二六, 三三七
								二五, 四二〇	二八, 五五八	五〇, 八二四	二, 七六七	四三, 一四二	一〇, 四四六	三八, 〇二六	七六, 六五七	二〇二, 四九七

第八區	郴縣	七,〇二六石	二,八七八石	四,一三八石	七,〇二六石	
	永興	一四,五九六	二,〇〇六	一三,五九〇	一四,五九六	
	宜章	七,五〇一	三,〇〇〇	五,五〇一	七,五〇一	
	汝城	七,二二二	一,八九二	五,三三〇	七,二二二	
	桂東	二,二五七	八六三	一,三九四	二,二五七	
	桂陽	一九,〇八三	三,五〇六	一五,五七七	一九,〇八三	
	臨武	九,二二八	二,九六六	六,二六二	九,二二八	
	藍山	六,二九七	一,八九七	四,四〇〇	六,二九七	
	資興	八,八四七	一,五五九	七,三〇八	八,八四七	
	嘉禾	六,九八五	七〇〇	六,二八五	六,九八五	
合 計		八九,〇三三	二二,三三七	六七,七九六	八九,〇三三	
第九區	零陵	二二,五二八	四,八二八	一八,七〇〇	二二,五二八	
	祁陽	三九,九四四	一〇,五〇五	二九,四三九	三九,九四四	
	東安	一二,四八六	四,一三七	九,三六〇	一二,四八六	
	道縣	一四,九五七	四,三四三	一〇,六一三	一四,九五七	
	甯遠	一七,七二二	六,四二六	一一,二九六	一七,七二二	
						該縣應籌補二十六年份因災後籌穀數四 分之一計縣倉三〇三石鄉鎮倉七〇八石 已分別列入各該倉應籌穀數內合併籌集

	江華	九,三五	三,四〇〇	五,八七五	九,三五
	永明	四,〇六七	一三四	三,九三三	四,〇六七
	新田	六,二九二	八三四	五,四五八	六,二九二
合	計	二八,二〇一石	三四,五四七石	九八,七五石	二八,二〇一石
總	計	一,二二,七三石	三〇三,一四三石	七三〇,六四三石	一,〇三三,七六石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穀數係以石為單位
- 二 各級倉應募穀數依二十七年份成案為計算之標準
- 三 岳陽臨湘二縣淪為游擊區長沙市慘遭大火本年份應籌積穀均未列入表內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甯鄉益陽平江常德桃源漢壽沅江華容南縣澧縣安鄉石門臨澧慈利等十九縣或為戰區或為鄰近戰區應籌積穀照二十七年份原定額減半收集其餘各縣應籌積穀照二十七年份原定額全數收集
- 四 保靖二十六年份應籌積穀八一三二石乾城四九一一石鳳凰六八八石均因股匪變亂呈准緩籌東安二十六年因第五區遭受水災經呈准緩籌積穀四〇四六石並照二十七年成案規定分為四年籌補足額本年份應籌補四分之一已分別列入本表合併籌集

15各縣二十八年年份籌募積穀應準備各種手續於秋收時按冊收繳逾期感事事

務費准提穀百分之二撥充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省政府
未府民二訓字第七八〇號訓令通行

查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年份建倉積穀辦法暨各縣應募積穀數量表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通過於四月二十日以沅府

民二訓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頒布施行並規定籌辦期間各在案各縣政府應即遵照前項規定及部頒法令規定熟察各鄉鎮實際情

形統籌規劃分配穀額並安定派收標準力求負擔公平不得籠統攤派致各鄉鎮辦法紛歧尤不得苛派貧民使利民之政轉而病民關於派戶清冊之編造收據之印製及倉庫之修葺均應從速準備完成及秋收既屆新穀登場縣政府主管人員縣政督導員鄉鎮保甲長應即全體出動按冊催繳收取實穀歸倉儲存逾期藏事務候不待年終即行辦竣以免秋收之期一過收繳發生困難至籌募積穀所需事務費准提用新籌積穀百分之二變價撥充並由縣政府

16 湖南省積穀害蟲防治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省府
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統籌支配樽節開支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民間攤派費用積穀收取一律應用市斗以十斗為一石其在新制量器尚未通用置備之縣准用市秤收取仍折合石數計算至各級經辦人員對於應募各戶應善為開導俾其踴躍輸將尤應激發天良秉公辦理倘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執法以繩不稍寬貸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一 本省為防治積穀害蟲減少積穀在貯藏期內之損失以充裕軍民糧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之一切防治技術由建設廳交湖南第一農事試驗場商承湘米改進委員會辦理之

三 本省各縣積穀倉庫之建築應注意下列兩點

- 甲 建築倉庫地點宜選特別乾燥空氣流通之處倉脚須高三尺以上位置以南北向（東西方面短南北方面長）為主全倉應有防熱執溼（防熱防溼可用雙層牆壁）防蟲防鼠防火及換氣等設施建築材料以水泥及磚造者為佳尤須裝有天花板以便燻蒸害蟲時密閉倉庫之後牆須關窗戶以便流通空氣其標準圖樣由建設廳頒發之
- 乙 各縣建築倉庫須籌有建築經費的款並根據甲項標準圖樣擬具預算分呈民政財政兩廳核定方能動工在未

經指定的款以前不得先行建築

四 本省各縣積穀倉庫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三點

- 甲 積穀入倉前宜充分乾燥以具有乾脆之程度為佳事先並須清潔倉庫堆積時每二百石積穀須設氣筒（甲篾編成圓柱形之氣筒）一個由倉底直豎達於積穀之表面
- 乙 管理各級倉儲主管人員須隨時開倉檢查積穀如發現蟲害須立即設法防除
- 丙 各級倉儲以每年推陳換新為原則否則最低限度亦須每兩年更換一次積穀入倉時新陳穀物宜分別貯藏
- 五 本省各縣之積穀如已發現害蟲時應注意下列各種處置
 - 甲 各縣積穀發生害蟲時縣政府應將被害情形用代電方法詳報建設廳以便設法防治
 - 乙 各縣積穀發生害蟲時可加翻晒車扇推陳換新於必要時採用燻蒸方法
- 六 本省各縣積穀害蟲之防治費用約計八千元除由湘米改進委員會商請全國稻麥改進所津貼藥品費三千元及工作人員之旅費由湘米改進委員會供給外餘由省府籌發一次

臨時費五千元以供購買藥品及燒蒸設備之用
七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湖南省積穀害蟲防治預算表

料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臨時治虫費	八、〇〇〇	內一部分藥品費擬商請全國稻麥改進所補助三千元餘額五千元擬由湖南省政府開支	
第一目	消耗	七、〇〇〇		
第一節	治虫藥品	七、〇〇〇	燻蒸廿萬市石積谷約需氯化鉍或二硫化碳或銷化鉀四五千五百磅每磅價洋一元五角約計如上數	

17各倉積穀蟲害耗蝕非經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查驗明確不得轉呈核銷以重

儲政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省政府以省民
仁字第四九四號訓令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查倉儲積穀募自人民輸繳艱難積成不易保管儲存自應力求妥善以免耗蝕虧損至穀虫為害雖或有之然歸倉之穀倘係乾燥上色風扇純淨倉廩之建築設備又能堅固完善或將儲藏之穀隨時加以翻晒縱不能使害虫滅絕亦可以免其蔓延並減輕為害之程度現於農家儲穀耕九餘三倘儲不經年即須慮分變賣倘何備荒之足云故各縣市對於防除虫害固應努力從事惟因此而發生之流弊尤不可不加以嚴防如近來各縣轉呈各區鄉長及積穀經營人員所報發生虫害既不詳載倉廩地址復不說明存穀數額

第二目	設備	一、〇〇〇	
第一節	燻蒸器具	五〇〇	十個每個五十元
第二節	防毒面具	二〇〇	十具每具二十元
第三節	治虫用具	一〇〇	一切零星器具
第四節	臨時燻蒸室依糊費	二〇〇	
共計		八、〇〇〇	

故弄筆墨張大其辭或借作呈請使用之理由或假為浮報耗蝕張本或因倉存短欠或係壞穀收倉無法彌縫希圖掩飾而縣長及縣府主管人員未能洞察隱微親加查驗一據呈請率信為真依樣葫蘆據情轉報非懇核銷耗穀即請變賣倉存似此情形殊欠政府儲穀備荒之本旨嗣後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倉主管及協助人員呈報積穀虫傷耗蝕非經遴派委員查驗明確毋得率爾轉呈如其所報耗蝕係由于保管不良或經收積穀人員舞弊則應分別責令賠償依法究辦不准轉請核銷以重儲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18 湖南省辦理積穀人員獎懲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七百五十次常會通過並准
六年六月五日第三一二四號咨復轉奉
內政部民國二十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區鄉鎮辦理倉儲人員之攷成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各縣市區鄉鎮長辦理倉儲之攷成就一年之成績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縣市長由省府核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長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縣市區鄉鎮長之獎勵與懲戒辦法如左

一 縣長由省府訂定百分數比率歸入每年攷績案內辦理

二 市長及分區設署之區長依照公務員攷績法規辦理

三 區鄉鎮長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左列情事者分別獎勵之

一 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將本年應建倉廩修建完竣其容量超過本年應集穀數建築方法確能依照定章經查驗屬實者

二 依照分期籌集積穀計劃按期於分年進度期中早

四分之一時期將本年應集穀數籌足經查驗屬實者

三 各級積穀保管合法實無遺誤使用倉穀當年全數收填記載明確如期造報查核無誤者

四 平時剴切開導喚起人民儲穀興趣充實國防力量成績顯著者

第六條 各倉保管委員負責保管卓著勞績者縣市長由縣市長予以獎勵區鄉鎮倉由區鄉鎮長呈報縣市長查明予以獎勵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獎勵以命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者分別懲戒之

一 未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將本年應建倉廩修建完竣或建築方法未依定章其容量不能容納本年應集穀數者

二 未依照分期籌集積穀計劃按期將本年應集穀數籌集或籌集穀數不足本年應籌數額者

三 依法呈奉核准使用之倉穀當年未能全數收填者

四 各倉積穀監管不嚴至發生虧挪侵蝕情事或其他流弊者

五 造送表報不依程限及記載不符或有隱混情事者

六 其他辦理倉儲違法失職應行懲戒者

第八條 各倉保管委員不稱職者除依湖南省各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遴選外如有違法舞弊情事縣市長由縣市長移送法院究辦區鄉鎮倉由區鄉鎮長呈報縣市長查明移送法院究辦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提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19 巨戶抗繳積穀應准傳案嚴追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省府
省民一字第第一七九六一號訓令通行

案查前據新化縣呈報第一區各巨戶憑藉威勢抗繳積穀依法函請司法機關追繳亦難強制執行列值非常時期可否從嚴押追以重國防等情前來經據情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會經食荷代電開所稱新化縣第一區抗繳積穀如確係巨戶倚勢搆應准傳案嚴追等因奉此除令飭新化縣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20 公私學產應照舊派募積穀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府
未府民二字第五二四一號訓令通行

案查前據黔陽縣長王湘呈以籌募二十八年份積穀公私各校紛請免派學產積穀轉呈核示等情前來經電准內政部八月徵代電開

「公私學產應否免派積穀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學產不宜以特殊自用自應照舊派募相應電復查照飭遵」等由除電黔陽縣政府遵照並通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21 解釋新兵家屬應否派募積穀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省府奉 行政院其漢電通行

(上略)派募積穀新兵家屬應准免派但以直系親屬為限(下略)

22 解釋新兵家屬免派積穀疑義案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漢字第二五四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新兵應征或抗敵軍人出征在同年份收集積穀之後其家屬已出積穀者應不予退還以免倉穀進出無時之弊惟服常備兵役者於現役期滿退伍後出征軍人於戰事終止退伍後仍應免派積穀一年以示優待(下略)

23 解釋出征新兵共同財產應劃出一部免予派募積穀案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電 省府

(上略)出征新兵父母已故兄弟仍同居其財產應於該共同財產中劃出該出征新兵一部免予派募積穀(下略)

24 其他與倉儲有關之法令摘要

類	由 法 規 或 命 令	內 容
區倉改設縣分倉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區署結束辦法第六條	原有區倉應一律改設縣分倉
糧食之散放	行政院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十三條	縣政府遷移時應將不及遷運之糧食以最迅速方法散放與當地人民
食糧積穀之儲存埋藏或散借	軍事委員會堅壁清野辦法綱要第五條第二項	食糧積穀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製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交通線及戰事不能避免地帶積穀之處理	湖南省戰區鄰戰區人民及其財產遷移安全區域及其指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路鐵路及戰事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內之地區各級倉積穀應依照本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辦法處理之
逼近戰區時積穀之處理	湖南省各級地方政府戰時應變方案第六十一條	各縣積穀應迅速清理推陳購新收回貨穀俟逼近戰區時迅速遵照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處理之
難民給養動用鄉鎮義倉積穀	湖南省疏散難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動支祠廟公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鄉鎮義倉積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各鄉鎮應按實際需要就限度內規定額數呈准主管機關核定撥用
破壞公路鐵路民伕給養動用積穀	湖南省戰時破壞公路鐵路民工徵用辦法第二十條	民工在工作期內每名給工食費二角由縣政府發交各組長轉發此款由各縣積穀項下撥支(如係發穀即以當地時價折合)如有不足或無積穀時由非常預備費項下動支
集積積穀撥充軍需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勳經字第一九二六號檢代電	(上略)查各省積穀原備國防及救荒二義(中略)江浙贛皖豫等省積穀均經飭令自購蘇袋集屯指定地點(陸)積成熟米由當需糧孔急所有該省各縣積穀着照附表(略)陸)積成熟米由當地縣政府代為保管呈候驗收撥用其由穀積米成數及監督辦法由政府酌核規定以免流弊此次徵積穀俟戰事終了時再由政府照價給軍政部予以補助(下略)

振

濟

類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四類 振濟

第一目 組織

- 1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
- 2 湖南省振濟會辦事細則.....一
- 3 湖南省振濟會各辦事處組織規程.....五
- 4 湖南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五

第二目 振郵

- 5 勸報災款規程.....六
- 6 救災準備金法.....七
- 7 救濟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八
- 8 災區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八
- 9 縣救災準備金制度暨保管會組織案.....九
- 10 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九
- 11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〇
- 附一 救濟振郵登記表.....一
- 附二 被敵機襲炸損害及發放振郵費情形報告表.....二
- 附三 各縣市被敵機襲炸傷亡損失報告表.....三
- 附四 解釋房屋被炸振郵辦法疑義案.....四
- 12 湖南省振濟會發放急賑辦法(附振票及災民清冊).....四

第三目 慈善團體

13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六
14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一七
附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義案.....	一八
15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立案齊冊及財產目錄鑑印單及證書等式）.....	一八
16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二七
17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七
18 改善地方育嬰事業案.....	三一
19 私人辦理濟度事業管理規則.....	三一
20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三
21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三

第四目 難民救濟

22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三六
23 湖南省振濟會難民收容所登記管理規則（附登記簿式及劃填簿須知）.....	三八
24 湖南省振濟會各收容所發放難民給養辦法（附名冊式）.....	四〇
25 湖南省振濟會難民給養稽核辦法（附清冊及報告表式）.....	四二
26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附難民證式）.....	四三
27 湖南省振濟會換發難民證暫行辦法.....	四四
33 湖南省疏散難民辦法（附解釋條文案）.....	四四
29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四七
30 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四八
31 回籍難民處理辦法.....	四九

32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五〇
33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附通知書借款證保證書證明書申請書及清償證等式）.....	五一
34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六〇
35 湖南省戰區鄰戰區人民及其財產遷移安全區域指導辦法.....	六〇

第五目 難童教養

36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六一
37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暫行辦法.....	六三
38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聲請補助經費辦法（附聲請表式）.....	六四
39 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六六
40 振濟委員會視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	六七
41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六七
42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六九
43 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七一
44 難童生產教育農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七二
45 難童生產教育工藝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七五
46 難童生產教育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七八
47 難童生產教育家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七九

第六目 獎懲

48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八二
49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	八二
50 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八三
51 賑務委員會勸振給獎章程（附補充勸振）.....	八四

第七目 保護耕牛

52 保護耕牛規則.....	八五
53 查禁私宰耕牛捕釣田蛙案.....	八六
54 規定宰運耕牛三項特許辦法案.....	八七
55 查禁運宰耕牛案.....	八八
56 禁宰耕牛案.....	八八

民政法規彙編

第四類 振濟

第一目 組織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為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第二條 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

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選聘

第三條 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省振濟會議如與各廳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處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 省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2 湖南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日本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並呈請省政府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民政法規彙編

(一)總務組

(二)財務組

(三)籌募組

(四)救濟組

(五)查核組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

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人員中選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省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撥發不得在振濟內開支

第一〇條 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一二條 省振濟會為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得設置縣市振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振濟會訂定之

第一三條 本會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頒發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依照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財務組
- (三) 籌募組
- (四) 救濟組
- (五) 查核組

第四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事務繁重各組得設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兼任或就省政府各廳處團衆人員中選派輔助組長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各組得就規定職掌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設專員一至三人視察四至六人幹事四至六人醫師一至二人分別辦理各項指定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組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及覆核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會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
- (六) 關於公布本會命令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各組事項
- 第二股

第八條 財務組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暨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收支簿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各種財務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徵收附加捐款數目之整理及彙報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經費救濟費暨振款之請領及籌墊事項

第九條 籌募組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本會救濟費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捐款之籌集及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籌集捐款之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宣傳之設計及執行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捐募物品之設計及徵集事項

(二)關於徵集物品之保管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徵集物品之統計彙報事項

第一〇條 救濟組設五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難民救濟費之具領及發放事項

(二)關於各難民收容所經費之轉領核發事項

(三)關於各難民收容所物品之購置支配及管理事項

項

(四)關於領發難民救濟費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難民之登記收容管理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難民之食宿事項

(三)關於難民之遣送運輸事項

(四)關於各難民收容所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縣難民救濟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全省難民人數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難民職業之分配及介紹事項

(二)關於難民生產事項

(三)關於難民補充兵役及編組訓練事項

(四)關於難民之安置及救養事項

(五)關於難民性能及技術之調查統計事項

民政法規彙編 救濟

(六)關於貧民之扶助及游民救養事項
第四股

(一)關於防災備荒及勸報災歉事項

(二)關於發放振救事項

(三)關於全省救濟機關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五)關於本省各地被炸炸死傷難民之救卹事項

(六)關於本省各地被炸難民損失之調查及救濟事項

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五股

(一)關於本省各地收容難民之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項

(二)關於被炸受傷難民之救護醫療事項

(三)關於各難民收容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四)關於救護汽車之管理調度事項

查核組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本會各項救濟費之事先審核事項

(二)關於發放難民給養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發放各項振款及撫卹金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本會鉅量購置及修繕之稽察事項

(五)關於發放徵集物品之監督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本會發收支各項救濟費之審核事項

三

第一二條

(一)關於發放難民給養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縣民收察所收支冊報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發放振款及撫卹金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各縣收支報單之審核事項

第一三條

(一)關於各縣收支報單之審核事項
定應分別送交各縣或各組長加蓋分送各組擬
辦其要及核辦文件隨時呈主任委員核閱批辦
到文如附有銀錢或其他附件應先送交生管組負責
人收存並於到文內加開字句加蓋私章
到文送達各組由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分配各股承辦
擬辦經費呈主任委員核辦後送各組核辦印發
備案印校對人員均須於文稿簽名蓋章文件印發
後原稿應送管員各存備查

第一四條

各組各股因推行已經核准之工項時對所屬各
類及收據等項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通知各組各股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通知各組各股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通知各組各股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第一五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一六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一七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一八條

本會各項收支應由財務組按旬造表呈報主任委員
核閱至總務救濟兩組備用金動支情形由各該組造
表呈核

第一九條

前兩項報表均應分送查核科存查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二〇條

本會徵集物品由籌募組列表呈報主任委員核閱並
分送查核科存查
前項徵集物品之分配撥款由籌募組會同救濟組辦
理

第二一條

各組應用物品由總務科統籌購辦各組需用時應填
列清單經各組組長簽章後送總務科核辦此項
通知各組各股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通知各組各股應隨時呈報主任委員核辦此項

第二二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二三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二四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二五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得預領三百元以下之備用金以
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以下之備用金

組組長召集並爲主席
各組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其固有之進行事項由
關係各組互推召集人並爲會議時之主席各組股長
得列席是項聯席會議

3 湖南省振濟會各辦事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會爲便於救濟難民起見得於適當地點酌設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派設會計兼文書一人事務員三人由主任遴選呈請本會派充

第三條 辦事處主任綜理該處一切事務會計文書及事務員秉承主任命令辦理主管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關於搶救接送前方難民事項
- (二)關於該區難民登記收容事項
- (三)關於該區難民收容所管理及食宿事項
- (四)關於該區難民人數逐日報告事項
- (五)關於該區難民救濟費具領及放發事項
- (六)關於該區難民救濟費用冊據報銷事項

4 湖南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
未秘法字第五四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民

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第二七條 前項會議之決議案應轉呈主任委員核閱
本縣縣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分報振濟委員會湖南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 (七)關於該區難民疏散送運輸事項
- (八)關於該區難民生產教育事項
- (九)關於該區各種水旱蟲災之臨時急救事項
- (十)其他本會令辦事項

辦事處遇敵機轟炸時所有緊急救濟事項應依照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空襲急振辦法迅速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當地軍政機關組設控製急振聯合辦事處辦理急救事宜

第六條 辦事處區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依照本會經費概算動支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辦事處自行擬訂呈報本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會通過公佈施行

第三條

本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選聘

縣(市)振濟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縣(市)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

經理會務暨督所屬職員及縣(市)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縣(市)振濟會議如與縣(市)屬各機關有關係時得召集關係機關負責人列席

第六條 凡省振濟會設有辦事處或經省振濟會以命令劃入辦事處區域之縣份其振濟事項應商承辦事處辦理

第七條 縣(市)振濟會設立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財務股
三 籌募股

第二目 振卹

5 勸報災款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
行政院公布
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遭飢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籍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直隸行政院各省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注府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四 救濟股

五 查核股

第八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股股員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縣(市)政府及各機關人員中調用為原則

第九條 縣(市)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一〇條 縣(市)振濟會經費應自行籌給

第一一條 縣(市)振濟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報請省振濟會備案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勸災限期縣市初勸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勸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勸報若初災期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勸報

第七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勸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勸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感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勸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一〇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

6 救災準備金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第一一條

酌於補助
縣市長勸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四條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恤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第六條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

息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

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

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

7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

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

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委

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

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

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荐

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四人至

六人均委任

8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按會計年度撥存之

之一

第一〇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

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一〇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

常務委員均酌支公費

第一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

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

核定之

第一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

規定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

員

第一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

預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于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勸報災數原案造具應撥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勸報災數原案檢同應撥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

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四條

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9 縣救災準備金制度暨保管會組織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
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

湖南省政府公署奉新民主二齊代電敬悉惟查三四兩項即縣救災準備金依法須按其收入總額算至百分之五提存保管會支村辦法應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辦理辦法詳請

10 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省振濟會對於振款振品之管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振款在未配撥前須存於所在地中央銀行其未設有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府核定組織之保管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委並指定常委一人為主席特代主席職權嚴防早日成立以專責成而利振款為荷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元

賑濟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於同年四月廿二日以渝甲乙字三五號咨行

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銀行或省立地方銀行

- 第三條 存款利息無論多寡應列作振款收入不得移作別用並應將利率先期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 第四條 振品在未支配前應妥為收藏負責保管並應注意存儲處所避免損耗
- 第五條 振款振品之查放除遵奉振濟委員會命令辦理外得由省振濟會自行派員散放或交由所在縣市振濟會具領發放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賑濟委員會渝乙字第七一六〇號代電公布

- 一 各地方為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或振濟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
- 二 空襲災害發生後聯辦處應立即辦理救護醫療掩埋撫卹各項救濟事宜
- 三 聯辦處對於被災之人民應發之卹金規定如下
甲、死亡每名三十元由親屬具領
乙、重傷每名二十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
丙、輕傷每人十元由本人具領
- 四 凡被炸死亡者由聯辦處代為備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前條規定之卹金外不另給殮埋費
- 五 凡被炸受傷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外由聯辦處送交自行設置或特別約定之醫院免費醫療其診治給藥及病

- 第六條 發放振款振品應由省振濟會連同有關證件逐案造冊送報
- 第七條 凡振款振品經捐助入指定用途者應依照其指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房均不得向受傷者收取費用
- 六 凡因住所被炸無處存身之人民應由聯辦處立予收容每名每日發給給養二角並於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難重則分送兒童救養保育院所收容救養
- 七 發放卹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為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據上蓋章或捺左手拇指印外並須有該管警察所或保甲長蓋章證明
- 八 應發卹金給養費醫療及殮埋費用統由各地方自行籌措如有不足得請振濟委員會擬款辦理之領受振濟委員會補助費之各聯辦處應將死傷人數及領發卹金給養費數目及醫療殮埋費用費填具報告表連同單據冊報一併呈送振濟委員會查核
- 九 聯辦處對於當地被炸之財產損失應詳細調查另造清冊呈送振濟委員會備查

附四 解釋房屋被炸振卹辦法疑義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賑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救馬一辰區代官通行

「頃奉振委會渝乙電解釋房屋被炸振卹辦法疑義文曰：『未差電悉關於房屋被炸救濟費應按一門牌為一戶以被炸時確係居住該屋未領他項救濟費查明屬實貧苦者具領仰即知照』等因除分電有關機關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12 湖南省振濟會發放急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經省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會發放急賑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辦理急賑以罹災難民確無糧食或代替品非振濟不能生活者為限
- 第三條 被敵機轟炸居民之救濟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被災區域之鄉鎮長應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將被災區域面積災人數損失情形呈報該管縣政府核填災情報告表連同本會核辦如災情嚴重應先行電呈
- 第五條 本會根據縣政府報告如認為災情確實慘重者得即派員携款赴縣發放急賑或先行電匯飭縣逕發具報如認為有七勘同之必要時應即派員前往查勘俟勘畢具報再行核發
- 第六條 被災區域內之鄉鎮長應於呈報災情後一星期內按非賑不能生活之災民分保造具災民清冊報候該管縣政府及本會查放人員會同查核（災民清冊式附后）
- 第七條 本會查放人員到縣時應即根據災民清冊並參照戶籍冊分保抽查如發現有虛報朦混情事得召集縣黨
- 第一〇條 災民領取賑款時須於賑票上加捺指印以昭核實
- 第一一條 發放賑款時應由縣政府的派軍警戒場維持秩序
- 第一二條 各地發放賑款應於一星期內發放完畢
- 第一三條 發出賑票數目須與災民清冊所列戶口數相符
- 第一四條 發放賑款時發放機關或發放人員須負責收回賑票交由本會所派查發人員連同災民清冊彙交本會覆
- 第九條 發放急賑地點以在各該鄉鎮公所或災民集中之公共場所為宜并應於發放三日前將放賑日期地點廣為公布
- 第八條 縣政府及縣振濟會應將災民姓名住址及災區數額填具賑票加蓋縣印以資災民姓名交由各災區鄉鎮公所轉發各災民憑票領取賑票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災民清冊經審核對無訛後應由本會查放人員會同縣政府縣黨部本會辦事處縣振濟會及有關各機關會議決定災民受災之等次及發放之數分別鄉鎮榜示並通知災區各鄉鎮公所
- 第六條 本會辦事處縣振濟會各公法團體及公正紳會議變更之

核

第一五條

賑票上之人口數及賑款數均須大寫如一二三當作壹貳叁以防塗改

第一六條

填發給賑票時如遇有重病新產新喪或寡婦而撫有幼孩及有衰老舅姑者每戶得酌加一二口但須於賑票上註明加口之理由

第一七條

因發放賑款需人撰擬及繕寫文稿應由縣長指派縣政府及有關各機關職員辦理之調派人員均不另支

第一八條

津貼但得酌支伙食及旅費
放賑人員不得受地方各公法團體及災民之供給

第一九條

查放人員及其他經辦振務人員如有侵蝕賑款或其他舞弊情事經人告發或被本會辦事處查覺屬實者應依法嚴懲

第二〇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通令施行
附賑票及災民清冊式樣

賑 票

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賑濟會	
項事意注		一、本人按期憑票領賑不得轉借或變賣遺失不補		二、日期均照國曆					
目數賑發		(此處填寫銀錢或賑糧數目)							
口數	該戶	口	大	口	小	姓名	籍	貫	住
	姓	名	姓	住	址		址	住	
第	號	湖南省		縣					

賑 存 根

第	號	湖南省		縣		姓名	籍貫	住址	該戶口數	發日賑
年	月	日	放	日期賑						

指 (指中手右) 日 月 日期賑放 點地賑放

湖南省 縣 鎮鄉 急賑災民清冊

戶主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口數	領振數量	備考

第三目 慈善團體

13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解散之
-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自期及施行規則由 行政院定之

14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呂字第五九八九號訓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免報振濟委員會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振濟委員會時在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並應分報內政部備查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仍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之
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第四條

(一)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院轄市為社會局
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三)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振濟委員會之特許以振濟委員會為其主管官署但其分事務所仍應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應呈經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解散慈善團體時應轉報或逕報振濟委員會備案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人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其捐冊及收據須編號送由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地方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並將募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暨登載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情形辦事實況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備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董事之推選

(二)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三)職員成績之考核

(四)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辦理之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民政廳報由省政府(院轄市社會局報由市政府)彙報振濟委員會備查

第一〇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各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振濟委員會查核振濟委員會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振濟委員會定之

第一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具算書及計算書

第一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限期屆滿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 第一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另訂之
- 第一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核定再報備案
- 第一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附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

義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四〇七號解釋

- 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

15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民國廿八年八月九日賑濟委員會修正公布

-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四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單
 - 5 董事或理事名冊
 - 6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 7 職員名冊
 - 8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

得許可之主管官署非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或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成立為法人自不能認為有法人資格

- 二 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剩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歸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為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

- 四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 2 慈善團體登記收存存根簿
-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 4 其他（一）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六 為前項聲請在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書有誤若法令及次

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地方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并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并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一〇 地方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現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一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一二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并公告之

一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呈轉振濟委員會備案並照同條第二項分報內政部備查

一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一五 本辦法公佈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辦理

事業前蒙

鈞局府 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等前於

（會於 年 月 日蒙

鈞局府 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業

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并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并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金 額	附 註
			細 數 合 計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印鑑單式樣

團體名稱	印模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
查結果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并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
查結果尙無不合除立案并發給 字第 號證
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并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16 管理各地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并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7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 第二條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 第三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都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第四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〇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一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
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一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一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一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老者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 糊紙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一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一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一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滌

第一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一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官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遷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存於公署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〇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入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最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領取股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婦女教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 三 手字課
- 三 手工

兵 救 扶 規 條 編 擬 濟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繪畫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難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〇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領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乳之乳媽每姐飼乳以一名為限如窮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機關

第三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用之

第三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士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掛號室
- 六 待診室

第三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有危險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〇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家餽送

第四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三條

各種傳染病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四四條

貧病者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第四五條

一 年在上者應具保證書

第四六條

一 貧病者應具保證書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七條

貧病者保證書或妥當保人者每人在案額數至元至二十元為限

第四八條

前項貸款得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四九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的量辦理

第五〇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五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現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三條

救濟院基金審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

第五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第五六條

一 省縣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第五七條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八條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九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

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18 改善地方育嬰事業案

民國二十年四月 內政部分各省民廳

第五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考選委員會代表陳念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兒死亡數案經大會議決請由內政部通令各地方改善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關於育幼事項載在建國大綱實為地方行政之重要事件本部前曾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其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育嬰所之規定並經本部迭次通行照辦有案原提案所述辦法如整頓育嬰所確定經費及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俾減少嬰兒死亡率各端均有可採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1 提議人 陳念中

2 類別 關於救濟事項

3 議題 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孩死亡數案

4 理由 吾國設立育嬰堂之制由來已久總理對地方事業育嬰一端與養老等救濟事業同樣重視矧夫吾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重男輕女之風相沿成習人民生計艱難往往因不勝兒女之累拋棄於育嬰堂而置之度外其得收容者當爲僥倖之嬰兒竟爲農民忍心溺斃女兒者實繁有徒且各地育嬰堂經費支絀公家補助不多設備不全主其事者難以充分養育因疾病或哺乳不足嬰兒脆嫩抵抗力弱遂

致其死亡率不可勝計加以吾國衛生之不講求環境之不清潔即不在育嬰堂養育之嬰兒每年死亡枕藉尙不在內尤覺慘痛雖經內政部疊次通令改組救濟院切實整頓而各縣市鄉鎮限於人才經濟未能積極進行引爲遺憾查吾國最近每年死亡總計大約有一百二十萬餘嬰兒未滿一齡而死者考英國爲公共衛生先進國其嬰孩死亡率當爲千分之七十五我國之嬰兒死亡率當在千分之二百左右故較之英國至少當多一百二十萬人此一百二十萬中若有相當之產婆與乳母教以嬰兒之充分知識加以育兒之完全設備以預防疾病而早爲救濟均可免於枉死又據去年上海普善山莊報告說一月至五月五個之間檢收小材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具施出小材七千一百八十四具共計二萬六千零五十八具平均每日將有一百七十人之多此僅當上海滬北一隅而言其數目實足驚人至其他各地吾人苟懸想內地一般育嬰情況概可斷定其不能少有少於滬北之例者觀此統計全國育嬰事業急須努力謀改善自不待言負地方之責者正宜設法減少嬰兒死亡數以提倡育幼之本旨而爲強健民族之基也

5 辦法 全國救濟事業概屬內政部管理應由內政部再通令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切實整頓救濟院育嬰所部分並提倡一般育兒方法責成民政廳認真調查視察一而且須聯

結慈善團體如育嬰保健會中華慈幼會等切實商具體辦法復通力合作督促協助各地育嬰事業之進行並須彙集各地嬰兒死亡統計材料以資比較而期各地方於可能範圍內喚起民衆家庭注意嬰兒保健之重要對育嬰政

19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一八三號訓令公布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呂字第九三六〇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

容機關之公益謀徹底改善務使嬰兒死亡數逐年隨育兒管理方法之改善而將漸次減少至各地關於救濟事項育嬰所之經費在地方經費項下必須增裕而能發展庶幾可使設備上較為完全而將盡充分保健之責也

第一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無論由個人捐助或由多數人集資辦理其許可登記及監督應依照民法總則法人之規定辦理

其成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而不為審核及登記之呈請者該管縣市政府得限期飭令履行之

第三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於每屆年度開始應造具上年度決算及本年度預算經總會審核決議後呈送該管縣市政府查核備案

第四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所有財產每年收入除開支必需之事業費外如有盈餘款項應儲作本事業之基金切實保管但經總會之決議得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撥充當地他項公益事業之用

第五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該管縣市政府應隨時飭屬認真稽察對於左列各事切實督飭整理

一 渡船容量及載重是否適合實際需要

二 渡船有無損壞

三 濟渡碼頭有無危險

四 渡夫工資有無欠缺

五 渡夫有無勒索渡費

六 渡夫有無怠工

七 經理人員有無釀斷漁利及其他弊弊情事

八 有無其他不合法令規定及違反地方公意情事

第六條 私人捐出鉅額財財舉辦公共濟渡事業或辦理濟渡事業顯著成績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頒給匾額或呈報上級機關頒給匾額或給以其他名譽獎勵

第七條 濟渡事業目的消失時該管縣市政府得斟酌捐助人或集資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0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 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

規定設立定名為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省區救濟院內

第三條 本會除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

之規定以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並依同項上半

段之規定由省區各法團公推具備左列資格者七人

為委員組織之

一 熱心慈善以公正著稱者

二 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三 在社會各團體有聲望者

四 常住省區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任職時

得另選繼任

繼任委員之任期以繼滿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設常駐委員由全體委員於當然委員外互推三

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院各所主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常駐委員得酌支夫馬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辦事員由常駐委員提出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任用之

一 會計員

二 產業經理員

辦事員應取其確實保證書如有虧挪舞弊情事

保證人應負責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由院長副院長組織改組委員會召

集省區各法團依法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〇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動議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一一條 本簡章呈由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咨 內政部備

案其有修改時亦同

21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

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於基金之管理共同負責其互推之常駐委

員三人分配事項如左

一 出納委員凡產業租息及經費之出納年度收支

總預算決算逐月經常臨時計算書類暨一切有

關款目之報告編製事項屬之

二 交際委員關於請領鹽稅附加之慈善經費備荒

經費及鹽票招租存款貸款之交際事項屬之

三 審核委員凡年度總預算決算逐月經常臨時計

算書類及其他有關款目之表冊審核事項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會議其議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 一 常務會議 每星期開會一次當然委員常駐委員均出席
- 二 全體會議 每月開會一次全體委員出席
- 三 臨時會議 於必要時由當然委員與常駐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請假常駐委員請假須用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非有不得已之事故繼續三次常會不到會者應另推常駐委員本會辦事員受全體委員之監督承常駐委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第五條

- 會計員應辦事務
 - 一 關於產業租息及捐款雜項之收入繕具收款證並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補助費之請領繕具領款收據並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會及產業管理經費之支出收取單據並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所經常費及臨時特別開支之支出收取領款收據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存儲借貸款項之收付登記並保管摺據事項
 - 六 關於年度收支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院會逐月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現金租穀單據表冊之保管事項

產業經理員應辦事項

- 一 關於產業契據約摺之保管及完納稅餉進退佃戶事項
 - 二 關於租穀租金之收催按日交由會計員核收事項
 - 三 關於租穀之折賣隨時由常會議決照行撥日交由會計員核收並於年度告終時列表送核
 - 四 關於不動產之修繕查勘估驗收報告等責任
 - 五 關於不動產之勘災澆納並已核准之給證事項
 - 六 關於財產目錄暨分年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繕寫表冊及會議紀錄由本院書記員事務員兼辦不另僱員但遇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 第七條 本會除年節例假外概不停止辦公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均為辦公時間並於辦事員中推定一人在會住宿
 - 第八條 辦事員請假須用書面陳由常駐委員核准並委託其他辦事員代理職務請假期間不得逾一星期
 - 第九條 本會應置財產目錄簿分別各所基金編列財產目錄蓋用救濟院鈐記以憑保管
 - 第一〇條 各所不動產之契約由本會分別保管編入財產目錄並照抄一份分交各所收存
 - 第一一條 各所不動產全年收入應將各戶地名租額及舊欠新收繳納實在等項數目逐一彙列統計表備查
 - 第一二條 本會全年收入田產租穀暨隨時變價之標準及金額應於年度告終時詳晰列表備查

第一三條

本院會及各所每月支出經費應查照預算按收入經費分別支配發給其不敷數目或經費不能按期收入時由常會核議並提交全體會議決議暫向商局借應用

第一四條

凡不動產之修繕由產業經理員負責查勘開列預算候常會核議照行於工竣驗收後開列決算報請常會審查列入計算書如一次開支在百元以上者應交全委會議公決或請追認

第一五條

凡田產承租人報告天災損失應令其填寫被災損失切結由常會核議推舉常委一人會同產業經理員負責查勘之並具報告再交全委會議公決酌減若干給減租證

第一六條

凡不動產承租人發生欠租虧莊情事由本院函請當地官廳分別追究並呈請省政府飭令查照

第一七條

凡不動產得免繳之地方一切雜捐由本院撥送呈請省政府核准繼續免繳令行當地官廳知照備案

第一八條

請領贖稅附加之慈善經費備荒經費查照 部准改撥原案由院備具臨時收據逕向權運局按月照支抵解再繕具五聯請款憑單呈請省政府核交 財政廳簽發發款通知俟奉到發款通知後繕具四聯領款總收據持向省倉庫換回臨時收據

第一九條

凡產業租息及他收入經費由本會繕具三聯收款證一聯附繳款人一聯附計算書送院一聯存會備查收本院會每月收支款項由會計員於月終結束編製員

第二〇條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第二一條

支計算書附屬表各單據候常會核定送院交稽核員逐一稽核蓋章負責再送本會提交全委會審議審查後由院呈報 省政府核銷並公布之
各所應領之經常費經本院核准發給領款通知後方由領款機關繕具兩聯領款收據一聯存查一聯附發款通知持交本會領取
其逐月計算書附屬表各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送院免齊稽核後於二十日以前送交本會仍照前條辦理

第二二條

本會編製全年度收支總預算決算其審查通過核銷手續與第二〇條同

第二三條

本院及各所臨時特別開支或追加預算金額在百元以上者應造具臨時預算提交全委會議決候通過照案執行

第二四條

其各所請領臨時經費及核銷臨時決算與第二十一條同

第二五條

本會管理之產業租息及經費每月結存數目如在五百元以上非立待支付者應隨時交股實商店生息不得移挪

第二六條

前條存放款項之商店應得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共同負責

第二七條

本院及各所於年度終結時如有存餘之數均應如數劃交本會彙總結束
本會關於各所基金租息及經費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所主任列席全委會議如遇有關於省區私立慈善事

業產款管理委員會事項並得邀集聯席會議
 第二八條 本會經辦事務於年度告終時編印報告書分送查核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駐委員提經全體委員

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三〇條 本細則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咨 內政部備
 案其有修改時亦同

第四目 難民救濟

22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民國廿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第五二五號訓令公布廿七年一月廿二日滄字第二五三號訓令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本大綱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前條委員會於南京設立總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於各縣市設立支會
- 第三條 總會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總會得分組辦事並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委員互選之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 第六條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分會辦理之
- 第七條 各省分會辦理全省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分會得商請省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務之進行
- 第九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二 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三 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第九條

各院轄市及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派遣得力人員管理之其鄰近戰區地帶尤應尅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

第一〇條

難民之運輸分爲左列二種
一 移送安全地帶
二 遣送回籍

運輸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一面報由總會轉請主管部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的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爲止

第一一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

第一二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衛生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

第一三條

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

第一四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重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難民之配置酌分爲左列四種

第一五條

一 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

二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三 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征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

四 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

第三章 經費

第一六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捐款

第一七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方政府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會轉報總會察核

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巡送內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八條

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

派遣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

第一九條

呈報行政院察核

第二〇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

計算書呈請總會或分會察核

第四章 獎懲

第二一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振務委員會助振給

獎章程及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之規定者依照各

該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二條 辦理救濟難民人員之獎懲依照辦振團體及在事人

23 湖南省振濟會難民收容所登記管理規則

民國廿八年七月十六日本會經振
救二字第一六三〇號訓令公布

一 各收容所登記難民須驗明原持難民證並查對其年齡口音

是否與證相符

二 難民非由各運送配置難民站送來者聲請登記時應問明其

來歷及到達日期並查對當地原設救濟機關分配各鄉鎮公

養或寄養之難民名冊必須未經分配公養或寄養者方得予

以收容

三 登記難民須依照本會規定登記簿式樣辦理

四 經登記收容之難民須依照本會製發人數報告表式每五日

填表四份呈會備查

五 難民入所時所携行李應分別檢查平日携帶物件出入亦應

查驗放行

六 難民入所後非向管理員請假核准不得他往假期至多以五

日為限逾限以自動出所論

七 各難民居室每室應推室長（或組長）一人依左列各項負

責約束
1 日間不准在外乞討

員獎勵條例及辦振人員懲罰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各省市分會得依本大綱規定擬訂詳細辦法報請總

會備案

第二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動用救濟機關與慈善團體之經

費及基金等事項暫不受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

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

第二五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施行

2 夜間不准在外遊行

3 不准賭博及吸食鴉片

4 不准爭鬥滋事

5 不准侵佔及隱匿他人財物

6 不准損壞污穢所內物件

7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及任意拋擲物屑

8 每日輪值服清潔勤務

9 依照規定時間起床就寢吃飯

10 難民證須加意保存隨身佩帶不得轉借他人

八 難民違反前條規定不服室長（或組長）勸誡者得報由本

所管理員分別情節輕重嚴予申斥或停止給養

九 難民如有長於工藝及其他學識技能者應予介紹工作適齡

入學難童須設法令其就學

〇 各所難民如收容至過多時應報請指定疏散地點依照本會

頒發疏散難民辦法及振濟委員會長沙總站發給難民途中

劃簿須知

- 一 性別欄以容一字為度年齡籍貫到所月日出所月日以容二字為度姓名職業發難民證機關備考四欄宜分別加長
- 一 年齡欄須簡填（如八歲填八字十八歲填一八兩字二十八歲填二八兩字之類）
- 一 籍貫欄須將省縣名稱並填（如湖北省武昌人即填湖北之武昌之類）
- 一 職業欄不僅簡填工商儒等字（如工業分木工石工等商業分藥業南貨業小貿等儒分初高中或某種師範畢業之類）

24 湖南省振濟會各收容所發放難民給養辦法

民國廿八年七月四日本會沅振救二字第一四五六號訓令公布

- 一 難民給養由本會匯交各收容所在地之縣政府或長沙常德兩辦事處保管各所管理員於發放給養時應備具正副印領向縣府或辦事處請領發放
- 二 各所發放給養應先期將發放人數天數及地點日期報告縣政府或辦事處並通告難民週知
- 三 各所發放給養時應請縣府或辦事處暨縣分處派員查場發發
- 四 發放給養時應將難民集合一處分組排列點名發放
- 五 凡領給養之難民必須佩持難民證親自到場如因故不能親

- 一 發難民證機關填某縣政府或某縣鄉鎮公所之類
- 一 到所出所月日兩欄均僅寫數字加點如五月十五日即填五、一五、之類
- 一 備考欄詳註難民專長技能及較高學業經驗與出所何往或死亡之數
- 一 指摹欄不分男女概用右食指抹珠印色擦之
- 一 每日登記難民必須註明新收男大幾人 小幾人 某省幾人共計若干人並於次行註明昨日原有人數又次行註明本日出所人數再次行註明實有人數均如新收行式其大小則以滿十二歲未滿十二歲分之
- 六 到須先報告管理員查明核准否則即以出所論不得補發
- 六 各所發放給養應依照本會頒發給養名冊式樣先期造冊於難民領取給養時令其用左手食指親蓋指摹不許代替
- 七 給養發放後應憑同監發人當場結算清楚註明數目並由監發人加蓋私章
- 八 給養名冊應於給養發放後三日內呈由縣府或辦事處連同正印領十併費會查核副印領存縣備查
- 九 給養如有結餘應由各所繳縣或處轉繳不得挪作他用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振濟會

辦事處

第

收容所發給給養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給養起 訖日期	天數	金額	指奉 備	考
				月 日 止起				

民政法規彙編 卷第

25 湖南省振濟會難民給養稽核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會奉
振查一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公布施行

- 一 各收容難民機關在本辦法頒到之日即須切實查點收容人數造具清冊一份(格式一)報會備核嗣後遇有難民異動即須隨時造具難民異動報告表(格式二)報會查核
- 二 本會應隨時派員根據姓名清冊及異動報告表分赴各收容機關切實點驗如有浮報謊報等情得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懲辦遇必要時並得商請當地軍警機關協助之
- 三 各收容機關發放難民給養時應由主管辦事處或縣賑濟會查核股並請縣黨部或縣商會派員監發監發人員並須於給養清冊之後蓋章證明
- 四 各收容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須將上月給養收支情形造具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具領給養清冊(格式三)報會候核
- 五 上項發放給養情形仍由本會隨時派員分赴各收容機關切實查核如有虛偽不實之處准依第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 六 本辦法施行後從前所頒之人數日報表即行廢止
- 七 本辦法由湖南省賑濟會頒發各收容機關公佈施行

(格式一)

(某某機關)難民清冊 年 月 日清查呈報

難民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所月日	備註

(格式二)

(某某機關)難民異動報告表 年 月 日

難民證號	入所難民			出所難民		
	姓名	性別	年齡籍貫	姓名	性別	年齡籍貫備註

附註：1 遇有難民異動務須立刻填報(如難民無異動時可不必填報)如有虛偽遲延等情應由管理員完全負責

2 死亡就業疏散均作出所填報

3 出所入所均以正午十二時為標準十二時前入所者以當天入所論十二時後入所者以後一天入所論十二時前出所者以前一天出所論十二時後出所者以當天出所論

(格式三)

(某某機關)難民具領給養清冊

難民證號	姓名	籍貫	在所日期	實發給養金額	領款人蓋章或指印	備註

26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本會各救濟區或運配總站（以下簡稱各區站）於運配難民或難民經過時應填發難民證各區站如在同一地址應由總站填發之

各省縣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長等遇有疏散難民時應即就途請由本會各區站填發難民證以一事權在未設救濟區及運配總站地方各省市縣難民救濟分支會亦得填發難民證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難民證應以布質印製其正面應記載明事項1姓名2年齡3性別4籍貫（○○省○○縣）5原有職業6運配地點7填發日期8號數9填發機關負責人簽章背面應按本辦法所訂關於難民應遵守事項摘錄難民須知加蓋填發機關圖記（附式樣）

各區站檢發難民證應會同當地軍警機關當面查問方可照發

各區站於每次填發難民證後即將領證難民人數及填發難民證號數造冊分別通知各該難民到達地點之各區站或救濟機關

難民到達目的地後應由當地各區站或地方救濟機關將所持難民證悉數收繳按冊核對並函知原填發區站備查一面將收繳難民證銷毀

難民經過沿途各區站應加以嚴密稽查如發現難民證有塗改偽造情事或不遵原定路線自由移動者應予收繳註銷沿途稽查事務應由各區站就近函請交通機關及護路軍警

民政 出 遷 登 記 振 濟

隨時協助

一 本辦法公布以前各省縣市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長等所填發難民證應即一律由各區站收繳銷毀其仍須移動者由各區站查明換給新難民證

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面		正	
給發		會員委濟振	
填發人	地運職原	號第	籍籍年
年月日	點配業有	難民證	名姓
章			別性
			看
			縣

而 背

難民須知	
1 本證須佩帶襟前以便沿途檢查	2 每證只限一人
3 不得轉借或塗改	4 應遵正面所填地址前進
5 到達目的地時本證繳銷	6 違反前項規定者隨時註銷之

27 湖南省振濟會換發難民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日本會
振救二字第一六二九號訓令公布

- 一 凡經本會所屬各所登記收容之難民應換發難民證以昭別
- 二 難民領證後應隨身佩帶不得損壞遺失如因發生意外或不可抗拒之變故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檢同報紙並取其難民三人以上負責蓋章之證明書費由收容所管理員查明報請縣政府或辦事處復查轉呈本會核辦
- 三 各縣漏未登記之難民請求補發新證時須開具姓名性別年籍職業及現在住址連同舊證一併呈由收容所查明報請當地縣政府或辦事處覆查轉呈核辦

28 湖南省疏散難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
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救濟被疏散難民之生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難民之疏散由各該縣政府及縣振濟會秉承本省振濟會之命切實辦理
- 第三條 疏散至各縣難民以按鄉鎮公養為原則
- 第四條 已收容或新疏散到縣難民各縣縣長應於接到本辦法五日內召集縣振濟會負責人員及各鄉鎮長會議將被疏散至縣難民按各鄉鎮人數多寡經濟豐絀交通遠近分配於各鄉鎮檢發名冊通知各該鄉鎮公所預為籌劃並將分配名單公布於難民聚集之處為使難民獲得職業俾其自給自立起見應盡量向籌設工廠區域及移墾區域疏散之
- 第五條 無證難民請求補發收容所及會館無給養難民證之公務員丁職工等因故失業請換證收容時須分別敘明原由覓具妥實證明文件呈由當地縣政府或辦事處查明實確再行檢同證件呈會核辦
- 第六條 難民產生子女請求補證時須由該所管理員查明開列小孩姓名性別籍貫及出身年月日報經縣政府或辦事處覆查轉呈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條 疏散至各縣難民第一個月給養由省振濟會發放以後由被疏散鄉鎮公養
-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接到疏散至該鄉鎮難民名冊後應即召集各保保長及當地公正紳商難民給養及住居處所
- 第十一條 難民給養除按左列標準動支祠廟公款及鄉鎮義倉積穀外絕對禁止攤捐如確有困難時得呈請省振濟會救濟
- 第十二條 動支祠廟公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鄉鎮義倉積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各鄉鎮應按實際需要就限度內規定數額呈准主管機關核定撥用
- 第十三條 難民居住處所應儘先寄居當地祠堂寺廟或其他公

其處所如公共處所房屋不敷時得由各縣採用內地房屋救濟辦法辦理之

第一〇條

鄉鎮內士紳願將其餘屋借讓者不在此限
難民公養應以不拆散其直系親屬為原則分配至各鄉鎮名單公佈後如彼此同意互相調換得申請改變其公養之鄉鎮

第一一條

分配至各鄉鎮之難民由縣按照路途之遠近發給路費每三十華里給國幣二角上項路費由縣發給後造冊報請省振濟會核發

第一二條

難民到達指定公養之鄉鎮後由鄉鎮長引至預定之處所居住省振濟會即日發放給養滿一個月後鄉鎮公所負責核發給養

第一三條

難民按照鄉鎮公養後由縣振濟會派各主管鄉鎮長為管理員負管理監督考察指導之責管理難民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各鄉鎮保甲長於難民到達後應即不分男女按照其職業能力儘量分別介紹工作並商由雇方給以適當之工資

第一五條

有職業能力經介紹工作之難民應即停發或減發其給養非確系疾病老幼生育者經介紹工作而不願工作時停止其給養

第一六條

公養之學齡兒童應免費借讀於附近學校如言語隔閡而難民中有謀任教職員者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團體酌量給與津貼聘任之

第一七條

公養之婦女如遇生育時應由鄉鎮公所籌給調養費

第一八條

二元其有工作者產前產後鄉鎮長應商准雇方免除其工作各一個月仍照給工資

第一九條

公養難民有死亡時鄉鎮長應即報告縣振濟會發給掩埋費每名四元如路途遠請領需時得由該鄉鎮長先行墊付一而取其死者親屬收據報請補發

第二〇條

鄉鎮內之公共事務得由鄉鎮長指定難民中之壯丁擔任適當之工作如難民無故規避工作經二次當面勸誡仍不遵從者得由鄉鎮長呈准停發其給養

第二一條

公養難民如為適齡之壯丁應由鄉鎮公所開具名冊呈報縣政府按照兵役法征發難民不得藉故規避

第二二條

鄉鎮保甲長及當地人民不得對公養難民有侮辱虐待情事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嚴懲

第二三條

各鄉鎮長於難民安置完畢後造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等項清冊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縣振濟會備查其後按列表彙報縣振濟會轉報省振濟會備查

公費

一 鄉鎮內公養難民人數在二十名以上者五十名以下者月支辦公費三元二十名以下不支辦公費

二

五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者月支辦公費四元
八十名以上者月支辦公費五元

三

以上辦公費由縣振濟會按月造具各鄉鎮難民人數及應領辦公費數額報告表呈請省振濟會核發(表

式附後)

第二四條 省振濟會及縣振濟會對於難民按鄉鎮公養之實施

應隨時派員前往考察並指導之

第二五條 失地收復後各縣縣政府各縣振濟會應分別查明已

第二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之各該省縣籍難民造冊彙報省振濟會定期集
合運送回籍

縣各鄉鎮公養難民人數及應領辦公費數額報告表

鄉鎮別	姓名	難民人數	公養費	應領辦公費	備註
合計					
本縣共計 鄉鎮其中難民按鄉鎮公養者計 鄉鎮各該鄉鎮長均兼難民管理員應領本月份辦公費共計 元					
理合造具各鄉鎮公養難民人數及應領辦公費數額報告表呈請					
鈞會鑒賜核發謹呈					
湖南省振濟會					
縣縣長					
(或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解釋湖南省難民疏散辦法第八條條文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省政府來
府民二十字第五九〇七號代電通行

○縣政府治安化縣縣長周仲衡九月齊民代電稱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鈞府本年八月三日未民二機字第二八二號訓令所頒湖南省難民疏散辦法飭遵辦一案查此項辦法第八條規定難民給養動支祠廟公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鄉鎮義倉積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等語惟鄉鎮義倉究係捐得鄉鎮所轄義倉

而言抑係鄉鎮義倉概准動支未奉明白規定不敢臆斷理合電陳鈞府伏乞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電復「查本省難民疏散辦法第八條所指倉穀係鄉鎮義倉及義倉概准動支仰即知照」印發並分電外特電知照主席薛岳民政廳長陶履謙來府民二印

29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又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其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持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吳 興 林 德 榮 編 著



-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俱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 第一〇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 第一一條 服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 第一二條 服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 第一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 第一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一五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30 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渝擬代電頒布

甲、原則

- (一) 使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人人不離鄉土并能切實做到自衛自養以增加抗戰力量而減少政府對難民之負擔
- (二) 使移居後方難民積極參加生產工作安定日常生活充實抗戰力量鞏固後方秩序
- (三) 使後方同胞難民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不作順民不為敵用並能發揮各個人或集體之力量摧毀敵人一切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的侵略設施
- (四) 難民組訓之實施應依其職業性別年齡體力環境之不同適應實際需要分別進行
- (五) 難民組訓工作務須與難民救濟設施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

乙、辦法

(一) 組織

- 1 難民組訓事宜各地應組織難民組訓委員會辦理之
- 2 前項委員會設戰地或戰區由各級政治部振委會各救濟區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選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 在後方由各政府部(行)統衛戍司令部(統衛公署)各省市振濟會及各運送配置總站遊藝會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 3 難民組織方式依據前條五項原則並參照有關之法令辦理

(二) 訓練

- 1 武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其訓練以軍事與政治并重
- 2 移居後方之難民其訓練以生產技術與政治并重

3 後方同胞難民其訓練除注意軍事與政治外并應授以必須的特種技術

(三) 幹部

- 1 由各級政治部振委會各區站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遴派兼任
- 2 由難民及當地知識份子中選拔

(四) 經費

- 1 難民組訓經費由振委會就救濟事業費中指撥
- 2 前項經費由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造具預算送請振委會核定

(五) 進行步驟

- 1 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除地處遼遠交通困難者外統限六月底以前成立並依據本大綱參酌當地情形暨現行法令擬具組訓實施計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報核
- 2 各地所報實施計劃經三部會核定後限八月初開始施行
- 3 實施兩個月後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派員舉行視察

(六) 獎勵

難民組訓工作應列為三部會工作人員考績之一部其有特殊成效或辦理不力者得由三部會予以特殊之獎勵或懲罰

丙、設計與執行

- (一) 由政治部振委會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難民組訓設施工作由三部會派定經常負責人員出席

- (二) 關於組訓經常工作及會議決定事項分別交由三部會主管

應處租負責承辦

丁、附則

31 回籍難民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委會政治部公布

軍委會政治部
本辦法大綱由振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

- 一 爲使回籍難民明瞭抗戰意義並能盡敵後地方中華民族應盡之天職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二 回籍難民由振濟機關會同軍隊政治部及地方黨政機關軍調民運人員處理之
- 三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區署聯保警察等機關對於轄區寄居民家之難民應隨時詳查登記其有請求回籍者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通過地區及目的地造冊轉報振濟機關處理不得聽其自由離鄉
- 四 各臨時公私收容所對於請求回籍之難民亦應按照前條辦法辦理
- 五 對於請求回籍難民除認爲確有障礙仍應不准外按照左列步驟辦理
 - 1 訓練
 - 2 接受任務
 - 3 編組
 - 4 發通行證
 - 5 遣送
- 六 難民之訓練應就難民居住之便與其知識程度分別集合行之
- 七 對於難民知識較高之訓練應達到下列各點之要求
 - 1 明瞭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理由

民衆生活規範 振濟

- 2 崇拜一領袖之偉大
 - 3 明瞭敵人在國際上之孤立危險
 - 4 明瞭忠於國家孝於民族之意義
 - 5 愛惜黃帝子孫之人格
 - 6 明瞭作漢奸之危險
 - 7 明瞭與敵人不合作之方法及情報交通各種技術
- 對於知識較低難民之訓練應達到下列各點之要求
- 1 崇拜領袖之偉大
 - 2 明瞭逃難之苦若係敵人所給予
 - 3 明瞭作漢奸之危險
 - 4 明瞭與敵人不合作之方法
- 回籍難民之訓練須於一週以上二週以內完成之並隆重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典禮
- 訓練完成後應選擇知能優異信仰堅定者個別密授以在敵後應作之任務如加入游擊隊與我方軍隊通情報移贖資源宣傳政府德意與領袖之偉大擁護法幣抵制偽幣不與敵人通買賣等並得酌給路費
- 二 回籍難民按其通過路線加以編組挑選優秀份子領道之
 - 三 訓練編組後應發給通行證俾能通過我軍防區通行證式樣由振濟委員會制定之
 - 四 難民回籍途中如有交通工具可資利用者振濟機關應與

- 五 交通主管機關交涉盡量利用之
- 五 難民則難途中之振濟機關對於難民之食宿應予以招待
- 五 軍事機關對於未持通行證向敵方行進之難民一律不准通過

32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貧民災民難民生計舉辦小本貸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貧民災民難民志願自力謀生缺乏資本經證明屬實者得聲請貸款
前項證明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或保甲長或股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之隣居二人以上為之但聲請貸款超過一百元時必須取得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之證明
- 第三條 借款人取得證明後應向貸款處所填寫聲請書并須兌取股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者二人以上之保證聲請貸款
本會職員及其他辦理小本貸款人員不得為前項之

- 一六 難民回抵原籍後其通訊連繫辦法另定之
- 一七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振濟委員會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四條 保證人
在同一地方設有貸款處所二處以上者借款人已由一處貸款尚未清償前不得再向他處聲請貸款如已貸出應於查覺後一次追償
- 第五條 貸款金額暫依左列之規定
(甲)以負販為業者十元至二十元
(乙)擺攤或開設小商店者十元至一百元
(丙)經營小工藝者三十元至五百元
前項丙類貸款應於聲請時附具計劃書
- 第六條 貸款清還期限甲乙兩類自借款日起每滿半個月還本一次分十期還清丙類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個月還本一次分五期還清

貸款金額	第一次還本	第二次還本	第三次還本	第四次還本	第五次還本	第六次還本	第七次還本	第八次還本	第九次還本	第十次還本
十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甲乙兩類每滿還貸款十分之一如下例以貸金額數類推

2 丙類每期還貸款十分之二（如下例依貸金額數類推）

貸款金額	第一次還本	第二次還本	第三次還本	第四次還本	第五次還本
三十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第七條 貸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應由借款人於十日前書面聲請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期并祇准聲請一次
第八條 借款人到期應還之款未經聲請延期而不償還者應

33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於各地設立小本貸款處悉依本通則辦理並定名為振濟委員會某地（所在地）小本貸款處

小本貸款處為業務上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呈准設立分處或駐鄉區辦事所

第三條 小本貸款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事務由振濟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小本貸款處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
(二) 審核

由保證人負全部清償之責

第九條 借款不收取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一〇條 本會為辦理小本貸款事務得在各地設立小本貸款處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各省市縣振濟會及其他社會團體舉辦小本貸款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會計

(四) 出納

第五條 小本貸款處設幹事四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會計總幹事由振濟委員會派充餘由主任遴派報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小本貸款處視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助理員

第六條 小本貸款處經費由振濟委員會核撥不得動用貸款基金

第七條 小本貸款處辦事細則自行訂定呈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不予借款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查申請書

字第

業經審查與規定不合未便貸款合行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君

啓 年 月 日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催繳借款通知書(一) 第 號

逕啓者查(借款證

字第 號)

台端於 年 月 日向本處所借國幣

元正其第

期應返國幣

元 角

分業於 年 月

日期至今尚未繳還茲限於信到

日內前來繳還幸勿再誤否

則依照貸款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追繳借款全部特此通知

此致

君查照

啓 年 月 日

准予借款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查申請書

字第

號業經審查認為合格准予貸款國幣

元希於三日

內攜帶本通知書及相片二張(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會同儲保或保證人來處填具借款證及保證書并辦理其他手續幸勿延誤

此致

君

啓 年 月 日

催繳借款通知書(二)

第 號

逕啓者查

君前由

執事擔保(保證書

字第

號)向本處借得國幣

元正其第

期應還國幣

元

分業於

年

月

日到期至今尙未繳還茲限於信到

日內

會同

君前來繳還幸勿再誤否則依照貸款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由

執事負責一次清償其欠款之全部特此通知此致

君查照

啓 年 月 日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借款證

字第

號

申請書
證明書

字第

號

今央同 向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借到國幣

元整作為

職業正當用途遵照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八條第 款規定自借款日(年 月 日)起每

還本一次分 期還清如有到期不還或有貸款規則第四條之情事願與

連帶負責一次清償欠款之全額並負

貴處因此所付之一切意外費用特立此借款證為憑

此處貼最近二寸
半身脫帽正面照
片一張

借款人

住址或通訊處

(簽字蓋章或
左手拇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借款保證書

字第 (申請書) 字第 (號)

茲願保證 向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借到國幣 元正遵照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六條第 款之規定自借款日起 (年 月 日)

分期還清到期不還或有小本貸款規則第四條之情事願負連帶賠償之責一次繳還其欠款之全部倘發生法律糾紛願放棄先訴抗弁權并負擔貴處因此所付之一切意外費用特此立保證書存證

鋪保 (蓋字號圖記)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地址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借款日起至還清日止在借款尚未還清之前舖保或保證人不得中途退保如因特殊原因請求退保在借款尚未另具舖保或保證人經本處審查合格以前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 二、本保證書應於全部借款還清十日後憑分期清還證換回之

注意：本申請證明書須填寫正副兩張一張由證明機關存查一張連同借款人證明書交借款人送貨款處

申請證明書

字第 號

竊申請人

茲因缺乏資本營生擬向

賑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申請貸款用特填具借款人證明書一式兩份仰祈

賜予證明實為德便

謹呈

(機關或社團)
附借款人證明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本證明書填正副兩張一張由證明機關存查一張交借款人送貸款處
二、本證明書應由證明機關或社團或保人于年月日上蓋用印信

借款人證明書

字第

號

借款人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住址

通訊處

技能

過去生活實況

現定職業計劃

以上所填事略均經詳細調查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賑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證明者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本申請書自申請人姓名起至年月日止均由申請人及鋪保或保證人填寫以下各項由貸款處填註申請人切勿誤填
 二、申請人應簽名蓋章無名章者可捺左手拇指印（其他指印不生效力）
 但丙類借款必須簽名蓋章

借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申請人借款金額國幣	元正		
作何種職業用途			
會否向他處借過 如已借過已未清償	證明書	字號	號
證明機關名稱	經理人姓名	開設地址	
舖保字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保證人姓名	服務處所	所任職務	
	職業所在地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證明文件	申請人住址 通訊處	(簽名蓋章或 左手拇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調查結果	覆審意見	批示准借金額
初審員	調查員	復審員	

34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准施行

- 一 在抗戰期內沿海沿江沿鐵路公路接近戰區地域及內省重要城市或鄰近要塞易受敵機侵襲地帶之居民所有婦孺應一律遷移疏散之
- 二 前條應即遷移之婦孺以各自散處鄉村為原則由地方政府黨部會同各當地團體分途派員勸導并予以便利無力自行遷移及無原籍可歸之婦孺地方政府及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計劃酌予協助并應利用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或私人餘屋等為收容場所
- 三 婦孺遷移時地方軍警應妥為保護維持秩序如有隨同遷移之壯丁應予制止
- 四 遷移婦孺人數衆多一般通行之普通火車或汽車不敷容納時由當地政府直接商洽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加派船車儘先運送之
- 五 如遇緊急狀況遷移人數過多而交通工具供應不濟時得由地方政府酌察實情先指定距離較遠之安全處暫為安置靜候分別轉送

35 湖南省戰區鄰戰區人民及其財產遷移安全區域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省戰區鄰戰區各縣人民及其財產之遷移除依照本省各級地方政府戰時應變方案第十一廿五三十九四十六四十七各條及五十四條乙己兩項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前項戰區及鄰戰區縣份由省政府以密令定之
- 第三條 戰區及鄰戰區各縣政府應就轄境內預籌安全區域若干處於敵人進犯時作人民避難之所
- 第四條 安全區域之選擇以距公路鐵路及戰事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為適當並應盡量利用山川險阻天然屏障
- 第五條 安全區域擇定後縣政府應指定督導員親赴有關鄉鎮督同鄉鎮保甲長轉知人民預為隨時遷移之準備
- 第六條 並應會同縣黨部及地方團體舉行擴大宣傳使當地民衆均能深切瞭解敵人之殘暴其於遷移時不致有所顧慮
- 第七條 預定之安全區域應備有相當數量之食糧及燃料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由縣政府指定專員督飭有關鄉鎮長統籌辦理并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切實輔導人民將私人所存食糧等件先行運至安全區域由人民自行保管其不能自行保管者交出縣政府派員或指定鄉鎮長代為保管
- 第八條 公路鐵路及戰事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內之地區各級倉庫積穀應依照本省鄰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處理之

第六條 預定之安全區域應盡量利用公私房屋於必要時並

應預置臨時棚廠若干所以為人民將來遷住之用

第七條 敵人進犯至相當地帶人民有遷徙之必要時縣政府應即指定指導員親赴各鄉鎮督同各鄉鎮長策動當地壯丁將公路鐵路兩側及戰事不能避免地帶之老弱婦孺遷入附近之安全區域并應各帶乾糧遷移時應以不折散其家庭為原則

第八條 人民遷移時縣政府應派員分區指導人民將珍貴及日用必需物品就其力之所及盡量攜帶應派隊護送以策安全

人民之生產工具及交通運輸公具暨耕牛驢馬之類應盡量帶出

第九條 各安全區域內應分設指導員若干人負人民移居後指導管理之責其人選由縣政府於事前就縣政府職員督導員及當地鄉鎮長派充之

第一〇條 各安全區域內之治安及秩序由縣長商請駐軍維持并由指導員編組壯丁會同警察協助之

第五目 難童救養

36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

民國廿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救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運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及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教育並令積極從事生產工作由指導員負責計劃辦理之

第一二條 各縣各安全區域應彼此聯絡互相收容不得稍分畛域

第一三條 某一安全區域因戰事變化寇軍逼近時該區指導員應即指導區域內人民遷移至其他安全區域所儲食糧食鹽燃料及其他日常必需品亦應盡量帶出如不及趕運應悉數焚燬以免資敵

第一四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應需費用得在該縣非常預備費項下酌量動支

前項非常預備費之籌集及動支應依本省各級地方政府戰時應變方案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呈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五條 寇軍在其暫時侵入之地區退出後應由縣長商承當地軍事長官斟酌實際情況勸令安全區域內避難民衆返家各安生業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為數數百萬陣亡將士遺孤之亟待救濟救養者亦不在少數自應有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以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救養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一請

六一

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救養」並「爲抗戰建國期間擬請由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謹擬實施辦法如下

一 教養年齡及期限

- (一) 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爲限
- (二) 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爲止

二 教養目標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 (二) 養成善良德性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 授予基本知識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 教養方針

-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爲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 (二) 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爲原則
- (四) 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爲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爲主要作業務魚鵝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爲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 (五) 各種設施均應含有一「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 教養機關

- (一) 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 (二) 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 (三) 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爲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
 - 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份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 (四) 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教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 五 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 (二) 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爲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37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暫行辦法

民國廿八年五月振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 一 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各省縣市應設立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在各省縣市未普通設立以前本會各救濟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奉核准後于適當地點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
- 二 上項教養所應稱爲「賑濟委員會某某(冠以地名)臨時兒童教養所」
- 三 各所行政及教養實施辦法應遵照本會各項兒童教養及保育院所定章辦理並由各該救濟區監督指導
- 四 各所所長由各區特派委員遴選合格人員叙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候本會核定委派
- 五 各所主任及醫師暨其他教職員等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並于一個月內叙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由各區轉呈本會審查
- 六 每一兒童每月教養費視各地情形而異但不得超過「各難童救濟團體教養院所或保育所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之規定

(四)教養團體除由賑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 七 各所經費由各所擬具預算呈由各救濟區轉呈本會核定後由各救濟區就近支撥
- 八 每所名額暫定爲一百名至五百名不及一百名時不得設所
- 九 各區內每先設立之一所未滿五百名額時不得再設立第二所但相距在二百里以外者不在此限
- 〇 各所設立地址必須合乎下列各項標準由各救濟區籌擬設立時逐項詳細查明具報
 - 1 地帶比較安全
 - 2 附近一百里左右無其他慈善機關團體所辦性質相同之院所
 - 3 環境清潔空氣良好
 - 4 交通及用水比較便利
 - 5 生活程度低廉
- 一 各所由本會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進必要時並派輔導員協助辦理
- 三 各所所在地址如至危險情狀時各該管轄之救濟區特派委

員應即迅速設法將其遷移至安全地帶或將所有兒童妥為分送後方安全地帶各教養或保育院所並辦理結束

在該救濟區內各省縣市所設立之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能容納一臨時兒童教養所或數所已收容之兒童數目時應即

38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民國廿七年九月廿三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一 本會對於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 1 曾經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曾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
 - 2 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產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具體計劃及核實預算
 - 3 自行籌措之經常費按收容難童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 4 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 5 難童年齡均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 6 持有特殊生活教育出品優良者
 - 7 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 三 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表並附左列各項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本會核辦（申請表附後）
 - 1 立案證件及章程（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表等）
 - 2 全體職員名冊
 - 3 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通訊處各欄）

將該所或各該所兒童分送附近各院所教養並辦理結束

如地方財力能自行辦理教養或保育院所時各所應即隨時分別結束將所收兒童移交地方教養保育

本辦法由賑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 四 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 5 財產目錄
 - 6 預算書
 - 7 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 8 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 9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與將來改進方法
-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 1 名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分別補助之
 - 2 每一團體所給予之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隨時酌定之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項費用難童人數如或減少時所餘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童增多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案
- 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查

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經費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經費申請表

團體名稱			地址		
立案年月			證書號數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織概況					
經費	收入情形	難童		擬收難童數	
	支出情形	童		現有難童實數	
請求補助費數		用途			
審核意見				核准補助數	備註
附件					

- 1 本表各欄除審核意見核准補助數兩欄應空白不填外餘均應詳細填明
- 2 附件欄內應將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規定之各項證件章明表冊等附呈
- 3 本表應填報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存查一份轉呈本會

八 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於每月終將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本會並於年度終了造報決算書

九 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導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停發補助

一〇 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定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管機關具報本會

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39 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振濟委員會渝丙第三八六八號代電公布施行

第一條

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五項第二款之規定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承本會之指導並應按照所負之任務依次推進

第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養目標及方針應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二項第三項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一切行政設施均應依照本會規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行政實施暫行辦法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兒童衣食住及衛生醫療應依照本會保健兒童衣食住暫行標準及衛生設備疾病醫療暨預防辦法并參酌當地生活狀況辦理之

第六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學編制應依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辦理

第七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訓育指導應參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辦理

第八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推行生產教育時應參照本會規定之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第九條

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為明瞭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理兒童教養實際情形并便於指導起見得隨時指派視察前往視導視察到達教養或保育院所經查覺辦理不善或與本會法令有違背時應即予糾正并俾問主管人員詳細檢討過去工作擬具改進方法及步驟

第一一條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經視察指導後不能改進者應由本會派輔導員前往協助改進如仍不能改善者由本會通知主管人員團體撤換其主辦人員或依法解散之

第一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經費如籌募不足時得依照本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呈請補助如向其他機關領受補助費時并應先報請本會備案但辦理不善經本會派員指導後仍不見改進者應停止其補助費如係由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即通知該機關停止其補助

第一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經費收支及辦理實況公開宣布并呈報本會查核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40 振濟委員會視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振濟委員會庚辰丙代電公布施行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振濟委員會渝丙字第一二〇五號代電修正第五第七兩條條文

第一條 賑濟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明瞭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辦理實況便於指導監督起見得隨時派員視察並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視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養及保育兒童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一般教養事項

三 關於生產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政府辦理教養兒童行政之督導事項

五 關於其他與教養兒童有關事項

第三條 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半年一次臨時視察得隨時派遣

第四條 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視察各地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及團體除本會直轄之教養機關外餘均應以參觀方式行之

第六條 視察所至地方地方主管官署應予以調閱案卷之便

41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振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並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教養目標要旨分別如下

(一) 總目標

- 1 培育兒童健全體格使能勝任參加抗戰建國之活動工作
- 2 養成兒童善良德性及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組織團體之能

利應將其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將來之計劃詳細報告並得調查當地貧兒難童與陣亡將士遺孤之確數

第七條

視察各機關及團體時如有未依照本會教養兒童法令辦理者除本會直轄各教養機關應切實指導外其餘各團體均應隨時呈報本會核辦

第八條

視察各地教養兒童機關及團體應查點兒童名額及試驗兒童成績

第九條

視察各教養兒童機關及團體得調閱各項簿冊視察時得召集當地現辦教養兒童人員徵詢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一〇條

視察各地教養兒童機關及團體關於視察指導事項應隨時彙報報告視察完畢並應編具詳細報告呈由本會核辦各項表冊另附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力

3 提高兒童民族國家及集體意識並「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之國民道德

4 授予兒童實際抗戰建國之基本知識使兒童能適應非常時期之生活環境

5 訓練兒童生活技能爲謀個人經濟獨立增加社會生產之

準備

(二) 條目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 1 矯正兒童身體缺點治療各項疾病
 - 2 養成整齊清潔衛生等習慣
 - 3 實施童子軍訓練多加爬山夜行露營游泳測候等射擊等活動以鍛鍊身體
 - 4 培養健全精神高尚興趣
- 二 養成善良德性
 - 1 實施抗戰建國時期募捐慰勞宣傳性犧牲愛羣互助合作勞動等中心訓練
 - 2 培養組織能力使在有組織之活動中進行集體生活訓練
 - 3 訓練民主精神實施民權初步與公共制裁
 - 4 養成守秩序有紀律負責任能勞動等新生活習慣與知禮義明廉恥等美德
 - 5 培養為大眾謀福利之服務精神
 - 6 訓練英明樂觀辦事有條大公無私之集體生活中幹部人才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1 認識國際世界大勢與各種主義影響之關係
 - 2 認識目前國內大勢並關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相關關係
 - 3 認識中國過去歷史在民族發展中之偉大事蹟
 - 4 認識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與目前軍事政治經濟與國際之戰爭關係

(三) 方法

- 1 認識列強對於中日戰爭之關係與前途
 - 2 認識中國及東亞地理形勢與抗戰期中應處主要戰場及敵人進攻路線
 - 3 認識中國歷次革命經驗及弱小民族革命史實與中國抗戰必勝之理由並條件
 - 4 認識事務發生之原因與轉變關係及其影響
 - 5 授予基本知識
 - 6 從報章雜誌上選讀戰地通信抗戰故事以及通電宣言各種抗戰文藝如詩歌戲劇小說童話圖書等以激發敵愾同仇情緒
 - 7 注重實際抗戰中之科學常識如飛機大炮坦克車毒氣毒菌防空防毒救護等研究
 - 8 戰地形勢交通工業資源及軍事等重要情形之注意
 - 9 社會生活情形和失地範圍淪陷區人民生活狀況等調查
 - 10 日常生活用數訓練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 1 培養勞動習慣並生活技能
 - 2 訓練實際生活技能如烹飪縫衣等
 - 3 指導兒童朝服生產交通等器具之運用
 - 4 發展兒童設計創造能力
 - 5 指示兒童社會生活經濟狀況
- 1 多用積極性之鼓勵方法少用消極性之責罰方法
 - 2 利用個別指導實施公共制裁方法
 - 3 利用個別指導實施公共制裁方法

- 4 藉語文訓練陶冶高尚志趣
- 5 從團體生活中認識道德之意義與價值
- 6 培養自動創造能力與自我批評精神
- 7 灌輸正確思想注重善行爲之表現
- 8 不遺餘力地防止惡劣習慣

(四)組織

- 1 注意觀察
- 2 歌歌隊
- 3 演劇隊
- 4 生活劇隊

42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振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抗戰以來各戰區民衆因深罹災禍即後方各地亦因時遭敵機狂炸重慶慘重流離失所之難民隨處皆是而無家可歸喪失保育之災難兒童爲數亦不下數十百萬中央振濟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慈善團體正廣爲設法收容救養災難兒童來自各方生長于各種社會其中不免有因過去家庭教育不良社會環境不佳已有惡劣行爲而此次戰後之驚恐生活之流浪亦將形成異常情緒管教方面不無困難茲依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擬訂感化教育訓練綱要如下

一、訓練目標

- 1 培育健全體格 治療疾病養成衛生習慣陶冶正確興趣
- 2 養成善良德性化除粗暴蠻橫習性養成守秩序有紀律重禮貌知恥辱等善良德性
- 3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認識個人與國家關係及中國目前形勢

- 5 歌集隊
- 6 掃勞隊
- 7 巡察隊
- 8 救護隊
- 9 體育隊
- 10 衛生隊
- 11 雜用圖書館
- 12 勞動服務隊
- 13 卞先生普及教育服務隊
- 14 兒童救國團

勞

- 4 授予基本知識 引起求知興趣消弭逃學行爲授予日常生活必需知識
- 5 訓練生活技能 矯正怠惰性情養成勞動習慣予以簡易勞作訓練

二、訓練步驟

- 1 調和兒童生活 以唱歌談話遊戲講故事等方法調和兒童因受劇烈刺激而引起之憤恨恐慌悲痛等變態心理關於睡眠遊息讀書工作飲食等均應與普通兒童分雖並應有專責管理人員隨時指教
- 2 改善兒童基本行爲利用兒童偶發事項隨時以個別或團體談話予以禮貌秩序整潔誠實等訓練並注意兒童行爲之實踐

2 發展兒童服務精神 啓發兒童從事探討學問之興趣並輔導擔任團體內建設衛生工作或出外參加各種勞動服務如宣傳募捐慰勞等

三 實施方法

1 舉行品學測驗 當全體兒童開始正規教育前舉行各種有關品學之測驗如教育測驗智力測驗德育測驗情緒測驗等以區別各個兒童智力強弱學力程度品性惡劣情緒騷動狀態用作編制級別根據

2 編制特殊班級 集合品性惡劣習慣不良及低能兒童另編一級以便特殊訓練該級功課教學之進度及分量與作息時間之分配及長短不必依照全部課程標準可以依實際訓練附量變更每學期考驗結果如兒童成績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選送普通學級以示獎勵勸勉

3 多用積極訓練 訓導頑劣兒童如用體罰責罵阻止等消極方法雖在目前可收微效但經不能革除兒童頑劣性行應多用誘導暗示勸告代替比賽遊戲等積極方法以收感化效力

四 實施要項

1 注意環境佈置 庭院應多栽花木教室寢室及公共場所多張貼體貌衛生等圖表及標語懸掛古今中外名人相片

2 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子)教師應富有同情心忍耐性謙和態度勤勞習慣等美德尤須注意以身作則

(丑)教師應和兒童共同操作共同遊息共同飲食

3 訓練兒童自治 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會下分

(子)學藝股 訓練兒童表演唱歌講故事及各項運動並定

期舉行同樂會以消弭兒童孤僻橫蠻之特性使發生團體生活興趣

(丑)衛生股 分配兒童成立清潔隊看護隊擔負各項責任使兒童每月舉行清潔工作遇同學患有疾病由兒童看護

(寅)公安股 由兒童組織糾察隊勸告室審判處同學中有發生攀折花木損壞公物或互相打罵等事由糾察兒童檢舉或送勸告室或送審判處處置之教師祇處於顧問地位

4 舉行特殊訓練週 提出多數兒童所有缺點施行特殊訓練如兒童不誠實就舉行誠實週將環境布置功課教讀課外活動等均集中該項訓練加強兒童印象

5 訂立兒童奉行信條 和兒童共同提出常患缺點編訂改進信條依之實行每晚自修時反省一次當時記出做到與否定期總審查一次以明兒童改進程度

6 舉行各種競賽 在訓練進行時間可以舉行讀書競賽秩序競賽清潔競賽等請院中對各級相等關係之人員批評成績競賽結果優良者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7 選舉模範兒童 每學期將結束時使兒童選舉心目之模範同學以引起推崇向善心理惟模範兒童之標準應在選舉前指示明白選舉結果如與所示標準相差太遠可再行複選務使選出之兒童足為模範

8 常請名人演講 檢出兒童需要特別訓告之行為假定題目聘請名人來院演講以改變兒童視聽保留深刻印象

9 參觀模範學校 選擇有名學校率領兒童前往參觀將其中

尚學之優良成績及服教室等清潔情形及對人禮貌等相機
告舉兒童引起模仿觀念

10 學校各時各地模範兒童 隨時介紹古今中外模範兒童之
生活狀況求學及成材情形等有趣故事供給兒童崇敬對象
使感化效從

11 放映教育電影 如各電影院或教育機關有教育影片設法
借至院中放映或商得電影院同意再為兒童放映一、二、
次季節兒童前往觀覽

12 介紹院中優良兒童為益友 選擇院中性情溫和忍耐服務
勤勉學業成績優良之兒童用誠懇態度徵得同意介紹於頑
劣兒童或為朋友使優良兒童隨時領導扶助改善頑劣兒童
之行為惟教師須對優良兒童特加注意不致受頑劣兒童

43 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
巧渝丙字第三六四一號代電頒布施行

- 一 根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第三款救濟方
針第四項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
授予訂定本辦法大綱
- 二 各項勞務服務及生產工作應視兒童之性別年齡體力及智
力情形分別支配以絕對不妨礙其身心發育為原則
- 三 十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施以輕易勞動服務及極易生產
工作如文具裝訂紙工漿糊膠水及其他幼童所能勝任之各
類正作之訓練十二歲以上之兒童施以種植作物蔬菜菓
類紙張油漆漆製製造製鞋縫紉針織烹調化學工藝印刷膠
粘工藝剪金木工理髮裝設及店員等之訓練
- 四 其業務時間應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三小時之服

之影響

13 由該會請定負責導師 將全級兒童分成若干組每組請一教師專
責訓練負責導師常與兒童個別談話或多參與遊戲或請兒
童作客以使其在自覺生活中發現兒童缺點指導更正

五 實施檢討

- 1 難童救濟教育訓練研究會應實施訓練時如遇困難問題各
院有關教師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 2 訓練進行期間規定經常檢查期限檢查詳細紀錄各生各項
性行改過狀況
- 3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實施概況及訓練成績呈報
- 4 實施訓練時如有心得或意見應彙集書面發表以供其他各
院參考

- 五 各院各項用品應設法自給各項生產作品應儘先供各院本
身之用次供所在地社會之需要
- 六 實施生產訓練各院如不能利用所在地之原有農場園地工
廠及商店時應設置工廠敷應用之工作場所及工具並宜儘量
採用本國工具
- 七 各院應視其生產作業之範圍與種類籌劃生產基金及生產
組織謀生產事業之推廣
- 八 各院在產盈餘除贖充生產設備外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之

兒童其獎勵金由院儲存於兒童出院時付給之

九 各院應設生產工作部分技術經營二組其任務如左

1 工作場所之布置

2 器材之購置

3 定貨之接洽

4 成品之登記保管及銷售

5 兒童工作成績之考查

6 其他關於生產工作事項

一〇 生產工作部設主任一人以富有經營生產能力者充任之各

組除設組長外視其事務繁簡設置若干技工及辦事員

二 生產技能之訓練除由技術組長主持籌劃外應指揮各技工

協同教導

三 生產技能之訓練應含有教育意義注重技術本身之完整性

44 難童生產教育農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
巧渝丙字第三六四一號代電頒布施行

難童之農事訓練要以最少數之金錢做最大之事業最簡

單之設備做最完美之工作最低限度將難童訓練成一個健全之

青年農夫具備應有之工作技能使能獨立從事農業生活茲以一

個農家之農事設備知識技能為施教標準以四百兒童為設計單

位

一 農場

總面積 二百畝 其分配如下

1 農藝地 二百五十畝

2 園藝地 三十畝

3 森林地 十畝

避專事營利多為重複之工作

三 生產技能之工作及其練習應由組長與技工於訓練開始

前詳訂教學進度表依照實施

四 實施生產教學除技能訓練外應注意服務道德之培養利用

集會及個別談話訓練之

五 各院每年應舉辦生產成績展覽會一次並應聯合他院舉辦

院際生產成績展覽會必要時得組織各院聯合生產成品銷

管處

六 各院生產工作部應互相參觀聯絡商討關於兒童之技能訓

練德性修養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難童生產技能訓練方案

七 本辦法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4 畜牧地 五畝（放牧地不在內）

5 農舍場圃道路 五畝

二 經費

1 臨時費 視環境決定如有舊農舍可利用即無庸建造新農舍

場地之荒蕪農道之有無排灌狀態之良窳均為決定臨時經費

多寡之基本要素

2 經常費 全年開支約二千元

三 設備

1 農具 犁 三架

2 肥料 二架

2 家畜

鋤	一百把 (供四百兒童輪流使用)
泥箕	一百擔
扁擔	一百根
竹繩	一百付
棕索	五十付
大鋤	十把
六齒耙	五把
四齒耙	五把
刀斧鋸	各二把
糞桶	二十担
糞杓	二十個
鏟刀	二十把
山鋤	五把
丁字斧	二把
風車稻桶	各一個
簍衣笠	各十五套
水牛 (公母各一頭)	耕地及繁殖用
黃牛 (公母各一頭)	耕地及繁殖用
大豬 (公二頭母十頭)	繁殖用
小豬 (十頭)	肉用
山羊 (公五頭母四十五頭)	繁殖用
兔 (二十對)	繁殖用
雞 (二十對)	繁殖用
鴿 (二十對)	繁殖用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1 農藝地 一百五十畝

四 作業之設計

鵝鴨良否視環境決定有池塘即養無池塘則罷
以上家畜應就本地種中之優良者選用之

夏作

水稻 五十畝 (如無稻田不必種稻)

棉 四十畝 (不宜棉地不必種棉)

玉蜀黍 三十畝

大豆 十畝

高粱 五畝

粟 五畝

甘薯 五畝

其他農地 五畝 樹的當地情形栽培雜糧及特種作物以供

兒童參考

夏作之支配須視各地氣候雨量農民種植習慣決定不必完

全依據上表

冬作

小麥 九十畝

大麥 十畝

蠶豆 二十畝

豌豆 十畝

油菜 十畝

綠肥 十畝

以上四種作物在冬季嚴寒地方不能栽培祇適宜於氣候溫和地方夏作美棉地不宜冬作須視冬季氣候如何是否

能行二熟制而定否則冬季只能作為農閑時期

2 園藝地 三十畝

蔬菜地二十五畝 以蔬菜自給為目的栽培種類以種當地通行之蔬菜栽培容易產量豐富少病虫害者為最佳如傳諸市場亦為一般社會所歡迎

果樹園三畝 果樹之成長歷時頗久始能開花結果經營果園之初先從培植果苗着手尤須選用適應當地之氣候土壤之果苗培植砧木嫁接成樹

花卉園二畝 培植草本花卉及木本花卉幼苗以移植保育院庭園使保育院環境美化以促進兒童身心之健康

3 森林地 十畝

播種苗圃五畝 秋季採集各項樹種以播種方法培植樹苗扦插苗圃五畝 春季採集各種能利用無性繁殖之枝條用扦插方法以培植樹苗

所有樹苗以選用本地樹種為原則如有特別用途及經濟價值則亦有栽培之必要如川湘鄂皖之油桐江浙皖贛之茶亦可栽培須視當地氣候土壤而定栽培種類不必預為擬定難童生唯教育農業部門是初級農事訓練不必求高深以養成兒童耐勞刻苦習慣及愛好農業為最高原則

4 畜牧地 五畝

建築簡單之牛羊豬雞舍放牧地愈大愈好利用農場殘餘及廚房廢物以飼養家畜管理家畜工作輕便變難童為牧童實良舉也

5 農舍場園道路 五畝

一 農舍 不求美麗只須地基高燥空氣流通日光充足地

位適中管理便利雖茅廬草舍亦可應用

二 場圃 農場之收穫物須經過一度之曝曬須有相當場圃以便處理

三 道路 農場位置地勢各不相同應相度地勢開闢縱橫農道以便交通道旁栽行道樹蔭庇行人並壯觀瞻

四 排水 農場不論種何作物對於排水灌溉問題事須有詳細計劃相度地勢開溝洫以便排水灌溉而免作物受水災旱災之害

五 肥料 利用難童之便溺家畜之廐肥作物之糞糞無特別需要時可不購肥料

六 僱農 如犁田耙地施肥等重工作非兒童體力所能勝任及播種移植須有熟練技術由農夫任之凡中耕除草澆水病蟲防除收穫等輕工作均由難童任之田間工作必須少用農夫使難童多得學習機會故難童之農業導師不但要會寫黑板講教材尤須要躬行實踐領導兒童工作引起兒童愛好田園興趣難童年齡種體力弱尙有其他暫替工作對於農事訓練時間不多每人以分配半畝農地為最大限度

七 訓練中心 以農藝園藝為主要工作畜牧森林為次要工作務使難童受到完全之農事知識技能訓練不偏重於任何一部門以免就業時發生困難

八 訓練方法 採用分組制養成兒童之互助心與集體生活則各種農作亦能根據擬定計劃大宗生產

45 難童生產教育工藝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
巧淦丙第三六四一號代電頒布施行

難童之工藝訓練 應選取其性能之適於何項工藝者分別施以正則之工藝訓練養成健全工人以應國家發展工業之需要或獨立從事小組織之工藝生產事業且由集團工藝訓練漸使每小組成爲生產集團一二年後可能自給並徐圖發展

(一) 訓練時期與種類

- 1 以二年爲訓練期二年後以個人或集團能自立爲原則萬一自立能力尙嫌不足得再延長一年
- 2 普通工藝訓練每週二小時爲全體難童必修之工藝訓練實施辦法照部頒高級小學勞作課程標準
- 3 專門工藝訓練其時間分下列二種
 - 甲、選取性能適於工藝之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難童每二十人編爲一組每日工作二小時至三小時
 - 乙、選取性能適於工藝之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每二十人編爲一組每日工作三小時至四小時

(二) 專門訓練之工藝種類

難童所習之工藝種類以設備簡易資本輕微且爲抗戰時期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或能推銷外洋者爲主茲略舉數種如左

- 1 食類工藝
 - (1) 醬菜組 (2) 醃臘組 (3) 餅乾組 (4) 糖果組 (5) 罐藏食物組 (6) 橘汁組 (7) 煙草組 (8) 製藥組 (9) 調味品組 (10) 烹調組
- 2 衣類工藝
 - (1) 裁縫組 (2) 針織組 (3) 製鞋組 (4) 製扣組 (5)

3 其他工藝

- (1) 紙工組 (2) 印刷 (3) 玩具組 (4) 竹工組 (5) 土工組 (6) 木工組 (7) 金工組 (8) 漆工組 (9) 彫刻組 (10) 工藝圖案組 (11) 造紙組 (12) 製革組 (13) 皂燭組 (14) 化妝品組 (15) 教育用品組

(三) 經費預算

- 1 設備費 以一團爲單位
 - (1) 房屋 工場三所至五所辦公室一間存料存貨各一間約二〇〇〇元如有現成房屋此款可省
 - (2) 工具 約三五〇〇元一每小組平均約須設備費七〇〇元
- 2 生產資金
 - 每小組 約六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 每團 約三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
- 3 經常費 年約三〇〇〇元
- (四) 設備 暫從裁縫製鞋織襪紙工印刷竹工木工金工製革刺繡等入手次及其他茲以每小組二十人工作爲設備標準將上列各種工藝訓練應需之設備分別表列如左
 - (1) 裁縫組

1 剪刀	二〇把	共約	二五元
2 裁尺	二〇支	共約	五元

3 大小縫針	共約 二〇元
4 鉗子	二〇把 共約 五元
5 粉袋	二〇只 共約 五元
6 熨斗	一〇只 共約 四〇元
7 縫衣機	二架 共約 六〇〇元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2) 製鞋組

用具與裁縫組同惟熨斗應改為鞋楔

(3) 織襪組

1 織襪機	十五架 共約 五〇〇元
2 木製樣板	共約 五〇元
3 熨斗	四只 共約 二〇元
4 染色用具	共約 五〇元
5 其他	共約 八〇元
共計國幣七〇〇元	

(4) 紙工組

1 裱糊用具	二十套 共約 二〇〇元
2 切紙用具	共約 一五〇元
3 製匣用具	共約 一五〇元
4 裝訂用具	共約 一〇〇元
5 其他	共約 一〇〇元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5) 印刷組

1 木板印刷工具	共約 一〇〇元
2 石印用具	共約 五〇〇元

(6) 竹工組

3 其他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共約 一〇〇元
1 劈竹刀	二〇把 共約 三〇元	
2 鋸	二〇把 共約 四〇元	
3 整蔑刀	一〇付 共約 一〇元	
4 工作台	共約 六〇元	
5 鑽類	一〇付 共約 四〇元	
6 鑿類	一〇付 共約 三〇元	
7 染色用具	一套(連灶) 共約 三〇元	
8 脚踏磨機	一架 共約 二〇元	
9 膠接用具	一套 共約 五元	
10 綸具	二套 共約 五元	
11 小刀	二〇套 共約 三〇元	
12 其他	共約 二〇〇元	
共計國幣約五〇〇元		

(7) 土工組

1 塑造用具	二〇套 共約 四〇元
2 石膏印模	一〇〇種 共約 二〇〇元
3 碰盆	一〇套 共約 二〇元
4 着色用具	一〇套 共約 二〇元
5 轆轤	二架 共約 二〇元
6 壓型機	一架 共約 二〇元
7 小礮	一座 共約 二〇〇元
8 其他	共約 一七〇元

共約七〇〇元

(8) 木工組

1 規矩器	三〇套	共約	六〇元
2 鋸	三〇把	共約	一〇〇元
3 刨	四〇把	共約	一〇〇元
4 鑿	二〇〇把	共約	八〇元
5 斧	一〇把	共約	三〇元
6 工作台	一〇只	共約	一〇〇元
7 錘	二〇把	共約	一五元
8 水磨輪	一架	共約	一〇元
9 磨刀石	一〇塊	共約	五元
10 車床	四架	共約	一二〇元
11 彫刻刀	二〇套	共約	二〇元
12 漆筋用具	五套	共約	一〇元
13 膠接用具	二套	共約	一〇元
14 其他		共約	四〇元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9) 金工組

1 輕便板金工設備	共約	二〇〇元
2 輕便鉗工設備	共約	三〇〇元
3 輕便鑄工設備	共約	二〇〇元
4 輕便鍛工設備	共約	三〇〇元
5 電鍍設備	共約	二〇〇元
6 其他	共約	二〇〇元
共計國幣一四〇〇元		

民政法規彙編 振濟

(10) 製革組

1 浸水用木槽	四只	四〇元
2 灰地	二座	一四〇元
3 革槽	四只	一二〇元
4 洗槽	四只	一二〇元
5 刨刀	十把	一五〇元
6 刨馬	十只	五〇元
7 其他		一八〇元
共計國幣約八〇〇元		

(五) 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 1 各項生產作品應儘先製作各院本身所用之品例如裁縫製鞋製襪等組應先製難童服用用品紙工及印刷組應先製難童所用課本文簿各種練習簿以及各院所用之信紙信封表簿公文紙等土工組應先製作粉筆臘筆調色蠶筆洗茶杯飯碗等
- 2 金木工為發展重工業必需之工作如環境不發生困難以多設金木工組為宜
- 3 實施工藝訓練時注重技術本身之完整及技術之精練養成技術精良之工人
- 4 各組應選擇何種工藝最關重要實施者應詳細調查各方情形精密預算須有十分把握然後決定方不致失敗
- 5 生產作品之計劃最關重要主持者務須悉心探求以期適合各方所需要並宜力求減輕成本以便推銷
- 6 如各組所選擇之工藝能適應環境且指導得法一年後難童生活費已可從生產項下支出二年後技工及主任薪金亦可從生產收入項下支付

46 難童生產教育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
巧淪丙字第三六四一號代電發布施行

以一間門面之小商號或簡單之合作社為計劃應有設備之對象

商業教育高深者尚理論淺近者貴實踐難童平均年齡較為幼小基本知識既不充裕對於社會情形亦尙認識不足故難童之商業教育僅施以基本訓練養成難童為一良好學徒使其出院以後能在商業社會可以覓一位置以謀生活如難童個性近於商業其智力可以升學者則現在之淺近訓練即為將來學習高級商業之基礎茲就現在商業社會中小本商號及合作社等營業時所應用之智識技能擬成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課程

各難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實施商業訓練日除教學普通課程外須增加下列各種課程

1 商業算術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之算術科中除學習普通小學規定之算術外應加習商業算術使難童學習商業上應用之計算單位

2 珠算 商業上應用之各種珠算如小九歸大九歸歸除等淺近方法應依照難童學力程度次第教學且每種方法必使難童練習純熟以便應用

3 中國賬法 中式簿記及中國賬法在小本商號中及合作社中應用頗大須使難童分別學習

4 合作社組織法 合作社之如何組織如何服務應詳細教授使難童明瞭以為將來處身商業社會之依據

5 商業尺牘 普通商號往來貿易多用信札代表應使難童認真學習商業文牘並使其隨時試作

(二) 設備

- 1 櫃檯 二個
- 2 雜物櫥(玻璃門) 二個
- 3 賬桌 一只
- 4 椅子 各若干只
- 5 洋鉛箱 一只 (放賬簿等用)
- 6 洋鉛方盤 十只 (販賣物品時用)
- 7 玻璃瓶 若干個 (裝糖果等用)
- 8 籬筐 二副 (裝購貨物時用)
- 9 扁擔 二根 (同右)
- 10 秤或天秤 二具
- 11 算盤 一個
- 12 店號鈴記及其他木戳 若干個
- 13 紅印泥 一碟
- 14 賬簿 若干本
- 15 其他鈎叉木架等若干個(掛物品用)

(三) 實習

1 設立合作社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與所在地之鄉村居民聯合設立合作社採購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如米油醬粉布火柴肥皂等及各院所生產之各種物品供給附近居民之用合作社由各院所主持辦理由受過商業訓練之難童擔任工作以資實習難童實習時應依照工作性質分配如發售經售記賬等由難童分組負

實規定實習時間依次輪流使難童均有學習機會

2. 組織販賣團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附近地帶如逢鄉民集合之節日可令難童組織販賣團售先施購物品至是日連同本院生產之物品携至集合地點販賣此種販賣團平時亦可實行且可不固定販賣日期或每月指定若干時日或每星期指定數日或

47 難童生產教育家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
巧洽丙字第三六四一號代電頒布施行

家事訓練佔生活教育之重要部分對於難童應使了解個人對於家庭及社會深切之關係培養其衛生習慣授以衣食住必需之知識技能為根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教育實施方案就家事訓練方面分列條目訂立實施辦法如下

一 責任

(甲) 設備

(一) 廚房一間面積相當寬大空氣宜流通光線宜明亮尤宜注意於排水之通暢以便維持清潔與乾燥其附設製食或自來水龍頭更為便利

(二) 按當地燃料之供給情形設煤爐或磚竈一座另備風爐一只煤炭或炭團凡食物之需文火徐煮者用之撥火用之火叉或火鉗亦須備妥

(三) 如係煤爐則另需大小鍋子二、三、只為煮飯炒菜之用大小砂鍋二、三、只為燉湯煮粥之用煮飯用鍋十具煮菜或麵點用蒸籠一具

(四) 砧板菜刀鏟刀抓籬淘米籬飯桶麵杖水缸水壺水勺各備一具

(五) 他如桌子椅子碗櫥菜籃菜碗碟子筷子飯碗調羹以及

磚 磁 法 規 總 編 振 濟

每日指定若干小時使難童分別往指定地點販賣

3. 辦理庶務事宜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應使難童於履行紀律化之外再參加管理庶務事宜如公物之出納必使經過正當之手續紀錄於相當之簿冊等使難童處理庶務有合法手續之習慣

(乙) 分組

儲放油鹽醬醋等之瓶罐……均斟酌需用數量置備之

(乙) 分組

遠東訓練適於十二歲以上年齡較長之兒童每班分若干組每組約六人至八人按週或按月輪流實習每學期各人均需輪到實習時每人分別擔任採辦洗滌烹調整理記賬繕寫實習報告等工作亦需輪流為之已實習完畢之某組須擔任他組實習時之指導工作不但可以促進興趣責任以及是非美惡之辨別力且高濃激知新及他山攻錯之意

(丙) 訓練階段及項目

(一) 以前辦訓練項目如左時間由教者酌定以訓練練習為

(1) 本地主要食料及蔬菜之調查及選購

(2) 設計利用主要原料製作需要食物

(3) 熟悉蒸氣鍋具及碗皿之使用

(4) 練習洗滌切剖等烹調前之準備工作

(5) 練習各項普通烹調方法——煮蒸拌炒炸等等——需注意手續及後水員以及調味品之使用

(6) 野外烹飪實習

(6) 野外烹飪實習

(7) 研究食品保藏法

(8) 管理伙食賬目

(二) 後期訓練項目如左

(1) 繼續前期訓練各項目

(2) 調查本地習見食品之產銷情形並研究其功用與價值而不知所選購

(3) 研究飲食與健康之關係(注意老人兒童以及病人所需飲食)

(4) 設計栽種菜蔬飼養家禽家畜之新方法

(5) 練習幾種特殊葷素蔬菜之烹調方法

(6) 練習各種普通點心之做法及烹調法——麵條混沌餃子元子粽子饅頭包子等

(7) 設計小規模宴會

(8) 設計家庭經濟之支配方法

(丁) 成績考查

考查烹飪實習成績時宜注意敏捷清潔調味經濟等項

(二) 縫紉

甲 設備

(1) 工作室一間光線宜充足(不能特設工作室時可以教室兼用)

(2) 宜於裁剪之長寬工作桌子兩只鐵桌布兩旁有抽斗每二人或三人共用一只抽料以便存放剪尺針線及零星布料與未完成之工作等

(3) 燈子三十條至五十條

(4) 木櫃一架以便儲藏整段未裁之材料及已完成之工作

乙

訓練階段及項目

(5) 大剪刀尺粉袋——各四學生共用小剪刀每二人一把針

尾針綫袋每人一個

(6) 熨斗一只大小圓綉十個

(7) 縫衣機一架

衣料有棉毛絲麻之別衣服有單夾棉皮之分男女老幼之服飾又各各不同故練習縫紉在乎由簡而精由難而易由尋常而特殊由模仿而創造且一衣之成頗需時日不若一餐之可以學習數菜也所以縫紉實習之訓練階段較烹飪為詳細茲姑定四個階段每階段占一學年其第四階段所訂項目可斟酌學生年齡及環境需要或以(乙)組代(甲)組或完全省去而復習以前三個階段由教授者活動支配之

丙 訓練項目

第一階段

1 了解衣服與健康及儀表之關係

2 棉毛絲麻等衣料之識別與採購

3 練習拈針度線之姿勢及基本縫法——平針縫迴針縫切針縫挑鎖扣洞等

4 縫製單的棉織物衣飾(對襟單短衫大襟單短衫單褲單旗袍小孩衣服等)

5 縫製布鞋

6 衣服之洗滌及保藏法

第二階段

1 繼續前期各項目

2 研究衣料選擇法並調查本地織物之生產情形

3 明白尋常衣服各部分名稱並予以測量

4 縫製夾的棉的棉織物衣飾

5 縫製棉鞋

6 在棉麻織物上面練習編織做成日常用品（枕套椅墊桌布手帕等）

第三階段

1 續前

2 熟練尋常衣飾之剪裁方法而預計需用材料

3 研究各種衣飾之剪裁方法

4 縫製毛織品絲織品之衣飾

5 在綢緞上面練習編織

6 縫衣機之使用

第四階段

1 熟練縫衣機之使用及簡單修理

2 縫製絲棉或毛皮等衣飾

3 縫製制服學生裝及西式衣服等

4 比較精細之編織及刺繡

48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著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勅令褒獎

二 升敘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乙 毛線衣飾之編織

- 手套
- 襪子
- 內衣
- 外套
- 背心
- 褲子
- 帽子
- 小孩衣服

丁 成績考查

考查縫紉實習成績時宜質量並重或有縫針精密而曠費時日或有工作迅速而粗製濫造均宜矯正大概初習者僅能顧及質的方面然後逐漸提高量的標準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籌救濟轉危為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

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第四條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49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 第二章 罰則
-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推逃振款者
 -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 第五條 會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 第六條 因辦賑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條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請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職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於所屬發生災款事前之

- 款者
- 五 負有辦賑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一〇 管理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一一 出納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規定各省賑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50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務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疫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分左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 五 賑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 六 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

民政法規彙編 賑濟

- 第六條 三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辦理賑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辦理災賑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第十第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詢問各賑務機關及辦賑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熱心災賑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 甲 熱心賑濟聲譽著所辦災賑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賑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賑款在五
 - 十萬元以上者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

- 並得予所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 乙 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屬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賑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

- 具事實呈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辦理義賑多次不辭勞瘁者
-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賑務委員會制定之贈匾褒章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獎 懲

51 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 民國二十年

月本會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振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三種

- 一 匾額
- 二 褒狀
- 三 褒章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賑款振品由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狀均應依左列等級之規定

捐款數目	褒章等級	匾額	褒狀
五千元以上	一等金質	題給匾額	

三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給予褒狀
一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給予褒狀
八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給予褒狀
六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一捐助賑品由本會按照時值估定代價數目比照捐助賑款之規定給獎

第四條 經募賑款賑品著有勞績者之私人或團體均得比照前條捐款數加四倍為給獎標準
 第五條 本會所給各獎均應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捐募款品事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目 保護耕牛

52 保護耕牛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

一 凡捐助賑款賑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其依本會助賑給獎章程分別獎勵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 團體捐助賑款賑品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題給匾額但不給褒狀及褒章
 三 凡捐助賑款賑品不願宣示姓名者尊重原捐助人意旨免予獎勵
 四 公司商號等捐助賑款賑品除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題給匾額外其褒章褒狀應由原捐助公司商號推由固定代表人受獎
 五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牝牛有疾病時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騷癖者

- 二 牝牛有疾病時
 - 三 一日請求支配二頭時
 - 四 有他項正常理由時
-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與種母支配
-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式樣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官署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 第一〇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得支其保護費
-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 第一一條 為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為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 二 變更管理者時
 - 三 讓受保護牛時
 -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 第一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分告之
- 第一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53 查禁私宰耕牛捕釣田蛙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湖南省民政廳天字一一六號訓令通行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實業部漁字第一八七一號咨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〇〇〇號

咨開案據江西修銅礦支局局長鄭紹成呈為私宰耕牛久于禁令捕釣田蛙妨害農事請轉咨各省政府飭屬查禁等情據此查所請與貴部職掌有關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查耕牛暨田蛙早經明令禁宰禁捕在案如果仍有私自宰捕等情

殊屬不合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飭屬嚴予查禁以符法令為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長即便遵照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私宰耕牛久于禁令捕釣田蛙妨害農業迭奉政府明令嚴禁雷厲風行無如民衆知難幼稚罔知法令當地官廳多又奉行不力每違奏類通令（祇登公報不另行文）視為官樣文

章即聞有布告曉諭亦僅一二張懸貼街衢多被紀念標語重貼遮
掩無形消滅以致命令不行屠者自屠釣者自釣地方政府不再加
以干涉即以修水一縣論之一般屠牛惡商私販牛耕任意宰殺並
復捏詞報告多以牛老失跌請核准縣府公安局暨各區之辦公
處通告此項報告只收報驗費銀一元屠宰支局或屠宰稽徵所亦
庸收屠牛稅銀一元給票為證不問其牛是否失跌或故意宰殺漫
無限制之多數漁夫化裝乞丐每日捕釣田蛙或數十只及一二
百只製皮沽市以供人食禽狀至慘其利甚厚不知耕牛為農家要
具耕田肥地工作甚繁田蛙係田中動物逼食禾虫補助農工對於
農業上均有特別利害關係豈容任意屠捕直接妨害農民收穫間
接減少國家田賦現在修水如此推而進之於各省各縣尤恐難免
此項通病值此清剿緊張時期各處股匪肅清在即興復農村指顧

54 規定宰運耕牛三項特許辦法案

為令行事案准
實業實漁字第二一四六號咨開案查禁宰耕牛明令頒行以來為
時已久不無窒礙之處本部先後據上海市牛羊業同業公會南京
市牛行業同業公會江蘇省牛肉業同業公會京滬路線牛商聯合
辦事處呈請實行耕牛檢驗分別弛禁等情曾擬設立耕牛檢驗所
實施辦法提請行政院會議公決在案惟本案尚有審慎考審必
要在未予實施以前對於地方流氓不法軍閥藉端索詐應定防止
辦法擬擬以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
農業案所定特許辦法三項呈請行政院於第一三三三次行政院
會議決議核准由本部進行遵照除分府外相應抄向原提案一
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長政法規彙編 振濟

可待若不未雨綢繆願請

明令嚴禁將來各省匪區克復農家須牛耕種無處可購坐使地利
拋棄收入不豐人民有鮮飽之嗟國家多備荒之患民生主義萬難
促其實現成出自田間關心民瘼既耳聞而目睹當補救於將來為
此不揣冒昧越級請命仰懇

大部俯賜察核迅准咨請各省政府通令各縣長轉飭各區保甲負
責查禁一面廣為布告分貼鄉村懸為例禁以維農業是否有當
候批令祇遵謹呈
中央內政部部长黃

具呈人 前江西省實業訪問所調查員
現充修銅礦支局長鄧紹成
住修水縣修銅礦支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省政府訓令通行

體運辦毋違此令

附抄原提案
提議人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奏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理由

查吾國耕牛比年以來迭遭匪共兵燹之禍水旱疫癘之災損失不
可勝數復有不肖商民祇圖漁利罔知愛惜或任意宰殺或販運出
口一我牛價飛漲在彼自業自耕之家籌資購置尙覺不甚為難至
於個人之業以耕以食者欲得一牛頗不易易考察各省情狀大都
相同亟應從嚴禁止運宰以維農業

五七

辦法

請內政廳通行各省政府嚴禁宰殺耕牛及販運出口但牛肉為同胞及外僑食料所備併以就特許辦法三項如下(一)凡牛尚起

55 查禁運宰耕牛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九號訓令通行

粵漢會戰查耕牛補助農作關係民生至為重要近年各處天災流行重以盜匪不時剽掠牛隻之散亡既多價亦日貴農民竭終歲之費合十數家之力竟不能購蓄一牛馴至田土荒蕪出產衰落隱念前途危殆大本府歷奉

中央各院部行知預定保護耕牛規則經先後督飭各主管廳處各縣遵照辦理對於濱湖一帶災區另為劃撥賑款實行獎勵保牧上年十二月因訪聞湘東兩省沿邊各縣常有奸徒乘機乘利販運耕牛出境經過地方不惟不加查禁甚至假借名義從中抽收稅捐特行印發布告重申禁令飭縣張貼曉諭隨時嚴密查拿案辦本年九月接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電據督察人員呈報略稱甯遠藍山等縣遍地設卡徵收牛捐担捐今春行經各縣每見農民耕種多以人力代牛因耕牛盡量輸出廣東供其宰殺以致牛價日昂等語復經據情嚴令各該縣長切實查究絕對禁止藉名抽捐販運耕牛出境各在案迨溯歷年以來本府及各主管廳對於查禁販宰耕牛事項文告紛馳已不啻三令五申雖據各縣長陸續呈報遵辦情形並各縣禁宰禁運辦法查經核准施行然考其實際此風仍未稍戢屢見玩忽功

56 禁宰耕牛案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府字第八二八二號訓令通行

案據本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姚煥懷庚代電稱

本項以後老弱力衰實不能助耕者(二)因眼盲跛不能助耕者(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除此三項准予宰殺外其餘均不得藉口運宰以維農業

令奉特不力言念及此殊深痛恨合再通令各縣長各保安團隊各稅務局一體遵照須知湘省為農產之區牛隻實農作必需品倘不積極設法維護俾其逐漸恢復繁殖其妨害農業必將伊於胡底關於私宰耕牛固屬法所不許而販銷出境尤為促成內地牛荒萬不能不絕對查禁若更因而抽收稅捐其乃直接獎勵私販間接亦愈害民生飲鳩出湯殊無取各縣長責在當官務須振奮精神風行雷厲切實查察獲犯即行從嚴懲治所販牛隻悉予沒收充公無論何項團體機關概不得假任何名義收捐包縱如違准由各該縣長分別查明究辦其不屬於縣政府直接管轄者即行揭報本府核奪辦理毋得瞻徇諱飾代人受過各保安團隊各機關領地或籍權權補防範既身稍查較週並應共體斯旨協助執行藉免疏漏而禁禁令惟盤獲賊犯須即解送縣政府處理以一事權至省內農民購置耕牛應照原定辦法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嚴格審查發給護照查會經過地方照驗放行仍着各縣長轉飭所屬遵照並錄令布告週知一面將所屬地方耕牛種類現時價率供狀現列表送項詳實填註於文到十日內呈覽以資察考毋違此令

一此次出巡考察督察員黎甯遠道縣新田各縣鄉村僻野牛肉充

市因詢及放肆屠宰原因由于屠商人等誤解鈞府新定屠稅章程佈告以爲牛禁已開並引起盜牛偷宰之風頗熾既減少豬稅收入尤其影響來歲春耕除每巡抵一縣隨令各縣縣長佈告非殘廢或跌傷老牛不許宰割外其他各區難無同樣情事發現謹電呈鑒核准予通飭遵辦以維農作」

等情據此查宰運耕牛業經前實業部規定三項特許辦法（一）凡牛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實不能助耕者（二）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除上述三項情形外餘均不得藉口運宰以維農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衛

生

類

民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五類 衛生

第一目 組織

- 1 湖南省衛生實驗廳暫行組織規程.....一
- 2 湖南省立傳染病醫院暫行組織規程.....二
- 3 湖南省立產院暫行組織規程.....三
- 4 湖南省各縣衛生醫院及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附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一覽表).....三

第二目 醫護人員

- 5 醫師暫行條例.....五
- 6 醫師甄別辦法.....七
- 7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八
- 8 西醫條例.....九
- 9 中醫條例.....一〇
- 10 癩症中醫醫查規則(附證書及驗證表報告表等式).....一一
- 11 護士暫行規則.....一五
- 12 助產士條例.....一六
- 13 管理接生婆規則.....一七
- 14 藥師暫行條例.....一八
- 15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附登記聲請書及審查書式).....二〇
- 16 軍政部隊衛生人員徵調辦法(附徵調證式).....二四

17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訓辦法實施細則(附保證書及報告單式).....二六
 18 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工作待遇暫行標準.....二七

第三目 醫院與藥商之管理

19 管理醫院規則(附某醫院治療病人表).....二八
 20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三〇
 21 管理藥商規則.....三一
 22 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附執照式).....三四
 23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三八

第四目 藥品管理

24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三八
 25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四〇

第五目 傳染病預防

26 傳染病預防條例.....四一
 27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四四
 28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四五
 29 種痘條例.....四八

第六目 衛生取締事項

30 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四九
 31 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五〇
 32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五二
 33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五三

34 管理飲水井規則.....	五四
35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五四
36 公墓暫行條例(見地政類).....	五五
37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五六
38 屠宰場規則.....	五六
39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五七
40 牛疫(又名牛痘)之性質及其預防與治療方法.....	五九

第七目 其他

41 湖南省各縣衛生院所收費標準表.....	六〇
42 湖南省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六一
43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六五
44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六九
45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附褒章執照褒狀及匾額獎照式).....	六九
46 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附褒狀式).....	七二

民政法規彙編

第五類 衛生

第一目 組織

1 湖南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行政院第二一二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秉承湖南省政府之命令掌理衛生

實驗事務

第二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設立左行各組

- 一、衛生管理組
- 二、防疫檢驗組
- 三、衛生工程組
- 四、婦嬰衛生組
- 五、衛生教育組

第三條 衛生管理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社會醫事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 二、生死疾病報告及各種生命統計之實施
- 三、各項醫藥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防疫檢驗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種傳染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
- 二、各種寄生蟲病及地方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

施

三、各種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

四、各種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及其製品之管理

第五條 衛生工程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市鎮之設計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衛生工程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六條 婦嬰衛生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孕婦及嬰兒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

三、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第七條 衛生教育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協助辦理學校衛生

三、社會衛生教育之推行

四、其他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八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置處長一人兼任承承民政廳長之

命綜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

第九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置科員二人兼任辦事員二人至六

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第十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置技正二人至八人兼任技士四人

至十二人兼任技佐四人至十六人兼任承長官之命

分理各組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得聘任技術專員二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置組主任五人由技正或技術專員

2 湖南省立傳染病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八次常會議決
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湖南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一切傳染病之治療事項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室

一、事務室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二、藥品室 掌理藥品之配製及發給事項

三、化驗室 掌理細菌血液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本院隸屬於湖南衛生實驗處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由湖南衛生實驗處

兼任之

第十三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得於各縣城市及鄉村設立衛生院

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得於省內必要地點設立衛生試驗

所傳染病醫院及產院等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六條 湖南衛生實驗處置重要事項呈由民政廳長核定

行之其普通事項呈由民政廳長核定後得以本處名

義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行政

院備案

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六條 本院置醫師若干人藥劑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護

士若干人技術生若干人承承院長指導分理各項職

務由院長遴選呈請湖南衛生實驗處委任之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副院長或醫務主任一人由湖南

衛生實驗處委任之

第八條 本院得酌用練習生若干人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住院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民政廳呈請湖南省政

府委員會修改之

3 湖南省立產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湖南省政府第七六八次常會議決頒布施行

第一條 本院依據湖南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股

- (一) 保健股 掌理門診產前檢查產後檢查婦科檢查兒童健康檢查出外接生家庭訪視及出診候診演講及發行刊物事宜
- (二) 住院股 掌理住院接生住院護理事宜
- (三) 藥劑股 掌理藥品配製調劑及發藥事宜
- (四) 專務股 掌理會計庶務文件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宜

第三條 本院隸屬於湖南衛生實驗處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由湖南衛生實驗處

4 湖南省各縣衛醫院及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衛生院或縣衛生事務所（以下簡稱縣院或縣所）隸屬各該縣政府但關於技術事項應受湖南省

民政法規彙編

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一師若干人助產士長一人護士長一人助產士若干人護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院長之指導分理各股職務由院長遴選呈請湖南衛生實驗處委任之

第六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副院長或院務主任一人由湖南衛生實驗處委任之

第七條 本院得酌用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住院簡章門診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民政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衛生實驗處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縣院設院長一人委任縣所設所長一人委任綜理全

院或全所事務由湖南省民政廳委派醫師充任之

第四條 衛生院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縣衛生行政及藥管理事項
 - 二、關於療救讓及防疫事項
 - 三、關於婦嬰保健及學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五、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五條 甲、縣院除院長外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護士及助產士二人至五人衛生助理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秉承院長分理應辦工作
- 乙、縣所除所長外置護士或助產士一人至三人衛生助理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秉承所長分理應辦工作

附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省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核議通過

行政區別	原設有衛生院縣份	決定設立衛生院縣份	決定設立衛生事務所縣份	備註
第一區	長沙、瀏陽、平江、醴陵、岳陽	湘潭、湘陰、寧鄉、益陽	臨湘	
第二區	常德	華容、南縣、沅江、漢壽、澧縣、桃源	臨澧、慈利、石門、安鄉	
第三區		永順	大庸、桑植、龍山、保靖 與古丈合設所	
第四區	乾城、沅陵、攸浦	辰谿與浦溪合設院	鳳凰、麻陽、永綏	
第五區	衡陽、衡山	常甯、耒陽、攸縣	安仁、酃縣、茶陵	
第六區		邵陽、武岡、新化、安化、湘鄉	新寧、城步	

- 第六條 縣院或縣所處理重要事項應呈請各該縣縣政府核定行之其普通事項得以縣院或縣所名義行之
 - 第七條 縣院得於該縣重要市鎮組設衛生所縣所得酌量鄉鎮情形設立衛生分所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縣院或縣所如係與教會或慈善團體合作者得證業事會審議重要事項並補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七區	芷江	會同、黔陽、沅陽、辰溪、洪江	兒縣、靖縣、通道、綏寧
第八區	永興、宜章	桂陽、桂陽	桂東、汝城、資興、臨武、嘉禾、藍山、合設所
第九區		零陵、道縣、祁陽	東安、寧遠、耒田、江華、與永明合設所
合計	十四院	二十六院	三十所

第二目 醫護人員

5 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民政法規彙編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 二、集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

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紙連同畢業證書明資格文許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遵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人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藥

第二〇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6 醫師甄別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衛生署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

民政法規彙編

第二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科眼及產婦科四門並應臨床試驗）但經

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一部或全部

-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 四、衛生學
- 五、內科學（精神病學兒科學在內）
- 六、外科學（耳鼻喉科科學及皮膚病學花柳病學

7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五年十月九日衛生署公佈

-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於開會前送本會審查
- 第三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

在內）

七、眼科學

八、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歷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印花稅費

-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 第八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担並擬定分數
-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 第十條 為辦理審查試驗等事得於衛生署醫政科全添設事務股由醫政科長於一個月前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分

担各項事務

8 西醫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

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

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

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

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

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

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

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格式由衛生部定

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

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病人姓名

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蓋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

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一〇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

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一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

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一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一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

藥品

第一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

第一五條 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
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
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以下
之罰金

第一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
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9 中醫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
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
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書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
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

第一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則者外得由
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內刑
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一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
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
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書者
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准用
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
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
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
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
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
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
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

10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衛生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或甄別凡考試甄別檢定審查等具有測驗學識經驗意義之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院學校社講習所或傳習所等而言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或省衛生行政機關轉送衛生署審查

一、履歷書三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民政法規彙編

第九條

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時應逕呈市政府或市衛生行政機關核轉
審查資格應就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請求給證人提出補充證據或逕行調查或予以考詢
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考酌請求給證人所習科目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一、病理學
二、藥理學
三、方劑學
四、診斷學
五、內科學

六、外科學

七、兒科學

八、婦科學

九、喉科學

十、眼科學

十一、花柳科學

十二、傷科學

十三、按摩科學

十四、針灸科學

第七條 中醫證書尺度格式如附圖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一、中醫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給證事項依照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二、前項地方政府係指省政府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管理公

署而言其在已設有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省市則為其所屬

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惟辦理審查登記時須就各該地中醫

團體延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組設中醫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

並將姓名履歷咨請衛生署備案

三、請求給證人如有為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

業學生或私人研究醫學會為執行業務之中醫佐理診務五

年以上得有證明者得適用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于

以考詢

四、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六、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發給證書署名為省政府

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七、凡經給證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因歷應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衛生署備案

中醫證書說明

一、證書白色紙質（宜選用柔韌不易破裂者）花邊文字均黑色花樣格式及尺度均照樣張規定

一、署名處由省政府印發者第一行署某省政府主席及主席姓名

第二行署省衛生行政機關之名稱及主管長官之官職姓名

由市政府印發者第一行署某市市長及市長姓名第二行

署市衛生行政機關之名稱及主管長官之官職姓名所有樣

張浮簽上所印字樣用以示格式及位置幸勿照樣印入

中醫證書

(姓名) 籍貫

經本(省)政府依照中醫條例及審查規則之
 規定審查合格應給中醫證書以資證明
 (省政府主席)
 (市市長)
 (省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片相處

字號

中醫審查給證表

()省(市) 年 月份

粘片相處	姓名 <u> </u>		籍貫 <u> </u>
	年歲 <u> </u>		
經 歷 <u> </u>			
審查結果 <u> </u>			
證書號數 <u> </u>	給證年月日 <u> </u>		
備 考 <u> </u>			

字號

存 根

粘片相處	姓名 <u> </u>		籍貫 <u> </u>
	年歲 <u> </u>		
經 歷 <u> </u>			
審查結果 <u> </u>			
證書字號 <u> </u>	給證年月日 <u> </u>		
開業註冊號數 <u> </u>			
備 考 <u> </u>			

字號

44cm

護士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衛生署公佈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職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于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護士兩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六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七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並呈請註冊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21 助產士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生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旅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繳銷但二三

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其項證書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

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如有歇業或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于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罰

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一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

13 管理接生婆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衛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

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一、清潔消毒法

滿後方准復業

第一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談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孕婦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一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入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冀轉衛生部備案

第一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一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在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

14 藥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因營業師之誤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

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回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訖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一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與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一六條 各地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予藥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

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內革命而曾叛處三年以上之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繼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發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湖本條例第五條之報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甲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民政法規彙編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業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條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藥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章印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調劑年月日
- 三、調劑者姓名
-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

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記明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配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機關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

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交該管

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見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

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

15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格資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一、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調劑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

罰金

第二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 則

第二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爲限自本條例倒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報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四條

藥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不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藥師或醫師證明確有調劑能力者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

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

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書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施行

(說明)(1)登記聲請書一欄須填為某種登記如請領醫師證書即填醫師二字(2)轉呈機關一欄由本署填寫

登 記 聲 請 書			
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資 格	畢業之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經 歷			
繳 費	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角
附 呈 證 件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呈機關			
備 註			

收 文 字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到

審 查 書

初				
核 復				
核				
決				
定				
證號 書數				
給年 證月				
備 註	附 發	字第 畢業證書 證明文件 元	號通知書 角收據	件 件 件 紙

(說明) 審查書初核復核決定須由轉呈機關均不得填寫字句

民 政 法 規 彙 編

16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府渝字一〇七號令准備案
廿八年四月軍政都真渝務整字第三四九四號代電公布

- 一、戰時衛生人員補充缺乏時依本辦法于後方區域征調地方醫師藥師藥劑生及護士等人員
- 二、征調由軍政部咨各省市政府行之
- 三、征調由軍政部交付征調證（附式一）予省市政府於調調登記之衛生人員中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征調
- 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征調
 - 一、二十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者
 - 二、在公共醫療衛生機關有專任重要職務者
- 五、征調程序
 - 一、衛生人員多之地方先于少之地方
 - 二、年幼者先于年長者
 - 三、無公益關係者先于有關係者
 - 四、被征調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按規避服役科罪
 - 五、被征調者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體格等分配適當之工作其待遇紀律與現役衛生人員同
 - 六、應征調人員自任在地至報到地之旅費（車船費全體膳宿零用每日三元）由地方政府發給之
 - 七、應征調人員由省市政府將姓名年齡往來出身職業出發日會列冊送軍政府備案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存根</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p>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p> <p>字第 號</p> <p>姓名 籍貫 畢業 內政部證書字號</p> <p>右受徵調人業發給路費</p> <p>限於 月 日 起</p> <p>報到聽候指派工作</p> <p>元</p> <p>天車船費</p> <p>府政 縣政 府印</p> <p>中華民國</p>
--	--	--	--	--	--

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證存根

府政 縣政 府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部長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實施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衛字第〇〇〇一六二號咨公布施行並會同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

六三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本規則依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規定之凡征調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二、徵調時期及人數等由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決定呈請轉咨施行
- 三、征調實施由省市縣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 四、軍醫學校及軍醫訓練班等出身現任外職或前業等未滿五十六歲者應儘先徵調不受徵調辦法第四、五條各款之限制
- 五、師證醫藥師藥劑生護士等之徵調依中央指定需要之百分數由省市政府於其範圍內依徵調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自行決定擇優先予徵調
- 六、免徵調者除徵調辦法內第四條各款外臨時確因病不堪應徵調者由公立之衛生機關或前業業經隨二入以上出具證書證明該管縣市政府證明實在准予緩期
- 七、應徵調者之職務由省市縣政府通知其服務處所留職停薪至復員時爲
- 八、應徵調者攝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分貼於徵證第一二三卷聯之左上角（關於市政府照片二張分貼於第一第三兩聯）
- 九、應徵調者當地覓兩入（親戚商店或有相當身份）作保證保證其徵調期內服從一切現役法令該保證書填三份（存省市政府一送軍政部（格式如附式一））
- 十、應徵調者之報到地爲中央指定之軍醫署全省辦事處省市政府爲便利徵調者行動起見飭在一地集中然後出發路程日期由省（市）政府規定路費由縣（市）政府發給至報到地爲止
- 十一、報到時（一）繳付徵調證（二）填送詳細履歷表五份（一存辦事處四呈軍醫署）（三）填報到報告單二份（一存辦事處一存軍醫署（附式二））
- 十二、應徵調者到辦事處後在待命期間稱爲軍醫署衛生預備員（預備員規則另定）受辦事處節制
- 十三、待命期內學習軍人禮節及衛生勤務由辦事處自訂施行造冊二份（分姓名籍貫年齡出身報到日期曾任某職務幾年生活費數備考）於三日內呈報軍醫署並將適合其生活費數之人數先行電報同時並將已報到之姓名函陳自徵調

之省市府查照

- 一五、省市府應送徵調者之名冊照徵調辦法第九條所定繕三份一存省(市)政府一送軍政部一送內政部
- 一六、辦理徵調者如辦理不力或徇私舞弊及受徵調者藉故規避

保 證 書

具保證人 等二人茲願互相担保 受
政府徵調服務期內絕對服從一切現役軍人應守之法令如
有違背願受處分須至保證者

保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被保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 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工作待遇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撥衛字第〇〇〇一六二號咨公布施行並會同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

六三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本標準依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第七條制定之
- 二、國內外政府立案之醫藥學校畢業生派充工作待遇比照如

民 政 法 規 彙 編

拒絕等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分別懲
罪處斷

- 一七、本細則未盡事宜將呈准分別修正增加
- 一八、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告 報		軍 醫 署 職 報 告 單		
備 考	日 期	事 由	姓 名	所 屬 及 級 職
右報請謹呈 審核				

1, 未曾任醫藥職務者照一等佐待遇

二七

- 2, 曾任醫藥職務三年以上者照三等正待遇
 - 3, 曾任醫藥職務五年以上者照二等正待遇
 - 4, 學術技能確屬優良者比照專科軍醫暫行規則待遇
- 三、教育部未立案及非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生派充工作待遇比照如左
- 1, 業曾任醫藥職務者比照准佐或三等佐待遇
 - 2, 曾任醫藥職務二年以上者比照二等佐待遇

第三目 醫院與藥商之管理

19 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署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 三、醫院各項規章
 - 四、建築物略圖
 -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為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 第一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有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療器具
- 第一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一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一四條 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一五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一六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一七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其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性別	事別		院				門	
	入	退	現在	診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男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女								

備致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一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一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第二〇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20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區內之醫院除依中央頒布之管理醫院規則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醫院應依左列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成立在前者應於本

第二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經營者負其責

第二七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則公布六個月內呈報

一、醫院名稱

二、院內醫事人員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畢業文憑註冊執照並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

張

三、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

四、醫院章程

五、建築物圖

六、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七、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八、經費來源及數目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會查核

第四條

醫院最少須有病床五張並應有診斷及治療上之設備

第五條 醫院最少須有合格醫師二人

第六條 醫院如有擴充分院停止營業遷移院址情事應隨時

21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

業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

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

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醫院登記領照須繳納照費銀十元印花稅一元其設

立分院或遺失補領時同

第八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時間及收費須詳細規定於該院章

程不得任意需索

第九條 凡不備具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名稱為診所

不得用醫院名稱

第一〇條 診所規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連續二次者停止其營業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在該牌號住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

專營或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

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到違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年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號須註明營業性其管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劑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劑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劑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藥劑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以為醫療之

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

負責醫務人員之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劑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藥劑性之中藥時須遵守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藥劑藥品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其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之姓名鈐章均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

第十五條

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

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最簡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儲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醫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

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22 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省府委員會第五〇次常會修正通過

之

第一條 凡在湖南省境內以藥品營業之藥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業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其零售者不在此限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藥商之管理在省自湖南省衛生實驗處秉承湖南省民政廳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秉承各該縣政府

第四條 凡藥商須開具下列事項呈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轉呈湖南省民政廳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執照式樣另定之

- (一) 營業執照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 (二) 負責人姓名(如係公司其代理人姓名)年齡
- (三) 營業種類(如藥商)及營業門售製藥調劑
- (四) 資本若干

第五條 各藥商如有違反規則情節重者由所在地衛生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罰或設立衛生機關應由

警察機關依法辦理之

第六條 藥商呈請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繳納執照費并照章貼用印花

- (一) 資本金在萬元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照費定額為一千元
- (二) 資本金在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應領乙種執照照費定額為五百元
- (三) 資本金在千元以下者領丙種執照照費定額為二百元

第七條 藥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請領執照

第八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請領執照其營業種類或調劑者須領有執照或藥劑師證書者方准

第九條 藥商購存麻醇及毒藥各藥品應向所在地衛生機關報備或縣政府登記查冊

第十條 麻醇及毒藥各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其貯藏藥或毒藥字樣并加鎖以防不虞

第十條 麻醇及毒藥各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其貯藏藥或毒藥字樣并加鎖以防不虞

出售購藥者應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同業或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試驗及製藥機關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及用法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單據保存三年以便查考

各機關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以為治療之用時除依照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准用第九十兩條之規定辦理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依照前衛生部之所規定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品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者

去或易以他藥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裏面

第十七條 西藥商發售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西藥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中藥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并附樣品呈請省政府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二十條 藥品名稱用最藥性如依照何國藥典時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並記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得隨時飭由主管機關派衛生檢查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遵辦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藉品經衛生檢查員檢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或作偽者省政府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并將該項藥品毀銷

第二十三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

第二四條

業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藥商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

或藥劑生以調劑藥品者

三、不遵檢查員檢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第三〇條

第三一條

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次違反二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所有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藥商營業執照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負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需索或收受賄賂情形者依刑法廢職罪處斷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藥 商 執 照 存 根	<p>發給執照事茲據樂商 幣 元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行發給 等執照准予營業須至執照者</p> <p>繳呈 等執照費國</p>
<p>一、營業牌號 二、營業所在地 三、藥商姓名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數額</p>	<p>縣 年齡 籍貫 住址</p>
<p>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為</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p>

<p>發給執照事茲據樂商 執照費國幣 元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行發給 等執照准予營業須至執照者</p> <p>繳呈 等</p>	<p>一、營業牌號 二、營業所在地 三、藥商姓名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數額</p>
<p>縣 年齡 籍貫 住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p>
<p>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為</p>	<p>第 字 號</p>

23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內政部滙衛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藥商因營業所在地淪陷以致地方官府不在當地行使職權時，於註冊事項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內政部衛生署對於藥商所擬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派員調查或委託呈請註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調查。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發註冊藥商執照：

第四條

依本辦法領得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自領得之日起依第二條規定呈請註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調查。

一、牌號

二、藥商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藥商營業所在地地方官府不在時，應依本辦法呈請註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調查。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若干

五、營業所在地

六、藥師姓名及藥師證書號碼

第 四 章 藥 品 管 理

24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自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逕行出售者為成藥。

第三條

前項成藥應請試製式樣定之呈請衛生署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試製費三元並照章納納試製費及印花稅。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後應即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

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

第五條 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予營業不得徵收費用製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西藥藥品時應在百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成藥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含有風濕藥品之成藥者應備簿冊按日詳記製造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西藥藥品如為中西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西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品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開載於容器或包裝仿單上方得成列錄佈

第九條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核定給證時指定之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補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賄賂等語
三、僞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譏謗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

第十一條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調查之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署發令令或處分時除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將其罰則外於其所在地之報章刊登其姓名及情形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者擅自製造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署發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將其罰則外於其所在地之報章刊登其姓名及情形
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外其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命令定之

25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在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有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用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九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要公告一次
-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式包封及封籤載別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包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包籤上啓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 第十二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批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或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

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四聯或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呈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日終應時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六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五目 傳染病預防

26 傳染病預防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 acratyphus)
- 二、斑疹傷寒 (Typhus Ctrnthematus)
- 三、赤痢 (Dysentevia)
- 四、天花 (Variola)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藥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十九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由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條

關於醫藥同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鼠疫 (Pest)

六、霍亂 (Cholera)

七、白喉 (Diphthevia)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 bra

sguar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 (Scavr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項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現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現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入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一部或全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傳播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廠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應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停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

第十五條

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淺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

錄

第二一條 偏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于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27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體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隔離交通

第四條

凡發現傳染病者與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

第二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人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內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28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 一、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 二、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其井及施行蠟之驅除
 - 三、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須施行虱之撲滅
 - 四、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間地壁下等處及被服鋪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搜除
- 汚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洩瀉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後洩瀉之洩瀉池之汚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鐵器投棄於不害公衆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中進行撒布消毒藥

民 政 法 規 彙 編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 一、燒燬
 - 二、蒸氣消毒
 - 三、煮沸消毒
 - 四、藥物消毒
- 甲、液體
- 乙、氣體
-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使用者
-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痲皮濃汁物）並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
- 第六條 適於蒸氣消毒者如左
-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毛織物等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鑲製或竹木製品等堪以蒸熱者
- 第七條 施行蒸氣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之鑲飾物品線及製品線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象牙玳瑁角盾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氣消毒

四五

襪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衣囊中若有不可加
蒸物件當取出之又易褪染色之物亦可用蒸汽消毒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
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溫熱

第 八 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 九 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製法及用法為左

甲、液體消毒藥物

一、石炭酸水

甲、生石炭酸水（即普通用之臭藥水）25% 至
5% 生石炭酸水用以消毒地板院中廁所等溫
熱時效力增加

乙、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
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製造石炭酸
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或振
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
之水再以鹽酸半分若用溫湯則溶解更速但使
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三十分
鐘以上毛織物普通濕浸一小時

二、昇汞水（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十分）
製造昇汞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十分）之水

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
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
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生石
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為粉末者）
生石灰粉須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
之三而攪拌之

石灰乳（生石灰三分水八分）
製時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
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
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
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四、氣體消毒藥物

乙、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
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
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
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便之發氣噴霧則
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汽但
密閉室屋達七時鐘以上

五、二氧化硫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
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
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
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便之發氣噴霧則
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汽但
密閉室屋達七時鐘以上

第一〇條

此氣由硫磺燃燒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效力最宜於房屋舟船大車等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₅₀（為殺虱等）至二、五₅₀（為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傳染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護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 設物側壁等
-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尿屎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溝池等
 -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第一一條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痰膿汁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溼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 二、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預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棺內填以石灰
 - 三、患病者及屍體等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 四、看護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凡接觸病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滌之
 - 五、病室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為攪拌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作肥料之用瘡毒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燒燬之
- 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六、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一切器具或看護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及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被服類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灰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圖書類不能施行第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大氣沖使之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消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用佛爾嗎林或

29 種痘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前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

硫化氫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之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或車室內及他場所須以石灰酸水或昇汞水撒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於二十四小時後汲出之

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如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第九條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非有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紀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

查考

第二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

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

第六目 衛生取締事項

30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

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設隱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

須有適當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

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

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

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一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一〇、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飲食

一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

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

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

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應嚴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應售賣之麵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蠟紙或紙袋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等類所汚

四、凡類如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罩或紗罩內該項機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

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飲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衛生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業暫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中西餐館
- 二、麵館粉館湯麵館

積污

第一〇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於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中

三、凡運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

第一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隨時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業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省府令 省府令

三、茶館

四、酒店

五、咖啡店

六、水果店

七、其他飲食攤店

第三條

管理飲食業衛生主管機關在省由湖南省衛生實驗處秉承湖南省民政廳辦理之在縣由衛生院所會同警察機關秉承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營飲食業者須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經核准後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第五條

凡已開業之飲食店館須於本規則公佈到達所在地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補行登記手續領取許可證請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證費並應照章粘貼印花許可證式及納費另訂之

第六條

上項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便衆覽閱之處不得轉讓他人營業店主更換或遷移地點時應重行聲請登記領取許可證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條

飲食業應自左列各項衛生設施
一、房屋牆壁每年應洗刷或粉刷二次
二、門窗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綫充足
三、室內應設痰盂並須每日沖洗
四、廁所須離廚房及飲食之處
五、儲水缸桶須覆木蓋每日并須沖洗刷一次
六、各種用具須置於紙櫃之內或覆以紗罩
七、垃圾箱必須置蓋污水溝必須流通并隨時沖掃

第八條

關於飲食物品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民政法規彙編

- 第一〇條 一、不得以未經煮沸之水供客人飲用
- 二、不得出售陳腐之肉類蔬菜水菓等并禁以生菜及含有毒質之飲料供售食客
- 三、禁用不潔之水供養水菓或菜蔬
- 四、清涼飲品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
- 五、水菓鮮食不准分切零售
- 六、絕對禁售剩餘殘菜
- 七、其他不合衛生應行取締事項
- 凡患瘡病花柳病疥癬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飲食店館內充當廚役或工役
- 廚役工役等人按於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須洗手指甲頭髮等剪短單衣須勤洗更換不得隨地吐痰或用手擦拭鼻涕
- 凡飲食業出售飲食物品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及提化驗
-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及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如情節輕微得由主管機關先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其情節重較或經警告而仍逾期不改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仍不改者得呈准停止其營業
- 前項罰鍰收據應由各主管機關之上一級主管機關印

第十四條

製蓋印發交各主發機關備用收據式樣另訂之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許可證費應由應由各縣縣政
府彙解縣金庫第十三條之罰鍰准留縣作該縣衛生

第十五條

經費仍應報廳備查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32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
飲食器劑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
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
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
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
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下生危害之方
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三條

以收據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制服並佩帶檢查票將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
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據情事者由法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續
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
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
所無代價徵收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證票式如左

<p>某地方某官署</p> <p>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33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貯藏器而言
-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鍍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金鍍布
-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四條 施用玻璃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錳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份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 第八條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使用
-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期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34 管理飲水井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并化驗之
-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 一、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35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精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 第三條 調製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鍍錫或施行
-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限期施行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九條 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該管官若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二、有沈澱物或固行之夾雜物者

該管官若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其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四、含砒素鉛錳銅錫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其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

36 公墓暫行條例 (見地政類)

37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遷程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 二、屍水滲漏者
-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該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鍰
- 第八條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38 屠宰場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 第二條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于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 第五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核管官署之許可
- 第六條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份非經屠畜檢查員之

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共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一〇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于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一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一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39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 一、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 二、四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

第一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責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一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必要時

- 三、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 屠宰場之位置須使于水之供給溝之排泄并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下窺見內部
 -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于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并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溝外壁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需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于適宜處所竅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

- 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盥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之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地須設于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液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完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理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肉等血

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內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一〇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宰費支能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宰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一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一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第一三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

40 牛疫(又名牛瘟)之性質及其預防與治療方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准陸軍獸醫學校函請通令施行

(甲)本病性質

- 一、本病為一種急性熱性傳染病，約一星期內即死。
- 二、本病傳播極為猛烈迅速，短時日內即可傳播於廣大區域，且常能使該地牛類全數死亡。

(乙)本病之獸醫警察的預防法

- 一、病牛發見後，須即刻撲殺之，以防止其傳播，切不可猶疑，希圖藥物治療，或待其全愈。

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一四條 屠殺支能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一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份得令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一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羅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一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定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死牛或撲殺牛，切不可賣其皮肉及內臟，總以按法燒燬為宜，否則埋於五尺以上之深坑亦可。

三、死牛及病牛之厩舍，及所用器具，務須嚴重消毒，以滅病毒，藉免傳染。

四、發病區域，務行牛類之交通斷絕，以免相互傳染，必要時人畜之交通，亦須斷絕，藉免媒介病毒。

五、地方警察及防疫員，須隨時考查該區牛類，如確認

有本病發生者，宜即刻執行撲殺，及燒埋法。

六、發病區域之境界，宜設獸醫人員，以便隨時檢查牛類，早作預防處置。

(丙)本病治療法，藥物療法，全屬無效，惟病初可施於疫血

清療法。現國內勢難購買大量血清，(據聞江西南昌農學院及長沙中央防疫處尙有此種血清。)以資治療，且亦乏疫苗，可資預防接種，故目下惟一急切方法，在行獸醫警察的預防法。

第七目 其他

41 湖南省各縣衛生院所收費標準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湖南省民政廳未民衛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頒行

類別	收費標準	備註
初診	一角	赤貧者免費
覆診	五分	
特診	每次每人五角	提前掛號及規定門診時間以外之特診屬之
出診	日間二元 夜間三元	限於人力太遠暫不出診以距城區十里以爲限
住院	每人每天一元	伙食在內特別藥費在外小貧者減收半費赤貧者免費
接生	經過產前檢查者接生費	赤貧者免費

註

二元至五元	臨時掛號接生者
五元至八元	難產加倍
藥費	水藥每天量二角至四角藥粉或藥丸每天量一角至三角
	特別藥品照市價計算
注射費	注射藥品照市價計算 注射 手術費皮下或肌肉注射二角至五角 靜脈注射一元至二元
手術費	二元
種痘及打防疫針	完全免費

42 湖南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廿七日修正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乙、定量分析

十元

二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十元

四、生藥（現以各國藥典會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

應依中國藥典為準）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乙、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丙、動物試驗	十元
丁、生藥研究	不定
二、水 冰 雪 及礦泉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定性分析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細菌檢查	五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化學試驗	
甲、定量分析	十元
乙、脂肪檢定	五元
丙、防腐劑	五元
三、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酒精定量	五元
三、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肉類及其製品	五元
一、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肉類鑑別	十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四、金屬毒質	五元
五、細菌檢查	五元
七、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有害防腐劑	五元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八、糖蛋醃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細菌檢查	五元
二、定量分析	十元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元
九、油類	
一、有害色素	五元
二、酸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三、物理學檢定	十元
十、茶及咖啡等	
一、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二、飲食物用品或其原料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三、煙草或其製品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胰皂及化粧品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細菌色查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四、人工甜味料	五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六、定量分析	十元
六、病理品物	
一、細菌學診斷	
甲、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培養	每種一元
丙、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血清學診斷	
甲、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肺炎菌分型	每種五角
四、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病理切片	五元
十七、生物製造品	
一、血清檢定	二十元
二、痘苗檢定	十元
三、疫苗檢定	
四、其他生物製造品檢	

民法法規彙編

十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毒劇藥品檢驗
三、血液試驗

湖南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收據報告

號數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法	請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姓名	附記
					依收表第項款目收元角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湖南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收據存根

號數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法	請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附託人姓名	請記
					依收表第項款目收元角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字第

號

附請托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書信請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南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之請求試驗的	製來源或	數量	品名	
	姓名	收發表第	項款	元	角		
	職業						
	住址						

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南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數量		

43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衛生署頒布

一、關於救護藥品之進口免稅及證明稽核等事項概照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之救護藥品係以附表所載各藥品為限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者

納進口稅

- 四、本辦法實施後由衛生署分咨各省市政府促令各該地藥房從速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以應需要所有藥房購進表列之救護藥品准其免稅進口
- 五、各省市藥房免稅購辦之救護藥品其售價最高限度不得超過進價（包括成本運費息金雜費利益）百分之八應由當地政府及衛生勤務部派駐各該地方之專員監督稽核其購進存儲售賣之價值及數量并按月分別呈報衛生勤務部及財政部備核
- 六、所有購辦免稅進口之救護藥品在中央應由衛生勤務部填發免稅證明書在地方應由當地省市政府向衛生勤務部預領空白免稅證明書隨時填用但必須由省布政府主管長官及衛生勤務部專員共同簽字方為有效其免稅證明書之式樣由衛生勤務部訂定之
- 七、進口救護藥品持有免稅證明書由者應由海關依據附表查核品目并驗明貨書相符即予免稅放行
- 八、國外捐贈本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之救護藥品得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予以免稅進口其藥品免稅範圍不受附表之限制所有捐贈之醫療器械及與救護有關之用品並准一律免稅
- 九、專供外科手術用之主要器械為附表二所載者准其依救護藥品例一併免稅進口並照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辦理

- 十、本辦法附表所列藥名如有同物異名之疑問時准其暫繳押稅或具保證書由關先予免稅放行仍候衛生勤務部解釋決定之
- 十一、本辦法附表未列之救護藥品經衛生勤務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財政部審核補列
-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其終止日期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與衛生署會商決定之
- 附註：查衛生勤務部奉令結束自二十七年二月起奉准改由內政部衛生署繼續核發免稅證明書

附表一

- 一、醋柳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 二、硼酸 ,, Boricum
- 三、石炭酸 ,, Carbolium
- 四、雙二烷巴比特魯酸 Veidum Diethyl-1-Barbit Citium
- 五、柳酸 ,, Salicylicum
- 六、鞣酸 ,, Tannicum
- 七、腎上腺素 Adrenalinum
- 八、氯二烷 Aetheris Chloridum
- 九、魚石脂 Ammonia Sulfo-ichthyolicum
- 十、破傷風抗毒素 Antitoxin Tetanicum
- 二、硝酸銀 Argentum Nitras

一三、硝酸銀棒	Argenti Nitres Induratus
一三、強蛋白銀	Argento—Proternum Forte
一四、弱蛋白銀	，， Mite
一五、硫酸阿力平	Atreptinae Sulphas
一六、石油本清	Benzinum
一七、次硝酸銻	Bismatni Subnitrus
一八、合氫石灰	Calcchlorinata
一九、樟腦	Camphora
二〇、氯化鈣	Calcii Chloridum
二一、水化氫整	Chloratis Hydruas
二二、氯仿	Chloroform
二三、硫酸銅	Cupri Sulphas
二四、葡萄糖	Dextrosum (Glucose)
二五、洋地黃素	Diyaren
二六、鹽酸吐根素	Emetinae Hydrochloridum
二七、醚	Ether
二八、枸橼酸鐵銻	Ferri et Ammonii Citras
二九、蟻酸液液	Formaldehyd Solutus
三〇、甘油	Glycerinum
三一、六個一烯四銻	Hexametylentetraninum
三二、氯化高汞	Hydrargyri Perchloridum
三三、氯化低汞	Hydrargyri Subchloridum

三四、二氯化氮	Hydrogen Peroxidum
三五、碘仿	Iodoformum
三六、碘	Iodum
三七、硫酸鎂	Magnesiis subae
三八、新阿斯凡納明	NoO—Arspanamins
三九、清魚肝油	Oleum Tecolis (Cod Liver Oil)
四〇、洋橄欖油	Oleum Olivarium
四一、蓖麻油	，， Ricini
四二、黃石脂	Petroatum Flavum
四三、非納宗	Phenazonum
四四、柳酸困	Dnenyha Sheyras
四五、醋酸鉛	Piumbi Aectas
四六、溴化鉀	Potassii Bromidum
四七、氯酸鉀	，， Chloras
四八、銻化鉀	，， Cyanidum
四九、氫氧化鉀	，， Hydroxidum
五〇、碘化鉀	，， Iodidum
五一、過錳酸鉀	，， Pennaokanes
五二、鹽酸普魯卡因	Procainae Hydrochloridum
五三、重硫酸奎寧	Quinia Bisulphas
五四、二鹽酸奎寧	，， Dihydrochloridum
五五、合奎提提母星	Quino—Plasmoclin

五、倍代奴	Rivanol
五七、白喉血清	Serum Anti-Diphthericum
五八、腺腺血清	,, ,, — Nontyphococcus
五九、鏈球菌血清	,, ,, — Streptococcus
六〇、鼠疫血清	,, ,, — Plague
六一、重碳酸鈉	Sodii Bicarbonas
六二、礬砂	,, Boras
六三、精化鈉	,, Cyanidum
六四、氫氯化鈉	,, Hydrochloridum
六五、檸檬鈉	,, Citoyas
六六、硫酸鈉	,, Sulphas
六七、次亞硫酸鈉	,, Thiosulphas
六八、硫黃	Sulphur
六九、霍亂疫苗	Vaccinum Cholerae
七〇、痘苗	,, Variola
七一、藥特靈	Yatren
七二、錳化鉍	Zino Oxidum
七三、硫酸鉍	,, Sulphas

以上普通藥品共計七三種

七四、鹽酸阿補嗎啡	Apomorphinae Hydrochloridum
七五、鹽酸三度嗎啡	Aethymorphinae
七六、鹽酸可卡因	Cocairae Hydsochloridum

七七、結核可待因	,, Phospha-
	(Eukodan)
七八、優可度	Dihydrocoryn—Codeinum Hydrocl-
	oridum
七九、大麻浸膏	Plantamannalis
八〇、鹽酸嗎啡	Morphinae Hydrochloridum
八一、藥用阿片	Opium
八二、班度邦	Padapn
八三、鹽酸怕怕弗林	Papaverrum Hyanochloridum
八四、鹽酸士的寧	Stychninae ,,

以上辭藥品共計十一種進口免稅必須由衛生勤務部直接核發證明書

(附記) 本表藥品製成丸錠形式進口者仍視同原物品

附表二

- 一、外科用刀剪鉗鑷鉗
- 二、愛克斯光機(附發電機)
- 三、蒸汽消毒鍋
- 四、貓腸線
- 五、手術台

(附註) 本表列舉之品均係總名例如刀剪包括各式樣之刀剪而言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44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第二條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

45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甲、金質一等褒章
- 乙、金質二等褒章
- 丙、金質三等褒章

第三條

勸項褒章其樣式及發給依附圖定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者
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二條
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全質一等獎章者應專案

(二)

式照勸章褒章第三二業事生捐辦獎資捐照政內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二條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呈出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洽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合獎章狀圖式並附給執
照其樣式如左

(一)

式照勸章褒第一業事生捐辦獎資捐照政內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二條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一等捐資	與辦衛生事業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四) 式 照 獎 類 冊

內	發給獎照事因	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章外	並加獎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三) 式 狀 狀 獎 業 事 生 衛 辦 興 實 冊 部 政 內

內	發給獎狀事茲有	捐資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	條及第	條規定特予獎給	衛生署署長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者因刑事處分褫奪公

- 第八條 權之宣告時應收回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如有遺失或污損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 金質一等獎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

46 湖南省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二〇
一〇衆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捐資辦理公共衛生暨興辦各級衛生機構房屋或設備如衛生院衛生所衛生分所衛生室等及醫藥救濟事業者除按照部頒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之規定辦理外并得由各縣政府省會警察局衛生實驗處開列事實呈請省政府褒獎之
其直轄向省政府捐資者應給褒狀由省政府酌核辦理

第二條

褒狀之給予依下列等級之規定行之
一、凡零星捐款不拘多少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將捐款者姓名勒諸碑石樹立公共場所
二、捐資三百元以上者獎給五等褒狀
三、捐資六百元以上者獎給四等褒狀
四、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獎給三等褒狀
五、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獎給二等褒狀
六、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獎給一等褒狀
七、捐資二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加獎匾額
八、捐資五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款辦理外並由省政府依照褒揚條例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十條 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團體機關捐資至三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狀

第四條

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核獎時應折合國幣計算
褒狀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湖南省政府
發給褒狀事查有

捐資 爲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之規定特予獎給

寄褒

狀以昭激勵此狀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衛生類六六六七六八各頁所列中西文藥名更正表

- | | |
|--|---------------------------------------|
| 1. <i>Acidum Acetylsalicylicum.</i> | 38. <i>Neo-arsphenamina</i> |
| 3. <i>Acidum Carbolicum.</i> | 39. <i>Oleum Jecoris (oil).</i> |
| 4. <i>Acidum Diaethylbarbituricum.</i> | 40. <i>Oleum Olivarum</i> |
| 5. <i>Acidum Salicylicum.</i> | 42. <i>Petrolatum Flavum</i> |
| 7. <i>Adrenalinum.</i> | 44. <i>Phenylis Salicylas</i> |
| 8. <i>Aethylis Chloridum.</i> | 45. <i>Plumbi</i> |
| 9. <i>Ammonii Lichthysulphonas</i> | 47. <i>Chloras</i> |
| 10. <i>Antitoxinum Tetanicum.</i> | 51. <i>Permanganas</i> |
| 11. <i>Argenti Nitras</i> | 52. <i>Procainae Hydrochloridum</i> |
| 12. <i>Argento-proteinum Forte</i> | 53. <i>Quininae Bisulphas</i> |
| 15. <i>Atropinae Sulphas</i> | 58. <i>Serum Anti-meningococcus</i> |
| 17. <i>Bismuthi Subnitras</i> | 59. <i>Anti-streptococcus</i> |
| 18. <i>Calx Chlorinata</i> | 60. <i>Plague</i> |
| 20. <i>Calcii Chloridum</i> | 62. <i>Boras</i> |
| 21. <i>Chloralis Hydras</i> | 64. <i>" Hydroxidum</i> |
| 22. <i>Chloroformum</i> | 65. <i>" Salicylas</i> |
| 23. <i>Cupri Sulphas</i> | 66. <i>" Sulphas</i> |
| 24. <i>(Glucosum)</i> | 67. <i>Thiosulphas</i> |
| 25. <i>Digitalis Folium</i> | 69. <i>Vaccinum Cholera</i> |
| 26. <i>Emetinae Hydrochloridum</i> | 70. <i>" Variolae</i> |
| 28. <i>枸 Citras</i> | 76. <i>Hydrochloridum</i> |
| 30. <i>Glycerinum</i> | 77. <i>Codeinae Phosphas</i> |
| 31. <i>Hexamethylentetraminum</i> | 78. <i>Dihydro-oxy Codeinone</i> |
| 32. <i>Perchloridum.</i> | 79. <i>Extractum Cannabis</i> |
| 33. <i>Hydrargyri Subchloridum</i> | 80. <i>Hydrochloridum</i> |
| 34. <i>二氧化氯</i> | 81. <i>Opium</i> |
| 35. <i>Iodoform</i> | 82. <i>Pantopon</i> |
| 37. <i>Magnesii Sulphas</i> | 83. <i>Papaverinae Hydrochloridum</i> |
| | 84. <i>Strychnina</i> |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湖南省民政廳秘書室統計股

印刷者：湖南省民政廳製圖處
附設印刷所

發行處：湖南省民政廳

7/12/49

16